

Almond Flowers 2013, Vol. 3

二〇一三年第三期 总第二十四期

秋冬合刊




杏花

我信圣而公之教会
火炼的试验
评析守望教会的异象及其实践
作山上的城



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会，
真理的柱石和根基。

提摩太前书 3:15 

卷首语

“你们无论什么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门徒。”（路14：33）基督徒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愿意为主撇下一切所有的。为什么一定要撇下一切所有的才能够跟从主？原因是，如果我们不愿意放下，在挑战到来的时候，就总还是会下意识地抓住自己那些东西，会心怀二意；而“心怀二意的人，在他一切所行的路上，都没有定见”（雅1：8）。

或许我们自以为愿意为基督撇下一切，毕竟撇下一切首先表现在我们的意愿层面。问题是，一个人怎么才能知道，自己心志上的这一意愿在他的现实生活中会是真实的，而不是一种自欺？如果这个人说，“主啊，我的信不足，求你帮助我，不要让我在一次大的争战中需要全然摆上时，才发现自己没有预备好”，那么他当怎样操练放下一切呢？

要操练对基督的委身，最主要的途径就是学习委身教会。人若说自己愿意全然委身基督，却不愿意委身地上有形的教会（理由是教会有问题），他就是在自欺，就如约翰说：“人若说，‘我爱神’，却恨他的弟兄，就是说谎话的；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就不能爱没有看见的神。”（约一4：20）

从某种意义上说，如果我们真把教会看作是基督在这个世界中的有形身体，那么委身教会的程度就代表我们委身基督的程度。大致说来，对有形教会的委身可以有如下不同的层次。第一个层次，人们只是有规律地参加教会的主日敬拜，或者还包括一些比较重要的活动，如复活节或圣诞节的活动等；第二个层次，不仅如此，还规律地参加教会的家庭小组，并且参与小组与教会的一些事工服侍；第三层次，不仅如此，还通过成为教会的会友或其他职分，包括小组长、执事、传道、长老、牧师等，承担一定的服侍及决策上的责任；第四层次，不仅如此，还在教会的理念及异象层面上保持认同，参与神对教会带领的印证。

我们会发现，对教会的委身每上一个层次，都不仅仅意味着我们付出更多的时间与精力，同时也标志着我们更愿意放下自己，在心意思念上更多地与教会认同。当然，除了教会外，我们还可以在家庭或工作等场所操练委身。不过，作为栽培生命、装备圣徒的学校，教会仍是基督徒最初操练委身的主要场所。就如一个孩子还没有长大、或者一个学生还没有毕业之前，他还不太能够明确并且承担起他的社会责任一样，一个基督徒若没有经历在教会中的成长和委身操练，他就不太能够明确并且承担起基督对他的托付。神给我们每个人的可能是不同的托付，但不论是什么样的托付，都需要我们的生命成长到一定程度，才能够担当起来并且委身其中。

本期的主题是委身教会。这是一个可以从多方面去思想的主题。希望本期刊登的这组文章能帮助读者认识到委身教会的重要意义，从而在委身教会的生活中，随时预备好放下一切，直到见主面的时候。■



编辑

《杏花》编辑部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出版

本刊浏览及下载网址:

<http://www.xhjournal.com/>

投稿邮箱

xinghua2007@gmail.com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目录

真理讲台

- 3 ▶ 我信圣而公之教会 / 爱德蒙 P. 克罗尼
- 11 ▶ 火炼的试验 / 贝尔克斯博士

神学思考

- 18 ▶ 评析守望教会的异象及其实践 / 天明
- 25 ▶ 我信教会 / 袁灵
- 29 ▶ 关于教会委身的问答
- 34 ▶ 作山上的城 / 孙毅

灵性操练

- 39 ▶ 漫谈灵修
- 48 ▶ 每日祷告计划 / 劳威廉

敬虔生活

- 52 ▶ 将荣耀归给神——广州探访八十八岁老牧者林献羔 / 钟道
- 59 ▶ 从三自到守望 / 婴孩
- 66 ▶ 和守望教会有关的记忆 / 瑞玲
- 70 ▶ 尼罗河畔的奇妙见证 / 舒怡

读书沙龙

- 75 ▶ 清教徒的教会观——读《入世的清教徒》 / Michael Phillips
- 79 ▶ 寻找山上的城
——读《寻找山上的城：一个美国神话的形成和消失》 / 托马斯·S·基德
- 81 ▶ 教会是信徒的母亲——读加尔文的《基督教要义》 / 樊春良
- 84 ▶ 在异乡之地拓荒的团体——读《异乡客》有感 / 孙毅

文化透视

- 91 ▶ 教育之真相
——19世纪末 20世纪初在华传教士的信仰分歧及其影响浅议 / 许宏
- 102 ▶ 西斋十年 / 沈迦

艺术广角

- 121 ▶ 奶奶说(下) / 小雪
- 126 ▶ 在井边 / 书拉密
- 封三 ▶ 丧钟为谁而鸣 / 约翰·多恩

我信圣而公之教会

文 / 爱德蒙 P. 克罗尼 (Edmund P. Clowney) 译 / 梁曙东 校 / 洪昌

教会是人所**相信**的对象吗？使徒信经并没有宣告我们要像相信父上帝、耶稣基督和圣灵一样来相信教会。但我们的确**相信**圣而公之教会，而且教会本身就是基督教信仰的一个内容。

为何如此？因为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教会是上帝的创造，不仅仅是人为的机构。它与众不同，甚至令人称奇。科幻小说中人人都喜欢的幻想情节，适用在教会身上甚是恰当：它的成员是星外来客，虽然他们并没有长着尖尖的耳朵。他们天上的家并不是另一个星球，而是上帝自己的天堂。社会学家发现教会相当令人困惑，这其实并不奇怪。就连基督徒描述教会也有很大难度。路德宣称，一位七岁的小姑娘知道什么是教会，但要解释这小姑娘所理解的，却需要千言万语来表达。教会与众不同，因为它是由重生之人组成的上帝的家，是属基督的聚会和基督的身体，是圣灵居住的所在。

我们可以怎样描述教会？一种方法就是使用圣经中的比喻。教会是基督的身体，是神的

家，圣灵的殿。米内尔 (Paul Minear) 发现，新约圣经使用了不少于九十六个比喻和类比来描写教会。¹一些比喻已经成为主要的比喻，塑造着人们对教会的理解。已经有人使用教会是基督身体的比喻，来倡导一种针对教会的圣礼观：就是教会本身已经变成一种圣礼，是道成肉身的延续。自由派人士使用同样的意象来否认基督的复活，他们宣告说，耶稣从死里复活，只是比喻性的复活，就是他借着他的身体，即教会，而复活。所以，如果脱离上下文，就连圣经上的比喻也可能会误导我们。没有一个画面能概括所有其他画面，也不能汇总圣经中所有非比喻性的陈述。²

尼西亚信经把教会的属性定义为“独一、神圣、大公、使徒的”教会。威斯敏斯特信条使用了有形教会和无形教会之间的对比。其他这样的分别还有：地方教会和普世教会，争战的教会和得胜的教会，作为组织的教会和作为有机体的教会。当罗马天主教控告改教家们分

裂教会，面对教会标志这至关重要的问题时，改教家们提出圣言和圣礼（连同施行教会纪律惩戒）是基督真教会的标记。

为了避免因这许多种对教会的看法而产生的困惑，我们需要集中关注新约教会建立的根基，就是使徒所传的福音。基督徒当相信，并当向万民传讲福音——那使人以致得救的真理。他们也当活出福音，以致成圣。圣洁与真理一样，是圣灵工作的标记。而且这种相信、传讲和活出福音，是在群体之内发生的。在基督里的人彼此联系而成为一个有机体。属于上帝的群体有一种圣洁、属灵的秩序。它的构成并不像其他人组织的组织，而是天上子民的聚居地，是一群天路客，朝着基督再来的日子前行。

从福音的角度来看教会，有助于我们看到圣经不同的描述是如何彼此配合的。教会是使徒性的，因它建立在使徒所传的福音之上，并且蒙召要完成基督赋予使徒的宣教使命。教会的圣洁，意味着生命和真理一样，都是基督教会的标记；基督徒在世上的表现，必须突出不凡，足以让人虽不情愿却不得不佩服，令人惊奇或感到威胁的敌意（彼前 2:12; 3:16; 约 15:18）。教会的合一要求它是一种新的群体，联结于共同的信仰和生命。教会大公的特征是出于这事实，就是教会是天上子民的聚居地；它不能效法把这堕落世界分隔开来的社会等级制度和派系目标，因为教会是在基督里的新人类的开始。

教会属天的定义解释了它在时间之内（争战/得胜）和空间之内（地方/普世）存在而有的对比，也解释了从地上和天上两个角度观看的教会（有形/无形）。教会作为组织和有机体的区分，描述了教会应当如何既按照圣灵引发的热心，也按照圣灵颁布的秩序生活。

使徒性的教会

在新教宗教改革期间发展起来的关于教会标记的论述，集中在教会具有使徒性这一方面。真基督教会确凿的标记，就是传讲使徒的福音。耶稣挑选十二个人作他的使徒（路 6:13; 太 10:2; 可 3:16）。他们蒙召与他在一起，好让他们可以作他的证人，见证他的言行。他们也奉他的名被差遣出去，首先去到加利利的城镇，然后从耶路撒冷和犹太，去到撒玛利亚和地极（太 10:5; 28:19—20）。接待基督使徒的人就是接待他，拒绝他们的人，也是拒绝他（太 10:40; 参见约 20:21—23）。

耶稣把认信的彼得立作他教会根基的磐石。连同其他门徒一道，彼得被赋予天国钥匙的权柄。《马太福音》16章中对钥匙权柄的广义描述，应用在了《马太福音》18章的做法之中。任何不愿顺服教会纪律惩戒的人，都要被“捆绑”——由教会宣告像是外邦人和税吏一样，在天国的人群之外。耶稣把钥匙的权柄扩展到教会后来的处境当中，就是教会中的两三个人一同判断弟兄所犯的罪（太 18:19）。钥匙的使用不可局限在十二使徒当中，而是一种由基督的教会拥有的权柄。³然而彼得和十一个人是带着特有的权柄拿着钥匙。上帝之家的根基，不是好像路基一样无限延续，而是一次立下，就永远立定。耶稣基督把这种权柄赋予那些起初为他作见证的人，奉他的名差遣他们出去，宣告他设立的进入国度的条件。对使徒的呼召，在一种程度上与犹太人律法中 Saliyah（信使）这种职分的功能相似。⁴ Saliyah 奉差派在一件具体事情上代表差遣他的人。使徒代表基督，奉他的名行事。接待他们的人就是接待基督，拒绝他们信息的人，要在审判日被定罪（太 10:40）。然而基督并没有赋予使徒辩护律

师的权柄，他们没有资格就福音的条件而进行谈判。他们带着的是**基督**的话，这信息和权柄是属于他的。确实，对他们权柄最有力的确认，也是对这权柄最严格的限制。接待他们的人就是接待基督，正如接待基督的人就是接待父一样（太 10:40）。耶稣带来的，并不是他自己的信息，而是他从父领受的话（约 7:16;8:26,38）。使徒必须传扬的，是这信息，而非别的。

教会是使徒性的，因为它建立在使徒的根基之上。保罗改了说法，但并没有改变意思。他讲到立下一个根基，就是耶稣基督。其他作教导的，可以用大理石和锻造的精金在那根基上建造，或者只用石膏板，但他们不能立下别的根基（林前 3:11）。使徒的任务，就是在耶稣亲自立下的根基上建造。

使徒的职能是独特而不可重复的，他们领受的启示就是教会的意义和信息。保罗把他的权柄建立在那启示之上（弗 2:20；3:2—7）。耶稣借着圣灵拣选他的使徒（徒 1:2）。通过圣灵的帮助他们想起基督的话语和作为（约 14:26；徒 10:41）；他们也是通过圣灵领受了那对复活基督的完全启示（约 15:26—27；16:13—15）。

众使徒奠基式的权柄，得到了他们奉耶稣之名所行大能的印证。耶稣用这句话让一位女孩子活过来——“大利大，古米！”（“闺女，我吩咐你起来！”，可 5:41）；彼得在向主祷告之后，命令一位已经死去的寡妇说：“大比大古米！”（“大比大，起来！”，徒 9:40）。伴随保罗在哥林多事奉的神迹、奇事、异能，是他使徒身份的凭据（林后 12:12）。他不得不提醒因属灵恩赐而心生骄傲的哥林多教会，他们是通过他的事奉才领受了这些恩赐。神是“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迹奇事和百般的异能，并圣灵的恩赐”（来 2:4），证实使徒对主话语的见证

为真。

教会历世历代在全球传扬使徒所传的福音。教会所传的，既不是供奉在传统之中对福音的回忆，也不是一种切合后来世代的新福音，而是使徒所传的福音，这福音记载在新约圣经上帝默示的话语当中。保罗把他所领受的传给哥林多教会：“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林前 15:1—4）保罗提醒哥林多人，不要忘记他的信息，并下大功夫为他们记录下自己所传的福音。“他关注的，就是教会持守他用宣告的话所传的教训，并为这缘故把这话写下来并再三重复。”⁵

保罗教导说，新约的使徒和先知是教会的根基，因为他们已经通过启示，领受了福音的奥秘。以前的世代没有叫人知道的，上帝“如今借着圣灵启示他的圣使徒和先知”（弗 3:5）。保罗带着如此信心写下这句话，期望众教会不仅读旧约圣经先知的书，而且也读他的信，他的信证实了先知的話（西 4:16；帖前 5:27；参见启 1:3）。⁶使徒的命令，与旧约圣经先知正典的权柄处于同一层面上；保罗的书信，可以与其他（旧约）圣经被归为同一类（彼后 3:2）。⁷教会并不是使徒所传的上帝启示的源头（加 1:6—9），新约圣经的启示是基督通过他圣灵工作的一部分。基督是在使徒的根基上建造自己的教会。基督通过使徒赐下的福音见证不再重复，他们写下的见证也不再修改。《启示录》这卷书的终极性质，同样适用于所有使徒所写的圣经（启 22:18—19）。

初期教会承认使徒的权柄，这就使得它的见证连贯一致。教父们诉诸使徒统一的教导，使之与诺斯替主义许多不同的教导形成对照。在新约圣经本身，彼得和保罗书信之间的相似程度令人震惊。虽然彼得对耶稣非常熟悉，他



所表述的却不是他个人的反思，而是使徒传统。他讲到基督的受苦，以及那接着要来的荣耀（彼前 1:11；路 24：44—49；徒 17:2—3）。

在圣经权威这个问题上妥协，就是摧毁教会的使徒性根基。当人不再坚持圣经的完整性，新约圣经就被人认为是包含了许多矛盾的神学，然后基督教信仰就必须退而求次，根据教会历史加以定义了。妥协既是通过删减，也是通过给圣经作加添而来。汉斯·昆观察到改教家们与罗马天主教神学之间的一个主要差别：在改教家们要求非此即彼的地方，天主教神学提出的却是此**和**彼。⁸对路德而言，得救是唯独因着信，唯独通过恩典，唯独依靠圣经的权威。在每一个至关重要的要点上，特兰托公会议都加上了一个“和”字：信心和行为，恩典和功德，圣经和传统。

但在新约圣经出现之前，岂不是存在着一种使徒传统吗？教会是否继承了这两样？

初期教父为了证实正统教导的合法性，就诉诸主教和使徒之间的紧密联系。当教会在 2

世纪与诺斯替异端争战时，有一种强烈的动机，要诉诸口传的见证。诺斯替主义者曲解圣经，为达到一己目的，编造出他们自己伪造的“福音书”和“使徒行传”，宣称这些具有使徒权威。正统信仰的教父，因此从地方教会层面使徒教导的延续性，找到支持他们自己的见证。在 2 世纪，一位像士每拿的波利卡普一样长寿的主教（他死于 165 年），就可以对使徒时代几乎记忆犹新，这种论证看起来特别具有说服力。但即使在当时，爱任纽仍然不得不列出多达十二位罗马主教，才能把时任主教伊留特鲁斯（Eleutherus）与使徒拉上关系。⁹很明显的是，主教继承的名单越长，要证明使徒传统没有受到玷污就越发困难，除非人还可以找到某种其他保证。爱任纽在按立之恩典——即赋予长老和主教某种真理——中找到了这保证。¹⁰后来，当异端信仰的主教出现，这种所宣告的有保证的权柄，就只落在罗马主教身上。借教皇而传承的使徒统绪之教义，使传统变成一种权柄的来源，但这误解了使徒的呼召。教会后来的主

教，没有一位能满足使徒在选立马提亚时设立的要求（徒 1：21—22）。没有教皇能宣告曾见过复活的主。汉·斯昆观察说：“作为复活的主直接的见证人和使者，众使徒不可能有继承人……随着最后一位使徒去世，从进行起初奠基性事奉意义上而言的使徒职分——像第一批见证人和信使那样——也已经消失了。”¹¹ 保罗说自己是最末的使徒，这并不是按照他所说的“不配得”这意思讲的，而是说他是外邦人的使徒，通过把万民呼召到主这里来，把整个救赎历史带到所预言的高潮。¹² 新约圣经中上帝所默示的使徒见证，既是充分的，也是最终的。

众使徒奉差遣，既传福音，也对福音作教导。保罗是一位立根基的宣教士，并且深知自己作外邦人使徒的呼召。他去到罗马帝国最西端，为后来建造的人立下根基（林前 3:10；罗 15:20—21）。其他宣教士被称作传福音的，有时也被称为使徒，指的是“奉差遣”传福音的人，但这些人并不同享保罗和十二使徒的使徒权柄。¹³

路加在《使徒行传》中特别说明了使徒的根基性角色。他凸显了拣选马提亚，让十二使徒这人数得以完整这件事（徒 1:26），他描绘了教会成立时使徒带领的角色（如徒 2:42），然而他也使用使徒这术语来描写宣教士（徒 14:14）。保罗也是如此，他不仅从狭义上使用“使徒”一词（加 1:1,17；罗 1:1；11:13；林前 15:9；弗 2:20；3:5；提前 2:7）¹⁴，也按更广义的意思用它来指与他同工的宣教士（罗 16:7），以及众教会的使者（林后 8：23；腓 2：25）。他们是他的同工，在他栽种的地方浇灌，在他作工头立下根基的地方建造（林前 3:5—15）。

教会是使徒性的，因为它建立在使徒教导的根基之上，并且它受命要完成大使命。福音是交给人保管的真理，但不是为安全缘故包

裹起来的真理。虽然宗教改革重新把握住了保罗的神学，但一些人却把他的宣教异象搁置一旁，相信使徒已经完成了这份工作。在 18 世纪，威廉·克理（William Carey）的同事对他前往印度宣教的呼召持有异议。众使徒岂不是已经到达了全世界吗（罗 10:18；林前 4:9；西 1:6）？克理提醒反对他的人，耶稣应许要与教会同在，直到世代的末了（太 28：20）。主显然期望教会的宣教使命应当继续。¹⁵

有一种对使徒使命截然相反的误解，宣称教会并没有一种宣教使命，而是存在于宣教使命当中。强调教会的宣教使命，这是不可能有错的；问题在于有人否认教会是作为上帝选民而存在，从世界分别出来。普世教会合一运动的标志有一种讽刺意味，这标志是一座背负着十字架的挪亚方舟的图像。很难找到有什么比这画面更强有力地表明得救的人与世人之间的分别。然而普世教会合一运动恰恰是拒绝了这种分别。它强调，按它“作仆人的教会”这一神学理论，全世界都要得救，教会和世界之间唯一的分别，在于教会知道世界是得救的。普世教会合一运动的领袖讥讽福音派神学，说它表明的是——一条救生艇，只有幸运的少数几个人，在淹死罪人的洪水之上飘浮。没有使徒所传的福音，就不可能有使徒的使命，这福音显明上帝的忿怒，也显明上帝在耶稣基督里拯救人的义（罗 1:18—32）。

教会的合一

基督要求他的教会要有怎样的合一？

我们围成一圈拍掌歌唱：“福哉爱主圣徒，彼此以爱结连。”但这结连是怎样的？它当然是无形的，我们也喜欢它是无形的，而且越无形越好。要不是这联系是无形的，我们可能就

要觉得，对于我们当中出现的那些分裂，我们要采取行动。因为它是无形的，我们倒是几乎可以为这些分裂自豪了。它们岂不是表现出一种健康多样的基督教表达形式吗？因为没有有什么能摧毁基督真教会的灵里合一，我们可能就会说，我们的不合一不可能太严重；无论如何，不合一也要比一种机构化的超级教会要强啊。我们不希望这种结连用教会手铐的形式捆绑人。

但世上既有手铐也有握手。如果基督没有把他的教会“转手”交给一位彼得的继承者，或者交给天主教宣称为有福的官僚机构，那么他是否没有留下一句话，告诉她在世上如何过集体的生活呢？

福音派人士不能再回避这问题。我们被驱使不得不思考，不仅思考主呼召我们一起做（do）什么，也要思考他呼召我们一起作为（be）什么。

耶稣基督在他使徒见证的根基上建造一个教会。属上帝的新人的合一，是保罗向外邦人宣告的好消息的一部分。以色列的弥赛亚，世人的救主，已经用他的十字架拆毁了隔断犹太人和外邦人的墙。从前远离以色列之上帝的人，已经因信基督，被带来与上帝亲近。使徒保罗为了建立基督用他身体成就的合一，愿意献出自己的生命（弗 2:11—22）。他宣告外邦信徒是属基督的，是真受割礼的（腓 3:3）。

使上帝的百姓产生合一的，是他们与上帝的联合。保罗的恳求情词迫切：

用和平彼此联络，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身体只有一个，圣灵只有一个，正如你们蒙召，同有一个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一上帝，就是众人的父，超乎众人之上，贯乎众人之中，也住在众人之内（弗 4:3—6）。

保罗这里的用词，比“竭力”这个翻译表明的意思更强烈。实际上它的意思，是我们全然委身于上帝他自己的合一。我们要合一，因为我们是服事同一位上帝。如果我们服事许多神——生育女神伊西斯，阿波罗，酒神狄奥尼索斯，得墨忒耳——那么我们可以形成不同的门道，因为有“许多的神，许多的主”。但我们服事的是一位真神，他也是属他的这家的天父（弗 3:14）。因回应他的慈爱而生的爱，要把我们彼此联系在一起，正如他的爱肯定要把我们吸引到作为这爱源头的他那里。如果有任何人宣称爱上帝，却不爱他的弟兄，他就是说谎的、自欺的（约一 4:20）。没有人敢不与他的弟兄和好，就来到上帝面前敬拜；让他把礼物留在祭坛前，先去找他的弟兄和好（太 5:24）。

正如教会与父合一，同样它的主耶稣里也是一体，主耶稣是把属他的人收聚成一群的那一位牧者（约 10:16；弗 4:5）。这就是保罗面对在哥林多开始形成的宗派主义时申辩的理由。一些人宣称自己是“属保罗的”，一些人是“属亚波罗的”，一些人是“属矶法的”，一些人对其他人不屑一顾，说自己是“属基督的”。没有人比保罗更看重他自己的呼召和上帝赐给他的启示，他甚至讲到福音是“我的福音”。但他并不像我们可能会想象的那样，表扬那些跟从他自己的人，也没有说“你们跟从我很好，因为只有我一个人有给外邦人的全备福音，”而是责备那些使用他名字的人：“基督是分开的吗？保罗为你们钉了十字架吗？你们是奉保罗的名受了洗吗？”（林前 1:13）对保罗而言，不仅基督的身体是教会的一个象征，而且，与基督代表性的联合就是教会得救的所在。保罗说：“但如今他借着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们与自己和好。”（西 1:22）教会联于基督在十字架上献出的身体，如果一些哥林多人要

“属保罗”，那么保罗的身体就非要为他们献上不可了。

洗礼是与基督联合的一个标志。洗礼是赋予人新名字的仪式，是一个洁净的记号，那给人起的名就是基督的名。我们不属保罗、亚波罗、彼得、路德、加尔文或卫斯理；我们是基督徒，有主基督的名作我们的名。肯定的是，保罗承认那把基督徒与异端分子分别开来的分裂，但他不承认有把基督徒彼此分隔开来的分裂（林前 11:18—19）。

主餐和洗礼一样，宣告基督教会的合一，我们是一个身体，因为我们分享同一个饼（林前 10:17）。这圣礼栩栩如生地展现出我们在死上与被钉十字架的基督联合这美好的象征。

基督徒与基督生命的联合也要求我们信徒之间的合一。耶稣祈求所有相信的人“都合而为一。正如你父在我里面，我在你里面，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来”（约 17:21）。耶稣要求相信的人合一，不仅是彼此合一，还有与他和父合一，好叫世人可以相信。

除了一父一主，保罗还加上一个圣灵（弗 4:4）。教会要保守圣灵所赐的合一，因为是通过圣灵，教会才与基督联合，与父联合。有一种极大的误解，会废除所有我们学过关于教会在父与子里合一的教训，就是对圣灵作“灵意化”，甚至“汽化”（vaporizing）处理。我们可能认为圣灵所赐的联络并非实在。我们很敬虔地认同任何形式的在基督里的合一，只要这合一完全是“属灵的”就行。但其实这是极其属世的想法。圣灵创造主，是那位在第一次和第二次创造中使万物成形的主。基督的复活是靠圣灵的大能，那是我们复活盼望的属灵身体，是实实在在的身体，与之相比，我们目前的肉体看起来确实就是沉重负担的尘土。圣灵

的工作是赐下实存，是实际地让存有成形。圣灵是凭据，表明那预先赐下的最终救赎是实实在在的（弗 1:11,13—14）。圣灵里的交通，不仅仅是感受到一种友情，它是在圣灵面前彼此分享，分享圣灵的恩赐。那些同有圣灵的人有一样的心思，在基督的爱里合一（腓 2:1—2）。充满怜悯的团契也包括在物质祝福方面有团契；有同一生命的人，要分享每日的饮食和衣服。新约圣经中的“相交”这个词，经常指的是这种分享（徒 2:42；罗 15:26；林后 8:4；来 13:16）。圣灵的合一必须要像握手或一杯水那样实实在在。

圣灵的恩赐确有不同，但它们从来不会造成分裂，因它们使教会能作为一个有机体，就是作为基督的身体，发挥功用。属灵恩赐的“分别”（dialysis，林前 12:4,11）与属肉体的“分门结党”（haireisis，林前 11:19）完全相反。眼需要脚，耳需要手。有机的合一要求功能具有多样性（林前 12 章）。那些作“鼻子”的基督徒，可能会受到试探，以为彼此结交就是为了嗅出会众中其他人属世界的味道。但在属灵恩赐方面，基督徒往往最需要那些与他们最不一样的人。追求圣灵所赐的合一，意味着欣赏属灵恩赐的多样性并互相学习——共同成长，直到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

除了我们各有不同的恩赐之外，还有一些美德或属灵的果子，在我们被改变并与基督相像的过程中，使我们彼此相像。这些圣灵所结的果子保守着合一，就是谦虚、温柔、忍耐，以及最要紧的——爱（加 5:22；弗 4:2；林前 13 章）。

保罗谴责哥林多教会那缺乏爱的结党精神，这同样的精神已经贯穿教会历史，打破了基督身体的合一。在某一宗派的相交中，基督徒享受某种团契，但这种团契不向其他宗派的

基督徒开放。人努力要克服分裂，因此成立一家新的、不分开教会，这却只不过重复了哥林多教会“属基督”那一党人的错误而已，因为这创造了另一个宗派。追溯出一条合法的继承谱线，把每一种分党的成员揭露出来并赶出教会，这种做法也不能胜过分裂。一群会众可能切断与某个具体宗派的团契相交，因此犯错，但这错误并不能阻止这分裂的群体当时或最终要显出真教会的标记。如果导致分裂的错在双方，以上这一点就更明显了。然而，在每一种处境中，寻求医治的命令依然生效，而且这医治必须始于悔改和在信心和爱心中的更新。

正如教会具有使徒性这一教义必须明显体现在教会的教导当中，同样，教会的合一也必须彰显在它的团契之中。虽然没有一家教会的教导是完全的，我们必须分辨一些教会在教义上有欠缺，而一些教会却是离道叛教，已经弃绝了使徒“纯正话语的规模”（提后 1:13—14）。在教会合一方面，这种分辨同样迫切。在宗教改革期间，改教家们不得不面对这个事实，就是他们不再与罗马的教皇有真正的属灵相交。那么，改教家们因此就在基督教会的团契之外吗？要回答这个问题，他们分析了真教会的标志，我们要在第八章来看这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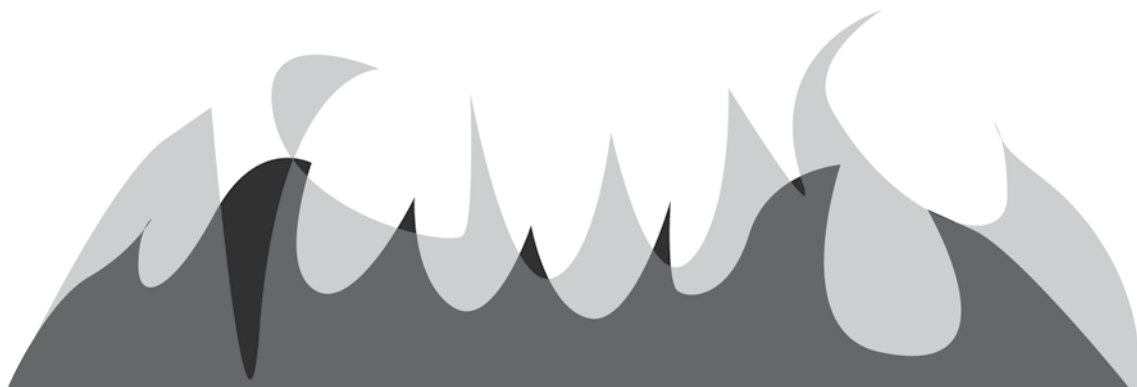
那与耶稣基督联合，在圣灵里合一，持守使徒所传纯全的福音并在真道上合一的教会，也必须在地上作属上帝的圣洁子民，成长得越来越像基督，超越属世的分裂，成为在基督里的新人类的开始。■

- 1 Paul S. Minear, *Images of the Church in the New Testament*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60).
- 2 威斯敏斯特信条很有智慧地使用恰当的圣经例子，丰富了对作为有形和无形教会的直接描述。关于使用例子描述教会这个问题，请见 E.P.Clowney, 'Interpreting the Biblical Models of the Church', in D.A.Carson, ed.,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and the Church: Text and Context* (Exeter: Paternoster Press, 1984), pp. 64—109。
- 3 见 Herman Ridderbos, *The Coming of the Kingdom*, tran. H. de Jongste (Philadelphia: Presbyterian & Reformed, 1962), pp. 363—365。
- 4 见 Karl Heinrich Rengstorf, art. 'apostolos', TDNT I, pp. 414—420; Schmithals, op. cit., pp. 103—110。Schmithals 强烈反对犹太人设立的 Saliah 可以作为使徒职分这概念的原型。
- 5 Herman Ridderbos, *Redemptive History and the New Testament Scriptures* (Presbyterian & Reformed, 1988), p. 22. 引用的圣经经文是《哥林多前书》15:2。他支持这种翻译和解释。
- 6 在《约翰福音》中，“记着说”这短语是用来讲到约翰写的福音书，也指经常被引用的旧约圣经经文（约 20: 30—31；见 2:17；6:31, 45；10:34；12:14；15:25）。
- 7 Ridderbos, op. cit., p. 23.
- 8 汉斯·昆, op. cit., p. 281。
- 9 爱任纽, 《驳异端》III. lii. 3, Eric G. Jay 引用, *The Church: Its Changing Image Through Twenty Centuries* (Atlanta: John Knox Press, 1980), p. 45。
- 10 Jay, *ibid.*, p. 48; 爱任纽, 《驳异端》IV. xxvi. 21。
- 11 汉斯·昆, op. cit., p. 355。
- 12 Peter R. Jones, '1 Corinthians 15:8: Paul the Last Apostle' *Tyndale Bulletin*, 36, 1985, pp. 3-34.
- 13 Rudolf Schnackenburg, 'Apostles Before and During Paul's Time', in W. Ward Gasque and Ralph P. Martin, eds., *Apostolic History and Gospel* (Exeter: Paternoster Press, 1970), pp. 287—303.
- 14 保罗指他曾“见过我们的主耶稣”（林前 9:1），看来他在这段经文中讲的是起根基作用的使徒职分，这种解释得到 9:5 的支持，在那里“其余的使徒”是与主的弟兄和矶法联系在一起的。他们是一开始就在耶稣身边那群人的成员。
- 15 威廉·克理, *An Enquiry into the Obligation of Christians to Use Means for the Conversion of the Heathen* (1792, London: Baptist Mission Society, 1942), reprinted in *Faithful Witness: The Life and Mission of William Carey* (Birmingham, AL: New Hope Press, 1991); Leicester: InterVarsity Press, 1992)。

[本文译自作者所著《教会》(*The Church*, InterVarsity Press, 1995) 第 6 章。
限于篇幅对个别注释有删节]

火炼的试验

文 / 贝尔克斯博士 (Gerald Bilkes) 译 / 李约伯一家 (李晋、马丽)



我希望看到每个家庭的书架上都放着一排关于“试验”(affliction)这个主题的书籍,让年轻人可以在阅读中预备未来将要面临的试验。你自己也可以时不时从阅读这些书中,从清教徒那里得到一些具实践性、但又深刻的教导,好预备面对将要来临的、主所许可的试验。

清教徒们对基督教信仰的贡献,不仅仅在于他们的神学、他们有力的论辩和他们所写下的释经书,更在于他们为处于苦难中的上帝子民所提供的生命见证。实际上,因为他们在苦难中活出的见证,他们的神学和释经都更加深刻,也更让人信服。他们中的一些人在苏格兰大屠杀的年月经历了逼迫,另一些人经历的是个人生活中的苦难。那时瘟疫在各处频发,死亡率很高,很多人失去妻子儿女,很多人陷入病痛的困苦中。但他们可以从圣经中引出如此多激荡人心的讲道、书卷,让当时以及后来的教会大大受益。当然这些益处都不是出于他们自己,因为他们只是一群追随先知脚踪的人。“你们要安慰,安慰我的百姓。”(赛 40:1)这是上帝要以赛亚传达的信息。他们也是效法新约使徒们的

人。新约书信的很多内容都正是在预备教会、光照教会,为的是让他们可以面对试验。

彼得说,“亲爱的弟兄啊,有火炼的试验临到你们,不要以为奇怪(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倒要欢喜,因为你们是与基督一同受苦,使你们在他荣耀显现的时候,也可以欢喜快乐。”(彼前 4:12—13)

很多时候,当我们经历试验时,我们的第一反应(也是一种持久的反应)是:“这太不对头了。”试验来得让人出乎意料,而且好像毫无用处。你有没有曾经处于试验中,你会对你自己或亲近的人说:“事情不应该是这样的。”“我不应该遇见这种事。”“这怎么会发生呢?”试验对你来说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所以我今天的唯一目的,就是要温柔地提醒你们每一个人,我也祷告这一点会印在每个人心上:试验并不奇怪,而最好的面对它的方法就是靠圣灵的帮助。靠着上帝,我要讲十个原因,说到为什么试验对于真基督徒来说并不奇怪。

首先,对于基督徒来说,试验不奇怪,恰恰是因为圣经中给予试验的名称。请注意彼得给他们当时受到的苦难起的名字——“火

炼的试验”（彼前 4:12）。在原文中，这是由两个词组成的，一个词的意思是“火烧的”，另一个词的意思是“除去渣滓”。彼得把这两个词放在一起，就成了基督徒给苦难起的名称——“火炼的试验”。当我们初识一个人时，知道他的名字是一件很必要的事，对吧？当两个人刚认识的时候，会有第三个人上来介绍他们给彼此：这是张三，这是李四。当你知道他或她的名字时，你们就好像走近了一点一样，最初的陌生感就消失了。彼得这里做的就是这样的工作，他好似在拉着教会的手，对她说：“来，认识一下‘火炼的试验’。”

彼得这里要说的是什么呢？在全本圣经的语境下来读这一段，我们会有三个发现。

第一，对于彼得和他教导的听众而言，这试验指的就是逼迫。他们被恶意攻击、被歧视、被边缘化。这种逼迫今天并没有减少，仍是许多地方的基督徒要面对的，我们应该知道我们是与这些受逼迫的基督徒连结在一起的。而在我们自己的文化和国家中，这种逼迫更微妙，虽然现在越来越明显了。基督徒在工作场所会遇到一些敌意，一些人对基督徒的做法、原则和对基督的信仰宣称表示不满。你会遇到逼迫，而且我们在报纸、媒体中已经看到越来越多的这种逼迫，这种“火炼的试验”，可能将不亚于早期教会所面对的逼迫状况。

第二，火炼的试验中存在一种试探的成分。“忍受试探的人是有福的，因为他经过试验以后，必得生命的冠冕，这是主应许给那些爱他之人的。”（雅 1:12）试探可以理解为基督徒面对的一个紧急时机，此时他或犯罪跌入试探之中，或者胜过罪。神从不引导他的子民去犯罪，这是魔鬼的作为。在试探面前，我们的心会软弱，很容易被勾引走。但神为

了他们最终的益处，允许并护理他们生命中那些如“火炼的试验”般的试探。

第三，火炼的试验有时涉及我们个人的、普通的困境，或轻或重，或短暂或长久，或明显或隐藏。可能包括身体上、精神上的问题，从病痛到家庭冲突、重担、压力、经济拮据、国家危机或教会冲突，这些都会让一个信主的人灰心丧气。试验也包括灵里的争战，清教徒在很多地方谈到这一点，包括一种被神遗弃的经历，一种不被神看顾的感受。

以上这三样，逼迫、试探和苦难，都可以称为“火炼的试验”。彼得这里说，不要把这些事当做是奇怪的，他给它们起了一个名字，这个名字很有意思：首先是“火”，是有热度的，彼得对这一点很诚实。试验并不让人舒服，它很烫、会烧伤人，它不是你选择去经历的，它是火烧一般的。但它是一种试验，而试验就只是一时的，是有其目的的，是会让真理显明的。彼得在这里受圣灵感动所造的这个名词，已经让你生命中的苦难和试验显得不那么奇怪了。

火炼的试验指的是一种古代技术，今天的人也知道，是一种把金属放进火窑中冶炼的方法。在古代，一般会有一位冶炼师，他会挑选一些金属放在旺火的窑炉中，同时密切地关注这块金属，非常仔细地看它，不让它在火中停留太短或太长时间。他很仔细地查看，确定看到有渣滓浮上表面时，就会把这块金属取出来，用一种特殊的工具把渣滓刮掉，再把金属放进窑炉中，继续冶炼，继续观看，通常要这样反复三四次，正如圣经中所说，“耶和华的言语是纯净的言语，如同银子在泥炉中炼过七次。”（诗 12:6）你可能记得这一表达。直到冶炼师认为这块金属已经达到他想要炼的程度。一些作家这样写

道：当他在里面看到他自己的倒影、自己的形象时，他意识到，提纯冶炼的工作已经完成了。我亲爱的朋友，你现在看到，当我们从这个角度来看待试验，它就不奇怪了。不要以为奇怪。

第二，当信徒想到这些试验的作者是谁时，就不会把苦难当做奇怪的了。是神为他的子民造了一个窑炉，他亲自制作了这炉，是特别为他子民定做的。《阿摩司书》中说，“灾祸若临到一城，岂非耶和華所降的吗？”（摩3：6）亲爱的信徒，试验最终是来自神的，是你的神。当苦难临到信徒时，他的反应应该是：是主。如此一来，试验就不足为奇了，因为你在苦难中、在苦难背后，都应该看到神。

第三，苦难对于信徒而言不足为奇，因为这是神带领历代子民到达他那里的方式。以色列民在埃及受苦，被描述为是在一个苦难的窑炉中。《以赛亚书》48：10说：“你在苦难的炉中，我拣选你。”当以色列人在埃及的窑炉前制作砖瓦时，或许从某种意义上说，以色列就处于窑炉之中，神在一个苦难的炉中塑造她、改变她，为了给自己建造出一个荣耀的教会，好让他住在其中。这不正是摩西在燃烧的荆棘中看到的景象吗？荆棘虽在燃烧，却没有烧毁，神的使者从那荆棘之中向摩西说话，说神在那燃烧的荆棘中与他的子民同在。这就是教会之延续的奥秘，在这里得到了解释。这正是历世历代上帝子民的经历。在《诗篇》66：10中，诗人说：“神啊，你曾试验我们，熬炼我们，如熬炼银子一样。”《撒迦利亚书》13：9说：“我要使这三分之一经火，熬炼他们，如熬炼银子；试炼他们，如试炼金子。他们必求告我的名，我必应允他们。我要说：‘这是我的子民。’他们也要说：‘耶和華是我们的神。’”圣经中曾有一段非

常形象的叙述，就是但以理三个朋友的经历。他们为了信仰原则不妥协，尼布甲尼撒王怒气填胸，将他们投进火窑中。王说，你们要应付我的火窑，有何神可以救人脱离我的火窑呢？这是对耶和華神多么大的挑战，但神却乐意显明，他就是那位从火窑中救拔他子民的神。

我们有时会进入这种火窑的环境中，可能是当我们受逼迫的时候，当我们被人带到掌权者面前，要我们弃绝我们的信仰，像这三个年轻人一样，那就是火窑的试验。是的，有些时候你好像是站在火窑的旁边，感觉到那热度却并不难受，但又有时候你好像被放到火窑的中心，痛苦不堪。司布真说，基督徒的整个生命，从归信的那刻开始，到我们最后一口气息，都是生活在一个火窑中，在那里，神试验我们，让各种火焰临到我们身上，为的是把我们改变成我们需要成为的样式。如果神历代的子民都经历这种试验，我们为什么还觉得它奇怪呢？

第四，如果我们认识自己有罪的本性和领受恩典之后余留的罪，我们就不应该也不会把试验看做是奇怪的。我们自己里面还有很多余留的罪，如果我们看到这一事实，那么火窑的试验也就不奇怪了。如果我们看到自己里面还有多少渣滓，多少可燃烧的物质存留在心里，那种奇怪的感觉就渐渐消失了。很多次在经历苦难的时候，上帝的子民都感受到，他们心里的罪浮上表面，是他们原来没有意识到还存在于心里的。这是非常让人不安的感受。正如怀特菲尔德所说的，苦难并不会产生渣滓，而是显明人里面的渣滓。主用苦难让渣滓浮上表面，好让他可以除去那渣滓，让罪离开他的子民，除去他们的不信以及其他的罪，让他们经历后可以更闪

耀地发光。这样的挣扎从我们归信的那一刻就开始了，就是罪和恩典之间的争战。这也是为什么我们不应该论断那些正处于深刻试验中的弟兄姐妹们，我们可能会看到他们的言语态度很不妥，为什么他们向神发怒呢？这的确是不对的。但我们应该更经常借着教导、劝勉和耐心，真正与这些苦难中的信徒为友，爱他们。正如耶稣在拉撒路坟边所做的，他以何等大的耐心对待马大和马利亚，他也纠正了她们的错误，但耶稣哭了。他与那些哀哭的人同哭。让我们祷告可以更谦卑地服侍那些在我们周围受苦的弟兄姊妹们。

第五，如果我们记得，基督已经提前警告过我们，说基督徒的生命就是充满损失和苦难的，那我们就不会把试验视为奇怪的了。

基督在哪里承诺说跟随他的人会看到天色常蓝，花香常伴？“人若因我辱骂你们，逼迫你们，捏造各样坏话毁谤你们，你们就有福了。”（太 5:11）彼得写道：“你们是与基督一同受苦。”（彼前 4:13）如果试验正是我们的主所预言要发生的，你还会觉得它奇怪吗？

第六，我们不应该对火炼的试验感到奇怪，因为如果我们觉得它奇怪，只会让事情更糟糕。当我们悖逆地对待神在我们生命中所做的工时，抱怨会带来苦毒、怒气和公开的反叛。我们在约伯的生命中看到，他最初用很大的忍耐对待自己的苦难，是吧？但当炉中的温度上升，魔鬼使用他的朋友们持续烦扰他、试验他，约伯的软弱就显出来了，他开始觉得这一场试验很奇怪，他甚至诅咒



自己出生的日子，他说了一些本不应说的话。这提醒我们，当我们开始觉得试验很奇怪的时候，开始说“为什么这种事发生在我身上”，“不应该是这样的”，我们就会让事情变得更糟。

有哪些事物引诱我们生出这种觉得试验很奇怪的感受呢？首先，是一种世俗观念，一种属世的想法，让我们在受试验的时候生出自怜的情绪。这不正是亚萨在《诗篇》73篇所经历的吗？他环顾四周的世人，心中生出嫉妒，然后他说，“我实在徒然洁净了我的心，徒然洗手表明无辜。”他在做什么？他为恶人心怀不平。我们要与这种关于世人配得什么、我们配得什么的世俗观念争战，这是多么重要。第二，如果我们滋生出一种对神的不感恩，不感谢他赐予我们的祝福，以及每日赏赐我们的，我们就会看试验是奇怪的。第三，这来自于我们对神属性的不信任。以色列人在旷野发怨言，他们把一些本不属于神的动机和特点归于神。当我们灵里面出现类似刚硬的念头时，我们就需要祷告神，让他帮助我们认识他真正的属性，他父亲一般的性情，他的威严，他的爱，他的荣耀，他的智慧，所有这些都益于我们度过试验。

第七，当我们想到神在试验中与他的子民同在时，我们就不会把试验看做是奇怪的了。“你从水中经过，我必与你同在；你趟过江河，水必不漫过你；你从火中行过，必不被烧，火焰也不着在你身上。”（赛43：2）主说得很清楚，在他子民所有的苦难中，他也在受苦，他救赎他们、托住他们，从古时就是这样。让我们再回到但以理三个朋友在火窑中的叙事，尼布甲尼撒向全世界做出的是怎样一种见证，这也是向所有时代做的见证：“没有别神能这样施行拯救。”（但3：29）

万膝当跪拜，万口当承认，你从这里就可以看出。尼布甲尼撒不得不承认神和他的圣子耶稣基督。这一位名称为以马内利的，他与你在万事上都同在，难道唯独不在你的试验中吗？救主恰恰是在他子民的试验中才与他们最亲近，他托住他们，帮助他们度过这些苦难。有时我们会唱诗歌“哦主让我跟随你”，你可能没有意识到，神应允你那样的祷告，正是借着带领你进入试验之中，而他在其中与你同行。我们能在最深的苦难中经历他。他分享这些苦难，他走过这样的路，他在那里。当他在你们当中时，这些试验难道是奇怪的吗？你难道不应该与保罗一同说：“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难道是患难吗？是困苦吗？是逼迫吗？是饥饿吗？是赤身露体吗？是危险吗？是刀剑吗？”“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大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罗8：35,38—39）在火窑中，有什么可以使你和你的主隔绝吗？实际上，在某种意义上，你可以这样看：是基督承受了最坏的试验，在加略山上，当神的愤怒在他身上焚烧，完全倾倒在他身上时，他凭着他荣耀的顺服（他一生圣洁的积极顺服和上十字架的消极顺服）熄灭了那怒火。他与他子民的苦难同在，不是为他赢得功德的苦难，而是成圣的苦难。那些是他的苦难，他拥有这些苦难，这些不是你的苦难，它们背后刻着属于基督的名字，它们实在是基督的苦难。他在其中与你同行，你还觉得奇怪吗？

第八，我们不应以试验为奇怪，因为试验带给我们自由。让我们再一次思想火窑中三个年轻人的叙事。他们当时手脚都被捆绑了，

被扔在火窑里。甚至连那些扔他们的人，都不能忍受火窑的热度，而被当场烧死了。但这几个被扔进窑中的人，他们不仅是安全的，被神保守、托住的，而且还有一样东西被烧掉了，不是他们的衣服，也不是他们的头发，因为神数过他们每根头发，他保守他的子民到每一个细节。那一样被烧掉的东西，就是用来捆绑他们的绳子，他们在火中自由行走。这多么奇妙！在被扔进火窑前，他们是被捆绑的，手脚不能动弹，但在火中时，他们却与主一同游行，有美好的团契。主使用火炼的窑来烧掉那些捆绑神子民的东西，可能不是绳子，而是对人的惧怕，这是多么真实的一捆绳子，会让我们失去活泼的见证。而在火窑中，我们从惧怕中被释放得自由了。有些信徒常受到爱这个世界的捆绑，这让我们不得自由。甚至还有对死亡的惧怕，可能是一种很大的恐惧感，但当主救我们脱离这捆绑时，我们可以对周围人讲出多么荣耀的见证啊！

第九，我们不应以试验为奇怪，因为最终的目的完全是与神对他子民的心意相一致的。《彼得前书》说到“被试验的金子”，这是神借着火炼的试验所愿达到、所设计的。要这样想，一场火炼的试验，最高的温度，这意味着什么呢？这意味着，神要炼出金子来！你们就是主的金子，是他最宝贵的，是他眼中的瞳仁，他特别的宝藏，正如他称以色列人是他的珍宝一样。神这样称呼他的子民，并不以为耻。是的，他还用其他一些方式来预备他的子民进入荣耀，但他是用火来炼出金子。正如犁头可以试出地是否松软合用一样，园丁修剪的刀说明这树可以结出果子来。窑炉也是一样，它的出现意味着，神宝贵他的子民。

第十，我们不应看试验为奇怪，因为如

果我们这样看，就不能做到《彼得前书》4：13说的，“要喜乐。”当你觉得试验很奇怪时，你不可能喜乐起来。但当那种奇怪感消失时，你会看到神在你生命中所做的。很奇妙、神秘的是，作为神的孩子，你心中会生发出一种东西，那是一个微弱的歌唱的声音，但它可以持续到永恒中，与那些同样经过试验的圣徒一起歌唱，他们也都是窑炉中开始唱这歌的，一直唱到永永远远。我们是主的金子，他在炉中试验我们，是为了洁净我们。这试验只会带来忍耐，还有在苦难中的喜乐。基督是要把我们塑造成他自己的样式。正是在基督的苦难中，他从他受苦的百姓中得出一首诗歌，一种喜乐，是最终可以带进新天新地中，没有穷尽的。

亲爱的信徒，你的生命中能见证这些吗？可能试验之火会以出乎意料的方式临到你，你就可以和大卫一样说，“我受苦是与我有益，为要使我学习你的律例。”（诗 119:71）你的生命会更以基督为焦点，会越来越这样，尽管过程中会有上上下下的波动。对于那些没有经历这些的，我想要说，神子民所经历最糟糕的苦难，也强过这个世界能带给你的。如果你不悔改，会有另外一个火窑为你预备，那窑中的火不是为洁净，不是为归正，而是咒诅！对于反叛神的人来说，那火是不灭的。你要以神为你的避难所，他是你唯一的保护。

亲爱的朋友，我并没说我们要为火炼的试验祷告，而是我们应该在试验来临之前，就在恩典和确据中长进，我们应该预备好面对试验。我们应该用好清教徒的遗产和他们为试验这个主题所写的有益之言，以及整本圣经中所有圣徒的见证，来教导我们自己，不认为试验的窑炉是奇怪的。

“不要以为奇怪。”我想问问彼得，你为

什么这么说？我想彼得会这样回答我：

“我生命中曾经有一次觉得火炼的试验是奇怪的，那一次我教训惨重。在我和其他使徒与主同行在世上时，主一直都在试图教导我明白，门徒的代价是什么，以及他必须受苦，而我们也要受苦，以及我们必须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来跟随他。这些教训当时听起来很神秘，我有一次甚至觉得太奇怪了，就责备主，我说，主啊，这不能发生在你身上。我在那一刻所做的，就是觉得试验太奇怪了，直到那一天。

那个晚上，当时我就站在一盆火跟前，在大祭司的院子里，一个女仆过来问我是否认识这位耶稣，问我是否属于他。那询问就像一束猛烈的火焰向我喷射过来，接着，又过来一个人，也问了同样的问题，然后还有一个，火从三个不同方向朝我猛射。那火烧进了我的灵魂里。我站在那里，心中充满了可燃烧的物质，我开始咒诅、发誓、否认他，我重重地跌倒了。我要是听主的教导就好了。不要觉得试验很奇怪，不要以为奇怪，但在这一场试验中，有一样东西紧紧抓住我，那就是，在距离不远的地方，他，他正在最猛烈的火焰中，而他里面完全没有渣滓。他转身，看了我一眼，那双冶炼师才有的眼睛。他看着我，好像正看着一块被冶炼的材料。他看见了渣滓，但他并没有离弃我。用他的爱，用他的那个眼神，他撇去了那渣滓。

特别是还有另一盆火，在提比哩亚海边的那盆火边，他说，‘西门，约翰的儿子西门，你爱我吗？’我知道他在寻找那个回音，对他的爱的回响。那在火焰中燃烧的神圣之爱，那火中有爱，而那爱，在寻找一个回音，在我心里和我的灵魂中。‘西门，约翰的儿子西门，你那里有爱了吗？你里面有爱，可以回

应我的爱了吗？’

“这就是为什么，不管我走到哪里，我都要告诉人们，不要以试验为奇怪，我需要告诉他们。每次当我们不那么觉得试验很奇怪的时候，就是我们在炉中看到爱的时候。是爱的火焰在那火炼的试验炉中，创造、塑造我。”

请允许我给火炼的试验再取一个名字：神给他子民的圣约之炉（covenant furnace）。它从古时就有。神说，我要使我的子民经过这炉，而三一神的爱会遮盖在我的选民之上。亲爱的朋友，当你下一次处于这炉中时，你要谨记这个名字：“神借着耶稣基督所赐的圣约之炉”，不要以为奇怪。那么，接下来发生的是，耶稣基督会从天上向你伸出手来，带你到炉前，说：“来，认识一下，圣约之炉。这是我的炉，我造了它，我看顾它，我正往里面查看。这个炉从来没有失败过，我用它无数次陶炼过我的子民，不会过久，不会过热。”

亲爱的神的孩子，认识一下这个圣约之炉，不要觉得它奇怪。你是不是更熟悉它了呢？司布真夫妇的卧室悬挂了一句话：“我在炉中拣选了你。”他们以这种方式谨记这炉，不以为奇怪。那是属天喜乐开始的地方，无法言喻的喜乐。就算我不明白试验的原因是什么，这炉仍是好的，因为神的旨意只有好的。■

（作者为清教徒神学院新约及圣经神学教授。本文是他在为2013年美国密歇根州大溪城清教徒神学院论坛上的讲道。）

评析守望教会的异象及其实践

文 / 天明



前些日子《杏花》编辑部向我约稿，希望我能写一篇针对守望教会户外敬拜相关评论的回应文章。在守望教会户外敬拜的过去两年多时间里，我自己也看过不少与守望户外敬拜相关的文章，其中有理解和支持的，也有不理解或批评的。最近当我重新读这些文章，尤其是批评的文章时，觉得有必要而且也是时候（因为在这条路上已经走了两年多时间）重新面对那些批评，透过那些批评重新审视守望所坚持的，好使我们自己更清晰地看到所坚持的异象及其实践之本质，又能够在基督里拉近与兄弟教会、同工同道间的关系。这是笔者写本文的动机和目的。

一、守望教会异象的产生过程

守望教会自2005年开始推动教会登记起，陆续推动堂会转型、建堂，直到2011年被迫进入户外敬拜。这些受到众教会广泛关

注而且引起争议的举动，应该说是与守望教会的异象有直接的关系。为此，我们需要先了解守望教会异象的产生背景、过程及其内容。关于守望教会异象的产生，守望教会在2011年9月发给教会成员的“教会治委会就几个重要问题与肢体的交通”中有清楚的阐述，笔者就直接引用其中相关的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从教会登记、堂会转型到建堂以及今天的户外敬拜，我们当如何看待我们教会走过来的过去近七年的历程？

2004年12月国务院颁布《宗教事务条例》，2005年初我们就开始推动教会登记（严格说来是教会的社团登记）；同年10月决定开始教会的堂会转型；2009年3月正式启动建堂；2011年4月教会开始户外敬拜到如今。过去六年多时间里，教会所推动的这些事情本身虽然彼此相对独立，但却有密切的关联，

因为这些都体现出教会在这个历史时期中国社会中的成长以及神对我们教会的带领。从登记到户外敬拜，教会并没有事先规划这些进程，但现在回过头来看，是圣灵一步步带领他的教会成就他自己建造教会的心意。

其实，《宗教事务条例》出台之前，随着教会的成长，我们越来越感受到教会已经无法再隐藏；不但如此，随着教会的成长，我们越来越意识到在今天这个时代，教会不应该隐藏起来，而应当积极主动承担起向这个社会公开见证基督的责任，而且这样的见证不只是信徒个人性的，也是教会性的。因此，2004年底《宗教事务条例》一出台，我们就开始寻求神，经祷告后商议，当时所有的同工们一致认定，并且在“我们为什么要登记？”里清楚地表达：“教会登记不违背圣经真理”；“教会登记本着政教分离和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通过登记教会获得合法社团身份，有利于教会作为一个群体“在这个社会更好地见证神”，也“能够在内部建造和外部拓展方面为教会的进一步成长赢得一个更好的环境”；此外，“登记也是一个与政府对话的过程”，并且“通过对话确立与政府合理的关系”。当时教会同工们一致相信“教会登记是神对我们教会的带领”而同心做出了教会申请登记的决定，而且愿意透过教会登记过程不断完善教会的建造。教会《信约》的确定和《章程》的通过，也都是在这登记过程中，而且透过登记我们也向政府清楚表明了我们的信仰以及在政教关系上的立场。

……

在“我们为什么要登记？”那篇教会正式说明里，就教会登记问题有这样一段话，它既表明了教会面对政权的属灵立场，也表明了教会对所处世代和社会的使命感：“我

们相信耶稣基督是教会的头，教会是他的身体，是完全属他的。教会乃是为着在这个世上荣耀他和见证他而存在。教会的存在不需要任何政权的许可。教会拥有自己的自主权。”“教会作为一个地上有形的教会，是基督在这个世界中的代表……教会在这个社会中应该是一座山上的城，是放在灯台上的灯，是不能隐藏的，这样才能照亮更多的人。”这是我们教会第一次提“山上之城”，虽然当时还没有确定其为教会的异象，而且那时这异象也并不清晰，但可以这样说，“山上之城”异象是从那时候开始的。

推动教会登记后不久，就是2005年10月，我们就开始教会的堂会转型。当时我们推动堂会转型，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第一个原因是，随着教会的成长，我们发现：团契（聚会点）倍增模式的教会成长到了一个瓶颈，因为团契倍增到一个地步，能够带领团契的工人的成长比团契倍增的速度缓慢得多；而且随着教会团契的增多，教会教牧同工的大部分时间和精力被各团契的重复性事工所占据，使得教会在各项事工上很难有更多的投入；加上各团契相对独立和分散，使教会的资源过分分散，教会无法发挥合一的整体力量，无法承担更多更大的事工；因此，教会转型为一个统一的堂会型教会已经不可避免。第二个原因是，透过堂会转型而建立堂会型教会，有利于承担公开向这个社会做整体性见证（过去我们都叫作教会的“群体性见证”）之使命。

教会经过堂会转型而进入写字楼整体公开敬拜，这意味着教会从家庭这私人空间进入公共领域；原先处在“地下、半地下”状态的教会向着这个社会公开认定自己作为社会的身份并公开做见证，因此教会也从社会

的边缘开始进入社会的主流。堂会转型也在客观上促进了教会的组织化、团队事奉和事奉的专项化。这样，经过堂会转型我们初步实现了教会的公开性、整体性的见证。在堂会转型过程中，教会确定了“山上之城”的异象。

经过一年多时间的祷告和筹备，2009年3月教会正式启动了建堂。关于建堂过程，我想在这里不多分享了，因为过去两年多时间里大家一起经历都比较清楚。在这里特别想要提的是，在建堂过程中教会明确了“山上之城”异象的内涵为：“教会的公开性、整体性和先知性”。这表明建堂和教会登记、堂会转型都是一脉相承的。建堂完成，就意味着堂会转型以来的教会在公共空间里真正站住，而且建堂的完成带来的实际结果，就会是事实上实现原先以教会登记所要达到的目标。此外，建堂完成也将意味着教会通过成长突破了现有环境，它将极大地推动教会的拓展。

从登记开始到建堂整个过程，尤其是从堂会转型后到建堂，教会不断受到过去未曾有的大的冲击，这也不难理解。在所有领域和空间都被政权掌控的中国社会，政府自然要竭力限制教会的成长。教会之所以选择户外敬拜，是因为政府以它的权柄不让教会在社会公共空间站住，拥有属于自己的成长空间。作为属神的教会，当我们坚定持守神的带领和他所量给教会的疆界时，政教关系的张力甚至冲突就不可避免，到一个地步，教会除“户外敬拜”别无选择。这次的户外敬拜把教会和政府关系带到了再也无法回避的地步，就是必须面对如何界定属世政权与教会信仰空间的界限问题。我们也意识到，除非神自己介入，按现有的《宗教事务条例》及以往的宗教工作模式，这些矛盾很难调和。

但我们必须清楚地看到，从申请登记到堂会转型、建堂到户外敬拜，我们不是要透过这些与政府对抗，这些也不是以维权为目的的政治行动，我们的目标是建造以基督耶稣为元首的教会，向着这个世代公开、整体地做先知性的见证。我们相信这是神对守望教会的带领。过去的六年多，我们教会实际上也一直被这样的使命所驱使，“马不停蹄”地走到今天。到如今我们治委会仍坚定相信“山上之城”异象是神引导我们建造教会的异象，这并不是出于我们自己，而是出于神对守望教会的引导，而且过去六年多我们经历了神透过他的带领所带给教会的极多祝福。我们深深知道，教会不是我们自己的，乃是基督的，因此教会的成长也由他带领，我们理当全心顺服他的引导，并竭力尊崇基督在教会中的权柄，这比任何一项信仰活动都更为根本和重要，这也是我们愿意为此付上任何代价的原因。……

二、守望教会异象的内涵及实践

从守望教会上述的分享来看，守望教会从推动教会登记、堂会转型到建堂以及目前的户外敬拜，其目的就是“建造以基督耶稣为元首的教会，向着这个世代公开、整体地做先知性的见证”。因此，体现这目标的守望教会的“山上之城”之异象，其内涵为“教会的公开性、团体性和先知性”。下面我们从教会的公开性、团体性和先知性这三个方面来分析守望教会的异象及相关实践。

1、教会的公开性特质

守望教会异象清楚提出教会的公开性。守望教会明确提出教会的公开性，有被动与主动两个方面的原因。说被动，是因为教会

不断成长到了一个地步，已经无法在中国社会中“隐藏”，就像摩西三个月大了就再也藏不住一样。原先以地下、半地下（半公开）形态存在的教会，因着成长逐渐显露于社会中。说主动，是因为随着教会的成长，教会越来越意识到自己所应承担的见证的责任，这使教会带着向这个社会见证基督的使命感，公开教会身份并公开开展教会的服侍。在教会公开化这方面，守望教会是在所处环境的被动中带着见证的使命积极主动地选择了公开化，而且透过向政府提出登记申请表明其教会身份。

守望教会的公开化举动，一开始就引起了广泛的争议，尽管到后来越来越多地被接受，但至今仍有人对此持批评意见。守望教会提出公开化异象并采取公开化的登记申请，不是从安全角度考虑，为求得政府的保护，而完全是从教会本身见证性特质的角度考虑的。就像一个基督徒不能回避其信仰身份（太 10:32—33）和见证使命（徒 1:8）一样。可以这样说，基督徒的信仰身份和见证使命都具有公开性特质，甚至为信仰的见证可以到殉道的地步（“见证”一词就包含这层意思）。基督徒的见证总是具有公开性（尽管公开程度不同），除非有特殊原因（如约 19:38）。若不是那样，基督的福音如何传开呢？

同样，既然每个基督徒的信仰身份和见证具有公开性，那么，教会就是由许多基督徒组成的信仰团体，其信仰身份和见证自然也当具有公开性。主说：“你们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隐藏的。人点灯，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灯台上，就照亮一家的人。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太 5:14—16）教会就是神照亮这个世界的“山

上之城”。圣经又说：“教会是他[基督]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弗 1:23），因此，教会作为基督的身体，理当在地上见证基督、彰显基督；就像我们常说的那样，教会是基督在地上的使馆，我们每一个基督徒都是他的使者，神的心意显然不是让教会在地上隐藏起来，我们都成了他的“卧底”。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无论在怎样的情况下教会必须要公开敬拜，因为在特殊的历史处境下，尤其是遭受严酷逼迫时，教会可以“秘密”地聚会（在罗马时代教会甚至在地下墓窟聚会）。但教会在特殊的历史环境中隐藏其聚会和活动，这不是教会信仰生活的常态，而是不得已而为之。我们不能把“有人在这城里逼迫你们，就逃到那城里去”（太 10:23）这段经文当作反对教会公开见证的理据，因为主让使徒们“逃到那城”的目的也是为在“那城”（像在“这城”一样）见证基督。因此，只要有机会，教会应该公开自己的信仰身份并公开地向社会做见证，这是神的心意，也是教会的常态。

因此可以这样说，守望教会的公开化，不是为争取信仰自由的权利而采取的维权行动，而是因着教会信仰身份和见证使命对教会自身身份的公开认定；“山上之城”就是守望教会对这种教会公开化特质的直观表达。这确实与在特殊历史时期形成的家庭教会“隐藏”的做法有所不同。而且，守望教会之所以推进教会的公开化，也不是基于对所处环境或社会的乐观判断，而是基于对圣经有关政权的教导之理解上（请参照《基督教北京守望教会关于教会登记的意见》）。

2、教会的团体性特质

守望教会异象的第二点是教会的团体性。关于教会的团体性，守望教会一开始用的是

群体性（如“教会群体性的见证”等），后来较多地用整体性（如“教会整体性的敬拜”）。但无论是用“群体性”还是“整体性”，都容易产生歧义，因此在笔者看来，用“团体性”来描述守望教会异象的第二点更为准确些。守望教会体现其团体性特质主要在以下两方面：一是外在聚会形式的转变即堂会转型；二是内部的制度建设。首先，守望教会推动的堂会转型，即从原先分散的多个聚会点合并成为堂会型的教会，也有被动和主动两个方面的原因。说被动，是因为聚会点倍增模式的教会成长到了一个瓶颈，而且政府有关部门不断以扰民为由干扰居民楼中的聚会；说主动，是因为教会意识到堂会型的教会有利于承担公开向这个社会做见证的使命。另一方面，守望教会在申请登记和堂会转型过程中不断加强教会内部建设，制定了教会信约、章程和纪律等，使教会成为组织化的一个整体。

守望教会团体性的异象及其实践，将教会（聚会等活动）从私人空间（家庭）带进了公共领域（写字楼等）。原先“化整为零”、隐藏和分散在家庭中的教会，作为一个整体的组织，且以堂会化（集中）的聚会方式出现在中国社会，公开开展信仰活动，见证基督。“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隐藏的”——“山上之城”很形象地表达了教会成长带来的这一变化、这一幕。而且，在这个过程中，教会这个“圣民团体”又不断显出有别于一般社会团体的独特特质——以基督耶稣为元首（头），以圣经为信仰与生活的最高权威，在聚会、事工、管理及决策上倚靠圣灵。可以这样说，在所有社会团体和它的活动都受到管制的这个社会，守望教会教会公开性和团体性异象的坚持及实践（尤其是团体性特质），凸显了基

督教会不为掌权者的意志所左右的“圣民团体”特质。这就是守望教会这些年不断受到政府打压和逼迫的本质原因。

那么，面对政府的打压和逼迫，守望教会为什么还坚持其公开性和团体性特质而不改变策略呢？主要有两方面原因：第一，随着教会的成长及建造，守望教会越来越明白团体性特质是教会本身所具有的重要特质，而这特质恰恰就显出教会是有别于其他社会团体（“分别为圣”）的“圣民团体”，这“圣民团体”的根本又在于她是以基督耶稣为元首的——作为基督的教会理当连于元首（弗4:15），持定元首（西2:19），并且以他的话语为权威（提后3:16—17；诗119:89），以他的圣灵为倚靠（亚4:6），以他呼召的仆人来治理教会（徒20:28）。这就是“圣民团体”的信仰特质。守望教会就是在教会建造过程中，将忠于基督这样的“圣民团体”特质公开地表达和实践出来，不是凭血气，而是靠着圣灵所赐的勇气。这也表明，坚持异象的守望教会不是一群“政治基督徒”，我们的行动在本质上也不是为争取公民权利的维权，而是持守基督是教会唯一元首的信仰立场和表达教会“圣民团体”之特质的信仰实践，我们建造基督教会不从政治角度考虑，而是单纯地关注和追求“什么才是真正的基督教会的特质”（就像旧约时代造会幕只按照“山上指示的样式”那样）。因此守望教会受逼迫确实是因为信仰。守望教会在政府的打压和逼迫中不改变策略的另一个原因是，就像在上面的教会公开性特质中所分享的那样，守望教会随着成长更明显地感受到教会公开见证的使命，也更强烈地意识到教会向这个社会当负的信仰责任（这是圣灵的工作）。实际上，守望教会从来没有以建立大（或超大



型)教会为自己的目标,因为教会的本质不在于规模,而在于主的同在(太 18:20)。因为这个原因,守望教会在其成长过程中更多考虑的,是如何通过建造来实际“承载”神给教会的成长,并且作为一个整体的教会更好地承担公开见证的使命,换句话说,我们所看重的不是政府的可能反应,而是作为一个成长的基督教会应有的建造以及在神面前、面对社会所当承担的责任和使命。基于上述两方面原因,面对逼迫,守望教会并没有以掌权者的意志和限定来限制教会自己的成长,或“量身打造”教会的规模和形式来求得“生存”,而是单单倚靠圣灵,并且圣灵带领教会成长到怎样的程度,教会就走到什么样的地步。守望教会相信这一切都是神对我们教会

的特别带领。

3、教会的先知性特质

关于守望教会异象的第三点——先知性,守望教会虽然在教会公开化和团体性这异象及其实践过程中表达了其先知性,但教会先知性方面的阐述极少,对此评论的文章也几乎找不到。说到教会的先知性,首先需要了解先知的功用。旧约的先知,直接传讲从神领受的话语,目的是将人引到神自己面前。主耶稣谈到施洗约翰时说“他比先知大多了”,同样作为先知施洗约翰为什么大过他之前的先知呢?这里所比的不是先知本人的伟大,而是先知的功用即见证基督的程度。如果说他之前的先知是远远地、而且隐约地看见基督并为他做见证的话,施洗约翰是亲眼看见、亲身见证了基督。因着

基督的到来，新约时代不复存在像旧约那样直接领受启示传讲神话语的先知职分，教会领受的是使徒的见证，因他们是被基督拣选而亲耳听见、亲眼看过、亲手摸过基督的见证人（约一 1:1）；不但如此，教会透过先知讲道之恩赐，以讲解圣灵默示的话语来“造就、安慰、劝勉人”（林前 14:3）。因此可以这样说，先知性确实是教会所具有的一个特质，而且是非常重要的特质。

那么，教会的先知性应该体现在哪些方面呢？在笔者看来至少有以下三个方面：第一，教会作为基督的和平使者向这个世代传扬神的福音，见证耶稣基督（太 28:18—20；可 16:15），这是大使命。第二，教会作为神奥秘的管家（弗 3:9—13），又作为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 3:15），向这个世代宣扬神的话语，使真理在这个社会的每个角落发光，实现公平正义，带来医治宽恕。第三，教会作为“世上的光、世上的盐”（太 5:13—16），以发自基督的生命、行在真理中的好行为，照亮这个世代，服侍这个世代。

当然，有一点是肯定的，教会能够在这个世代发挥其先知性功用，其前提首先是实现公开化，并在这个社会站稳脚跟。因此可以这样说，教会的公开性、团体性和先知性这三个特质是紧密相连的，而且所表达的都是教会与社会的关系以及在这关系中教会的角色。

三、评析守望教会的异象及其实践

从上述守望教会异象的产生过程及其异象的内涵及实践的分析，我们可以有以下的总结：

首先，守望教会以“山上之城”来表达的异象，不是指旧约时代先知领受的启示性意义上的异象，也不是今天人们常用的“愿景”或“远景”意义上的异象，守望教会异象的实质就是在这个时代建造教会的异象。

第二，守望教会异象的内容包含“公开性、团体性和先知性”，这都是在教会与社会关系中表达教会本身的特质，而且这些特质表明教会在这个社会中的角色。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中，这些关系是隐藏着的（那种隐藏可以用“化整为零、打游击”来表达），但今天守望教会因其自身的成长以及在这成长过程中圣灵对教会的带领，在被动中开始逐渐意识到教会的这三个特质，因此带着使命感积极主动、公开地竭力实践它。

第三，守望教会在实践其异象的过程中，不仅申请登记，进行堂会转型，后来又推动建堂，开始了户外敬拜。实际上，守望教会的建堂不是简单的购堂，而是对教会异象的强化；在政府的拦阻中坚持决定户外敬拜，同样也是对教会异象的坚持，这也意味着（借一位学者的话来讲）：“政教关系的难题已经破题”，家庭教会与政府的关系到了“不得不面对”、“不得不解决的时候了”。从这个意义上来讲，在失去聚会场所的情况下，若要坚持教会异象，除了户外敬拜我们别无选择。

第四，守望教会的异象及其实践，显然不是政治性的，而是教会性的；不是策略性的，而是使命性的。因此可以这样说，除非守望教会认为异象的领受本身有错误，或者守望自身无法再继续承担下去，否则就不可能停止其实践异象的坚持（包括建堂与户外敬拜）。愿主帮助守望教会！

2013年11月

我信教会

文 / 袁灵

一、引言

今天我要和大家分享的信息是“我信教会”。这个题目出自普世教会公认的两大信经《使徒信经》和《尼西亚信经》。《使徒信经》中说“我信圣而公之教会”，《尼西亚信经》说“我信独一无二神圣大天使的教会”，如果把这两条简化，就浓缩成四个字“我信教会”。

之所以想和大家分享这个题目，乃是因为在现实中常看到一些不正常的现象，例如：有的基督徒不委身任何教会，更不认为加入教会是必须的；也有的基督徒虽然参加教会，却轻视教会的信仰立场与教导，只强调所谓“个人对圣经的领受”；还有一些人，特别是一些看上去很热心、很委身的基督徒，忽然宣称“上帝呼召我全职事奉”或者“上帝呼召我去宣教”，却不寻求教会的印证，甚至当教会明确不支持时却说“顺服神不顺服人是应当的”。其实，这种人的感动是很奇怪的，因为他（她）是以藐视教会的态度去建立教会，那将来他（她）的会众也如此藐视教会，他（她）又如何面对呢？上述各种现象反映了这个世代不少基督徒的教

会观存在偏差，我认为这也是今天的新教常常发生分裂，又难以发出清晰、坚定声音的一个重要原因。

二、教会是什么

那么教会究竟是什么，她有哪些特征，下面我从六个方面来分享：

1. 教会是群体

首先，“教会”这个词从字义上讲是指群体的聚集，并且圣经多处用身体来比喻教会，例如：“我们不拘是犹太人，是希腊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饮于一位圣灵。身子原不是一个肢体，乃是许多肢体。”（林前 12：13、14）“全身都靠他联络得合式，百节各按各职，照着各体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体渐渐增长，在爱中建立自己。”（弗 4：16）这些都说明：一个人不是教会，一群人才是教会；一个人只是一个肢体，一群人才设立职份彼此联络成为基督的身体。所以，那种声称“每个人都是一个教会”的说法是错的；

那些单单追求独自与基督相交，却不与其他肢体相连的生命也并不健康。那么，神为何设立教会这个群体让基督徒委身呢？每个人不是都可以单独亲近上帝并服侍他的吗？是的，但群体也有其特别的意义是个体不能替代的。

首先，群体存在爱的责任。《约翰福音》中说：“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约 13：34）；《约翰一书》中也说：“人若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就不能爱没有看见的神”（约一 4：20），所以，委身教会其实就是愿意接受爱弟兄的责任，离群索居其实是不要约束也不承担责任。

其次，在群体中，基督徒可以彼此扶持。《传道书》中说：“两个人总比一个人好，因为二人劳碌同得美好的果效。若是跌倒，这人可以扶起他的同伴；若是孤身跌倒，没有别人扶起他来，这人就有祸了！”（传 4：9、10）天父知道我们的软弱，所以设立教会使肢体间可以彼此扶持，彼此提醒，彼此保护。

第三，群体生活操练忍耐、谦卑等诸般美德。很多弟兄姊妹都有这样的经验，就是独处时以为自己够温和属灵，但与人相处时才发现自己里面的败坏。他人仿佛一面镜子，总能照出我们生命的本相。很多人逃避教会也是因为在其中受伤，但神的心意却是让我们在其中磨练，直到长成主耶稣那般忍耐罪人并为罪人舍己的生命。

最后，教会超越一切性别、民族、肤色、文化和社会地位的阻隔，成为平等、相爱的一群，最能彰显天国荣耀的盛况，这见证是个人无法成就的。所以说，教会本质上乃是个群体，正如王怡牧师所说“基督徒是一个群体性事件”。

2. 教会是家

这一点可从基督徒之间彼此称呼“弟兄姊妹”就可知道。“弟兄姊妹”的称呼证明教会是

家，而我们彼此为亲人。记得在教会里曾有人称呼我“领导”，这就是把教会看成机关或企业了。虽然神在教会中也设立职份和权柄，但基督徒更应视其为爱的秩序，而非世界上的等级。无论如何，教会里应当有亲情、有温暖和彼此的关爱，这是教会健康的重要标志。相反，若教会的气氛冷漠、疏离，或者彼此争竞，则证明这间教会已经患病。

3. 教会是慈惠组织

从《使徒行传》和《哥林多前书》16章的记载，我们已经看到初代教会中的慈惠行动。此后，教会一直不断地以慈惠行动在这世界见证上帝的爱与怜悯。历史公认：基督教的观念和教会的行动是现代众多慈善事业的源头，例如：孤儿院、养老院、医院等等。虽然今天教会已不再是慈善事业中的唯一力量，但仍然是最主要的力量。2010年汶川地震的赈灾行动中，参与的教会和教会机构众多，以致有人称2010年是“中国基督教 NGO 元年”。这是令人欣慰的现象，这说明教会没有忘记圣经中关于“爱邻舍”和“好撒玛利亚人”的教导，也说明教会没有忽略圣经所说“我们相爱，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总要在行为和诚实上”（约一 3：18）。

4. 教会是真理的学校

保罗在《提摩太前书》中说：“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会，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 3：15）“宣讲真理”可以说是教会最根本的标志。如果说慈善行动不是教会的专利，那么“宣讲真理”却是教会不可推卸的责任和不可让渡的权利。教会之所以是教会，在于传承真道；牧师之所以是牧师，在于宣讲真理。所以，加尔文强调真教会的标志之一就是宣讲纯正的教义。因此，人在教会中却不受教就等于没有加入教会，这样的人再活跃也不是教会成员，因为他

的热心没有真道作为根基。宗教改革的一个重要起因就是讲台荒废，而教会充满迷信的把戏。今天的新教竟然也出现了同样的危险倾向，就是真道与教会分离。牧师不懂神学，而神学家却不牧会，这实在不符合奥古斯丁和马丁·路德等先贤的榜样。求主怜悯他的教会。

5. 教会是神的国

以上我们提到教会是家，但圣经也告诉我们：神在他的家中设立了秩序，就是设立了牧师、教师、长老、执事等职份，并赐他们治理的权柄和属灵的权威。《马太福音》中说：“我要把天国的钥匙给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太 16：19）这就说明教会不仅是神的家，要有爱，她也是神的国，有权柄和威严。所以，只讲爱却不守规矩的人并不真懂爱，因为爱神必包含顺服上帝的旨意；以为爱就可以为所欲为也是不明白保罗所说的“神不是叫人混乱，乃是叫人安静。凡事都要规规矩矩地按着次序行”（林前 14：33、40）。

6. 教会仍是不可替代的

上面所说教会的诸般职能与特性，在今天这个世代似乎很多方面都可被替代。例如，大量非教会慈善机构的存在；各类的互助或关怀小组涌现；还有随时随地透过网络就可以听见的讲道。那么，教会还有什么独特之处呢？我想：教会的独特之处就在于，唯有她集以上所有特性于一身。网上可以听道却没有肢体相交；机构可以做工却没有真理的宣讲；小组可以其乐融融却没有属灵的权柄与威严。所以，唯有教会可以全方位造就一个基督徒，既有真理的教导，也有肢体生活的操练，既被关爱与服侍，也被鼓励事奉与付出；既享受神的爱，也被训练成为基督的精兵。我想：这也是信经关于“相信教会”至今依然有效的原因所在。

三、我与教会的关系

基于以上各点对教会的认识，基督徒与教会的关系应当表达为三个必须：必须相信，必须加入，必须委身。

1. 必须相信

首先，“我信教会”是两大普世信经（《使徒信经》、《尼西亚信经》）所认信的，也被历代许多信条所肯定（例如：路德宗的《协同书》、改革宗的《威斯敏斯特信条》），今天它同样也记在我们守望教会的信约中；其次，不少基督徒与教会保持距离是因为看到教会的问题，但我们应当知道：主从未向人隐瞒教会的问题。圣经早告诉我们教会中有麦子也有稗子，并且两样要一起长直到基督再来；圣经也告诉我们主的门徒中有犹太以及初期教会中诸多的问题，就如假先知、假教师的问题，结党的问题，爱心冷淡的问题等等，可以说今天教会存在的问题没有什么不是早期教会未曾面对过的。但使徒们仍然清晰地宣告“教会是荣耀、得胜的，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因为他们确信教会是神所设立并亲自保守的，教会既然立在基督这稳固的根基上，阴间的权柄就不能胜过她。正如耶洗别时代，主也为自己保留了七千人是不与巴力亲嘴的；在中世纪最黑暗的时期，甚至教皇自己都没有信仰的时代，神也为自己在各处预备了马丁·路德、茨温利、加尔文等复兴的种子。所以，相信教会乃是相信主，相信主也当信他的教会（不是指相信靠教会得救，也不是相信教会无谬，乃是相信教会出于神并她在神旨意中不可或缺的价值和意义）。

2. 必须加入

既然相信，那么也必须有所行动，这行动就是寻找并加入某一地方教会。加入教会的

障碍除了观念上的偏差，骄傲和懒惰也是主要的拦阻。有人嫌教会缺乏爱，有人嫌教会讲道不好，但这都不是基督徒不加入教会的理由。如果我们认为教会缺少爱，那我们自己就应首先去爱，因为上帝的心意不是让我们单单接受爱，而是让我们效法他的儿子去爱人甚至为他人舍己；如果我们认为教会讲道弱，那我们就要祷告求主复兴讲台，而且说不定上帝是要借此刺激你起来作他的出口呢。总之，加入教会是顺服上帝的呼召，专好挑剔却说明里面有骄傲、自义。另外，我们也不能以身边没有教会作为借口，因为主在中国其实已做了大工。我们若真心寻找教会，那寻找的就必寻见。

3. 必须委身

委身的意思是：在教会里不要做一个观众，而要成为家人和工人。观众只是消费者，家人是有生命的连接；观众只为自己享受，工人是要服侍上帝与他人。此外，委身也意味着对神的家和其中的家人不离不弃。看到问题就用脚投票的并非真正爱教会，就如同很多维权人士有条件出国却甘愿承受这个国家的苦难，而那些从来只知歌功颂德的贪官却悄悄转移财产改变国籍，他们谁更委身祖国、谁更热爱同胞一目了然。所以，委身教会也意味着肯为教会的问题付上代价，例如：花时间代祷，从改变自己做起，也包括按着规矩向牧师、长老提意见，甚至提出质询。我们既看自己是宗教改革的传人，就当效法马丁·路德的榜样，即使面对教皇也敢发出先知的声音。相信：会众的参与和意见保证教会的纯正与健康，这就是“平信徒皆祭司”的精意。相反，轻易离开教会，一走了之的做法却助长了教会的专制与腐败。如此任凭教会陷于黑暗的态度，又岂是爱神爱人的表现呢？

四、当今教会的危机

今天教会面临的危机之一就是个人主义泛滥。个人主义的表现有两方面：

一是超越教会的秩序，例如：自封传道人，自我呼召。这与圣经的启示相悖又与圣徒的榜样不符，例如：保罗的使徒身份是得到其他使徒的确认（加2：9；彼后3：16），而非只在于他的个人宣告；保罗与巴拿巴被圣灵差派去宣教，但也经过教会的按手（徒13：1—3）；奥古斯丁成为主教与加尔文留在日内瓦也都见证他们将个人意愿服在教会的呼召之下，这与今日有人不顾教会的印证自取牧者的位分实在大相径庭。

个人主义的另一表现是超越教会的教义传统，追求新的感动或强调个人的领受。殊不知：只知个人而不知教会，只强调信仰的个人体验却忘记教会的大公传统，其实并非通向属灵的路径，往往倒是离经叛道的根源。

无论如何，个人主义的表现与危害真实地发生在今日的教会中，它与这时代的风气相合，更与人的罪性相符，因此成为仇敌手中的武器。而对付它的办法正在于明白神设立教会的意义，并积极地委身其中。合一、坚定且满有能力的教会是上帝最荣耀的见证，也是这世界最大的祝福。相信魔鬼的计谋骗不了所有的灵魂，更相信上帝为了自己荣耀的缘故在各处都已预备了复兴的种子。愿我们恳切祷告教会观念与教会组织在中国全面复兴，也愿守望教会因经历现今的考验而更加成熟，但愿我们的教会建造在更纯正的根基上，结出更美的果实成为多人的祝福。阿们！■

（本文为作者2013年7月2日在北京守望教会圣餐聚会上的讲章）



关于教会委身的问答

杏花：你在主日分享《圣而公之教会》这篇讲章里面，谈到“上帝在每一间教会身上都有着特定的使命和恩召，故此，没有一间教会可以轻视另一间教会，也没有一间教会比另一间教会更重要、更尊贵”。既然每个教会是大公的、都有自己的使命，那对于个体的信徒而言，如何找到一间适合自己的教会呢？是否随便找一个教会待下去就可以了呢？

晓峰牧师：每一个地方教会都不是抽象的，而是由一个个具体的圣徒构成的。当一个人归信耶稣基督的时候，他也就同时进入一个地方教会中。

从上帝的角度而言，不是我们自己来挑选教会，而是上帝已经为我们预备了适合我们每个人的教会。无论是信主之初，还是随着我们的迁徙进入不同的教会。我们的生活疆界都是上帝所预定的，教会也是他为我们准备好的。那么，我们如何知道这就是上帝为我们预备的教会呢？

若是初信者，一般情况下，你的施洗教会

就是你的委身教会。当然，有人受洗之后可能马上就会离开为他施洗的教会，回到自己长期居住的地方（比如探亲时在暂时居住的异地听到福音信主受洗，受洗之后可能很快就会离开暂住地），这个时候寻找委身教会主要是依靠原施洗教会的推荐和验证。若原教会也没有认识的教会，则可以透过认识其他的肢体来寻找、了解当地教会。若是自己通过某种方式寻找的教会，也最好是和原施洗教会有沟通。若是因工作或其他原因到另外一个地方居住，同样需要透过熟悉的肢体的介绍寻找教会，有原教会的介绍为好。

若不是因为居住地的变换等自然原因需要换教会，而是因为对原来委身的教会有所不认同等原因想换教会。这个时候，首先要在上帝面前来寻求上帝的心意，是否是神带领我们要离开？即便是自己在祷告中有了确信要去寻找新的委身教会，也最好是和原教会有沟通再离开。若是上帝带领要离开的，那么上帝也必定为你预备新的教会。你离开的原因就是你寻找

新的教会的依据。一个教会是否适合你，可以从你的信仰立场，对事奉的异象等方面来寻找印证。如果该教会的信约是你认同的，那么基本上就可以考虑了。

杏花：找到一个教会之后，信徒应该如何过教会生活呢？

晓峰牧师：教会生活主要体现在主日崇拜、周间祷告会、周间小组、事奉的参与等几个方面。进入一个新的教会首要的是能快速融入到一个团契关系中，如查经小组等。先和这个教会的一些弟兄姊妹熟悉起来，有一起的查经、祷告、分享，建立起肢体之间的生命联结，等慢慢熟悉了教会的整体状况之后根据自己的负担和教会的需要来参与事奉。

教会生活的本质是和肢体之间的相连，表现在彼此的分享、扶持、代祷、守望、配搭同工。如果没有彼此的相连，属灵的生命很难有成长和成熟，也很难有对教会的委身。彼此的相连是在生命各个层面的相交，不但需要在查经、祷告、事奉等方面有分享，更需要在日常生活层面有心灵、精力、时间等各个方面的投入和委身。如果信徒在一个教会和其他弟兄姊妹之间联系只是在查经的时候有所沟通，其他的方面他对别人一无所知，别人对他的其他方面也漠不关心，那么这种关系就不是真正的属灵生命关系，而是一种宗教层面的有限而肤浅的相交而已，如同是兴趣俱乐部或旅游团式的相交关系。基督信仰是生命和全人的投入，教会生活并非只在某些特定的场合和方面。

杏花：委身教会都有哪些层面的表现？只是参加主日聚会算委身吗？是否还需要参加小组或团契的活动？

晓峰牧师：参照问题二所说的，委身教会

当然不是只参加主日聚会就可以了。主日聚会中和众圣徒一同来敬拜赞美神是一个基督徒最为基本的信仰表达形式。对教会的委身除了在主日一同敬拜赞美神之外，还有肢体之间的相交和一同的配搭事奉。

委身并非是对一些活动的参与和金钱的奉献，还有生命和异象两个更为深入的层面。生命连接的深度是委身的深度，表现在彼此的关系方面，是否能够彼此相爱、彼此接纳、彼此认罪和代祷、彼此饶恕、彼此信任和敞开，等等。生命相交必然带来在神学和事工中的很多分享、讨论和彼此建造，并能在合一中有配搭的事奉。围绕一个共同的异象，在使命的催促中一同事奉主，分享挑战和苦痛，感恩和喜乐；并在此看到，上帝所赐的弟兄和睦同居，彼此相爱，彼此忠诚和扶持，这是何等的美、何等的善！

杏花：谈及委身，很多弟兄姊妹表示有稳定主日聚会、小组聚会，甚至也参与某项事工服事了，但是对于是否加入会友，则认为并不重要，请问这种情况算不算委身教会？成为某个教会的会友与委身教会是什么关系？

晓峰牧师：会友这个词出现在和合本圣经《使徒行传》4:23,有的中文版本译为“自己人”。会友其实就是对一个教会的委身声明，一个人申请成为一个教会的会友就是声明自己愿意委身在这个教会。在我看来，任何一个受洗的基督徒都应当是一个教会的会友，即一个基督徒应当委身在一个地方教会，而委身在这个教会的信徒就是这个教会的会友。很多教会的惯例是，在本教会受洗的信徒自然被认为就是本教会的会友，故此教会的会友要么是在本教会受洗的信徒，要么是从其他教会转会来的信徒。在一个教会稳定聚会却不是这个教会会友的情

况是不正常的。也就是说，在教会中并不应当有所谓的会友基督徒和非会友基督徒之分，只应有已经受洗的基督徒和慕道友之分。

今天在教会中出现有稳定聚会、参加小组也参与某种事工的事奉却不是教会会友的情况，这可能是家庭教会的历史状况所导致的。大多数家庭教会过去并没有一个很明晰的教会治理模式，对于教会的委身也没有明显正式的说法，委身教会的观念较弱。只强调对基督的委身，且把对基督的委身主要理解为个人的读经、祷告、参加聚会等，没有把对基督的委身和对教会的委身关联起来。或者说，福音有些时候被理解为只是关乎个人得救，对基督身体的联络和委身层面的关注很缺乏；对基督的见证也侧重在个人见证的层面，缺少圣徒整体关系的建造和异象的寻求。这样，信徒在各教会之间的流动性就很大，对教会的寻找更多是对喜欢的讲道和活动的寻找。

一个教会没有显式的会友制的规则并不表示就没有会友的存在。在这个教会稳定聚会，和众肢体有团契相交，也参与事奉，这样的弟兄姊妹就是这个教会的会友，当然可以不叫会友，起一个其他名字比如委身成员也可以，只是名称的不同，本质上是一样的。既然会友是教会传统的叫法，一般教会仍然采用这个名称。而当教会开始推动会友制的时候，有一些稳定聚会、参加小组和事奉的弟兄姊妹却不愿意申请成为这个教会的会友，我觉得这是很奇特的现象。一个信徒不能说我只在这里聚会，却不想委身在这个教会，若是出现这种情况，我只能理解为他是在说“我只是暂时在这里聚会，我随时准备离开去其他教会聚会”。教会不是一个只提供聚会的地方，基督信仰是一个全人的委身，这委身就体现在对一个地方教会的具体委身上。会友制只是把教会委身的内在要求

显明化而已。会友制并非是教会在模仿属世的会员制和其他世俗化做法，而是从委身教会和教会治理的角度推动的。

对于我们教会成为会友需要申请并声明认同教会的信约、章程和纪律，这是现今的教会状况所需要的。其实成为会友在某个意义上是不需要申请的，正常会友的产生就是通过新的重生得救的信徒以洗礼表明自己所蒙的救恩并同时进入基督的身体，也同时成为这个教会的正式成员，或者有从其他教会转会来的信徒进入教会成为会友。但今天因为教会人员的流动性较强，教会治理又不完善，教会之间的委身转换没有转会这个程序，一些弟兄姊妹可能也缺乏委身教会的观念，故此，以书面显明的方式申请会友可让信徒意识到对教会的委身和成为教会的正式成员还是有必要的。

杏花：有的弟兄姊妹在教会生活中很强调自我感受，某个阶段感觉不好、软弱了，就缺席小组查经，缺席自己所在的服事岗位，更甚者，缺席主日聚会。对这样的弟兄姊妹，你有什么样的劝勉？

晓峰牧师：一个人的自我感受很重要，感觉的好与不好常常会成为我们认识和判断一个事务的重要依据。但感觉的有限性在于太过个体化，而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局限性和自身的不完全，而且罪的影响依然在一个重生得救的人身上发生作用。这就需要我们合宜地处理自己的感觉。

在教会生活中感觉不好，往往意味着灵性状况可能面临着挑战和低谷。而走出属灵低谷的方式不是任由不好的感受主导自己的行动，不是跟着感觉走，被感觉带离小组、教会的众肢体，远离主；因为越远离就越发感觉不好。走出属灵低谷的方式从来都是在信心中来寻求

主的帮助，相信只有主耶稣能解决我现在内心的忧闷和痛苦。可以在祷告和默想经文中来寻求主。感觉是内在的，基督徒不能被自己内在的某种反应和状态所占据，应当是基督在我们的生命中占据首要位置，他所讲的真道应当充满我们的内心。个人力不能胜的时候可以在小组中以分享和请求代祷来寻求，也可以找牧者或其他生命成熟的肢体单独分享，也可以在主日敬拜中以赞美和聆听来寻求。总之，解决感觉不好的方式，不是封闭自我，而是开放自我，向主来敞开，以圣道来胜过自我。

杏花：你批评了一种态度，“有时候我们对教会的挑选，好像是在菜市场买菜似的，凡是不符合自己口味的一概丢弃，在多次辗转之后终于找到了一个自认为较完美的教会；什么时候感觉不好了，就再去寻找另一个教会。还美其名曰我可以这主日去东边的一个教会，下主日去西边的一个教会，反正是在基督身体里面聚会。”请问信徒到底当怎样对待自己对教会的感觉？委身教会意味着无论发生什么情况，都不可以换教会吗？或者说，在什么情况下，信徒可以考虑更换教会？

晓峰牧师：信徒和教会之间的关系，不是消费者和商品的关系，也就是说，首先看教会能提供给我什么，能满足我的何种要求；一旦教会不能满足我的某个功能要求，我就准备换一个教会。也不是雇员和公司的关系，我付出了时间、精力和奉献，教会应当付给我属灵的帮助和供应；一旦教会给我的与我的努力和期望不相称的时候，我就准备换一个教会。

教会是上帝的国度，基督的身体，是永生神的家。既然是上帝的家，就要和这个家庭的成员建立彼此相爱的深入的生命连接，而不是某种交易关系。我们对教会的委身，就是和这

个群体一同与基督相连，并和这个特定群体的弟兄姊妹之间建立起稳固和深入的生命连接。我们和教会之间关联的本质是在主耶稣基督里，他赐我们在这个身体中各自成为肢体，而非某种功能或供应、或施展天赋的平台，似乎一旦这个功能不存在了，我们和教会之间的关联就解除了。

这并不意味着信徒和某一个具体的地方教会之间是一种从一而终的不可变更的关系。上帝的国度会扩展，圣灵也不断地建立新的教会，故此，神也会拣选并差派他的子民进入新的教会中。所以，换教会是一件重大的事情，要在上帝的带领之下进行。不是我们想换了就去求神，而是神想要让我们去往一个新的教会，我们来寻求上帝的心意。所以，没有上帝清晰的带领不要随意更换自己委身的教会。上帝的带领一般体现在，家庭住址的变更和植堂两个方面。因为工作或者其他因素，家庭住址搬到了另外一个城市或者同一个城市的另外一个方位，在地理上到原教会对自己形成了很大的压力，基于此想换到一个就近的教会，这个当然可以了。再比如植堂的情况，在教会寻求上帝带领的过程中，一部分弟兄姊妹被神感动，回应教会植堂的呼召，愿意出去建造一个新的教会。这都属于正常更换教会的情况。

除了正常原因，也有非正常的原因，如教会整体已经不是行在上帝的心意中，在真理上偏离了真道，如当年路德离开罗马天主教。非正常原因也有主动离开和被动离开，最好是在主里面尽到了交通和祷告的责任之后，清楚地知道上帝带领要离开的时候再做此决定。上帝带领我们进入他为我们预备的教会，上帝也带领我们离开我们所委身的教会。

杏花：具体到我们教会的具体情况，我们的户外敬拜已经持续两年半了。户外刚开始的阶段，教会说有些弟兄姊妹如果不能去户外敬拜，可以选择暂时去其他教会聚会，算是一种“寄养”吧，但是随着户外的继续，教会如何看待“寄养”这种关系？

晓峰牧师：守望教会的户外敬拜是一种特别的状态，不是正常状况下的主日敬拜。主日的户外崇拜因为警察的拦阻不能像室以前在室内那样有正常的整体敬拜赞美和证道，教会的主日崇拜被分割为户外和家庭内两个部分。能够去户外的弟兄姊妹根据情况，或者在平台或者在警方的车辆内或者在派出所进行敬拜，几个人或者一个人照着教会的主日敬拜程序来唱诗和读（听）讲章；被看守在家不能去往户



外的弟兄姊妹就在家一人或者几人也依照同样的敬拜程序来敬拜。这样，敬拜的时间和地点可能都不相同，也不是现场听到诗班的献唱和牧者的讲道，但却是在同一位圣灵的带领之下的同一个教会的主日敬拜。我们何等盼望能聚在一起手牵手面对面地敬拜主，我们也相信神会在他的时间到了的时候结束这种特殊的状态，让我们进入到正常的敬拜状态中。

而另外一部分弟兄姊妹因着各样的原因不能前往平台，也不愿意在家里照着教会的主日敬拜安排来敬拜，就可以暂时去往其他教会参加主日崇拜。就是说，虽然这些弟兄姊妹暂时是在其他教会主日崇拜，但如果他们愿意依然是守望教会的成员。因为守望户外的特别阶段，一些弟兄教会也愿意让这些弟兄姊妹在主日的时候寄居参加他们教会的主日崇拜，为此我们特别感谢这些教会在基督里表现出的国度胸怀。

我们没有想到户外持续了两年多的时间，直到今日还在户外。这么长的时间里，一些弟兄姊妹在寄居的教会和那里的弟兄姊妹也熟悉起来，有的也参与了那里的一些事奉，一个不能回避的问题就是：这些稳定参加其他教会主日崇拜，并有事奉参与的守望的弟兄姊妹该如何处理和寄居教会之间的关系呢？我们不是说，要委身教会吗？对于这种特殊的状况，我的建议是，若守望的弟兄姊妹在寄居教会已经长期稳定参加那里的主日崇拜（无论是否有事奉参与），自己也适应了寄居教会，想要委身在寄居教会的话，可以在自由的心态里提出转会申请，正式加入寄居教会。若还是坚定地愿意等候将来守望能够进入新堂可以正常地主日崇拜，那么我建议这样的弟兄姊妹更多地参与守望的祷告会、小组和事奉，以加强和肢体之间的连接。✞



作山上的城

文 / 孙毅

“你们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隐藏的。人点灯，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灯台上，就照亮一家的人。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马太福音》5：14 - 16）

我们将我们教会的异象表达为“山上之城”，这四个字主要就是来自于《马太福音》5:14—16的这段经文。这四个字在有些地方也表达为“山巅之城”。我在读早期清教徒的著作，特别是移民北美的那些清教徒们对教会的期望时，发现他们都曾用过这四个字作为他们发展教会的异象。在解释这段经文的意思前，我想先把我们教会“山上之城”的异象简单说明一下。

一、山上之城异象的两方面含义

山上之城的异象其实包含着两方面的含义。在有些场合下，教会的牧者会强调其中的

一个方面，在另外的场合会强调另一个方面。

1、内向度建造教会的含义

我个人之前较多强调的是“建造教会”这个内向方面的含义，即我们异象中教会整体性的方面。它涉及信徒生命的建造、教会群体（权柄）秩序的建立、教会体制及运转模式的完善、教会多方面功能的正常发挥等方面。作为一座山上的城，它有自己的内部结构及运转模式，不是散乱的或者平板一块的。读《尼希米记》的时候，我们也看到尼希米在建造城墙的同时，需要花很多的时间来处理城中内部的问题：向穷人放贷（5章）、再签盟约（8 - 10章）、排定圣殿献祭的圣职分工及所献物品（10 - 11章），以及异族通婚的问题（13章）等。

2、外向度突破环境的含义

不过在很多情况下，我们也强调“山上之城”外向方面的含义，即我们异象中公开化的方面。它涉及教会在成长到一定规模或身量的时候，特别是将自己在社会中“公开化”出来，又不加入官方的“三自”爱国会时，必

然会遇到政教关系的冲突。我们现在正处于这种政教关系的冲突之中。这个官方的体制还不能够接受我们这种模式的教会。当然从大一点的视野看，外向方面还涉及教会与其他社会群体及思想文化领域的关系。山上之城有它的城墙，这代表着这个城与世界或社会的一种界线。这个城墙不是要把城内与城外隔成两个互不来往的世界，而是在来往的同时，也将自己从这个世界中分别出来，并且维护着神在这个城中的主权。尼希米在建造城墙的过程中，不能不面对着来自外面世界的强大压力；外面的势力不会愿意城中有自己的敬拜及生活方式是在他们控制之下的。

守望教会“山上之城”异象的这两个方面我们经常讲，大家应该比较了解，我今天就不多讲了。我只是想提醒大家不要只注意到这个异象的外向或内向的方面，而是要同时了解这异象的两个方面。正如我们在解释户外敬拜的目的时（户外问题解答之一），也是同时从这两个方面说的：既是继续教会的主日敬拜不可停止，同时也是表达这个一个信仰的群体应有的权利。

二、解经上的问题

今天我想讲的是教会异象所涉及到的《马太福音》的这段经文。由于我们时常会用《马太福音》5章这段经文来表达教会“山上之城”的异象，因此之前在教会领域中，有人认为我们错解了这段经文，这段经文并非我们所说山上之城的异象所表达的意思。也就是说，他们对这段经文有其他的理解，大致认为这段经文主要指的是基督徒在见证上的好行为，与教会作为群体的聚会形式（规模或场所）没有什么直接关系，因此认定我们的解经是错误的。我

想这种批评有一部分的原因是出于对我们教会异象的误解。抛开这种误解，我其实很想了解持异议的人他们是怎么论证我们的解经是错误的。不过到目前为止只看到了结论，没有看到清楚的论证。当然反省我们自己，我们对这段经文也没有很好的阐释。所以今天我想根据以往有些人对这段经文的理解，即可能有的两个方面的异议，来阐释一下我自己从教会异象角度对这段经文的解释。

1、认为这里所说基督徒的光主要是指个人内在生命之外显，整个登山宝训是对个人的教导。其中的教导可以应用在个人生命中，或二三个与之相关联的人的身上，与守望教会所说之整体的教会观（即山上之城的异象）没有直接关系。

因为这段经文出现在主耶稣的登山宝训中，所以对这段经文的理解应当放在对整个登山宝训的理解中。自奥古斯丁以来，人们常常从个人主观内在的意念方面来理解登山宝训，比如说人不可无端地恨恶另一个人（特别是你的弟兄），内心中不可有淫念等。这种传统在后来的敬虔派传统中得到发挥，认为登山宝训中所讲的主要内容，比如爱你的敌人，都是对个人来讲的，涉及他与另一个人的关系；如果进入到社会公共领域，在群体之中就更多地是讲公义而无法讲爱了。

耶稣在这里讲“你们是世上的光”的时候，用了两个比喻。就第二个比喻来说，一盏灯照亮一家的人，可以用在个人的身上。我不反对把登山宝训应用在个体基督徒的生命中，但光讲这一面是不够的。第一个比喻所说建造在山上的城，完全是指一个基督徒的群体；并且指的不是天上的无形教会，而是地上的有形教会这个群体。如果我们把这座山上之城所发的

光理解为是这个地上有形教会所活出来的属天的生活方式，那么这种生活方式首先与一个群体相关。不存在一个人的生活方式，因为一个人的生活方式一定是来自于其所在的群体。这光就是指基督的真光借着他的身体——即教会这个群体——具有的属天的生活方式所彰显出来。这种属天生活方式的核心就是放弃仇恨与暴力、爱我们的邻人、忠于自己的婚姻、不被焦虑和世界的东西所缠累。整个登山宝训讲的就是天国的生活原则，因此首先是对基督徒这个信仰的群体来说的，讲的是这个群体的属天的生活方式。

我再次说，这里讲的教会群体指的是地上有形的教会。每个地上有形的教会都应该成为一座山上之城。我非常赞成美国一位神学家侯活士所说的：作为个体，我们大部分人都很容易做不成基督徒……基督徒群体——拓荒地中的生命——关心的主要不是归属感。它关心的是耶稣基督以及他呼召出来跟随他的人的道路。它关心的是如何训导我们的欲望与真理的故事保持一致，因为正是这真理的故事给了我们过真实生活的资源……所有伦理——甚至是非基督教伦理——只有体现在建构群体的种种社会实践中才有意义。这样的群体将提供对错判断。（《异乡客》4章）如果离开了地上有形的教会，在这个异质文化的世界中，个人很难成为基督的门徒，真正地实践出耶稣登山宝训的教导。只有在这个信仰群体的实践中，我们才会真正地明确对与错的标准。经常有基督徒说，他来教会前不太清楚婚前同居或堕胎是罪，直到来到教会中才听到这样的教导。其实，不是说我们认识不到婚前或婚外同居是不对的，而是不愿意去面对它，不愿意面对其作为罪的后果。再比如孩子入少先队，如果不是在我们这样的教会群体中，我们多数人不会认识到这

是一个问题。

今天我们不少人都在问这样一个问题：对比1949年以前，今天的基督徒已经达到了数千万（1949年只有一百万），但今天基督徒对社会的影响却为何要小得多。当然这里面有社会体制的问题。但抛开社会体制的问题，对我们来说这仍然是一个问题。所以我认为，基督徒对社会的影响，即如山上的城、灯台上的灯一样来光照和影响其所在的社会，不取决于某个或某些有名的基督徒个体，而取决于在这个社会中有多少作为山上的城的教会，即成熟的、忠于耶稣基督的教会群体。这就如摩根所说：“城造在山上”，是指教会作为光，去产生影响力。没有一个基督徒能单独造成这种影响。一个人可能成为山顶的火炬，但不能成为一座城。要集合在国度里的一群人，才能照亮广袤无边的原野。一个坐落在山上的城，人们从遥远的山谷，就能望见它，它所发出的光辉，远近都能看到。这幅图画描写了教会的影响力，但今日教会几乎已经完全丧失了这种影响力。（《马太福音注释》5章）如果与聚会的形式关联起来的话，那么我要说，一个在私人家庭中十几个人的教会，与一个在公共领域中数百人的教会相比，其所发挥的社会影响确实是有区别的。当然，我也不是说人数越多影响就越大，而是取决于教会的成熟或内部秩序的完善。

2、另外一个异议就是，这段经文中所说“你们的光”主要也是指“你们的好行为”，即人在善行上的美好见证，属于道德或生命见证的范畴，与一个教会聚会的方式没有直接关系。

我同意，我们的光确实最终是通过我们的“好行为”表现出来；《腓立比书》2:14—16也是说我们所行的使我们无可指摘。不过我要说，我们能够通过这样的“好行为”把生命的光表



现出来，乃取决于我们与基督的关系；离了这棵葡萄树，我们实在是做不了什么。能否真正做到爱人，乃取决于我们对神的爱和敬拜。

我们与神的关系当然可以表现为个人与神的关系，但正如我们上面所指出的，我们每个人都是在基督的身体（即教会群体）中才能成为基督的门徒，这里爱神更是指一个可见的教会群体对神的敬拜与尊崇，其核心就是在这个群体中唯独尊崇基督为主，在凡事上将神的主权放在第一位。这种与神的关系，既在一起的主日敬拜及圣礼中体现出来，也在日常的教会秩序及运转模式中体现出来。因此不能说与教会的聚会方式没有关系。就这个方面，侯活士曾说：在这个群体中，每个主日，哪怕再小再普通的事——比方说聚在一起领受圣餐——都给我们机会去打开双眼，看到上帝在世上所做的工，并成为上帝事工的一分子。如果我们良善得足以去宽恕围在主的祭台边上的陌生人，我希望我们也将善于宽恕同我们一起围在早餐桌边上的陌生人。（《异乡客》4章）

在这段经文中，主耶稣直接说“你们是世上的光”，而不是说“你们要作世上的光”。登山宝训不是一套律法的规则，好像我们借此规则表现出一些好的行为就算是作了世上的光。光不是作出来的，不是为了影响这个世界而作出来的。基督徒这个信仰群体若是真有山上之城这种分别出来的生活方式，那么这首先取决于这个群体在敬拜中眼睛所看到的，即那座神在天上已经为我们预备好的新耶路撒冷城。地上的城及其中的生活方式不过是天上的城的映照与预演。而在天上的城中，在一起的敬拜成为这个群体生活方式中最为重要的方面。

因此我们的行为中是否表现出光，能把人带到神的面前，取决于我们在一起的敬拜中眼睛是否看到光，那从天上的城所出来的光。就如《路加福音》中所说：“你眼睛就是身上的灯。你的眼睛若亮了，全身就光明；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路11：34）在这个意义上侯活士说，终末论的背景有助于我们解释为什么登山宝训不是开始于**教训我们该做什么**，

而是开始于**帮助我们去看什么**。……没有了终末论，我们看到的登山宝训就只剩下一些奇怪的诫命，以及它令人困惑的残渣；它们似乎毫无可操作性，并且视来不祥。（《异乡客》4章）因此这里的秩序是：我们在敬拜中所看到的决定了我们所活出来的。只有当我们看到天上的世界对我们这群人是如此真实，登山宝训所描述的世界对我们才表现出是真实。当我们活在其中的时候，这个群体的光发出来才是如此地自然与真实。

我们可能还记得老康，一位从陕西来的上访人士。在“老故事”，他最初来到我们中间的时候，他的穿戴及脸上脖子上因烧伤留下的伤疤，使我们一些弟兄姊妹坐在他身边的时候感到不太自然。后来我们大家习惯了，而他也信主了，放弃了上访，还带来几位上访的朋友来教会。通过与他们的接触，我们看到一个不太熟悉的世界，开拓了我们大家的心怀与视野。我要说的是，教会不是一个由同行业、同背景、同地位的人组成的所谓团契，而是由各类不同身份、地位、和背景的人组成的大家庭，正如将来在天上的城中所是的那样。因此，一个公开的、包含各类层次背景之人群的、时常有陌生的慕道友坐在你旁边的聚会，相对一个封闭的、十几个人大家熟悉得不能再熟悉的聚会来说，更能够让我们在敬拜中获得神国度的视野。这就是这段经文与教会聚会形式的关联。

三、教会异象与户外敬拜

将《马太福音》这段经文的解释应用在我们教会现实的处境下，会是怎样的呢？可以说，在这场争战中，只要我们教会从始至终一直持定唯独尊崇基督为主，在教会事务中凡事将神的主权放在第一，那么我们在这个过程

中就正在形成一个属基督的信仰群体（这群体不是现成的），就是在建造一个属基督的教会，就是在形成一种属灵的教会传统。

首先，从外向的角度说，我们坚持户外敬拜是在维护基督在教会中的主权。我一直把教会按照大公教会传统来决定自己的聚会形式看作是神赐给教会的权利。这个视角与那种把个人信仰自由的权利看作是神所赐的（天赋人权）——因此我们不是在争取而是在维护这种个人权利的视角有不同。我更像是一个“教会论”者（临时起的名字），或者说是一个“社群主义”者，与政治自由主义者追求个人的自由相区别，优先地注重神在不同领域（即群体）中所赐与的权利与权柄。不管怎么说，教会按照其传统来决定自己的聚会方式是神在这个群体中的主权，具体表现在若不是出于神在教会中清楚的带领与引导，我们不能随意地、仅是出于其他人的压力来改变教会的聚会形式。这其实也是这个城墙所划定的政教分离关系所指明的。

其次，正是在目前这样的争战过程中，在参与这个信仰群体的建造中，我们在其中的每个人的生命得到建造（我们很容易颠倒这个关系）。我们不仅开始明白信仰对于我们意味着什么，同时也开始操练我们生命中的爱、诚实、宽容与忍耐。正是在这个群体中，我们开始实践《以弗所书》所说：“从前你们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里面是光明的，行事为人就当像光明的子女。光明所结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义、诚实。总要察验何为主所喜悦的事。那暗昧无益的事，不要与人同行，倒要责备行这事的人。”（弗5：8-11）

（本文为作者在北京守望教会2013年9月4日圣餐聚会上的讲章）



漫谈灵修

整理 / 一婷

编者按：9月7日，盐光小组的弟兄姊妹们一起相约拜访被软禁在家中的冠辉长老。在冠辉长老家，他们请教了关于灵修的问题。长老强调灵修最重要的是默想和祷告。长老分享了他自己的一些经历，印证他在灵修时，神有时候会借着圣灵提醒我们；有时候会通过经文或者灵修读物向我们“说话”。此外，对于大家常有的在灵修时容易流于形式的问题，长老给了一些建议，包括夫妻可以一起灵修，彼此分享。在一位弟兄建议下，长老带大家做了一次灵修。长老选的是《诗篇》第1篇。

赵周：常说祷告中既要向神说，又要听神说。到底怎么听神说？神如何向我们说话？

冠辉长老：……我理解“神向我们说话”，并不是很神秘的，不是突然听到神以物理的声音对我说什么。神向我们说话，最主要的是透过他已经启示的话语。圣灵在我们的心里工作，为我们解开神的话语，神便对我们说话。我们以祷告来回应。我们向他祷告、向他倾心吐意、向他祈求，在这个过程中，我们的心思意念摆在神的面光之中，圣灵在我们心里工作，我们的心思意念就被更新。神当然是有位格的，但他并不是我们日常生活中活生生的人，他是神，

我们是人。虽然他也称为我们的朋友，但如果我们与神还没有亲密到一定地步，是很难经历到像摩西那样与主面对面的交通。我相信跟神很亲近的人确实能做到像朋友一样交谈。

赵周：就像《沙漠教父言行录》里面记载的那些人……

冠辉长老：但现实中很少基督徒能达到那个地步。

赵周：所以，无论您刚才说的，还是很多祷告的建议和灵修的建议里面所说的，听神说

话，最重要的是听神的话，而不是跟神提出我们的要求，即本质上是要理解经文。

冠辉长老：不只是理解经文，神是透过经文向我们说话。清教徒传统里面讲到一点，保惠师圣灵非常重要的一个工作，是引导我们明白一切的真理。圣灵的工作，非常重要的一点是解开神的话，在我们心中工作，把神的话栽种到我们心中，更新我们的生命，使我们更加像神。我们向神的祷告也不是没有回应。主要的回应是，圣灵在真理的基础上，责备、提醒、更新我们。

我讲一个比较典型的亲身经历。我在北大的时候，为“基督教文化译丛”的出版祷告。我说：“主啊，求你开路，让这套书能出版。”我跟主说，这套书出来以后能造就很多人，还能让人了解纯正的基督信仰。我作为出版社的员工，还有利润指标和要求。这些书要出的话，还是有一定的市场，因为我在教会和社会中看到需要。这类书在当时很少。所以我在神面前祷告，我说：“神啊，如果这套书赚钱，编辑会有利润，我就把利润的一半奉献出来。”我心里想到利润的时候，还是想赚点钱，虽然我愿意奉献一半，可我内心没有彻底交给神，还有自己的小算盘，还想着一半的利润留给我自己。我觉得，奉献一半，还不错嘛。但是再接着祷告的时候，心里很不平安。我们一般说，“神说什么”，并没有物理的声音对我说话，但是我灵里面感受到神对我说：你做这些东西到底是为了什么？你真的没有自己的一丁点打算？你做这个还想为自己保留一半的利润？当我们掺杂着自己的私欲，打着自己的小算盘的时候，圣灵都鉴察。而且，当圣灵光照你内心的时候，你就会感觉到不安。所以我后来祷告说：“主啊，这套书如果有利润的话，所有的利润都是你的！”

当我这么祷告完以后，心灵就非常得自由。后来神开了出路，这套书就出版了。当然我也照着当初对神说的，将所有的利润都奉献了，用在做书或者送书上了。

实际上祷告的过程，很多时候是神在鉴察和改变我们的内心，圣灵在我们里面工作，他提醒、更新、改变我们。当我们祷告的时候，心完全向神敞开，神有时候会通过话语回应我们的祷告。过去，有几件事情我非常专心在神面前寻求，就禁食祷告三天。在每天早上灵修的过程中，上帝会借着圣经或我灵修的读物回应我的问题，我能非常确信是神借着我所读的话语回应我的问题。当然，这并不保证百分之一百一定是出于神的，但是有不少时候神会借着这种方式向我们说话。比如过去我要做团契带领人的时候，当时我在写博士论文，正焦头烂额，我博士论文换了题目，剩下的时间只有半年多一点点，我怎么能完成？当时觉得要延期了。就在那个关头，天明牧师听我分享信主后一年多所经历的恩典后，很受感动，说：“多给谁，就向谁多取。神给你那么多的恩典，肯定也要向你多取。”接着，他就跟我分享教会当时的需要，并挑战我出来服侍，说北大要建立团契，你能不能去做这个带领人。

赵周：又要写论文，而且很急。

冠辉长老：我当时说，神不可能让我现在去服侍。一是，我信主时间太短了，才一年多，属灵生命还很浅；二是，我论文全力以赴都写不完，怎么可能去带领一个团契呢？但天明牧师说：“生命常常会在压力底下突破。”然后，他让我回去祷告。那段时间我每天早上灵修，会默想一两段经文，同时阅读一两篇灵修材料，如《竭诚为主》和《荒漠

甘泉》。神就借着那些话对我说话。第二天灵修，按照通常灵修的顺序打开圣经，就读到下面这句经文：“仆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却不预备，又不顺他的意思行，那仆人必多受责打；惟有那不知道的，作了当受责打的事，必少受责打。因为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路 12：47 - 48）昨天牧者刚对我说，神给了我很多的恩典，多给谁，就向谁多取，今天我就读到这句话。难道神真的要我现在参与事奉吗？第二天，神借着《荒漠甘泉》当天的经文对我说：“耶和华要使你乘驾地的高处”（赛 58：14）。经文底下的解释说，鸟儿要飞到高处，常常得逆风而飞。这话仿佛跟前天天明牧师说的是一个意思。神啊，你真要在这个时候呼召我去事奉吗？可是论文怎么办呢？我心中还是有点疑虑，于是，我继续祷告。第三天，神又借着《竭诚为主》当天的信息问我：“你愿不愿意把自己的生命浇灌在弟兄姊妹的信心上面？愿不愿意去服事，而不是被服事？”我还能说什么呢？我知道这是神给我的恩典，便俯伏在他的面前说：“主啊，我愿意。”

这段经历让我看到，神是活生生的神。我们把问题带到他面前，专心寻求他，他会有回应。神会透过各种方式向我们说话，特别是透过圣经的话语。所以，有一段时间的灵修，专心默想经文或灵修读物，这很重要，神很可能会借着这些经文或读物跟你说话。

伟光：您刚开始信主就每天这样灵修？

冠辉长老：是。我一开始信主就一直保持着每天的灵修。记得我在北大的时候，不吃早饭也得灵修。属灵的粮食，每天都需要得到保证。

赵周：怎么说呢？这个我们也会做，但是做一段时间后就会觉得没什么好做的了。

冠辉长老：干涩了。

伟光：……有时候会想，今天干活已经干到很晚了，真的很困了……

赵周：就没有到您说的那种程度，哪怕不吃也要灵修。就我理解，这不是一种纯粹的意志或者有没有时间的问题，而是，我就是需要它，不然我就不舒服。伟光说的是忙，我说的还不是忙，而是感觉连续几天读经，也就是，“啊，这个其实早就读过了”，或者说，“这个意思我知道啊”，就没什么好读的了。包括祷告，整天就那几件事情，就那几句话。之后就觉得他老人家整天听这几句话也烦了，就算了。这种状态，这种（跟您）的差别是怎么来的呢？

冠辉长老：我们都有这种经历，有些时候读经祷告是处在惯性当中，而不是处在活泼泼的跟神的关系里。有时候就没什么感觉，该做的事情做完了，但是灵里面没有感动，没有真实的触动。读一些经文，看着也都懂，但是好像进不到心里去。这种状态确实有。我觉得两个人有分享会好一些。两个人灵修，不管怎么样，你会竭力去寻找对你有触动的东西。要不然就没法跟对方分享了。有一段分享多少会推动我们，会让我们更专心去把握（经文）。所以，我觉得两个人一起灵修会有些帮助。

赵周：有一个请求不知道合不合适。能不能带我们做一次灵修？我们就能知道大概是怎样的。到一个安静的房间或者就在这里，我们做一次。然后我们就可以回去带妻子做，也可以让我们在小组里面分享。

冠辉长老：没问题。灵修中最重要的部分之一就是默想神的话语。巴克斯特说：“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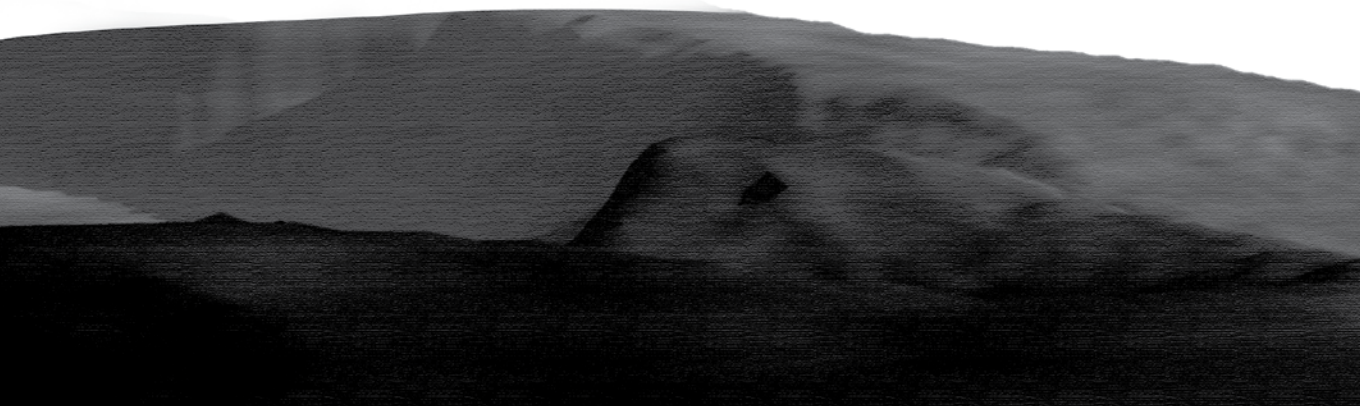
想是心灵消化真理以获得滋养和力量的途径。”默想不是通读，而是集中在较短的经文上反复思想。每次默想经文的长度一般为一两段。深入的默想则更短，有时候一个小时只能默想一两节经文。

默想的第一步是理解经文的涵义。将要默想的经文读一两遍，先明白这段经文在上下文中的意思。然后反复诵读、观察、思想，求圣灵开启我们的眼睛，让我们看到神话语中的亮光。一些关键的经节特别需要反复诵读，每一遍可以把诵读时的重音放在不同的单词上。“光必须发出热量”。光有头脑的理解还不够，还要让显明出来的真理进到我们的心里，让我们的心被真理激动，从而火热起来。这就是默想的第二步，巴克斯特称这第二步为独语 (soliloquy)，就是在神面前对自己说。换句话说，独语就是向自己讲道。把神话语中显明出来的真理热切地向自己传讲，让这些真理从头脑中进入到心中。这个过程就是我们的心意更新而变化的过程。我们借着默想，查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用神的意念来更新自己的意念。

第三步是回应祷告。当我们头脑明白了神的道，心里被神的道所感，渴望活出真道，接下来便要借着祷告向神表达我们的悔改、感恩、颂赞、祈求等。在回应的祷告中，我们特别需要在神面前立定心志愿意顺服他的道，并求神加给我们力量，帮助我们活出他的道。

现在我们可以一起默想一段经文。我们先唱一首歌来预备我们的心。唱《我的神我要敬拜你》。

祷告：阿爸父，我们一同来到你的施恩宝座前，我们一同灵修。主啊，惟有你的圣灵才能教我们如何与你亲近。我们向你来恳求，主啊，你知道我们常常灵修都是走形式，没有能够跟你真实地建立亲密的关系。主啊，你知道我们灵里面是何等的干渴！主啊，我们真的是一片干涸之地，愿你就像清泉灌注在这片干涸的心田里。主啊，让我们的心能够得滋润。愿你赐福我们以下一同默想、祷告的时间，求你恩待我们，帮助我们。谢谢主，奉耶稣的名祷告。阿们。



《诗篇》第1篇。

- 1 不从恶人的计谋，
不站罪人的道路，
不坐褻慢人的座位，
- 2 惟喜爱耶和华的律法，
昼夜思想，
这人便为有福。
- 3 他要像一棵树栽在溪水旁，
按时候结果子，
叶子也不枯干。
凡他所作的尽都顺利。
- 4 恶人并不是这样，
乃像糠秕被风吹散。
- 5 因此当审判的时候，恶人必站立不住；
罪人在义人的会中也是如此。
- 6 因为耶和华知道义人的道路，
恶人的道路却必灭亡。

（默想十分钟左右）

冠辉長老：我们通过这短短的几分钟时间，默想这段经文。大家有什么体会，可以简单分

享一下。

赵周：我看第一段，大的来说先不要怎样、不要怎样，然后要怎样、要怎样，之后就是说这样会怎样。想到自己有时候做事情，首先想的是要怎样，也许可以反过来，先想不要怎样，以先不做哪些事情作为一个开始。不要看无聊的电视剧啊，不要做无益的事情。先不要怎样，再要怎样。就这一点感受吧！

冠辉長老：“不要”跟“要”是一体的两面。

石头：第1、2节，“不从恶人的计谋，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我不信主之前，是从世人的角度去想事情怎么去做、怎么对自己有利；信主以后，发现有好多事情，比如想跟着朋友去做，但从咱们基督徒的角度来说是不可以的。有些事情，可能从短期内看对自己是有利的，想跟他们一起去做。今天看到这段经文说，要昼夜思想耶和华的律法，这一点自己反而常常做得不好，做得太差了。

一婷：我最大的一个感受是，经文讲到不要怎样，要怎样……“这人便为有福”。以前

理解“有福”是比较属世的，比如像老人经常说父慈子孝好福气，或者得到一份好的工作，类似这些。在很多人看来你在这个世上运气很好啊，得到很多在世的好处，就会说这个人特别有福气。不知道这里的“有福”在英文里面是不是 blessing，受祝福，感觉这种福气是从神到人的，是神给与的。其实遵行耶和华的律法，就有福气了。而且这种福气不是眼前的，不是人眼所能看到的好处，而是来自神更大的祝福。这是我最大的感受。

冠辉长老：不管在原文还是英文中，这篇诗篇的第一个词都是“有福”，Blessed is the man。诗篇开篇就讲什么样的人生是有福的人生。

伟光：以前我读这段经文的时候，自然而然把自己划分为义人（笑）。我之前的性格比较嫉恶如仇。看到社会上作恶的人，会想他们的结果……这里说恶人会如何如何，读到了心里就有很大的安慰。今天再读的时候，第2节说“惟喜爱耶和华的律法，昼夜思想，这人便为有福”，就觉得自己不是属于很有福的那一个，觉得自己很亏欠，为神做得太少。还有就是，刚才默想的时候会想到一些画面，觉得特别美好。

梁虹：开头三个“不”，看起来很短，但是在现实生活中实践出来很难。如何辨别“恶人”、“罪人”、“褻慢人”？这三种人是不一样的。不知道这里是不是说需要我们去辨别，但又不是论断。而且你还得识别出这是恶人的计谋，你不能从他。你在这里面当一个配角，受他支配的话，也不行。比如在公司里面，假如你知道这个公司在弄一个很大的计谋，但你不能从这个计谋。“不站罪人的道路”，这个我不

是很理解，罪人的道路，不站在中间？“不坐褻慢人的座位”，是不是说那个人不尊敬神，他给你一个很高贵的位置，你也不要坐。这也是一个很大的引诱。“惟喜爱耶和华的律法，昼夜思想，这人便为有福”，他的“有福”，后面的“像一棵树栽在溪水旁……”是不是就解释了他的“有福”？我就不知道是说做了这个就有福呢，还是说，神说这个世界上本来有两种人：一种是有福的人；另一种是恶人，恶人的表现就不会像有福的人那样，他会“像糠秕被风吹散”。我就不知道是人做了这些事情所以有福，还是说本来你就是有福的，所以你要这么做？恶人本来神就不祝福他，所以他的必然结果是被风吹散？后面“罪人在义人的会中也是如此，因为耶和华知道义人的道路；恶人的道路却必然灭亡”，不是很理解这里为什么突然有个“因为”？

冠辉长老：默想经文之前需要前面的读经、研经，这是基础。如果一段经文你读不懂，就很难默想，很难深入。之前的通读圣经、查考或研读圣经是一个基础。比如《诗篇》第1篇，如果只看某一节经文的话，你会觉得挺好，但是如果整段经文的涵义把握不住，灵修就会偏了，就会自己联想，完全是自己的意思。刚才讲，灵修需要对一段经文有一个整体的认识。《诗篇》第1篇是整个《诗篇》的核心，可以说是它的导言吧。《诗篇》的全部150篇涉及的都是有福的人生。这里面讲到了两条道路：义人的道路和罪人道路。义人的道路是怎样的？我们会看到，义人“会像一棵树栽在溪水旁，按时候结果子，叶子也不枯干。凡他所做的尽都顺利”。义人所走的道路是耶和华所知道的，这里的“知道”不仅是了解，而且是看顾；恶人的道路却是

灭亡，他的人生就“像糠秕一样被风吹散”。“糠秕”没有果实，会被扔掉，被火烧掉。义人的人生却是什么样的呢？当我们知道恶人最后要受审判、最后要灭亡的时候，如果我们蒙神拣选的人，是义人，就会知道我们的人生是多么地有福。

刚才梁虹提到第1节经文里面三个“不”，“不从”、“不站”、“不坐”。这怎么理解，确实有些争议。我自己是这么理解的。首先是“不从恶人的计谋”。我们作恶之先，是动了作恶的意念。魔鬼引诱你，就像引诱亚当夏娃去吃那个果子，让你去挑战神的权威。那个意念进入你里面之后，你才开始犯罪。开始的时候是一种引诱，一种计谋。那个恶念出来的时候，你不能顺从他，魔鬼引诱你，你不能顺从他；你要是顺从他了，你就滑下去了，你就犯罪了。其次是“不站罪人的道路”。你站罪人的道路上，就已经在作恶的道路上了，开始犯罪了。你走在犯罪道路上的时间长，就成了褻慢人，成了抵挡神、褻渎神的人。坐在什么位置上其实表明的是我们的身份，表明我们是一个什么样的人。我理解这里面有层层递进的关系。神要我们首先抵挡恶念，不要去犯罪，不要成为褻渎神、不敬畏神、轻慢神的人。成为这样的人，结局就是灭亡。

怎么能够不这样呢？这里没讲那么多，只讲了关键的一件事：“惟喜爱耶和华的律法，昼夜思想”。这就是义人的人生或有福之人的最核心的东西。你爱不爱神的律法，爱不爱神的道，你会不会在你的心中昼夜思想神的话语？你要是昼思夜想神的道，就会思想神的国、神的义，就会在乎神所在乎的。

赵周：这里“律法”应该理解成圣经，就是神的话语？

冠辉長老：对。旧约里面讲的“律法”就是指“摩西五经”。今天我们读的时候，我们知道这“律法”就是神的道，就是整本圣经。这一点是我们基督徒特别需要注意的。我们生命的状况如何，取决于我们爱不爱神的话语、神的道，取决于我们是不是常常思想神的道，让神的道扎根在我们心中。如果你不能常常浸润在其中，就很难真正活出基督徒的人生。不要简单地说，反正我爱主就可以了。爱主是很具体的，神已经告诉我们要怎么做。你不爱主的道，你没法爱主。其实圣经上有很多经文提到这点。《雅各书》第1章里面用了一个比喻，当我们查考神的话语的时候，就像我们对着镜子，如果我们对着镜子，看完就走，你就忘了自己的相貌如何（雅1:22-24）。“惟有详细察看那全备、使人自由之律法的，并且时常如此，这人既不是听了就忘，乃是实在行出来，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雅1:25）可见，我们唯有详细查考神的话语并且常常如此，才能把道行出来。《罗马书》12:2说：“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我们的心意，要被神的道更新，不要被魔鬼引诱，不要中了恶人的计谋。心思意念的更新要用神的道来更新。《罗马书》12章后面继续说，“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罗12:2）“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指的就是神的道。

第3节，如果你昼夜思想神的话语会有什么结果？今天再读这段经文，我的感受是，这几节经文让我再一次看到，我的生命到底是像一棵树栽在溪水旁？还是非常枯干，没水滋润？夏天要是太久没下雨，没有雨水的滋润，树叶会卷起来、发蔫，那树一点生气都没有，很干涩，没有生命力，没有活力。但如果是栽在溪水旁的树，你会发现那棵树发旺，树叶也有光泽，

像要冒油似的。这树枝繁叶茂，特别有生命力。所以，一个基督徒要是扎根在神的话语上，跟神生命联结的时候，他就特别有生命力。他的生命不是枯萎的，而是有活力的，而且是能结出果子的。当你扎根在神的道上的时候，就像树扎根在溪水旁，你的根会吸收从神的道而来的养分，成为你生命的滋养。你这棵树就长得茂盛，能多结果子，就有活力，有生命力。

我们的生命有时候会到了一个境地，确实很枯干，读神的话语没滋没味。可是又觉得这是义务，得做，所以就很痛苦。这个时候我们就要恳求主，主啊，求你来滋润我，我确实现在里面没有对你的话语的渴慕，求你帮助我，求你让我重新生发出对你的渴慕。而这又需要我们花一点功夫，要放下一些东西，倒空自己，让自己安静在神的面前。要尝试用各种方式来改变自己，比如研经。去年我读经的时候经常走神，读不出东西来，读了觉得没味道。这个时候我发现，去研读一些书卷，包括读一些解经书，可以帮助我们挖掘神的话语。当我们挖掘出一些亮光，就会觉得里面又得到一些滋润。在默想过程中，把神的话语里面很多我们原来没有读出的深意挖掘出来，就像《箴言》第2章里面所说的，“搜求它，如搜求隐藏的珍宝。”（箴2：4）我们不断挖掘神话语的时候，会发现里面还有更多的、更丰富的内容。圣灵的工作会让我们看到新的亮光，因为神的话语永远是鲜活的。我们越是挖掘、默想，就越会感觉到神话语的甘甜、丰富和奇妙。

就像前面已经提到，默想经文需要多花时间。比如头三节，为什么又恶人，又罪人，又亵慢人；又计谋，又道路，又座位？可能刚开始读的时候觉得都一样，但进一步思想的时候，会发现有更深的涵义。我们把这里面更微妙、

细微的东西读出来的时候，我们的心思意念就会被剖开。我们是不是这样一步一步被魔鬼的诡计引诱了？乃至走在犯罪的道路上了？犯罪以后又犯罪，成为不敬畏神的人了？我们是不是对神的话语有这样的渴慕，会昼夜思想它？我们真的渴慕的话，就会常常去思想，去查考，去默想，去应用。我们省察一下自己这一点做得怎么样。如果我们有亏欠，有困难，有问题，我们就要在回应祷告中向神悔改，并求神帮助。然后，我们再看看自己的生命状况如何。要是做到了前面的，神的应许就会实现。神的应许是，你要喜爱耶和华的律法，昼夜思想，你的人生就会是有福的人生，你的生命就一定会发旺，就像栽在溪水旁的树一样。不仅生命有活力，还多结果子，而且我们所做的尽都顺利。当然这并不是说不会遇到困难，而是说你行在神的心意里面的一切，神都要成就。

好！我们可以做回应的祷告，我们默想的结果，要在祷告中应用。赵周开始，每个人以简短几句话来回应刚才我们默想的这段经文。

赵周：亲爱的父神，感谢给我们这样的机会来探访牧者，又借着这样的机会得到牧者的滋润和教导。我们感谢你，让我们有机会知道，当自己读经遇到困难的时候，应该怎样去做；当灵修没有得着的时候，可以怎样去求。主啊，今天的经文也是对我们的提醒，当怎样以你的话语为中心，昼夜思想你的话语，让我们的生命更加茂盛。求你把这样的生命赐给我们，把这样的渴慕以及对你永远活泼的追求放在我们心里。当我们倦怠的时候，为工作、家庭各种事务所搅扰、所牵绊的时候，你的圣灵就召唤我们，把我们温柔地叫回来，依偎在你的溪水边。让我们能继续枝繁叶茂地在你的话语中汲取养分。感谢你，感谢你给

我们这样的生命和机会。奉主耶稣基督的名。阿们！

石头：亲爱的天父，谢谢你通过这样的方式让我们能够领受到你的话语。特别是今天通过研读《诗篇》第1篇的经文让孩子看到以前做得不足的地方，让孩子也能够知道在以后的家庭敬拜中、灵修中，该如何去做，去领受你的话语，与你相交。主啊，特别感谢你在这样的时间与我们同在。感谢主！这样的祷告奉主耶稣基督的名。阿们！

一婷：亲爱的主耶稣，特别感谢你赐给我们这样的时间和机会，让属灵的长辈带着我们学习如何灵修。主啊，你也让我看到自己读经的时候是如此地粗糙，此前也一直不知道何为灵修。主啊，求你让我能把自己的心敞开，让神的话语照亮我的心；也求圣灵帮助我打开心里的眼睛，在面对神的话语的时候，心里有更多的看见。感谢主！奉主耶稣基督的名祷告。阿们！

伟光：主啊，感谢你！你的带领真的很奇妙，我们也不知道我们探访时，你会让我们有机会在这里灵修。主啊，这也是孩子一直困惑的。孩子一直在灵修方面都不好，常常不能够坚持。但是谢谢你今天通过长老对我们所说的，让我们看到和学习如何去灵修。你告诉我们说，“惟喜爱耶和华的律法，昼夜思想，这人便为有福。”主啊，真的求你把这样的话语放在孩子心里，让孩子不仅喜爱你的律法、喜爱你的话语，更是昼夜地去思想。我们若能行出，我们就得着这样的福分。求你来帮助我们每一个人能昼夜思想你的话语。主啊，真的很感恩。感谢你！这样的祷告奉

主耶稣基督的名求！阿们！

梁虹：主啊，感谢你让我在我们小区遇到这样一位属灵的长辈。真的非常感恩！之前我也在祷告，希望我的小孩能认识属灵上的小伙伴，主啊，感谢你给我的恩典。主啊，确实很多时候我们要从心思意念开始，抵御魔鬼撒旦的试探。要知道，我们一步一步陷入犯罪，成为褻慢神的人，都是从小的心思意念开始的。主啊，求你保守我们的心思意念，让我们在今生都能行在你的道中。感谢赞美主。奉主耶稣基督的名祷告。阿们！

冠辉长老：阿爸父，非常感谢你不仅让我们在这里相见，也让我们有机会在这里敬拜、灵修。主啊，你知道我们的生命常常处在干渴的状态。主啊，虽然你应许，我们住在你里面，就能享受你丰盛的生命，然而我们却常常远离你。主啊，你却并没有远离我们。主啊，求你帮助我们确实地能够跟你建立真实的关系，而且这个关系能够不断地进深，让我们对你的道路有更深入的认识，让我们的生命与你有更深的连结，好使我们真的能够成为一棵树，栽在溪水旁，按时候结果子，叶子也不枯干。让我们的生命能发旺，多结果子。主啊，当我们行在你的旨意中时，我们所做的一切都能够成就。主啊，我们恳求你的怜悯和帮助。我们知道，根扎得越深，树才能够长得越高大、越茂盛。求主让我们能够在你的话语上多下功夫，能够常常默想你的话语，并且在你面前祷告祈求。主啊，这是我们本性非常不愿意做的事情，求你帮助我们，求你让我们能够更好地扎根在你的道上，使我们的生命在你里面发旺如黎巴嫩的香柏树。主啊，我们仰望你。谢谢主！奉主耶稣的名祷告！阿们！

每日祷告计划

文 / 劳威廉 (William Law) 译 / 杨基

晨祷	上午祷告	午祷	下午祷告	晚祷	睡前祷告

一、祷告灵修

敬虔灵修就是正确认识上帝、好好爱上帝。因此，一切有助于提高我们对上帝认识的作法以及各种培养、加强、修补我们对上帝情感的生活方式都可以被视为灵修，都于我们大有裨益。

祷告是神圣火焰的燃料，我们必须妥善加以利用，想方设法让祷告发挥最大功效：通过施舍、舍己、常常退修、阅读属灵书籍、为自己创作祷文或借用现成的经典祷文、增加祷告长度、遵守祷告时间安排，按照我们的生活条件和当前的心态来调整和改善我们的灵修，让灵修更加适合我们自己所需。

显然，上帝呼召那些闲暇时间较多的人更加严格地遵守敬虔生活的圣洁准则。而那些受制于身份地位、难有时间灵修的人，他们必须更加珍惜仅有的一点时间。因为祷告灵修乃敬虔生活的必由之路。

二、晨祷

早晨是新生命的开始，上帝给您新的喜乐重新进入世界，所以您早晨第一次灵修应该赞美和感谢上帝，感谢他赐给您新的生命；然后应该献上您的身体和心灵，并且献上全部生命和所有的一切，用这一切服侍上帝、荣耀上帝。

既然每一天都是从死里复活，享受新生命，就要带着感恩的心迎接每一天；既然每一次日出都是上帝的恩典，上帝为了您重新创造了一切，就要带着喜乐的心享受上帝的良善；既然看到这么大的祝福，您的心就应当感到由衷的喜乐，并赞美创造主何等良善和荣耀。因此，让您的赞美、感恩和奉献成为晨祷的固定主题，然后加上其他祷告内容。可以根据个人环境和自己心态的需要来添加祷告的内容。

还有一件事必须要做，不仅因为它本是好事，而且因为它不容忽视。倘若您小看此事，那您的灵修必定大受亏损。这就是祷告一开始

先唱一首诗篇。此事甚合宜，于灵修大有益处，可大大感动人心，故此众人都当以之为通行规则。

唱诗让我们感受到上帝的同在并使我们因上帝而喜乐；唱诗使我们心灵苏醒、渴慕圣洁；唱诗教您如何向上帝祈求；唱诗又帮助我们得着上帝的赏赐；唱诗点燃圣洁的火焰，把您的心变成祭坛，使祷告变为圣洁之香，并将这馨香之祭献于施恩宝座前。

三、上午祷告

我下面谈论另一个祷告的时辰，圣经称为一天当中的第三个小时，按我们的计时方法是上午九点。敬虔的基督徒此时当以为上帝呼召自己来到施恩宝座前，再次向上帝祷告。如果您早晨按时起床，那么您第一次灵修已经距离此时有几个时辰之遥；您已经在其他事上忙了许久，因此您现在应当来做最要紧的事——提升您的心灵和情感来亲近上帝。

因为心灵的谦卑状态正是宗教所要的状态，因为谦卑是敬虔的生命和灵魂，是每种美德和善行的根基和支柱，是一切圣洁情感的最佳保障，我推荐您让谦卑成为上午九点灵修的主题。我迫切希望您每天都以此种谦卑姿态呼求上帝保守您在操练温柔和谦卑的精神中度过一天，且以为若非如此便不得平安。

我们的每个好思想和每个好行为都为骄傲敞开大门，让我们容易虚荣和自满。这种邪恶精神不仅借助人的美貌、财富以及与生俱来的才能和社会地位来试探我们，而且借助我们的灵修和奉献、禁食和降卑来试探我们，用各种各样的新手段强烈地引诱我们，使我们陷入危险。正因如此，我积极呼吁每位敬虔之人每天操练谦卑，好叫谦卑精神保护自己，得享平安，

免得自己好不容易增进了美德，却又反受其害。

谦卑不在于鄙视自己过于所当得的，亦非贬低自己过于事实。谦卑在于实事求是。正如一切美德都基于真理，谦卑亦然。谦卑的基础是真实公正地认识自己的软弱、悲惨和罪恶深重。只要人正确认识自己的这种状况并按照这种认识来生活，那就是真谦卑。

四、午祷

推荐每日中午十二点祷告，以普世之爱为此时的祷告主题。这里呼召您为世人代祷，此乃培养普世之爱的最佳操练。代祷就是为我们的同胞向上帝祈求。常常在上帝面前代祷，迫切祈求上帝饶恕全人类的罪，求上帝借着护理来祝福他们，用圣灵光照他们并且领他们进入永恒的喜乐——这就是人心所能从事的最神圣的操练。

我们美好的救主已经向我们显明他对我们的爱，成为我们彼此相爱的典范和榜样。他常常为众人代求，因此，我们亦当彼此代祷。我们对一个人的最崇高评价莫过于看他为拥有上帝的良善形象，通过自己的智慧、力量或祷告，竭力追求一切同胞的福祉，诚愿他们得到一切幸福，按照自己的地位和条件竭尽全力给予众人许多利益和各种帮助。

上帝愿意万有蒙福，哪怕自己受苦。因此，我们也当求众人的福祉，哪怕自己不能从中渔利。上帝乐见一切被造物都成为完全，所以我们也应该乐见万人成为完全，愿意别人和我们一样蒙福。上帝宽恕众人，施恩于众人，我们也要宽恕一切伤害我们的人，尽力向他们行善。上帝本是爱人的最高榜样，本身足以吸引一切被造物渴慕这大爱。不仅如此，上帝又为我们预备了一切，护佑我们，使众人一同享福，叫

我们毫无相互嫉恨的理由。

如果缺乏真正的仁爱是极大的缺乏，甚至正如圣保罗所言，它使我们最大的美德成了鸣的锣和响的钹，那么，研究每种敬虔艺术并操练各种灵修方法，以便提升我们的灵魂达至此种仁爱的境界——这对我们是多么重要！正因如此，我希望您妥善利用这个时辰，把这段时间完全用来向上帝庄严祈求，让您的祷告充满普世之爱和对全人类的仁爱。唯有如此每日持续灵修，才能保守您的爱心，唯有这样的爱心才能证明您真是跟随耶稣基督的。

五、下午祷告

在前面推荐的祷告时刻中，我已经推荐某些主题作为灵修的固定主题和首要事项。上午九点首次祷告时，基督徒的谦卑美德当成为您祷告的首要事项，您应当向上帝感恩并向他献上自己。中午十二点，我呼吁您为普世大爱的一切恩典而祷告，通过代祷在您心中提升普世之爱。您不仅要为全人类代祷，也要为特定的人代祷，就是那些与您有具体关系的人，您的处境决定了您应当为他们祷告。

下午三点，您应当思想“人必须顺服和遵行上帝旨意”，让此种美德成为您祷告的首要事项。美德的本质完全在于遵行上帝的旨意，陋习的本质完全在于违抗上帝的旨意。凡是上帝所造的，被造的目的都是完成上帝的旨意。日月按轨道运行，顺服他的旨意。如果您愿意证明自己并非违抗上帝创造之神圣秩序的乱臣贼子和背道叛教之人，那么您必须遵行上帝的旨意，如同日头和地球严格按轨道运行一般。这必须成为您心灵的最大愿望：上帝的旨意要借着您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这必须成为您内心的牢固目的和意愿：您一切所求、所想、

所为都要符合上帝的旨意，只要您的理智告诉您何为上帝的旨意。

这种顺服可以从两方面来加以思考。第一，这种顺服意味着感恩地接受上帝对全世界的普遍护佑；第二，这种顺服意味着感恩地接受上帝对我们自己的特殊护佑。

顺服上帝的旨意并以他的意志为自己的意志——这是一种圣洁敬虔的心态。我希望您在这个时辰持之以恒地与上帝交通，为自己拥有这样美好的恩赐而感谢上帝，并以之为合宜之举。借着这样常常祷告，您的心会渐渐养成喜欢祷告的习惯，从而让您具有一种敬虔的心态。凡事都看作出于上帝，凡事都求上帝的旨意。于是，不论何事临到，您都能以敬虔的心加以接受，使之成为操练美德的途径。

六、晚祷

我现在论述晚上六点的灵修，圣经称此时为第十二个小时，或一天的最后一个时辰。此时特别适合灵修，这点毋庸置疑，凡自称敬虔者都当于此时祷告。

此时，各行各业所忙碌的工作逐渐停歇，众人此时正当回顾和省察当日的一切行为。此种反省必不可少，因基督徒一生必须不断悔改归正。如果说我们必须为一切罪孽而悔改，如果说因不思悔改而导致的罪责仍旧辖制着我们，那么，我们就必须正确认识和反思我们各样的罪和犯罪的具体环境，以及罪恶的程度和后果，并且为此悔改。

我们每日认罪的理由和必要性正在于我们每天都犯罪这一事实，所以每日认罪的内容就是承认这一天的众多过犯，并为此忧伤痛悔。晚间的悔改——也就是细细清算当天的一切行为，不仅是消除罪责的必要途径，而且是修补

和完善生命的真实道路。因为，只有这样的悔改才能触摸人的内心，唤醒人的良知，让人始终恐惧罪和厌恶罪。

要让此种反省更加有益，每个人都应当按照正确的方法来施行。每个人的本性当中都有各自的缺点，具有某些别人所没有的陋习或不良倾向，某些特别难以摆脱的弱点以及比别人更加难以克服的问题，因为每个人都很清楚自己的这些毛病，正如知道自己的好恶，所以我们必须在晚间悔改祷告中严厉地审判这些问题，就是我们自己特有的罪性。

您不应当满足于快速浏览当天的活动，而要仔细加以审查。从当天第一个行为开始，然后逐个回忆每个重要事项，不可忽视任何时间、地点或行为。如此省察会很快使您成为与从前不同的人，正如智者不同于愚人。这将更新您的心智，赋予您智慧，并让您渴慕完全，这些都是您从前所不具备的美好性情。

七、睡前祷告

您此时已经查验和忏悔自己的罪行，但您当以为自己睡前仍须再次祷告。此时祷告的最佳主题乃是死亡。因此，让您的祷告完全向着死亡敞开，承认死亡的一切危险、未知和恐怖；用各种方式在祷告中影响和唤醒内心，帮助您正确理解死亡，让您正确感受死亡的临近和重要；乞求上帝让您的心充满这种紧迫感，好让您时刻不忘这一事实，并按照这一认识来行事为人，每天预备迎接这日子的到来。

想象您的床榻就是您的坟墓，想象一切都预备停当，您与这个世界已经毫无纠葛，唯有上帝的大怜悯才能让您重见天日，再给您一点时间从事敬虔的工作。然后将自己交给睡眠，如同托付于上帝的手中一样，好像再也没有机

会行善，醒来就会发现自己成了脱离身体束缚的灵魂，等待最后审判的大日子到来。

每晚如此庄严顺服上帝，离弃世界的一切，好似与之诀别。在夜晚的宁静黑暗中如此操练敬虔，很快您的心灵就会感受到美好的果效。因为此时特别适合此类祷告和默想，并且睡眠和黑暗正类似死亡，它们会帮助您更深地认识自己的罪，更加为罪忧伤。这一时辰十分适合灵修，惟愿您不会在碌碌无为中错失修补心灵的良机。■

（本文摘自《敬虔与圣洁生活的严肃呼召》，劳威廉著，杨基译，三联书店，2013年11月。）





将荣耀归给神

——广州探访八十八岁老牧者林献羔

文 / 钟道

采访缘起

2012年10月10日，我与北京中原基督教会圣爱团契的胡石根长老共同踏上了南下广州的列车。胡石根自1992年因组党被判刑二十年，坐了十六年三个月的监牢，于2008年8月出狱，今年（2012年）才办理了身份证。同年，在结束了“剥夺政治权力期”后，是第一次离京出行。我们此行的目的，是到广州访问曾经坐满二十年（1958年到1978年）监牢的林献羔老牧师，我们称他为林伯。

10月11日一早，到达广州，找到住处后，我们就与广州一个家庭教会的长老联系，于上午11点左右找到雅荷塘（北）荣桂里十五号，探访了林伯一个来小时。10月12日，在到达广州的第二天下午三点，我们再次于约定的时

间，与日本《北海道新闻》的记者佐藤千岁共同访问了林伯，第二次会面两个多小时。10月13日是周六，晚上有聚会，林伯讲道。这次我们是一行四人，第三次来到“荣桂里十五号的福音堂”，听了林伯《〈历代志上〉概论》的讲道。林伯风趣清晰的粤语福音讲道，深深地吸引了与我们一同前来的那个广州当地人，或许他是第一次进入教会听讲道，愿上帝的灵感感动他的心。聚会结束后，我们四个人都在教会买了圣经，请林伯签名。

这次去广州对林伯的“三次探访”，与弟兄姊妹在基督里的会见和同行，丰富了我们相互之间的感情，也让我越发感受到在基督里彼此相交的美好。一个多月后，回到北京，听“三次探访”的录音和林伯讲道后，整理此文。愿天父的祝福与每一位信靠主耶稣基

督的弟兄姊妹同在！更愿还没有信靠耶稣基督的人，受到圣灵的感动，成为蒙受天父上帝祝福的人。

在访谈中，林伯用圣经真理提醒和勉励我们：一是“天国近了，主要来了”；二是“持守真道，直到主来”；三是“逼迫越大，福气越多”。林伯特别多次提到自治、自传、自养的“三自”问题，林伯说，“我们是神治、神传、神养，没有‘三自’，只有‘单自’，就是‘对付自己’。”

初见林伯，书生老人

2012年10月11日上午，第一次去探访著名的林献羔老牧师。当我们三人上到二楼时，看见林伯独自一人安静地坐在会客大桌子旁，在吃午饭。看到我们进来，林伯很快就吃罢饭，收拾好，拿出他发表的二百二十多本小册子中的几本，与坐在对面的胡石根长老和我交谈起来。林伯以清晰的带有广东口音的普通话，拿出一本一本小册子，指着其中的图片，给我们讲解，显露出书生本色。

介绍完几本“灵音小丛”后，林伯又拿出六本传福音的小册子，让我们多拿一些。胡石根长老说：“上午来的时候，给蔡伯打电话，蔡伯让我们到广州后，一定要来看林伯；另外，来之前袁相忱的二儿子袁福声，也让我们向林伯问好。看到林伯越活越年轻，真是教会的福气。蔡伯按立长老的事，也特别来跟林伯说，林伯是我们的总牧长。我们还办了一本《归正》杂志。另外，明天有个日本女记者佐藤千岁来采访林伯。”林伯听后很高兴，对于第二天的见面，林伯说：“上午九点以后可以，中午要休息；下午是三点以后，五点我要吃饭了。”

二访林伯，神的宝贝

钟道：您这边的教会从1979年恢复聚会到现在已近三十多年的时间了，中国家庭教会也经过了这三十多年的发展，您认为中国家庭教会当前存在的最大问题是什么？

林伯：现在家庭教会就是不愿意参加“三自会”，你们都知道“三自会”啦！三自会，我们和他们不一样。自治，应当是圣灵管制，不是自己治理；自养呢？应该是神养我们，不是我们自己养自己；自传呢？是圣灵在里头传，不是你在传。我们只是有“一个自”就够了，就是对付自己，是“单自”，不是“三自”。所以我们经常跟弟兄姊妹说，我们不参加“三自”，“三自会”的弟兄姊妹来聚会，我们也欢迎，但是我们不叫他们讲道。现在在中国，家庭聚会的信徒就是不愿意参加“三自”，在中国百分之七十都是家庭聚会。北京你们知道了，应当也是百分之七十左右。

感谢主，我们现在在这个地方聚会，政府也不干涉我们。过去，1955年到1957年的时候给他们逮捕了一回，后来1958年到1978年，又坐牢去了。我感谢神，我坐了二十多年牢，两次。头一次是十来个月，第二次是二十年，我没有哭过一回。

头一次被捕，有一个叫王国显的，你听过这个名字吗？还有张耀生，我们头一次三个人被捕，我们都准备好，把一包衣服啊，手巾、牙刷啊之类的东西都包起来，放好。那天晚上他们来逮捕，我们就很高兴，拿东西走，一个人拿一包。这是头一次逮捕，有十六个月。

那后来，释放了我们以后，王国显去了美国，我还是在广州。我也知道他后来来找过我，但是我感谢神，认为神呼召我是在广州，所以我就再没有离开过广州了。

现在政府不打扰我们了，自从1990年到现在，一共有150多位记者来过，包括BBC，CNN，都来过这个地方。不是一天一起来，都是分开来的，有时两个，有时三个。另外美国领事馆有32个领事来过。所以政府现在不打扰我们，你打扰我们的话，有一百多个记者，一传开，全世界就都知道了。

有一个公安人员，我们在大马站的时候（1999年）经常找我谈话，希望我参加三自。我说我不参加，我叫他再抓我。以后就有四年零八个月，再没有找我了。到了2004年，他又来了，来的时候态度就比较好了，说“好几年没有跟你谈话了”。

我们现在每个礼拜有四堂聚会，四堂都是讲一样的道，但人不一样。因为我们这个地方三层楼，十三号地下一层，共四层楼，最多能坐一千人。这边、那边都有闭路电视，我们一个礼拜四堂，最多的时候有四千人。

很多外国人都来采访我们，有时候外国人找不到这个地方，不容易找，警察还把他们带过来，帮我忙啊！感谢神，他们不啰嗦我们，还帮我忙（笑）。

钟道：您的父亲林保罗是在1971年8月25号去世的，享年74岁，您是1958年5月30号第二次被捕的，入狱二十年。在这二十年中您父亲林保罗一直在广州，您进去以后就没再见过他吧？

我从您的《见证》里读到，1963年7月到1978年5月，您在山西太原西峪寨沟煤矿劳动了14年，就是在这样恶劣的环境下，仍然能够看见上帝的保守和恩典。当时在煤矿那种非常危险的环境中，在地下煤洞里做挂车的工作，干这个工作常常有被运煤车压断手脚的。

林伯：我入狱后，再没见过我的父亲。后

来我（在煤矿里）带的那个男的（学徒工），（干了）三个月就死在里面抬出来了。我干了十四年，连一根指头也没有断（林伯伸出自己的手给我们看）。神的保守啊！感谢神！

胡石根：昨天您提到咱们好多家庭教会都是老底嘉教会，您觉得这样的教会，应该从哪些方面去悔改呢？

林伯：老底嘉，大部分是老底嘉教会，就是七个时代，最后是老底嘉。每一个时代也有好的教会，（现在）到了老底嘉教会时代。第六个非拉铁非教会，有司布真，慕迪等等，是很好的。

到了现在呢，老底嘉看起来，不冷不热的多了。但是很奇妙，老底嘉也有很多很爱主的，他们坐在耶稣的旁边。最后我们会看到，其他教会最好的，也是坐你的宝座，戴你的冠冕。而老底嘉好的圣徒呢，就跟耶稣坐在一块。

所以我以前总在问神，哎呀，你怎么不把我放在非拉铁非教会时代呢？如果我在那个时代，我就高兴了，可以看到司布真等等圣徒了。后来看到，原来老底嘉如果有爱主的人，还坐在耶稣的旁边。其他教会（时代）都没有这样的情况，就是老底嘉教会有这个情况。感谢主啊！所以我们这老底嘉呢，也不用灰心，也不要学不冷不热的人，反正热心爱主，今后坐在耶稣的旁边。

胡石根：现在广州这边的家庭教会状况都还算可以的。但在北京这样的城市，家庭教会仍然受到很多逼迫。比如北京一家很大的教会守望教会，您知道吧？他们有一千多人，以前是租房聚会，后来政府就逼迫房东，不租给他们。他们没办法，就筹了两千七百万买房子，钱都凑齐了，也交给了房主，但房主就是不给

钥匙。

为什么？政府说“不给他们房子”，所以他们就没有聚会的场所，后来他们就到公开的露天去敬拜神，就在中关村的一个广场上。信徒每个礼拜去的时候，警察就抓他们。每个礼拜都这样，已经有一年半了，所以守望教会现在处在一个非常艰难的时期。

很多教会也在声援他们。很多北京的牧师长老，也经常在一起联合祷告，求主给开出路，让政府的官员可以回心转意，让我们的弟兄姊妹能够坚持住，更多的弟兄姊妹能代祷。所以从目前的状况来说，守望教会确实处在一个很重要的时期。

很多的城市教会虽然还没有发展到守望教会那么多的人，但事实上也还处在受逼迫的情境中，或者不让你租房子，或者把你赶走，你没有北京户口，就不能在北京住。

林伯：撒旦就是这样嘛！你越有心爱主，就越要搞你啦！

胡石根：是。从目前的状况看，您觉得这样的家庭教会，应该怎样才能做得更好，能够在逼迫中发展起来？

林伯：逼迫在每一个地方都有。我们受逼迫的时候，要注意的一个就是“持守真道，直到主来”。一定要“持守真道”，（不管）你怎么逼迫也好，最多是枪毙吧！但我们为主受苦，还是有福啊！

受苦不用怕，务要至死忠心。我虽然经历了一些苦难，但距离神对我的要求尚远。我一直求神保守我，叫我不致后退。王明道1982年到广州时对我说：“今日许多人不是被魔鬼打倒，而是被吓倒。”的确如此。我告诫弟兄姊妹不要因苦难而灰心，不要在受苦后失败，也不要因物质享受而爱世界。盼望外国信徒也

不要因物质丰富而落到不冷不热的境地，而是要随时准备受苦。然而，“你将要受的苦你不用怕。魔鬼要把你们中间几个人下在监里，叫你们被试炼，你们必受患难十日。你务要至死忠心，我就要赐你那生命的冠冕。”（启2：10）那自始至终都帮助我的神，也必帮助保守你们，直到你们安然见主。

受苦是作基督徒的意义，表示我们不属世界，与世人不同。主耶稣说：“在世上你们有苦难，但你们可以放心，我已经胜了世界。”（约16：33）更令我们安慰的是，我们是与基督一同受苦，使我们在他荣耀显现的时候，可以欢喜快乐。《启示录》记载末后必成的事：“那些因为给耶稣作见证、并为神之道被斩者的灵魂……都复活了，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到天地都过去的时候，神“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神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号、疼痛，因为以前的事都过去了。”（启20：4；21：3—4）：“我们这至暂至轻的苦楚，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林后4：17）

“你若将这些事提醒弟兄们，便是基督耶稣的好执事，在真道的话语和你向来所服从的善道上得了教育。只是要弃绝那世俗的言语和老妇荒渺的话，在敬虔上操练自己。操练身体，益处还少；惟独敬虔，凡事都有益处，因有今生和来生的应许。这话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我们劳苦努力，正是为此，因我们的指望在乎永生的神。他是万人的救主，更是信徒的救主。”（提前4：6—10）。

胡石根：“持守真道，直到主来”，说得真好。因为我们人的软弱，很多时候遇见逼迫，特别是遇到长期逼迫时，信心会有些动摇，会在生

活上有很多苦难。就像您所说的，“持守真道，直到主来”，如果有这样的信心，那就能克服困难。

钟道：林伯，您曾说在1957年的时候，在派出所里面碰到一个姊妹，这个姊妹就说“不要怕”。耶稣也告诉门徒们，“不要怕，只要信”。这样说，其实就表明恐惧、害怕、疑惑，是人固有的软弱，没有办法不怕的，是人都会怕的。

林伯：是的，人总是会怕的，我们要学习这个“不怕”。最多是把我们将打死嘛！被打死，我们就更有福了，将来的赏赐更大了呢！受苦有益。若你是犯罪受苦，那就要悔改了。如果不是因为犯罪而受的苦呢？有福！

我经常跟他们说，“有些老人家，在受苦的时候，在监房里面，还欢欢喜喜地笑。笑啥呢？受苦有益嘛！我们在世界上都有苦难嘛，但在主里面有平安！”圣经告诉我们人生就是有苦难，但为主受苦呢，有福！为自己犯罪受苦的，那赶快悔改吧！

补记：三访听林伯讲道

88岁的林伯，一般情况是每星期有四次布道，礼拜天早上，礼拜二早上，礼拜三晚上，礼拜六晚上。每星期一个主题，并根据每星期的讲道内容，印发一本“灵音小丛”书。10月13日晚上的讲道内容是《〈历代志上〉概论》，院子小天井的白板上写着“下星期日二早、三六晚讲：押沙龙的背叛”。

10月13日周六傍晚，我们再次怀着渴慕的心，早早来到荣桂里十五号的福音堂。人还不多，上到三楼，我坐到面对讲台的第一排右边上，便于拍照。已经有一些老姊妹拿出椅子下的软垫跪着祷告，为林伯晚上的讲台侍奉，为教会聚会的平安，为教会的传福音事工……

虽然听不懂粤语，但是我能够感受到祷告者的真诚和火热。

聚会快开始的时候，林伯来到面对T字型讲台的右前下方坐下，见身旁的椅子空着，侧头见我坐在会众第一排，便伸手招呼，示意我坐到他旁边。因想着要照几张宝贵照片，我就让坐在第二排的胡石根长老，去坐到林伯身边。

《历代志》是一卷以圣殿为中心的书卷，是我每次读经读到都想跳过去的一卷书。长长的名单和族谱，圣殿建筑的材料、规则，圣殿侍奉者的安排，实在是一卷让人感到枯燥的书卷。但是，当天晚上，因着林伯丰富的圣经知识，融会贯通的讲解，广州口语化的表达，这卷书一下子就活了起来。圣经内在属灵的逻辑和严谨，再次在林伯口中展现出神话语的无穷魅力。只有谦卑降服在神无谬无误话语面前的牧者，才能将神话语中的威严和活力讲解呈现出来。生趣盎然而又紧抓人心的讲道，使我在当晚享受到了一次属灵的盛宴。

讲道时间约一个多小时，在报告事项的时候，林伯先走了。当时，我还真以为是在经过长时间的讲道后，88岁的老人累了，提前退出，去休息了。后来才知道，林伯是按照几十年来形成的惯例，提前走到二楼的出口处，与今天来参加聚会的弟兄姊妹告别。当聚会人群散去后，我们四人下到二楼，看到林伯坐在二楼的T型桌旁，与聚会留下的人个别交谈。一位勤奋谦卑侍奉神、牧养羊群的老牧者形象，此时鲜明地跃然在我眼前，成为我们这些后生小子要努力去效仿的榜样。

到二楼后，我们一行四人每人买了一本圣经，请林伯签名，林伯欣然应允。道成了肉身是神的降卑，是神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住在我们中间。至高宇宙万物的创造掌管者和终

结更新者，降卑为人，为我的罪死在了十字架上。我们所要效法的就是这些经使徒们传承下来的属灵传统，神使用林伯这样的属灵前辈，

在当今的时代再次给了我们激励：谦卑虚己，对付自己，在世如天，直到回归天家的那日。阿们！



附：林献羔简历

林献羔，祖籍广东省台山县大岭东升里，1924年10月4日在澳门白马行出生。1923年到1928年，父亲林保罗（原名林权章）是澳门白马巷浸信会的牧师，外祖父张允文亦是浸信会牧师，加上祖父母、母亲（张眷西）、叔父及三个妹妹爱灵、爱恩、爱真，堂妹爱洁，堂弟耀基等，整个大家庭的成员都是基督徒。为了方便每晚参加聚会，他们甚至曾随着家庭聚会点的迁移而搬家。这样的环境，使得林献羔从小就爱上了聚会，而这样的家庭背景，更成为他日后事奉神的根基。

1936年夏，父亲、叔父和12岁的林献羔到香港长洲避暑，在浸信会张云如老牧师的主礼下，在海边受浸归主。1937年夏，小学毕业的林献羔在长洲避暑时，爆发了“七七卢沟

桥”事变，父亲连忙带着全家到香港长洲避难，他自己则转往广西梧州工作，以后再转到南洋巡回布道。林献羔则进入皇家书院读书，后转到香港皇仁书院。林献羔虽然在基督教家庭长大，一直都爱主，但也爱世界。这时，父亲从新加坡来信叫林献羔读神学，他推托说：“等读完书再说吧！”不久，太平洋战争爆发，香港亦不断遭到炮轰，林献羔躲在香港石塘咀亲戚家中，祷告、读经，爱世界的心才开始转变。

1942年9月，年满18岁的林献羔正式入读临时设在广西梧州的建道圣经学院，先读预科，一年后才升读本科。1945年2月，回到广州大马站，与祖父、二婶、堂弟妹相聚。当年8月14日，日本宣布投降。9月，成为广州光复北第六甫水脚万善堂支堂的助理传道。

1946年初，转到广州丰宁路（人民路）锡安堂传道，开设青年聚会，组织诗班。1949年再转到广州兴华浸信会做传道。

1947年，父亲林保罗从新加坡回到广州，见林献羔读神学又做传道，心里欢喜得不得了。不久，建道圣经学院刘福群院长来广州，表示愿送林献羔去纽约宣道会神学院读书，毕业后回建道授课。但林献羔不想去，因为感到时候已经无多，主快再来，应争取机会多作主工。后来，由叔父替他订了“慕迪函授”课程进修。林献羔的学业可说一波数折，生平只得过一张小学文凭。香港皇仁书院、广西梧州建道圣经学院的修读，都因沦陷而没有毕业，最后的美国慕迪函授课程，也因1949年广州易权而无法完成。

1950年4月23日，林献羔开始在广州家里主领聚会，采用“大马站福音会堂”为名，直到现在。1950年底，林献羔最后一次到香港讲道，回广州不久就收到香港长洲神召会神学院请作教员的信件，但因清楚神的呼召是要在广州传福音，于是便用神给的一节经文作回复：“他宁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愿暂时享受罪中之乐。”（来11：25）以后他们又一次来信邀请，而26岁的林献羔明知留在广州，早晚是要坐牢的，但还是坚持留下传道，因为这是神的呼召！

1951年7月4日，在经过慎重的祷告，并得到十个证据的印证后，林献羔与李穗玲姊妹（亦名李圣贤）在“广大堂”举行婚礼。1953年3月6日大女儿哈拿出生，1954年12月26日小儿出生，取名以诺。

1955年上半年开展的“反胡风运动”演变成“肃反运动”，8月8日，传来王明道被捕的消息，“大马站福音会堂”的同工都各自心里有数，早已把一些衣服、毛巾、牙刷等日用品

包成小包，随时准备入狱。9月14日晚，聚会完毕，约10时左右，林献羔和王国显、张耀生等同工都把预备好的衣物取出，被带上手镣逮捕了。

1957年1月28日，获得释放，询问之下，却没有被定罪，于是再回大马站作工，过着自由的传道生活。后来，因为林献羔坚持不加入“三自爱国教会”，认为其政治宣传式的教导偏离了纯正的福音，于1958年第二次被捕，被判20年徒刑，时年34岁。

1978年，54岁的林献羔出狱。1979年，林献羔恢复了大马站三十五号的聚会，人数渐达千人。后因大马站房屋拆迁，改至德政北路雅荷塘（北）荣桂里十五号。林献羔从1979年开始恢复编写“灵音小丛”，已陆续发表了二百二十多册，每册第一页都标有“没有版权”。

1989年“六·四”之后，中国政局急剧左倾。林献羔被指进行非法宗教活动，于1990年2月22日晚遭拘禁和抄家，二十一个多小时后才获释放。经过这次抄家拘禁后，来自世界各地的到访者络绎不绝，有150多位外国媒体记者来过，还有广州美国领事馆的三十多位领事来过。到访者既有欧美国家的显要，也有海内外的普通基督徒。

自1950年4月23日，年仅26岁的林献羔开始在广州家里主领聚会，除去在狱中和生病期间的二十多年岁月外，从未停止过主领对上帝的敬拜聚会。

2013年8月3日下午，林献羔在广州辞世，安息主怀。（编者注）

（原文刊登于《归正》杂志第四期，感谢《归正》杂志授权本刊使用文字及图片，限于篇幅，有所删减。）

从三自到守望

文 / 婴孩



转眼间，从三自缸瓦市堂到守望教会已经三年多了，其中户外敬拜就经历了两年多。因为自己在户外敬拜前被神特别引领到守望教会，所以户外敬拜于我而言，是无可推诿的责任。虽然自己常有软弱，但也只能存敬畏的心持守。小白牧师常感慨：这次户外敬拜，你们这几位从“三自”来的弟兄姊妹真是迅速融入！是啊，那是因为在我们来守望之前，神在我们生命中早已有奇妙的预备和带领。

2004年12月我在缸瓦市堂受洗，一受洗就加入了青年服事组，在那里经历生命的破碎，也被上帝陶造。到2010年的6月，我在那里已经聚会服事五年半了，突然发现自己的生命进入瓶颈状态，每次聚会领完位会，坐下来，赞美进不去，讲道不觉得饱（其实早已开始在外边自己找粮了）。有一天，我对主说：“若是可以，让我离开这个服事的位置吧！”（我想到的是调整到教堂别处的聚会，哪想到神的意念真是高过人的意念啊）按照我惯常的自省习

惯，我首先要省察是否自己出了问题。在求主光照的过程中，上帝却让我头一次敢于正视教会所存在的问题。一次主日聚会从教会的卫生间出来，回头看，是没有人排队混乱的卫生间；往外看，教会散会的人群直冲到马路对面（每次教会散会，走人行道的人很少，都会造成周边交通一阵混乱），我突然想：“这教会和世界有什么区别？难道教会只是来聚个会的场所？是不是教会也有问题？”于是我开始寻求，到底问题在哪里？上帝就借着一个一个的路标，带领我认识教会的问题所在，直到最终把我带离三自教堂。

一、“基督徒只是不小心挖了专制主义的墙角”

第一个路标，就是《自由的崛起》。这本书的副标题是“16—18世纪，加尔文主义和五个政府的形成”。书中主要阐述了加尔文主义对日内瓦、法兰西、苏格兰、英格兰和北美殖民政

府的影响。已经忘记了当时为什么要读这本书，可能是“自由”两字吸引了我，因自己内心深处一直都有对自由的向往。不仅是个体的自由，更向往群体的、民族的自由，于是想看看那些比我们自由的西方政体到底是怎么形成的。读这本书其实需要非常深厚的神学、教会史知识，以自己当时的水平，这本书读完后，感觉就好像没读一样。但其中的一句话引起了我的注意，且不断揣摩记忆至今：“基督徒只是不小心挖了专制主义的墙角。”因为从小生活在专制的国家，任何与政府意识形态不符的行为都会被冠以“蓄意颠覆”之类的罪名，但那句话说基督徒是“不小心”挖了专制主义的墙角，也就是说，基督徒不是“蓄意”与政权作对，不是奋锐党人，只是因为持守自己“只尊耶稣基督为大”的信仰，就不得已触碰到了专制主义的敏感神经，用今天守望教会袁灵传道的话说：“不是我们主动挑战凯撒的疆界，而是教会被迫宣告凯撒侵入了上帝的领域。”于是，上帝借这句话，在道德和良心上释放了我。

二、三自教堂和家庭教会的历史渊源

《自由的崛起》译者之一是王怡（当时他还是长老），以前只是听说过王怡牧师，但一直没听过他的讲道。读过那本书之后，就想上他的博客去看看。在他的博客上看到了挂在上边的他的书，书名是《与神亲嘴》。其中一章是《1957年的基督徒右派分子们》，这是第二个路标。上帝带领我第一次面对中国教会1949年之后的历史。我是在家庭教会的圣诞节布道会听到福音，后来在三自缸瓦市堂受洗，虽然知道中国有三自教堂和家庭教会，但一直也不知道二者之间的区别（到守望教会

之后，教会多次阐明二者的差别），而三自教堂对此从来都是避而不谈，最多也就谈谈家庭教会“不顺服政府”，让大家不要到家庭教会聚会。至于家庭教会“为什么”不顺服政府，从未有人提及。在三自教堂提到家庭教会，从牧者到弟兄姊妹都常常带着一种神秘的恐惧与逃避，没有人给我讲过二者之间的分歧和渊源，而我自己或许出于对政府的恐惧而安于现状，也没有想去寻找二者的区别。《1957年的基督徒右派分子们》不仅叙述了在政治运动中持守信仰的弟兄姊妹，也比较完全地呈现了1949年之后，甚至1949年之前，政府管控基督教计划和实施过程。从这篇文章中，我才得知三自的性质和目的：“最讽刺的，是一个号称独立自主，‘自治、自养、自传’的三自运动，却建立了一个二千年教会史上罕见的彻底依附于政府、放弃圣经真理而接受现实政治目标控制的宗教组织。用吴维尊的话说，这个‘自’，实质上是中国的党和政府对神在中国教会的绝对领导权，或绝对主权。对基督徒来说，这已不是基督的教会，也不再是基督教信仰。一些公开反对三自、捍卫基督信仰和良心自由的，恰恰是当时中国的一部分独立教会和本色化教会。而三自运动的主要目的，反而是要替当局消灭他们。”从这里，我大致明白了三自教堂和家庭教会（独立教会）产生的历史和区别。

三、“信和不信的不能同负一轭”

但历史知识是抽象的，道理上明白了，却还没有深入我心。《1957年的基督徒右派分子们》这篇文章中还提到了王明道、袁相忱等老一辈牧者，于是我顺藤摸瓜，开始在网上寻找他们的传记，寻找那真实、具体、鲜活

的信仰见证，这是上帝带领我的又一个路标。我找到了王明道牧师的传记《又四十年》，文中提到他在日本占领时期，因着对信仰的持守，被日本政府特批可以不加入其控制下的基督教宗教组织，即“华北中华基督教C团。而1949年之后，解放军立起了“宗教信仰自由”的宣传标语，王明道牧师心想：“和听不懂中国话的日本人能交流至此，面对推崇宗教信仰自由的中国解放军还有什么困难呢！”没想到的是，他却被说中国话的同胞关押了起来，要他写保证书。他说，我写了这个，就不能做牧师，不能讲道了，圣灵就不与我同在了。对方劝他说，你还可以讲道啊，你看过唱戏没有，你可以在讲台上演啊。因着自己的软弱，他写了，出来后长期处于不安与自责中，后来悔改，并反省自己的骄傲和轻敌，最终又被关入监狱二十多年。

王明道牧师所写的那篇“我们是为了信仰”一文，也附在传记后边。文中称当时三自协会的领袖吴耀宗的“现代派”信仰为“不信派”。“没有了！一切都没有了！耶稣借童女降生是‘一个寓言’。耶稣舍命为人赎罪，根本没有那么一回事，‘十字架只是显示了上帝慈爱的能力。’‘是否相信肉体复活，是与整个基督教信仰没有多大关系的。’耶稣再来‘只是一个诗意的象征’。《创世记》不可信，先知书不可信，福音书不可信，使徒的书信不可信；先知的预言不可信，使徒的见证不可信，主耶稣亲口说的话不可信。这样，圣经中一切的要道就都被现代派否认、推翻得一干二净。还剩下什么呢？还剩下什么呢？亲爱的弟兄姊妹们，这就是现代派的信仰！这就是现代派的真相！我称他们为‘不信派’，是不是冤枉他们？是不是对不住他们？”（摘自《又四十年》）谈到加入三自，

王明道牧师提到“信和不信的不能同负一轭”，“每一个有常识的人，都知道两种或几种物质，必须性质相同方能合一，否则绝无合一之可能；纵使勉强将二者合一，结果必至发生一种恶劣的现象。基督求父使他的门徒合一，使徒教训教会合一，因为这些人性质是相同的。叫信徒与不信派这两种性质截然不同的人合一，是一件极不合理的事。”“再进一步，信圣经和救恩的与不信派要合一，教会与社会要合一，基督与撒但要合一，光明与黑暗要合一，‘合一’，‘合一’，这种合一的结果，不过造出一座大巴比伦城罢了！”（摘自《又四十年》）通过王明道牧师的文章，我明白了原来最初三自的领袖是“自由派”，也了解了自由派的信仰，并“信和不信的不能同负一轭”的圣经原则。“自由派”至少还提到耶稣基督，而三自的最高领导其实是政府，此政府又是信仰无神论的，那教会和三自岂不是更不能同负一轭了吗？

四、“基督是教会的头”

从袁相忱牧师的传记《活祭》里，我第一次看到不加入三自是因为“基督是教会的头”的表述，也正是这句经文，如醍醐灌顶，帮助我看清了三自教会的问题所在。“袁相忱曾多次对信徒阐述过他为何不参加三自的原因，主要有三点：一是他的教会早在1946年开办之日起，就是三自的，没有加入任何外国差会，也没有做任何机构或团体的附属，以取得支持。他也是北京六十多个教会中唯一的一个租房子聚会的教会，他一家九口人的生活和福音堂的房租，都是由信徒的奉献和他自己做翻译的收入来维持，早就是自治、自传、自养的了，所有没有必要参加三自。第二个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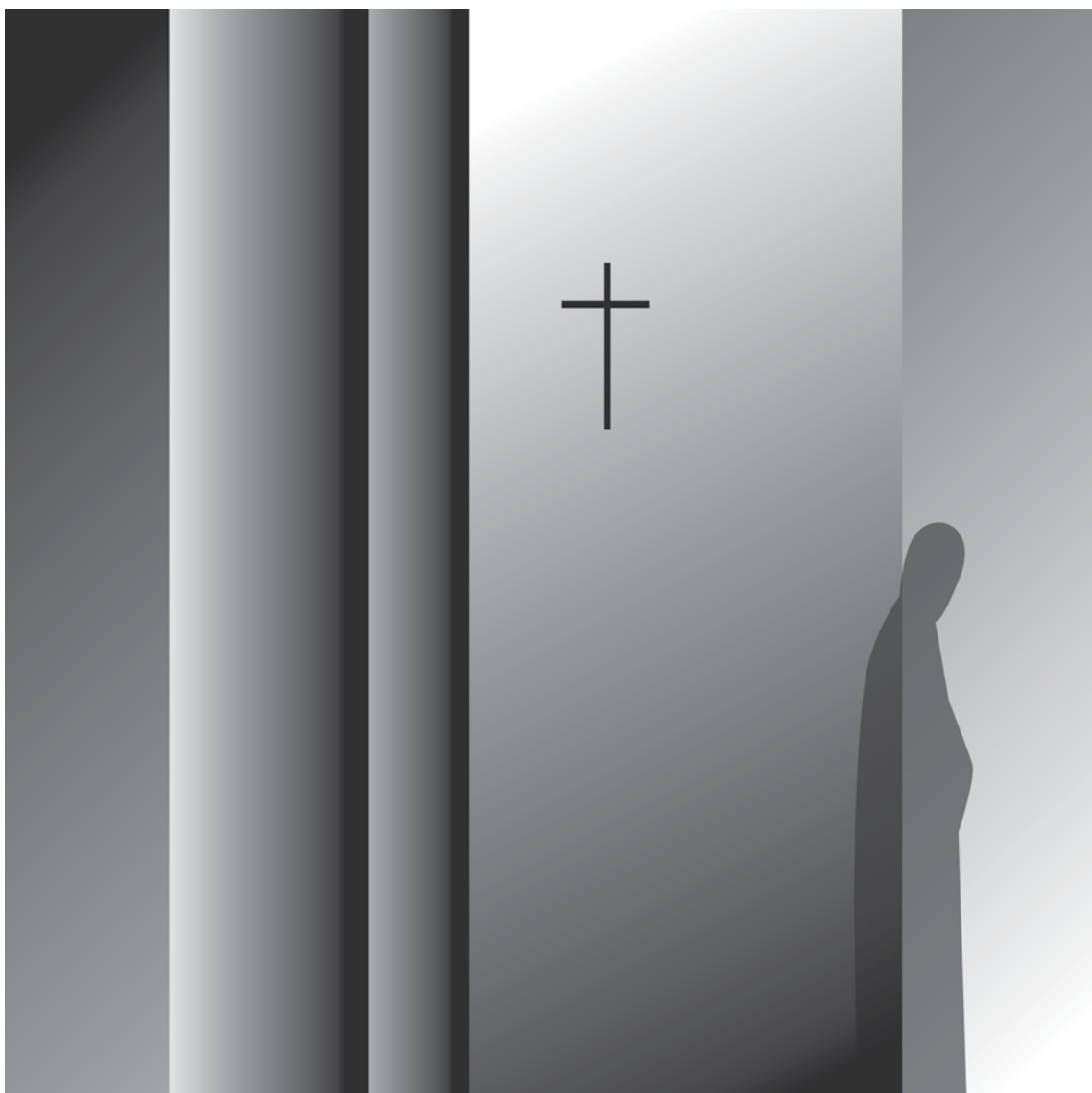
因是他认为基督是教会的头，教会是属神的，不应该与一切属世的联合。政治和宗教要绝对地分开，神的东西要归给神，凯撒的东西要归给凯撒。这是两个领域；政治不能利用宗教，教会工作也不应依靠政治。国家用宗教事务局来管理一切宗教活动，认为教会是人民团体之一，也要在党的领导下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这是袁相忱无论如何都不能认同的。第三个原因是他对三自某些领导人的信仰不认同，袁相忱具有传统福音派的神学观点，不赞同新派的信仰。他认为吴耀宗先生的新派神学观点虽然承认有神，但这个神是抽象的；袁相忱相信的是有生命、有位格的神，与他们的不一样。所以他就常对别人说，‘信的和不信的不可同负一轭，这是圣经上教导我们的。他们信的神和我们信的神不一样，所以我不和他们在一起。’”袁牧师提到“基督是教会的头”，哦，我终于明白了，三自教堂偏离了教会生命的源头——耶稣基督，教会自然会僵化，肢体间没有真实生命的连接，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而自己的生命枯干，也和教会偏离基督有关系。“造他的要和他一样，凡靠他的也要如此”（诗115：8），以政府代替基督做教会的头，就是拜政府为偶像，教会就会越来越像一个政府部门，牧师也会越像是政府的公务员，只注重“办好”聚会的形式。教会对外没有见证，也都是必然的了。

传记中袁牧师和袁师母在患难之日在神面前的持守和蒙恩的见证，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袁牧师被带走关押之前，传记中是这样写的：“此刻的袁相忱已经完全从那种畏惧、胆怯、软弱的桎梏中解脱出来了，天好像在刹那云开雾散，他对神的信心大增，与神的关系又得到了修复。他告诉妻子：‘在神的真道上，懦弱是一种罪；人在软弱的时候，就

是被这种罪所捆绑。所以神对约书亚说：‘你当刚强壮胆，不要惧怕，也不要惊惶，因为你无论往哪里去，耶和華你的神必与你同在。’我们也应当刚强壮胆。以前那么多苦日子不也过来了！我相信神不会给我们承受不了的重担的，我们若恒久祷告，一心靠主，主就必定保守我们。良久之后，袁相忱叹了一口气，说出了八个字：‘宁为玉碎，不为瓦全。’”袁牧师坐牢二十多年，袁师母独自带大了六个儿女，她那“这事若是出于神，我就默然不语”的顺服和信靠，常令我感动落泪。袁相忱曾问妻子：“这二十一年多，你是怎么过来的？”梁惠珍（袁师母）用一句话回答他：“困难很多，恩典更大。”（摘自《活祭》）在这一对伉俪身上，我看到了神忠心仆人的形象，还有神对他忠仆赐下的恩典与保守。

五、“这礼拜堂是三自的，你们不同意，你们爱到哪里就到哪里去。”

虽然看到了历史上三自教堂对信仰的妥协与背离，但我还是很难将其和现实中自己所在的缸瓦市教堂直接联系在一起，甚至有侥幸的心理：也许现在的三自教堂不一样了吧？也许缸瓦市教堂和其他教堂不一样吧？从一位已经离开缸瓦市教堂的姊妹那里，我得知曾经任缸瓦市教堂主任牧师的杨毓东牧师被“赶出”教堂的事，于是在网上找到了杨毓东牧师的传记《易水待暖》。借这部传记，也是一个关键的路标，上帝让我看到了缸瓦市教堂在信仰上的背离。至今记忆犹新的是传记中所记载的杨毓东牧师被赶下讲台的那个主日的情景：“1994年12月4日是当月的第一个礼拜日，按照以往的安排是圣餐礼拜，由我（杨毓东牧师）讲道领圣餐。但是他们都布置好了，不允许我进教



堂，从我家门口到教会都安排好有人监视，命人看到我就把我弄到车上，不许我进教会，这样一来他们就可以随意而为了。按照我的惯例，每次讲道都要写出讲章，这次也是如此，题目是《耶稣的路》。不过第二天没有讲成，这个讲章保存至今。我睡了一觉，从两点睡到四点，起床后我穿上羽绒服，因为我知道这次很可能就被捕入狱了，我的妻子说：‘你住监狱可以穿件羽绒服去，不要穿棉袄了。’骑上自行车，我来到教会把车停放好，然后到后边烧锅炉的那位弟兄的房间休息了一会，就到时间了。负

责看管我的人没有一个碰见我，我顺利地到达了礼拜堂，实在出乎他们意料之外。早晨，王美真也意外地提早来到教会，她是负责主持的。正好我们可以一同上台。当时一般都是从南面山门上讲台，当中的屋子是布置圣餐的地方，将两边隔离开来。后来邵伟（邵凤元牧师之子）来了，他知道事情危险，要打开安全门，发现我在那里。当时布置圣餐的堂管会的男青年就给我提议，让我穿上礼服从北边门提前上台，我想这是一个好主意，就穿上礼服，从北门提前六分钟登上了讲台。按照他们的计划，是

要从南边登上讲台，当他们安排作主持的杜凤英，还有于新粒、殷继增、石泽生、邵文一干人等上来时，看见我已经穿着礼服端坐在北边讲道的位置上，顿感意外，十分紧张，就临时拿椅子坐到别的地方。当时形势一触即发，堂里满了人，院子满了人，和往常礼拜一样。在这种气氛之下，一位南方来的信徒看见形势不好，就哭着作祷告，这样一来气氛就更加紧张了。看见三自两会的人上台，信徒们就站起来，有的还站在椅子上轰他们下台。杜凤英在台上也没法起作用，于新粒上了两阶台阶，就不敢往上走了。后来政府的人鼓励他：‘我们为你夺权，你怎么后退呢？’于是他又重新上台。看形势不妙，素有威信、权柄的殷继增以主席的身分来到讲台前拿起话筒，向大家喊话，让大家安静，可是他越喊底下的声音越大，要他下台。后来他怪这话筒不好使，实际上话筒哪里有两千人的呼喊声大呢。于是我走上前接过话筒，堂内马上就安静下来，大家鼓掌。可当殷继增再次拿起话筒，堂内又继续混乱。这样僵持了20分钟，北京宗教局副局长季文渊从侧门进来，在台下对我说：‘杨牧师，这形势非常紧张，你应该考虑信徒。’我说：‘有话会后再说。’过了一会，形势越发紧张，他又出面了，说：‘你应当考虑信徒的安全，我作为政府的官员，我的乌纱帽可以不要，可以干点别的。但是你作为牧师应该保护信徒的安全。’看到如此局面，想想他讲的话不仅是威胁，也有一定道理，于是我就下了讲台。我还在讲台上时，他们安排由陆志明上来劝说王美真下来，据说他还是王美真的表叔，但他不信耶稣，是一个无业人员。王美真不同意，然后就上来一个叫张月英的拉她，也没有拉动。最后上来了几个人，就把王美真强行拉下讲台。我下来之后，季文渊陪我进了我的办公室谈话，

众多的信徒围在外面，他们怕我被他们抓走，所以在那里呼喊，举手祷告，后来季文渊拿出名片，对会众说：“我叫季文渊，是宗教局的副局长，我保证杨牧师的安全，你们不信可以到我家找我。”但是信徒还是在那里举手祷告。这时候殷继增终于可以发言了，他没有讲道，只讲三自和三自的权威等等。殷继增还向众信徒说：‘这礼拜堂是三自的，你们不同意，你们爱到哪里就到哪里去。’这话惹起信徒更大的反感。后来得知，他们出动了近200名便衣警察，信徒看见他们都有步话机并带着武器，另外事后有人告诉我说他们在二炮和附近一个工厂中安排了500名防暴警察，以防信徒起来反抗，上街游行。他们预备了很多的警车，下令只要有人出教会大院，出来一个抓一个。他们甚至还命令急救中心，若缸瓦市堂呼叫急救车，一概不许来。看起来是准备动武了。”（摘自《易水待暖》）我认识的一位姊妹亲历了当年的那场冲突，而文章中提到的三自帮着“夺权”的杜凤英牧师正是现在缸瓦市教堂的主任牧师。至此，我离开缸瓦市教堂的决心已定，没有任何疑惑和犹豫了。

六、上帝带我到守望

认识到缸瓦市堂偏离基督的问题，下一个主日，我一早起来，梳洗完毕，脚却怎么也踏不出家门了，无法去教堂参加主日敬拜。连续三个主日，都是如此。那感觉就像夫妻一方出轨了，也就不能同床睡觉了。我只好先向教会请了三个月假，一是想调整一下，另外也继续寻求主的带领，或者即使离开教会也不致太突然，让肢体们有接受的过程。这些年几乎与外界家庭教会隔绝，当想到有可能要离开缸瓦市教堂时，我求主“把我带到一

个他的真教会，与众肢体有真实的相连”。当时我唯一能想到的就是宋牧，我是2000年在他们举办的一次圣诞赞美会上第一次听到福音的，多年没有联系了，去网上查了下，得知他在守望教会，正在香港读神学。也看到守望教会雪中敬拜的消息，感动并且激动，仿佛以利亚找到了那没有向巴力屈膝的七千人。但我还是想：“宋牧人不在北京，没有人引荐，自己还是没有胆量一个人去陌生的守望教会。”正在我自己心里如此嘀咕时，一次主内讲座中，身边坐了一位姊妹，互动中彼此熟悉，结束后问她在哪个教会，她说“守望教会”。这是上帝给我的又一个路标，指向守望。她说宋牧可能12月份回来，我说：“等宋牧回来，我可能去守望，现在不准备去。”但7月8日在教会请假、交接的工作都办完了，面临的的就是“下个主日去哪儿聚会？”这是个紧迫的问题，于是我只好再上守望的网站看看，看到宋牧7月11日讲道，我心想“他是放暑假回来休假吧？”于是那个主日第一次去到老故事餐吧，参加守望的聚会。记得宋牧站上讲台，说的第一句话是“从今天起，我回到守望”。那一刻，我得到了上帝带我到守望教会的的确据。在讲道结束欢迎第一次到教会的朋友时，我说：“今天来到守望，我想我回家了。”那天还赶上发《杏花》（以前在别人那儿见过，我一直都想要一本），后来才得知此杂志为季刊，三个月才出一期。难以形容那一天的心情，感恩、兴奋、惊奇！

到守望之后，先是听了宋牧关于三自的三次密集讲道，印象最深的是“米该亚惹着谁了”那场讲道。谈到假先知对亚哈王的讨好、与先知米该亚的对立，也谈到守望教会购买的新堂与三自海淀堂一条马路之隔的“巧合”。那几次讲道真是及时啊，从来没有听过

牧者现场讲述三自和家庭教会的问题，感谢主，他知我所需。从缸瓦市出来之前，我本来准备找《基督教要义》看看，了解基督教的教会到底应该是什么样的。于是就去教堂的售书室买了一套三自出的《基督教要义》，让我失望甚至气愤的是，这部书被大面积删节，第三卷的“教会论”部分基本被整部删节，只剩标题了。而那些标题，正是我感兴趣的内容，看来他们真是心虚啊，怕信徒建立符合圣经的“教会观”，就用了这种办法。但感恩的是，那一年，完整的《基督教要义》正式出版了。拿到那部书的时候，我刚开始在守望聚会，对教会还不了解，看到封面上的“孙毅、游冠辉修订”，我还和一位姊妹说，这两个名字听起来很耳熟，好像是哪个教会的长老，其实就是守望教会的长老啊，呵呵。拿到这部巨著，激动地直奔第三卷的“教会论”，开始啃。现在想想，都不知自己当时哪儿来的劲头，或许这就是上帝在那时所赐的“饥渴慕义”的心吧。

“教会论”读完，又上了守望教会的会友课程，了解了教会的信约、章程、纪律（以前在三自教堂五年多，从来不知教会还有这些），我才慢慢建立了“教会观”，看到了教会观中最核心的是：“基督是教会的头”。这也是今天守望教会在户外敬拜的争战中所持守的信仰核心。从三自到守望的过程，是我从一个个个体信徒变成教会肢体的过程，教会史、中国教会史、老一辈的见证、三自教堂的偏离、守望教会的建制，上帝一路上以这些路标带领我，直到我看见那合他心意的“教会”——他忠贞的新妇。记得以前读过这样一句话：“没有看到神的教会的信徒，还没有成为一个真正的基督徒”，那时不以为然，今天想来，确实如此。■



和守望教会有关的记忆

文 / 瑞玲

神带领我到守望教会

记得第一次听到守望教会这个名字，是和雪中敬拜联系在一起的。那是2010年十一假期，我回青岛见到了大学生团契的一个弟兄。我们是在一个基督徒的QQ群里认识的，回去前约好了要见个面。因为他知道我是在“三自”聚会，这次见面他特别跟我谈起了北京守望教会，提到说就是2009年雪中敬拜的

那个教会。听到“雪中敬拜”时，我心中油然而升一股美好的感觉，却全然不懂雪中敬拜背后教会所面临的压力和逼迫。那时，“逼迫”这个词我几乎没听过，甚至不明白其含义。由于与这个弟兄的见面很短，对守望教会的了解也仅限于“雪中敬拜”这几个字而已。除了对雪中敬拜的场景产生的美好想象之外，也没有更多想法。在假期结束返京的火车上，我收到了这个弟兄的一条短信，信中特别嘱



经真理产生张力，我需要有人帮我确认该如何行的时候，我发现自己根本找不到可以帮助我的人。圣经所讲的肢体连结我无从体会。那时，我根本没有家庭教会和“三自”的概念，还误认为教堂里人太多是造成没有连结的原因。所以我决定要找一个很小的家庭式的教会，要与肢体建立连结。为此，在一个朋友（不信主）的介绍下认识了一个人，由此误入了“东方闪电”，被两个人控制了好几个月。

因为答应那个青岛弟兄回京后跟北京的弟兄联系，更主要是由于短信中弟兄恳切的嘱咐，回京后我跟守望教会的那个弟兄联系了，他答应随后那个主日跟我联系并带我去教会。而在同时，我一个不信主的朋友知道我在找教会，偶然问她听说她女儿同学的爸爸是一个教会的牧师，而且那个教会离我很近。我知道我此时需要在神面前祷告，所以没有贸然答应她去附近的教会。跟守望的弟兄约定的那个主日，记得是个阴雨天，我在家等他的电话，结果等了一天都没有来电话，心里各种想法翻腾。平静下来之后自己上网搜索了一下，发现守望聚会的地点在老故事餐吧，这个位置我还比较熟悉。于是祷告求神为我选一个教会。到下个主日，神带领我去了守望教会，那是2010年10月31日。在守望教会的第一次聚会，我泪流满面，从来没有这样哭过，也不知道为什么而哭。但我确信神为我预备的教会是守望教会。

附我回到北京以后去守望教会看看，并给了我守望教会一个弟兄的联系电话，让我回京后一定跟他联系。之后不久，这个弟兄因为工作关系离开了青岛，再也没有见过。

我从2008年底开始在“三自”聚会，到2010年下半年的时候，我自己感觉到，只是每周一次一个小时的敬拜讲道无法满足我生命的需要，而且偌大的教堂里面我竟然找不到可以交通的人，尤其是当生活中遇到的问题与圣

我和腓立比小组

那段时间，我正受到“东方闪电”两个人的控制，她们听说我要到别的教会聚会，就极力阻挡，不断搅扰我。所以到守望教会的第一天敬拜刚结束，我就迫不及待地去寻求教

会牧者的帮助，而错过了参加迎新小组。接下来的时间仍然是一个人，不知道如何与肢体建立联系。我是一个比较怯生的人，一般不会主动去跟陌生人搭讪。只是听说守望教会好像有小组，但也不知道如何加入，也没有去问。11月份被一个朋友拉到崇文门教堂聚会了两次，月底又重新回到守望教会聚会，从此再没有离开过。2010年12月5日我带一个不信主的朋友到守望教会，正是陪这个朋友参加迎新小组的时候，我了解到如何加入查经小组，当下就填表开始了连续四周的迎新培训。而这个朋友之后再也没有来过守望教会。迎新培训结束后，程岚姊妹向我介绍了离我比较近的北苑腓立比小组，并给了我冰霞师母的电话，让我去小组前跟冰霞师母联系一下。我很忐忑地给师母打了电话，约在一个主日敬拜结束后在老故事的大厅见了一面，不记得说了什么，当时有些紧张，心想师母应该是很严肃的吧。

2010年12月31日，周五，第一次参加小组活动。这次聚会是在阿迟家的爱宴，一个人到一个陌生家庭吃饭，这还是第一次，对我来说紧张是必然的了。好在有之前见过的迎新小组的程岚姊妹和冰霞师母在，而且一进门冰霞师母就热情地喊出我的名字，让我心里安定了许多。正在厨房忙碌着的阿迟出来介绍说她也是山东人，还一口一个瑞玲地喊着，让我备感亲切，于是放松了很多。期间冰霞师母不断收到小白牧师的短信，是关于教会青年团契元旦营会受阻的情况，大家还戏说或许小白牧师回来还能赶上吃饭。整个晚上，大家有说有笑，我虽然没说多少话，但对这样的氛围感觉很好。

之后每周五，我都定期参加小组聚会。细致的查经帮助我明白神的话语，更令我震撼的

是小组的分享环节，大家畅所欲言，毫无顾忌地分享自己生活、家庭、工作等方面的问题。大家全然敞开，不用担心和顾忌什么；没有等级、地位、学识、财富的差别，大家以圣经话语为标准来指导一切——这是我从来没有见过，也没有想到的。这比我之前想要的肢体连结更加紧密，更加敞开。我很羡慕，渴望自己也能像其他弟兄姊妹那样，但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够融入其中。感谢神，从此我一直没有断过小组的聚会，慢慢地我也在这样的聚会当中被改变，尝到了弟兄姊妹和睦同居的美好滋味。小组的聚会成了我每周最期盼的事情之一，也是教会户外的两年多我得到牧养的主要途径。

在户外敬拜中，我的生命得到成长

实际上，在我还没有跟小组的弟兄姊妹建立起深入的关系时，教会就开始了户外敬拜。或许是与第一次听说守望教会雪中敬拜时的美好想象有关，当教会决定要户外敬拜的时候，我有些兴奋。我现在才知道那是无知者无畏，当时对户外敬拜的后果还没有考虑太多。4月10日那天，去到现场看到戒备森严的场景时我就有些蒙了，然后被一个警察追着问是干什么的。我没有敢说自己是守望教会的而逃过被抓，却亲眼看见众多弟兄姊妹被一群人包围带走。回到家给冰霞师母打了个电话，告诉她很多弟兄姊妹被警察带走了，师母说她也在那儿。放下电话我就痛哭祷告。之后陆续接到弟兄姊妹的问候电话和寻人电话，得知小组好多弟兄姊妹被带走。那一天我像丢了魂魄一样，只想见到教会的弟兄姊妹，哪怕是不认识的。不知道该去哪里，就约了一个弟兄去了西屋，那是我第一次去西屋。在随后的两天里，我几乎是含着眼泪过来的，一直在网上搜寻关于小白牧

师和师母的消息，也是此时通过一些弟兄姊妹的文章了解到小白牧师和师母的一些经历，不禁感叹神在他们身上的工作，他们的经历也深深地感动着我。

当时小组里除了我和新来教会的 w 姊妹以外，其他人都被警察登记过资料。4 月 17 日主日那天他们都被堵在家，所以能自由去户外敬拜的就剩我和 w 姊妹。因这一周以来被弟兄姊妹各样的事情所感动，心想身为守望教会的一员，也必须有被警察登记过资料的经历才配为守望人，所以就决定和 w 姊妹 4 月 17 日去户外敬拜，并且一定要被警察登记资料。那天一大早，我和 w 提前到达平台附近，去探了探地形，然后返回到和其他弟兄姊妹约定的地点。w 拉着我在前面带路，一行人走向平台。那一段路上，我心里充满了恐惧，要不是 w 紧紧地拉着我的手，我想我可能就退回去了，是真想退回去，只是没好意思说出来。奇妙的是，当警察围上来赶我们上公交车的那一刻，心里却突然平静了。这是我第一次体会诗歌中所唱的：你是我的平安，怒涛中的平安，风雨中的宁静，忙碌中的安息。之后在派出所待了 30 个小时，经过一系列拍照、留手印、做笔录、被恐吓，还是有些软弱了，出来时答应警察下个主日不去户外了。

在一段时间的休息以后，仍然有感动要去户外，我向神祷告赐我平安，使我能够像素常一样，单单敬拜他。神垂听我祷告，赐我平安让我确信这是出于他，使我走向平台的脚步一次比一次更轻快，面对警察时的恐惧一次比一次减少，直到现在面对警察没有恐惧，没有愤怒。在户外敬拜中，经历被弟兄姊妹陪伴守候，也守候陪伴弟兄姊妹，真实体会到弟兄姊妹在主里成为一家人的美好。在户外敬拜的经历中，也更加明白主耶稣所说：我所喝的杯，你们也

要喝；不背着他的十字架跟从我的，不配做我的门徒；引到永生，那门是窄的，路是小的。神的话语立定在天，永不改变。

常常感动我的两个人，两件事

初到守望，户外之前，由于跟弟兄姊妹的关系不是很密切，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人和事不是很多。但有两个人，两件事却印象深刻，常常感动着我。尤其在户外敬拜初期很艰难的那些日子里，这两件事常常浮现出来，使我得着很大的安慰和鼓励。一个人是天明牧师。记得那是 2010 年的深冬，有一个主日我约了一个朋友去教会，我站在老故事大门口等她。这时看到天明牧师从一辆出租车上下来，因为听过天明牧师的讲道，突然看见牧师有点兴奋。大概是看见我在看他，牧师向我微笑，冲我点了点头（那时天明牧师根本不认识我），就匆匆地走了。就是牧师的这一个微笑点头，一种亲切温暖的感觉充满在我心里，使我觉得我不再游离在守望之外，而是守望家中的人。另一个人是小白牧师，腓立比小组的组员大部分都住在北苑附近，我进入小组后，当时只有我一个人需要乘公交，而且末班车是晚上 10 点。在分享环节，大家常常一说起来就收不住，而小白牧师每次都会盯着表，限制大家分享的时间，保证能在 9 点 45 分结束，给我留出赶往车站的时间。直到现在，我没有一次因小组聚会错过末班车。牧师如此细致体贴，不能不使我感动。

又是一年的十月，感谢神赐我这样的机会让我重温自己在守望教会的点滴，数算神的恩典。感谢神使我能够委身在教会。我曾经是多么地悖逆、自以为是，如今借着在艰难中与教会一同经历，一起坚守，我学会了在忍耐中等候盼望，相信这是神对我生命的祝福。■



尼罗河畔的奇妙见证

文 / 舒怡

人生真是很奇妙。两年前，如果有人对我说：“你将会信耶稣。”我一定嗤之以鼻：“这怎么可能呢？！”

我是一名“80后”女孩，供职于一家媒体机构，过去两年常驻埃及。工作中，我必须学习国内各类政策文件，与党政精神保持一致；生活中，我完全置身于伊斯兰环境中，听惯了清真寺传来的唱经声，看惯了一座座高耸的宣礼塔，还与当地不少穆斯林成为好友——这一切都跟耶稣扯不上半点关系。

可就是在尼罗河畔，奇妙的事情发生了。2012年11月，我的心门突然打开，变得愿意去读一些介绍基督信仰的书，愿意去听一些牧师传道的音频。

其实，很多年前便有基督徒朋友向我传福音，甚至还带我去参加过教会活动，可我一直毫无感动，把他们介绍的材料丢到一边。

这次，究竟是什么原因促使我不再排斥这些，我至今也说不清楚。

后来，每当有朋友询问我究竟为什么会在彼时彼刻信主，我都无法给出一个完美的回答。我只是相信，圣灵在那一刻触摸了我的心，向我发出呼唤，而我回应了那份呼唤。

当头脑与心灵“打架”

在我逐渐认识主的道路上，C.S. 路易斯的《返璞归真》、查尔斯·寇尔森的《人生观的故事》、考门夫人的《荒漠甘泉》、华理克的《标竿人生》等几本书，以及远志明、冯志梅等传道人的宣讲视频，给我以极大帮助。

最初，我极力抗拒，不愿加入神的家。我心中有许多忧惧，不愿在惊涛骇浪的人生里再增添一笔大风暴。



可是，在我的头脑还未信主时，我的心里已经深信主耶稣。这个说法或许很奇怪，但我确实发现，我们的头脑与心灵有时候会起冲突——而每当这时，往往心里的声音才是正确的。

比如，遇见别人落水，我的心里会说：“必须去救他！”可我的头脑却可能说：“太危险了，别去救他。”

当中国人餐桌上的鸡蛋、喂给婴儿的奶粉，都可能是假的，这不正说明我们的头脑聪明得无以复加、心却坏掉了么？

于是，我听从了心灵的声音，在一则传道视频前，跟随屏幕里的牧师决志信主。

以前，我的心里仿佛有个空洞，怎么也填不满。现在我才知道，那是因为我陷在罪里，与神隔绝的缘故。唯有抛却骄傲，圣灵才会进入我们的内心，充充满满地令我们平安喜乐。

信心（faith）是个难以解释的东西，却与我们的福泽息息相关。每当我信心大时，便平安而无忧虑；信心小时，便回复到原先的焦虑中，甚至怀疑神的存在。可是，神却始终对我那么耐心，引领我渐渐养成每日读经、祷告、灵修的习惯，然后果真如我所祷告的，让我的信心愈来愈大。

更奇妙的是，神打开我的眼睛，让我看见并经历了许许多多神迹，比如我在埃及某次危险旅途中竟然与所有险恶因素擦肩而过，在危难之中巧遇合适的人，等等。在未信的人眼中，那些不过是巧合，是偶然；但在我眼中，那却是神的恩赐，是必然。

逆境中的祝福

我的童年并不快乐，那种伤痛一直延续到

成年，也影响了我的性格和为人处世。

家庭的不幸，绝非千言百字可以诉尽，请容许我简单概括：在我眼中，生父未尽抚养责任，待我长大后又说了一番极大伤害我的谎言，令我一度痛恨自己所含的一半基因，甚至想要自杀。

那时，我哪怕在电话里听到他的声音都会发狂欲死，更别提见面了。我以为，自己这辈子都无法原谅他，此生永不相见。

成长过程中，我心中常有忧虑：既然父亲可以不要我，那么母亲也会有抛弃我的一天吧？只要机缘凑巧，他们都会弃我而去。

头脑里，我深知母亲爱我至深；心里，我却难掩忧惧，仿佛只要自己不够优秀便会失去栖身之地似的。

于是，我从小便很自立，学习优秀，是大入眼中争气的好孩子；后来硕士毕业，顺利找到一份令人羡慕的好工作，在职场也干得心应手。

不得不说的是，即便是在我人生中最黑暗的时刻，上帝也从未给我超出我承受能力的负担——他赐给我一个差劲的生父，却同时赐给我一个把我视为己出的继父。

虽然我与继父相处过程中也有苦痛经历，但是我从未怀疑一点：他是真心待我。有时候，继父与母亲拌嘴，甚至提到要离婚时，他会笑呵呵地说：“离婚可以，女儿归我。”母亲听到这一句时总会心软下来，再无气恼。

重组家庭中，有几个继父能够像他那样，把一个毫无血缘关系的孩子当作亲生？我不知道，但我知道自己是多么地幸运。

只因着这份奇妙缘分，我行走在黑暗的谷底时，也依然相信人性、热爱世界，我的心中有许多的爱和感激，才不至于因为愤怒痛苦而跌落进万劫不复的深渊。

因着这些经历，我的性格突显了某些特点，比如我最痛恨虚假伪饰，知交好友都是诚实可爱的人；我容易理解他人的伤痛，成为许多人的倾诉对象。

8月的一天，我读到《荒漠甘泉》里的一段话，觉得那简直就是在说我！

“世上充满了需要安慰的人，可是如果你要作一个安慰使者，你自己必须受过训练，否则不足胜任。这种训练的代价极大，因为，你必须亲身尝过那种使人流泪流血的苦楚。这样，你自己的生活就会变成一间病房，在那里你可以学习安慰的艺术。你自己必须先受伤，当那位大医师替你洗涤，消毒，抹膏，包扎创伤的时候，你就可以学习初步的救护。你是不是正在希奇为什么你目前会经过一阵特别的忧愁？等到十年以后，你才会明白。那时候你会遇见许多人受你从前所尝过的痛苦。你可以见证你从前怎样和他们同病，怎样得着医治；把病情说明了，照着神从前包扎你的方法敷上一点止痛油。那时候，你会明白为什么你从前受这许多的苦楚，你也会感谢神所给你的训练和替你预先储蓄在你生命中的经历。”

“神安慰我们，不是要我们享受安慰，乃是要我们作安慰的使者。”

我所经历的苦难，原来蕴含着神的美好旨意。这是神对我的试炼，把我打造成他所需要的样式，从而能够帮助到周围更多的人。因着神造我、爱我，我的生命有了意义，我的人生有了一种使命感。

一次蒙恩之旅

信主以后，我的信心经历过好几次反复，直到今年6月下旬的一次旅行极大增强了我

的信心！

最近两年来，埃及局势一直不稳定，尤其是西奈半岛。我向来是小心谨慎的人，也很少执着坚持什么，可是6月的时候突然非常想去西奈山走一遭。读过圣经的人一定知道，上帝在西奈山向摩西显现，在西奈山赐给他十诫；以色列人也是在西奈旷野漂流四十年……

我不知道，是不是上帝把这个念头放到我心里。我只是向他祷告，祈求他保守我实现这次行程，让我能在圣地见证神的伟大荣光，让我的信心能随之增强。

随着出发日期逼近，我的祷告事项越来越具体，涉及到具体行程安排。然而，我遇到了各种各样的阻力。我所祈求的那些具体事项，一一遭到“否决”。

我开始犹豫，非常气恼，甚至抱怨说：“哪有什么上帝！如果有，他为什么不实现我的愿望！”另一些时候，我流泪说：“是不是上帝不喜悦我，所以不垂听我的祷告？”

我像一个不懂事的孩子，说着控诉父母亲的傻话。我们在天上的父，其实一直在微笑注视着我。

最终，在那个混乱动荡的时刻，我只身一人去了西奈半岛，又在一名贝都因导游陪伴下连夜爬上西奈山。那晚，天上挂着一轮超级月亮，我们的小轿车行驶在西奈旷野之中，没有路灯，荒芜一片，我终于体会到圣经里关于旷野的描述。大荒山里，我是唯一的游客，攀爬的滋味实在美妙难言！

在山顶，我见到了早期教会修造的小教堂，见到了壮丽无比的日出。当我在漆黑的夜里，用手电筒照着圣经，低声读经、祷告时，我心中的感动无与伦比。快要天亮时，一群俄罗斯基督徒抵达山顶，围成一圈，齐唱赞美诗。

我离开西奈半岛之后，一连串发生了许多

事：贝都因人袭击西奈山脚下的圣凯瑟琳修道院，绑架多人；西奈半岛警察遭遇武装袭击；一名美国人在亚历山大遇袭身亡；开罗街头气氛骤然紧张；中国使馆发出紧急通知，要求中资机构人员尽量不要外出……

当时，如果我的行程稍微有一点儿不同，比如所选航班推迟一小时，恐怕都无法顺利完成旅行了。

我终于明白：我是那么的有限，其实根本不知道什么样的安排对我才是好的。唯有我们的天父知道！他巧妙安排，让万事互相效力，最终成全了我。

我如此不配，却得蒙恩典，心中愈发惶恐，唯有谦卑。

饶恕，如此简单？！

我初信主的时候，便开始给母亲传福音。过去30年来，我们母女俩一直烧香拜佛，家里还供着观音菩萨。可想而知，母亲一开始很反感听我说耶稣基督。

可是，母亲毕竟是爱我啊，爱到一个地步，全心全意相信我的判断，愿意努力试着去理解我。有一天，我跟神祷告，请他引领、帮助我的母亲，请他赢得她的心。

没过几天，母亲告诉我，她信了。

自此以后，我和母亲互相鼓励，互相帮助，共同灵修、祷告。母亲从来不爱读书，以前只要翻开书就犯困，现在却可以津津有味地读圣经，最近还开始读《荒漠甘泉》《标杆人生》。

有时候我提到书里的某些话，母亲竟然会说她也读到过，还能跟我讨论几句。这都是神赐给我们的礼物啊！

前几天，我与母亲通电话时突然意识到，我已经饶恕了生父。于是，我给生父拨通电话，

对他说：“我以前做了许多不该做的事，说了许多不该说的话，请你原谅我。”我没有说自己已经饶恕了他，而是请求他饶恕我。

我与母亲在灵里的成长惊人地一致，我相信这是圣灵把我们联接在一起的缘故。就在我请求生父饶恕时，母亲说，她最近一直在为当初导致他们离婚的那个第三者祷告，祈求上帝“祝福她”。

靠我们自己，这绝无可能，但是靠圣灵却是那样简单。对我们来说像山一样大的困难和阻碍，对神来说却是那样简单，他托起我们轻轻地就把我们放到山的那一边。

当晚，我读到《标竿人生》中的一段话，得知上帝经常用四十天去预备一个人，比如挪亚的生命被四十天的雨所改变，摩西在西奈山上四十天的经历改变了他的一生。

我心念一动，赶紧去查日历，发觉当天正是我完成西奈山之旅的第四十天！不信的人一定会说，这只是个巧合。在我心里，这是神帮助我增强信心的美妙礼物。

我愿成为一盏灯

回首过去，我发现以前是走在黑暗里，如今却走在光明中。只是行在黑暗中的时候，眼睛早已习惯了周遭的黑暗，因此浑然不觉得身处黑暗。待到走进灿烂阳光下，才恍然梦醒。

耶稣教导我们要做光做盐，意思大概是叫我们给世界增添光明、带来美妙滋味。我们犹如一盏灯，以照亮世界为使命。大灯能够照亮千千万万人，小灯仅能照亮三五人，只要发挥了神所赐的能力，便不负使命。

至少，我们要先照亮自己。倘若自己尚且失陷在黑暗中，又岂能配称为灯呢？

职场中，生活中；愤怒时，委屈时。每当

我察觉自己又陷入骄傲、自私、愤恨、嫉妒、不平、懦弱等罪中，我便向上帝祷告，请求他拂去我心灵上沾染的灰尘，除去心灵园地里蔓生的杂草，让我行在他的光明之路上。

我从黑暗中行来，我尝过那苦痛的滋味，我不要再回到黑暗中去。我软弱、有限，唯有他能帮助我。有一天，我给一位基督徒朋友发送微信：“真的感谢神，他帮助我成为一个比原来稍微好一些的人，帮助我摒弃世界上的虚妄，而只瞩目那个美好的永恒世界。”

因为信靠他，我真切地感到自己犹如一根葡萄枝，连接在耶稣基督这棵粗壮的葡萄树上。他是爱的源泉，把爱源源不断输送到枝叶间。

每一片叶子，每一根枝桠，每一次快乐体验，每一段苦痛经历，都蕴含着神的美意。正如我原是暴躁易怒、缺乏耐心的人，若是依照我的本性去传福音，必定时常气馁、难以以为继。

然而，我曾经是多么顽固地不肯信主！小时候听到收音机里的福音频道都会赶快换台，觉得里面的人说话好奇怪。如今，这些反而成为神的恩赐和祝福。我竟然可以不急不躁、循序渐进地跟周围的人传福音，遇到别人的质疑、不屑也不会感到气馁，因为我会立刻想到以前的自己。

更重要的是，我意识到传福音不能仅靠言语、道理，而更是依靠生命的感染力。许多朋友，包括我母亲在内，最终信主乃是因为看到我生命的改变。我真切地盼望，身边的每一个人都能像我那样得着温柔慰藉，收获平安喜乐。

感谢主。他不必造我们，却造了我们，显示了伟大的爱。因为他，我的生命有了意义，我心中对这个世界再无疑惑。■

清教徒的教会观

——读《入世的清教徒》

文 / Michael Phillips



我们今天下午要靠主的帮助，继续我们每月一次对清教徒的学习。清教徒从来没有形成他们自己的宗派，而是在所有英格兰和美国的教会里都有，所在时间大约从 1550 年到 1700 年。他们从来没有宣称“什么都知道了”，我们也不会替他们这样说。但是他们思想的深度和广度确实是当代的信徒很少能比得上的。所以，不必盲从，我们可以从他们学到很多，我们也应该这样做。

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在工作、金钱、两性关系、婚姻、家庭和传道方面看了他们的生活。现在我们要继续另外一个话题：清教徒对教会和集体敬拜的看法。我们用来参考的书就是《入世的清教徒》，作者是利兰·赖肯，桑德凡（Zondervan）出版社 1986 年出版。这本书仍在印行，我怎样推荐也毫不为过。如果你让清教徒古旧的文字和长长的句子给吓着了，那么这本书就是很好的一个出发点。

一、教会是什么？

因为清教徒努力要使他们的思维清晰，所

以他们非常严格定义自己的用词。因此，在说教会做些什么之前，他们告诉我们什么是教会。约翰·达文波特（John Davenport）提供了最全面的定义：

“它是一群相信、圣洁的人，从世界中被呼召出来，与耶稣基督相交，在一个聚会中与他联合，如同肢体与它们的头联合一样。他们因着一神圣之约彼此联合，为的是在神圣的敬拜和造就中互相团契。”

我想我们大多数人都会认同达文波特的看法，但我们很难想象这种看法在当时是多么激进。清教运动是在罗马天主教和英格兰教会的背景下出现的。那个时候的天主教（现在还是一样）把教会等同于组织。按照他们的思维，教会不是神的百姓，而是教皇，红衣主教，大主教，神父，这些人通过圣礼把神的恩典分发给罪人。

清教徒把这种教义连根拔起废除了！他们说这是让罪人依靠教会，而不是依靠基督！

至于英格兰教会，它总是处在天主教和清教运动的中间位置，它的信仰宣告定义教会是“一群信心之人的会众”，那是正式的教义，但

是因着它宣告主在圣餐中真实的临到，因着它的教士制度，它的礼仪、服装、神圣建筑等等，它至少给人留下一种印象，即这就是教会，人们只是去到当中，借着它的执事和礼仪领受神的恩典而已。

清教徒说不！教会就是会众，当然并不是每个主日来敬拜的人，但正如威廉·高格所说，是“那些靠着圣灵内住，实际相信基督的人”。

二、教会是什么样子的？

如果神的百姓就是教会，那么你怎么可以把她和其他作同样宣称的人分别开来？请记住，在那个时候已经有了异端，和我们现在的那些没有多大不同。他们都说他们是神的百姓，那么你怎么可以知道你的教会是神的教会，而不是撒但一党的？

清教徒在这个问题上毫不含糊。他们跟从改教家，说可以用三个标志分辨教会。西比斯（Sibbes）告诉我们这些标志是：“借以认识一个真正的基督教会的外在标志就是正确宣讲神的道，真诚施行圣礼，以及（施行）教会纪律。”

首先通过正确传讲神的道，人可以认出教会。这里所说的“神的道”，清教徒指的是福音。因为离开福音就没有拯救，所以在不忠心传讲福音的地方就不可能有教会。若将教会比作一个园子，福音就是它的水源。水干了，园子就没有了；拿开福音就没有了教会。

人不可把忠心传讲神的道等同于人的无误。清教徒并不认为有任何人或团体是不会犯错误的。约翰·普雷斯顿（John Preston）说：“不能犯错，这是神自己不可分离的属性，对任何被造物而言都不能如此说。”教皇、神父、牧师都不会不犯错！没有一个人的认识和讲道

是完全的！《威斯敏斯特信条》这样说：“天下最纯正的教会也难免有混杂和错谬。”正确，而不是完全传讲神的道，这是基督的教会的标志。

真教会的第二个标志就是“真诚施行圣礼”。圣礼当然是指洗礼和主的晚餐。这下浸信会信徒麻烦了——他们只给信徒施洗，用的是浸水礼。清教徒给信徒和他们的孩子施洗，不是用点水礼（大部分情况是这样）就是把水倾倒在人身上。这是否意味着他们不把浸信会信徒看作是教会一员？

我想在争论最激烈的时候，他们有一些人是这样认为的。但是他们当中最伟大的思想家约翰·欧文并不这样认为。有一天，一位朋友看见他在听约翰·班扬这位没有上过学的浸信会信徒讲道，他问欧文，为什么一个像他那样有学问的人会听一个只是补锅匠的人讲道，欧文的回答很经典：“只要我能像这位补锅匠一样感动人心，我会乐意放弃我的一切学问。”

我认为，清教徒对正确施行圣礼的看法其实是这样的：洗礼和主的晚餐是蒙恩之道，但它们不是必然就把救恩带给每一个参与其中的人。换言之，你不会因着它们得救。那些说你可以因此得救的教会并不是真教会。为什么？因为靠圣礼得救就是废掉了福音。

真教会的第三个标志就是教会纪律。如果教会就是神的百姓，那么那些不属于神的人就不能是教会的一分子，要么不能让他们进来，要么即便他们进来，但因着他们的异端或不道德的生活证明他们没有得救，他们还要被驱逐出去，这就是教会纪律的意思。教会并不完全，甚至会不成熟，它是由“眼见的圣徒”组成的。

概括来讲，教会是神的百姓，通过福音的传讲和圣洁的生活可以被认出来。

三、教会做什么？

现在我们知道了教会是什么，是什么样的，清教徒继续告诉我们，教会做什么。他们简短地回答：教会敬拜神。不管我们上教会得到什么样的益处，与神从中得到的，就是敬拜相比，这一切都是第二位的。敬拜是教会第一位的当务之急，我们怎么决定敬拜包括什么不包括什么？每一个人都同意，有一些事情对集体敬拜来说是合适的，其他的则不是，但我们怎样决定？只有三种可能的答案：传统，人的偏好，以及神的话语。

罗马天主教徒（稍微逊之的是英格兰教会）在传统的指引下安排他们的敬拜仪式。他们没有说圣经命令我们要跪拜、画十字、摇动香炉（或者他们对此的任何称呼）、用圣水，等等。但是他们加上一句，教会一直以来都是这样做的，圣人一直是认同这些事情的，许多人因此蒙了祝福，按照他们的思维，这就是相当好的。

今天福音派教会不是做很多这样的事，但我们的标准倾向是个人的偏好。牧师要这样，教会喜欢这样，专家推荐这样，这对没有得救的人来说有吸引力。

对于传统的权柄和当代的精神，清教徒两样都加以拒绝！他们说，因为是神在教会中得敬拜，所以要由他来决定敬拜要包括什么，要除去什么！马丁·路德不像清教徒那样严格，但在清教徒出现之前，他已经解释了大多数的敬拜出了什么问题：“世上宗教形式的混乱真让人惊奇，原因是这一切不是出自神的话语，而是按着人的意见。除了神自己决定的方式之外，神不想人用任何方式来敬拜他。”

如果神要按着他的方式，而不是我们的方式得到敬拜，我们就要知道在哪里可以找到他的方式。清教徒对我们说的话明白得不至于被

误解：“圣经不是部分，而是完全的信心和行为准则；除了圣经所包含的，教会不可遵守任何事物。”（波金斯）“圣经包含了要在敬拜神时必须当行的一切。”（约翰·欧文）“新约完全足以告诉我们敬拜神的全部方式。”（亨利·雅各）

神要用他的方式来敬拜他，他的方式是启示在圣经，特别是新约圣经里的！这就是人所说的“规范性原则”，威廉·布莱德肖（William Bradshaw）概括得很好：“他们（清教徒）坚持和论述说，包括在先知和使徒书信中的神的话语是绝对完全的，是由教会的头基督所赐，是关于信仰上一切事情，一切对神敬拜和事奉的不变且唯一的法典和准则。任何不能得到上述神话语认可的皆不合法。”

简单来说，对神的敬拜包含在神的话语中，受到神话语的限制。以我自己看，有一些人是滥用了这个教义。比方说，有一家教会禁止在敬拜中使用乐器；另外一家坚持在主的桌子面前我们只能使用一个杯，等等。但如果说有一些基督徒对敬拜太挑剔，那么大多数的基督徒却是不够挑剔！

对神的敬拜要用神的方法来进行。现在我们知道了他们的目标是什么，他们以什么来作决定，那么，清教徒的教训怎样改变了教会的敬拜？

简单来讲，它简化了各样事情。下面是一串的引用：

“我认为教会里一切事物都应当纯全、简单，尽可能远离这个世界的元素和排场。”“如果信仰要成为单纯、属灵、简单、卑微，正如福音确实如此一样，那么事奉的面目也当如此。”“我们主要关心和盼望的就是按着基督他自己定命的原本纯洁和简单来实施这些定命，不加上人所发明的任何装饰或者描绘。”

清教徒简化了教会里的几乎一切事情。例如，他们简化了他们的礼仪。天主教和英格兰教会在仪式上是很强的，他们的聚会可谓是多媒体的演示，人可以听到神的道，看见明亮的色彩，闻到香，感受到圣水，吃到圣饼。清教徒远离这些铺张，格林涵（Greenham）说：“仪式越多，真理越少。”他们并不跟从教会年历上所要求的欢庆日和禁食日。再看格林涵怎么说：“我们的复活节，我们的耶稣升天日，我们的圣灵降临节就是每一个主日。”

他们拒绝天主教聚会一切如体操表演的动作安排。约翰·福克斯（John Foxe）（著名的《殉道史》作者）嘲笑这些把戏说：“转身，回来，半转身，完全回来，如此亲嘴，祝福，跪下，招手，敲击，回避，洗濯，漂洗，举起，触摸，用手指指，低声细语，停下来，滴水，弯腰，用舌头舔，擦拭，移位，然后再做一百遍！”

因为他们相信信徒皆祭司（而不仅仅是一些人才是），所以他们谴责教士特别的服装。他们把这称之为“罗马天主教的破布”。一位威廉·特纳先生甚至教会了他的狗跳起来从教士头上刁走教士帽！

他们也简化了他们的教会建筑。附着着为教士和唱诗班而建隔离房间的十字形建筑被正方形建筑所取代，这样可以有最佳的听觉效果。雕像、绘画、彩色玻璃窗被废除了，这并不是因为清教徒讨厌艺术，而是因为他们认为神和他的事情可以通过神的道得到更好传递。因为主的晚餐不是一种献祭，所以清教徒用一张木桌取代了石制的祭坛。因为教会一定要以神的话语为中心，这桌子被移到一侧，讲坛被放在前面居中的位置。

他们还简化了教会音乐。因为歌唱是所有神百姓的特权，所以唱诗班被取消了，难度很高的歌曲被诗篇取代了，诗篇被谱上容易歌唱、

与神的荣耀相一致的曲调。

最后，他们简化了圣礼。天主教的七种圣礼被圣经里讲两种，即洗礼和圣餐所取代。这些也被简化了，就这样，清教徒除去了它们的神秘（或者也许可以说是神奇），告诉会众它们真实的意义，即它们是神的爱以及我们得救的标记。

四、简化敬拜对清教徒聚会的影响

最后一点：简化敬拜对清教徒有什么影响？一切当中最好的影响就是：它让每一个人都参与到对神的敬拜当中。

当屏风从前面被拿走，每一个人都能通过耶稣基督更加靠近神。当唱诗班被取消，每个人都能用他的语言歌唱对神的赞美。当读神的话语、传讲神的话语成为聚会的中心，每一个人都能明白神对他生命的旨意。威廉·威斯顿是一位憎恨清教徒的耶稣会成员，那令他生气的，却是让清教徒高兴：“他们展开辩论，在他们自己中间也辩论许多圣经经文的含义，他们所有的人，男人、女人、男孩、女孩、工人，头脑简单的人都是如此。”

哥特式的建筑物、神秘的仪式、拉丁文的吟唱、教士的服装等诸如此类也许会让人们肃然起敬，但仍使他们远离神。然而简化了聚会，人不仅荣耀神，还把他的子民带回到他们的阿爸父面前。

这就是清教徒对教会和集体敬拜的看法。求神使这些也成为我们自己的看法，为了基督的缘故，阿们。■

（本文为 Michael Phillips 牧师关于《入世的清教徒》之系列讲章，蒙许可使用。转载自 www.GraceBaptist.ws）

寻找山上的城

——读《寻找山上的城：一个美国神话的形成和消失》

文 / 托马斯·S·基德 (Thomas S. Kidd) 译 / 洪昌

“山上的城”这个短语与罗纳德·里根有着摆脱不掉的关系。甚至有些美国人认为是里根，而不是耶稣发明了这一表达。里根反复提到美国是“发光”的城（他本人所加的描述符号），而最直接的一次是在1989年的告别演说中。他说：“在我整个政治生涯中，我一再谈到发光的城。在我心目中，这是一座高大雄伟、令人骄傲的城，建造在坚固的磐石上，面对狂风巨浪而岿然不动。在上帝的庇护下，生活在这里的不同肤色的人们和睦共处，享受太平。”其实，这一意象可追溯至殖民地时期马萨诸塞州州长约翰·温斯洛普（John Winthrop）的演讲——《基督徒慈善的典范》（Model of Christian Charity），之后逐渐演变为美国例外主义¹的象征。

基于此，当理查德·甘布尔（Richard Gamble）在《寻找山上的城》一书中指明美国人如何在最近才痴迷于基督的（以及温斯洛普的）“山上之城”意象之时，人们或许感到惊讶。甘布尔引人入胜的叙述表明，在温斯洛普1630年演讲之后的300多年间，他提出的山上之城的比喻几乎无人问津。但是突然间这一比喻从死里复活，因着一位历史学家（佩里·米勒）和两位总统（里根和肯尼迪），在二战后进入美国国家身份的中心地带。

神圣使命

在温斯洛普之前，基督徒通常把《马太福

音》5章中的“城”诠释为指向信徒、普世教会或牧师。但是后来，律师温斯洛普在横渡大西洋去往马萨诸塞的航程期间，写下（而且据说也演讲了）《基督徒慈善的典范》，告诉北美殖民地的清教徒，**他们**将要成为“山上的城”。他还警告说：“所有人的眼睛都在看着我们。因此，如果我们在所做的这件事上对我们的上帝心存虚妄，并且因此使他离开我们，我们将成为全世界的传说和笑柄。”此时，一种观念开始酝酿——新英格兰（或许整个美国）肩负了特殊的神圣使命。

然而，这一观念在许多年后才具有了里根版本的雏形。温斯洛普的一些后继者，比如乔纳森·爱德华兹，的确曾指出新英格兰人是山上的城，因为他们是一个特别的群体——受共同契约约束的基督徒的“信仰群体”。但是，《基督徒慈善的典范》直到1838年一直未获出版。该布道辞出版在《麻省历史学会》期刊上，但它并没有引起任何轰动。在接下来的一百年间，该布道辞在各种文集中被引用和使用。但是，对温斯洛普的引用通常没有提及山上之城的意象。

温斯洛普的山上之城遭遇冷落的命运终于在20世纪中期迎来转机，而导致这一改变的是哈佛大学的佩里·米勒——研究美国清教徒的最伟大的历史学家。他在著作中指出，清教徒移民到新英格兰是为了建造“革命性的样板之城，为要向英国人展现英国原本应有的样式。”约翰·肯尼迪可能间接受到了米勒著作

的影响，也开始使用这个比喻，尤其是1961年在麻省最高法院所作的告别演说中。

但是，在使用山上城的比喻方面，无人能与里根相提并论。截止到1980年，这一比喻俨然变成里根演讲的核心主题。甘布尔认为，里根的山上城意象“表达了现代政治、经济和宗教方面的自由，并且成为美国反对共产主义的工具。”（147页）。尽管甘布尔提到了“蒙上帝赐福”的城，他依然指出，在里根的手里，这一意象变得“完全世俗化”，脱离了其原初的圣经背景（154页）。里根的比喻成为“美国公民宗教的神圣遗物”（155页）。

新版国家主义

在这一点上，许多读者，尤其是里根的粉丝们不太喜欢甘布尔的分析。需要知道的是，甘布尔并非自由派人士。他是密歇根希尔赛德大学（Hillsdale College in Michigan）的教授，也是《美国保守派》杂志（*The American Conservative*）的特约编辑。让甘布尔忧心忡忡的恰恰是里根“发光之城”意象的新颖之处。他认为这一全新的诠释劫持了基督教传统对该意象的理解，转面用之为美国国家主义服务。

对甘布尔来说，美国公民宗教与其他宗教——尤其与基督教——分庭抗礼。公民宗教的“使徒”偷走了基督教的比喻，并且完全将其同化，以致许多美国人——或许也包括虔诚的基督徒——不再清楚意识到这是耶稣的教导。此时，真正知识产权意义上的偷盗宣告成功。

甘布尔暗示，这种有关美国的比喻会滋生一种弥赛亚式的干涉主义（interventionism），促使美国政治家认为他们应该在世界上保护民主，并且按照美国人的标准在其他国家推行民主（试想伊拉克的情况）。里根的山上之城理念已经滋养了美国人的盲目自大，造成没完没了的海外冲突。鉴于此，山上之城成为一个危险的话题。

毁灭？

至于所谓的美国公民宗教和基督教之间的冲突，其实际危害还未显明。甘布尔指出，里根“毁灭了美国基督徒心目中的山上之城的意象”（182页）。是毁灭吗？难道不是因为里根的缘故而导致牧师无法准确传讲《马太福音》5章的信息吗？如果你的牧师宣告耶稣在说到“城”时指的是美国，那么我劝你马上离开教会——越快越好。

然而，在美国演讲历史上，圣经经文无处不在。如雷贯耳的圣经经文曾经激励了从华盛顿到里根这些政治家，使他们塑造了美国人民的期望和努力的目标。尽管美国政治领袖盗用了圣经语言，但并没有从本质上“毁灭”这一语言对教会的意义。

但是，甘布尔的警告依然合宜，因为当代福音派总是要面对一些声称，强调美国在全球的“天命”地位。诚然，美国基督徒应该感到自豪，因为美国对世界政治历史有显著的贡献，尤其是我们对宗教自由的持守，人人平等和创造主赋予人权的坚定信念。但是，甘布尔正确地提醒我们，任何基督徒都不应视美国为上帝国度中的“圣城”。我们的国家可以为世界带来益处，却不能扮演弥赛亚的角色。■

（作者托马斯·S·基德是美国贝勒大学宗教研究学院的历史教授和高级研究员，也是2011年新书《帕特里克·亨利：第一爱国者》的作者。Richard M. Gamble. *In Search of the City on a Hill: The Making and Unmaking of an American Myth*）

1 American Exceptionalism, 又译作“美国优越主义”。为亚历西斯·托克维尔于1831年所杜撰之词句。在历史上，此术语指美利坚合众国因具独一无二之国家起源、文教背景、历史进展以及突出的政策与宪政体制，故世上其他国家皆无可比拟。——译者注

教会是信徒的母亲

——读加尔文的《基督教要义》

文 / 樊春良



加尔文的巨著《基督教要义》把教会放在一个重要的位置。这是很容易理解的，因为宗教改革的目的是建立一个有别于罗马天主教的新教教会，而不是去建立一套宏大的神学体系。阅读《基督教要义》，学习加尔文的教会观，对于今天中国教会的建设以及信徒生活的归正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加尔文的教会观及基础

加尔文的教会观体现在《基督教要义》第四卷，该部分占全书三分之一的篇幅，可以说是前三卷关于神、基督、圣灵、基督徒生活等论述的应用和具体体现。这部分讨论了真教会的标志、教会的治理、教会的权柄、教会的纪律、圣礼以及教会与政府的关系。

加尔文首先区分了有形教会和无形教会。无形教会由历世历代所有神的选民组成，有形教会由地上看得见的神的选民组成。地上真教会的标志是：纯正地宣讲福音，正确地施行圣礼。加尔文教会观的核心思想是圣灵借着神设

立秩序来引导教会，目的是建立基督的身体。

这一思想的根基和来源是《以弗所书》4：11—13：

他所赐的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和教师。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直等到我们众人在真道上同归于一，认识神的儿子，得以长大成人，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

神在教会中设立了秩序，借着使徒、先知、传福音的、牧师和教师等不同职分的信徒，联合履行职责，建造基督的身体，使众信徒在基督里生命得到成长。

加尔文认为，教会是信徒的母亲。在书中他写到：“神喜悦将他一切的儿女们呼召到教会的怀中，不只是为了要在他们婴儿的时期喂养他们，也是要他们受到教会母亲般的关怀，被引领至成熟地步，并至终达到信心的最后目标。”（《基督教要义》，1028页）

怎么做到这点的呢？

第一，教会是教导人学义之地，靠着神的道建造圣徒。加尔文在评论《以弗所书》4：

13 时说：教会是所有敬虔者的母亲，担负着孕育、乳养上帝儿女的责任，不论他是国王还是农夫，这都是借着牧师的职份而成的。加尔文在《基督教要义》中进一步指出：神喜悦他的子民在教会的教导下成长，喜悦他的子民以温柔受教的心顺服在神所差派之教师的教导下。这是神做事的方式：在今日他不但喜悦我们留心圣经的诵读，他也差派教师帮助我们明白他的话语。这有双重作用。一方面，当他的牧师代替他的教导时，神借此考验我们的顺服；另一方面，他借此俯就我们的软弱，因他借人的教导吸引我们归向他。（第 1034 页）。

有些人错误地认为，自己读经、默想就够了，但那不是神设立的方式。神给我们的方式，是通过他所派来的人传讲他的教导，叫我们顺服真道。教会就是众信徒聚在一起听道的地方，正如在古时神喜悦他的百姓在会幕里聚会，好借祭司的口使会众同心合一地相信真道。

第二，教会是圣徒交通之地。使徒信经包括圣徒的交通（the communion of saints）。加尔文指出，这正是教会奇妙的定义，“意即圣徒之所以在基督里聚集归一，是根据这原则，即他们应当在教会中互相分享神赏赐各肢体的恩赐。”（第 1031 页）加尔文认为，有形的教会是一个关系紧密的团体，信徒在其中分享神的恩赐。

神不仅创造了一个新造的个人，也创造了一个新造的社会（new society），这就是基督徒群体。加尔文说，路加的描述告诉我们：哪里信徒同心合一，哪里就有真正的社会（徒 4：32）斯托得指出，这个社会的标志就是大家一同成为神的儿女，形成一种亲密的关系，内中有热情、关怀、支持。神的新社会，应该常常带有“手足情深”的标志。（斯托得

《以弗所书注释》，102 页）肢体之间相互联结，共同服侍神，同时彼此服侍，相互造就，一起服侍社会。信仰不仅是个人与神的关系，而且也体现在信徒之间的关系中。

加尔文说：凡是以上帝为父的，便以教会为他们的母。（1028 页）

二、今天的应用

明白神的心意，树立正确的教会观，对于我们每一个信徒是十分重要的。只有树立正确的教会观，我们才能过上正确的基督徒生活，使生命得到成长。相反，如果没有正确的教会观，我们的生命成长就会受到亏损。回想起来，对我们信徒来说，一个重要的问题是：得救之后，该过怎样的生活？

答案是：委身一个教会，在教会里生活，过肢体相联、互相服侍的生活。有些人认为，信仰是个人与神的事，不需要与别的信徒建立很好的关系，不需要过群体生活。这种观点是错误的。如果没有教会生活，我们的信仰和生命就不会有长进。就如一个刚刚得到新生命的婴儿，如果不在家里成长，而是丢在外面，他的生命是不可能健康长大的。我自己在信主之后，就有几年的时光，没有找到合适的教会，没有正常的教会生活，犹如在旷野中徘徊，生命没什么长进，甚至在一些方面与不信主的人没什么两样。我想，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信徒没有正常的教会生活是比较常见的，甚至有一些弟兄姊妹虽然常到教会，但内心并没有委身于教会，心里并没有明白教会的意义。

对于我们，来到教会，首先要破除骄傲的心。正如加尔文说的，有一些人轻视公共聚会，也视教导为多余，相信自己读经和默想就够了。这是出于人的骄傲，把自己看作判定的中心。

推广而言,有些人虽然愿意来到教会聚会听道,却没有把心思集中在神的道上,而是集中在传道人身上:喜欢这个传道人,就来;不喜欢那个传道人,就不来。在海外,常常看到这种情况:有些信徒喜欢不同的主日到不同的教会,因为这个星期这个教会的讲员好,那个星期那个教会的讲员好。加尔文教会观的精义是神设立了教导的秩序,好叫我们放下自己骄傲的心,让神的道进来,让神的道在我们心里做工,让我们顺服真道。

第二,在教会中,靠着真理的道合一,共同生活,一起成长。神的拯救不仅给我们每一个人新的生命,而且拆毁了罪在我们中间的阻隔,给我们之间创造了一种新的关系,过一种新的生活。当我们奉主的名聚在一起,我们便成为了教会。当我们每一个带着个人得救的故事和感恩的心,一同敬拜神,我们便开始了共同的生活。

共同服侍主,分享彼此的恩赐。神赐予我们每一信徒不同的恩赐,共同侍奉主。没有哪一人具有全部的恩赐。保罗用肢体的比喻,说明我们每一个人均需要其他信徒,彼此服侍(林前12章)。只有在教会里,靠着元首基督的爱,人们可以相聚一堂,和睦相处,彼此分享恩赐。

相互关爱,共同成长。保罗说,比恩赐更大的爱是爱(林前13章)。我们本来没有爱,是基督先爱了我们,好叫我们能以爱心去爱别人。首先要能爱身边的弟兄姊妹。“神既然这样爱我们,我们也当彼此相爱”(约一4:11)。基督徒之间的爱是真实的,是应该在日常生活中实践出来的。要以兄弟般的情感彼此悦纳。靠着从主那里来的更大的信心和爱心,从关心身边每一个弟兄姊妹细微的需要开始,勇于敞开心灵,彼此分享每个

人生命成长的经历和面临的问题,彼此代祷,彼此相助。在这样一个过程中,通过共同面临的每一个具体问题,弟兄姊妹彼此更深入地了解,生命彼此更深地连在一起。当我们靠着主基督彼此联结更深的时候,圣经说我们就会在爱中建立自己(弗4:16),又会在世人面前做美好的见证,使世人透过相爱的我们接近和认识基督(约13:35)。

共同面对挑战。我们基督徒会面临各种挑战,不论是日常生活中的挑战,还是特殊时期如我们教会户外敬拜所面临的挑战,都不是靠着个人能得胜的,甚至说许多时候靠着个人是绝对不能得胜的。这时,我们只有靠着神在肢体联合中给予的力量才能得胜。感谢主!这次户外敬拜让我们教会的弟兄姊妹以前所未有的方式紧密联结在一起,不仅是与小组内的弟兄姊妹,而且与其他小组的弟兄姊妹;不仅与教会的弟兄姊妹,而且与其他教会的弟兄姊妹联结在一起。在这一过程中,弟兄姊妹相互联结、鼓励和互助,给每一个在户外争战中的弟兄姊妹增添了巨大的力量。

唐崇荣牧师讲解《以弗所书》时说,教会是神计划中的计划,旨意中的旨意,工作中的工作,心意中的心意。是神所爱的拣选来侍奉他的子民。当提到教会,不是指建筑物,不是人的组织,而是基督用宝血赎回的众圣徒,是圣灵重生的子民,是神与人相交的所在,是神的道传扬的基地,是圣徒的团契,是神的国和权柄运行的地方。

我信圣而公之教会。☩

(《基督教要义》,(法)约翰·加尔文著,钱曜诚等译,孙毅 游冠辉修订,北京三联,2010年版。)

在异乡之地拓荒的团体

——读《异乡客》有感

文 / 孙毅



对于中国大陆的读者来说，可能很多人还不太了解侯活士（Hauerwas，1940 - ）这个人。简略介绍的话，侯活士可以说是当今美国仍然在世的最有影响力的神学思想家及基督教伦理学家之一。2001年，他被美国《时代杂志》称为“美国最好的神学家”。也就是在那一年，他应邀在苏格兰的圣安德鲁大学（St. Andrews University）担任十分著名的吉福德讲座（Gifford Lectureship）讲员。他的《品格的社群——走向建设性的基督徒社会伦理》（*A Community of Character: Toward a Constructive Christian Social Ethic*）一书被《今日基督教》评为20世纪最重要的一百本宗教著作之一。

不过，很多人知道侯活士的名字，乃是通过他的《异乡客——基督徒的拓荒生活》（*Resident Aliens: Life in the Christian Colony*，亦可译为《寄居的异乡人——基督徒拓荒地中的生活》）这本书。相对于他的其他著作，这篇篇幅不大的小书更具可读性；从某种意义上讲，透过寄居在拓荒地中探险开拓的异乡人的

喻象，他思想中的一些重要观念得到了更广泛的传播。鉴于它的重要性，这本书于2012年曾在香港出版过一个中译本，不过在大陆还是很难看到。因此贺志勇博士能够用两年的时间将这本书翻译成中文，将其用我们比较习惯的用语介绍到中国大陆，对于我们了解和研究这位重要神学家的思想无疑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贡献。

一、

正如这本书的书名所揭示的，侯活士用这个处在异质文化包围中的拓荒地上“寄居的异乡人”的喻象，特别突出了他所理解的基督教会与美国社会及其文化的关系。对大陆很多不太了解美国社会文化的中国人来说，比较容易简单地将美国看作是一个基督教国家，或者是一个基督教文化占主导的社会。对侯活士来说，这个说法如果有意义的话也是在20世纪60年代之前的事了。而自此之后，美国社会已经成

为一个日益世俗化的社会。对于基督教会来说，美国这种当代的世俗社会文化与其他地区的社会文化表现出的异质性没有太大的区别。不过，侯活士并没有为美国社会的这种变化感到悲哀，反而对认识到这一点感到庆幸。因为认识到这一点，给教会反思其与社会文化的关系带来了契机。

这种反思带来的一个结果就是，一种在西方教会历史中占据主导地位、自君士坦丁开始的所谓“基督教王国”式的教会与社会的关系被作者严重质疑。这种“基督教王国”的观念忽视基督信仰与社会文化之间的异质性，总在试图建立某种“基督教文化”：“可能有一小部分人还相信，只要选出一批‘基督徒’参议员、通过一些新法律、小小修补一下联邦财政预算，我们就能建立一种‘基督教’文化，或至少建立一种更公义的文化。但是大多数人都知道，这观点是一种悲哀的时代错误。”（第一章）

分析一下侯活士的描述，能够让我们看到建立一种基督教文化意味着什么。首先，这意味着在这个社会中，所颁布和执行的律法符合圣经的基本原则；或者至少与自然法的基本精神相一致。其次，某种符合圣经的基督教世界观及价值观被这个社会所普遍接受。即不管人们是否认耶稣基督是主，都承认这样的世界观及价值观对人生及社会有益处，并乐意照着实践。因而普遍存在着符合圣经基本原则的社群生活方式。第三，因为上述社会生活的特点，其导致的也是被期待的最重要结果就是：人们在其中会自然地成为一个基督徒。可能在侯活士看来，如果是这样的话，大概可以说是神的国在地上已经建立起来了。这特别针对着人在这种社会处境下生活会自然成为一个基督徒这个结论。

侯活士反对这种传统的基督教文化的观念，乃是因为它带来了如下的问题：不是社会群体的价值观影响了这个社会，而是社会的世俗价值观主导和影响了教会群体。造成这种局面的主要原因是，教会群体总在试图围绕着现代社会中的问题去回应这个社会，结果却被其问题所牵着走：“信仰的现代诠释者只打算让‘现代世界’来决定问题是什么，因此也就限定了答案是什么。教会的现代难题难道真的是蒂利希所提出的知性困境——如何把古老的信仰世界同不信的现代世界联系起来吗？……这种‘翻译神学’假定存在着某种真正的基督教精髓，某种抽象的本质；即便撕去了基督教古老的近东标签，这些精髓本质都仍然会保存完好。但这种观点扭曲了基督教的实质。”（第一章）

这种围绕着世俗社会在当下所产生的问题去作出回应的态度，使这个信仰变成了众多从不同宗教角度给予时代回应的宗教之一。“宗教变成了一个限定的类，而基督教不过是类中的一个种。在美国功利主义环境中有一种粗俗而普遍的观点（艾森豪威尔）：不管你信什么，只要你信点什么就可以了。”（第一章）

那么，在侯活士看来，教会与它所生活于其中的这个社会的关系是什么？如果教会有其社会责任或者政治性的话，那么这种责任是什么呢？

在正面阐明这个问题前，作者首先说明了这种关系不是什么：基督教会不应是国教化的教会，或者期待成为这样的教会。教会的存在不依赖于其为这个社会的激进主义或保守主义势力背书，不依赖于其表现出为这个或那个社会群体所称赞的社会功用，以求得这些社会群体的认可：“自君士坦丁以来就颇为流行的假定是：**教会在政治上是好是坏，根据教会在这世**

上到底起好作用还是坏作用来判定；而在本章，我们俩将挑战这一假定。”（第二章）确实可能在不少人看来，教会要进入这个社会的公共生活中，首先要通过法律途径被政府当权者所接受；其次则是通过社会服务而被社会大众或文化所接受。而在侯活士看来，“衡量教会的价值，不是看教会如何成为造福社会的组织，也不是将我们的牧者看成如同其它为人服务的专家。教会的存在自有其理由，它来自教会的使命，而不是来自世界。”（第二章）教会存在的理由与基础乃在于其自身，而不是为了服务社会：“我们认为，基督徒的政治任务是成为教会，而不是转化世界。若说基督徒的首要任务是让世界更美好，这种说法乃有不足，原因之一是，不通过教会，基督徒就无法准确理解和正确诠释这个世界。教会基于这样一种假设——即使世界不知道‘耶稣基督是主’意指什么，他们也知道‘和平与公义’意指什么。”（第二章）

对于这个结论，可能怀有文化使命的改革宗思想家不一定会认同。他们对于在教会之外“和平与公义”意指什么的问题，可能大致有如下的回应。

首先，让世界更美好确实是基督徒的一种责任（如果可以叫做社会责任的话）。这种责任虽然不一定要排在“首要任务”这个层面，但却是基督徒成圣生活的一种表现。也就是说，相信圣经中的教导可以变成一种生活方式，以及与这种生活方式相应的价值观或世界观。当然，这里与侯活士所描述的“基督教文化”所不同的原则是：这种生活方式及与之相应的价值观并不会让那些受到影响的非信徒归信，甚至不会让归信更容易（对有些人可能还更难）；但对那些归信的基督徒来说，则是与其信仰身份相称的自然的表现。或许表述到这个程度，这个看法与侯活士的看法相差不会太大。

其次，其实对于很多加尔文主义者来说，如果认为有一种“自然法”普遍存在的话（如加尔文认为的），那么，尽管人们可能主要是在被动强制中来遵守体现着社会公义的法则，尽管多数未归信的人还不知道“耶稣基督是主”，但这些都影响人们在基本的意义上知道，比如“和平与公义”的基本意思，由此才会有或以为是、或以为非的良心思量。

当然，侯活士强调教会有其自身存在的根基和使命，乃是面对当代世俗社会影响的针对性。由于受到美国当代神学家尤达（John Howard Yoder）的影响，侯活士特别举出这位神学家所划分的三类教会：激进者的教会、皈依者的教会以及认信者的教会。无论激进者多么注重社会革新，皈依者多么注重个人灵魂的得救，在作者看来，这两种教会群体的共同特点乃是注重效益或效果。这其中不自觉地反映出当代世俗社会的影响。而与此不同，认信者这种类型的教会群体的主要特征乃是：“认信者的教会并不是这两种进路的综合，也不是中庸之道的折中。毋宁说，它是一种更为彻底的另类选择。它拒绝了皈依者的个人主义、激进者的世俗主义，还有这两种进路‘把行之有效和忠于信仰划等号’的做法；它发现，它的主要政治任务并不是转变个人的心灵，也不是纠正我们的社会，而是让我们的会众在万事上都定意崇奉基督。”（第二章）

因此，对于一个生活在被异质文化所包围的拓荒地上的寄居者们来说，这个群体的首要特质就是对差派他们的那位上帝的忠诚，对他们作为“天国的公民”所代表的那个国度的忠诚，对交托在他们手中的真理的忠诚，并将此放在“事工效果”之上。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完全不顾效益：“对于单单定意崇奉上帝的认信者的教会来讲，‘哪怕天塌下来’意味着就算

天真的塌下来了，教会都还保有一个基于其信仰的信念：无论处境如何艰难也难不倒上帝。对于教会来讲，把成为教会的原则置于其它原则之上，并不意味着对效果嗤之以鼻。”（第二章）正是在这个群体忠诚于真理的“见证”中，教会履行了她的社会责任。因此作者的观念可以称为是一种见证式的社会责任感。

二、

也许我们并不习惯把教会的形象描述为一个拓荒地。这个词也可以译为殖民地，即由另一个国度来的人在这个异国他乡拓荒探险，让更多的人成为这个寄居之异乡人群体中的一员。因此，作为一个被异质文化包围着的拓荒地，一方面意味着上帝的子民需要去适应、标示出自己的主张，并围上篱笆保护自己的草场。但另一方面，由拓荒探险的生活性质所决定，这群人并非永远定居在同一个地方。他们要走出去进行一些探险的旅程；在这些探险旅程中，这些人需要致力于清除路上的障碍、在旅途中对话、拜访陌生地、介绍以及告别，并且频频回顾和评估过去。这就是侯活士用他的这个典型的喻象对教会生活的描述。在这个描述中我们看到他所使用的叙事神学的方法。

侯活士的硕士及博士学位都是在耶鲁大学攻读的。在那里他曾师从耶鲁学派的恰尔兹（Brevard Childs）、弗莱（Hans Frei）和林贝克（George Lindbeck）这些当代著名的神学家。也正是从这个学派他学习并继承了叙事神学的方法。这种叙事神学的方法拒绝将神学约化为一些命题式的教义，而是认为基督信仰原本就丰富地包含在圣经的叙事中。“早期的基督徒并不热衷于对道成肉身的形而上学——福音书抽象出来的基督论——进行教义思辨。他们是

踩着耶稣以及那些被耶稣生命所吸引的人的故事启程的。因此，福音书的作者精巧而富有魅力地通过特有的呈现方式，开始训练我们去建立像他们一样的生命。不曾跟随耶稣的人无法了解耶稣。”（第三章）

在他对叙事的理解中，他大致区别出三种叙事：自我的叙事、叙事的传统、上帝的叙事。在侯活士看来，自我其实就是一个稳定、连贯一致的叙事。这叙事把人生活中各种偶发的事件或各种不同的角色连接成一个整体。当然，所连接成的这样一个整体如果要具有某种意义，则它一定要与某个群体的传统关联在一起。对于基督徒来说，就是与教会这个信仰群体的传统相关联，并进而与这个传统所传讲的那个上帝的宏大的故事联系在一起，才给每个基督徒个人的生命带来意义。“我们必须告诉自己，不通过信仰群体我们就无法了解自己的生命——通过讲述故事，我们开始认识我们生命的意义以及一贯性。我们称之为生命的小小故事，当它被吸纳进上帝更宏大的历史叙事时，就被赋予了宇宙的、永恒的意义。”（第三章）

从这里所说的语境来看，每一代人的教会都是在力争与上帝这个宏大的故事接上，与这个故事的脉络接上。“据此我们说：救赎，就是我们在受浸之后归入一个拥有真实故事的群体；这个故事是上帝在圣经中讲述、并一直在以色列以及教会中传讲的故事，它让我们长时间地忘记自身以及众多的焦虑，长得足以让我们成为这故事的一部分。”（第三章）与上帝这个故事接上，不只是靠教会对圣经福音的宣讲，也不只是靠人们对教义的熟悉；不是来自这个社会的“基督教文化”体系，而是来自人们在教会这个群体中共同的探险实践，来自教会透过这种实践对以往传统的继承，以及在这种实



践中让自己所服侍的一群成为这个宏大故事中的一部分。

因此用这种语言来描述这个群体的信仰生活，就意味着这群信仰者在一同做一个探险的旅行。这不仅仅是一种比喻，也可以或需要通过一些更具体的故事体现出来，而成为整个人生之信仰旅程的预表。这是一个探险拓荒的旅程，人们走在一条向来没有走过的道路上。并且，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这些人本是互不相识的一群人，现在却在这个拓荒探险的路途上结成一个群体，共同走向一个所盼望的目标。如果用这来预表着整体人一生的信仰的旅程，那么当这个发生在自己身上的探险故事与圣经中的那个宏大的故事对接在了一起的时候，人们就会体会到信仰对于他们的人生究竟意味着什么。

在这个探险、拓荒、甚至可能是争战的旅途中，人所需要的品格是什么？在侯活士看来，最重要的是诚实或真实，以及是否能够放下与这个旅途无关的一切。这些都不是口中随意说一说的口号，或者是只存在于我们思想中的观念。只有当这些品质在人们探险的旅途中真实地表现出来的时候，它们才能被认为是自己的：“我们无法定义‘坚定不移’。只有当‘坚定不移’

的特质在生命中展露时，我们才能指出它。”（第三章）这些品格还包括彼此的信任以及在爱中的忍耐等。其实不只是生命中的某些品格，而是整个人生的意义被这些具体的旅程及其中的故事所点亮。确实如他所说，活在这样的故事中，生命不再冷酷，不再是一件接一件该死的事，也不再是人们从前知道的那种存在。那些生命中的小事——婚姻、孩子、探访八十岁的养老院老人、听道——都获得了救赎，并被赋予了终末论的意义。

三、

确实，从侯活士给我们描绘出的那幅图景中，即对那些生活在一个被异质文化所包围着的拓荒地上的寄居者们来说，单个的人很难在艰苦的探险与争战中存活下来。只有在这个异乡客组成的群体团结一心、相互扶助中，他们才可能在这种严酷的环境中存活下来。因此，对这个群体的任何道德或品格的了解，都需要建基于这样一个基本的群体之生存背景与传统，因此，基督徒的品格更准确地说应该是一个信仰群体的品格。

但启蒙运动给我们带来的一个重要影响就

是，把我们每个人从这种具体的生存处境中剥离开来，以为个人的道德生活都可以凭借着某种普遍的理性做出选择。但“问题是‘我们在思考时将运用何种理性？’康德并没有意识到，所有类型的理性都依赖于一个传统，都建基于一种世界观、一个故事、一种看待事物的方式。”（第五章）

在侯活士看来，莱茵霍尔德·尼布尔（Reinhold Niebuhr）正因为受到启蒙主义思想的影响，而把信仰看作是个人化的；即便个人的道德生活不一定，如康德主义者所表达的，是由个人理性选择所决定，但耶稣在福音书中的那些教导，特别是关于爱的实践，却只在个人生活中有其意义。按侯活士的看法，尼布尔在其《道德的人与不道德的社会》（*Moral Men and Immoral Society*）中就是基于这种立场来解释福音书中所记载的耶稣的登山宝训。尼布尔主张耶稣的登山宝训只能运用在单纯的个人和个人之间的关系上，当许多的个人集合成为一个复杂的社会时，就必须很实际地考虑到人的本性，而需要使用其他原则。比如耶稣在这里教导我们要爱敌人如己，但是我们现代人要在复杂的社会中把这样的爱运用于社会问题时，就会遇到许多问题。因此涉及社会群体时，尼布尔主张追求社会公义就是对耶稣所教导的单纯、个人化的爱的社会性实践。侯活士反对尼布尔的说法，他明确主张登山宝训不只是针对个人的教导，更是给基督教社群的教导。“这些话乃是对‘拓荒者’说的。但并不主要是对拓荒者个人说的，因为准确来讲，作为个体，我们大部分人都很容易做不成基督徒。我们这些暴力的人只有成为非暴力群体的一员才能做得更好。”（第五章）就是说，登山宝训的要求中不存在任何私人的东西。它非常地公共、政治与社会，因为它描述了一种公共模式，乃是

对一个信仰的群体来说的，是这个信仰的群体可以在当下的日常生活中去实践的。

侯活士的神学方法中，其教会论是一个十分优先的取向。他很少谈论天上无形的教会。他所谈到的那些表现为一块拓荒地的教会，这个异乡文化领域中的殖民地，是有形的、可以看得见的、实实在在地在那里一个群体。正是在这块拓荒的营地中，一个人成长为一个基督徒，表现出与其基督信仰相称的生命品格。“用典型的教授的话来说就是：教会对于基督教认识论至关重要。如果没有了教会这个拓荒地，我们就没法充分了解我们怎样才能变得有道德。”（第五章）也就是说，基督徒生命的转变是与教会这个群体紧密相关的。在这个意义上，生命的品格虽然是在个人身上表现出来，却只有在一个群体中才有可能。“学习道德跟学习说一门语言非常像。……伦理永远不能取代群体，就好像语法规则永远不能取代说话行动一样。伦理永远是第二位的，它寄生在人们的群体生活方式上。”（第五章）

在这个意义上，教会很像一个学校，是这个殖民地生活中非常重要的方面，因为要成为这个群体或殖民地中的一员，特别需要在这个学校中接受训练，不只是接受知识，同时也是学习如何生活，更具体地说就是如何按这个群体的生活方式来生活，并且能够具备出去拓荒的伦理与技能。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这种学习就不是现代流行的那种课堂上的学习，而更多是在探险实践中的交流，或者是师傅带徒弟一样的传承：“基督教伦理……并不是与生俱来的东西。它只能是学来的东西。我们断定，学会做门徒的根本方式就是与其它门徒互相交通。”（第五章）

不过，人们也不需要过于高估这些师傅的榜样对教会的影响，甚至这些榜样也不一定限

于是教会中的牧师。人们总是倾向于把牧师等同于教会。可以说，对于一个还在走向成熟、仍在成长过程中的教会来说，牧师的气质决定了教会的气质；但对于一个成熟的教会来说，教会的气质决定了牧师的气质。“教会历史中充斥着这样的例子：神学家们企图孤立地相信牧师，而不是谈论教会——仿佛牧师具有（或需要）某种特别的属灵恩赐、领袖气质、内在性情或不朽性格……尽管牧师的确需要独特的品质和能力，但牧师最需要的特质是由教会的需要决定的。”（第六章）

四、

当然，这个群体能够对其中的每个拓荒者具有某种权威的意义，不是因为这个群体本身，或者其中的某些牧师，而是由于其所依循的圣经，是由于其所宣讲的那些上帝带领他子民的伟大的故事。

这里，侯活士认为圣经中的福音既是真理，那么这真理就带给那些拓荒探险的人们以能力或力量。这种能力确实是通过教会群体展现出来的，但其根源却是来自于圣经中上帝的话语。这里存在着一种知行合一的基本原则。书斋里的学者无法完全理解圣经，虽然他可能比其他人更熟悉希腊文语法。从知行合一的角度来看，对圣经的理解与把握是与一个认真忠心地实践着圣经真理的信仰群体关联在一起的，只有在这样的群体实践中，圣经中的话语才能够被其中的人所理解，才可能产生其作为圣言的力量：“基要主义者和高阶评鉴法都假定了这一点：一个人即使没有经过训练、没有经过道德转化、没有经过教会中的彼此认信和宽恕，也能够明白圣经经文的含义。这两种解释方法都无意识地试图使每个人都宗教化（即是说，每个人

都能明白和占用圣经），却无需人们成为‘把圣经当作权威经典的群体’的一份子。……因此，更让人尴尬的是：正是依赖于基督徒群体，讲道才重新获得了它的诚实性。”（第七章）

确实，每个信仰者都可以通过圣经与上帝建立起个人的生命联系；并且按照这些经文带给自己的感动，在一种良心的自由中做出一些判断与回应。但在一个异质文化的生存环境中，对于脱离了信仰群体的个人来说，圣经的话语能够在个人良心中产生多少触动，并因此带给个人多大的能力在现实生活遭遇到的道德处境中做出选择，在侯活士这里是受到质疑的。问题不在于上帝的话语或授予教会的圣道是否令人敬畏、有力量，而在于我们的生命是否能够把这种力量展现出来。基督信仰以及圣言在我们生命中的展现，则需要人们在一个群体的探险生活中去展现。“教会就是我们的圣言具体可见的政治展现，它由那些指出自己的罪、接受上帝的宽恕并因此可以凭爱心说诚实话（真理）的人所组成。”（第七章）

以上只是对侯活士在《异乡客》这本书中的丰富思想的一点介绍。相信读者阅读后，每个人都会从不同角度有更为丰富的了解。当然，作者的这些观点首先都是针对当代美国社会的文化背景来说的，有助于我们对基督教与美国社会之关系的理解。从这本书中可以了解到，其实我们并不需要把美国看作是一个完全被基督教支配的所谓“基督教国家”，虽然基督教传统对这个国家的社会生活仍然有很大的影响。不过，正如我们上面从几个角度所分析的，这本书并不只是有助于更多地了解美国社会，同时也会对我们更多地理解中国社会中基督教与社会的关系带来重要启发。故此这本书的翻译在今天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教育之真相

——19世纪末 20世纪初在华传教士的信仰分歧及其影响浅议

文 / 许宏

一

19世纪中后期，基督教会的传教士开始在中国创办第一批具有现代西方形态的高等教育机构。齐鲁大学（Cheeloo University）是其中之一。这所学校早期的正式名称叫做山东基督教大学（Shantung Christian University），前身是美国北方长老会传教士狄考文（Calvin Wilson Matteer, 1836 - 1908）夫妇在1864年的登州（现今烟台市下辖的蓬莱市）开办的蒙养学堂。这所学校在1882年正式升格为学院，称为登州文会馆（Tengchow College）。有人认为登州文会馆是中国的第一所现代大学。¹

1882年秋天，赫士（Watson McMillan Hayes, 1857 - 1944）和他的妻子从美国来到中国，开始在登州文会馆教书，讲授的科目包括天文、地理、物理、数学。跟狄考文一样，赫士也是美国北方长老会的传教士。1895年，赫士接替狄考文担任文会馆馆长。1901年，赫士接受山东巡抚袁世凯（1859 - 1916）的邀请前往济南帮助创立了中国第一所省立大学——山东大学堂，但由于不能接受那里敬拜孔子的做法，随后辞职。

赫士后来担任齐鲁大学神学院院长，但在1919年与同事道雅伯（Albert Dodd, 1877 - 1972）以及一些中国学生离开，创办了华北神学院。原因虽然是多方面的，比如合办学校的各方之间在管理权和办学模式上意见不一，但信仰上的分歧却是一个主要因素。

在1920年5月1日写给所属美国长老会海外宣教委员会的信中，赫士指出了齐鲁大学在基本信仰上存在的问题：“即便是从较温和的保守观点来看，济南的某些教学内容也只能被定为‘错误’；关于旧约的教学尤其无法让人赞同——我指的是菲斯克（Fiske）先生的例子。此人曾在早晨礼拜时，公开嘲笑旧约，把求雨祷告说成旧时代的迷信。”²

支持赫士的长老会济南区会（Jinan Presbytery）在1919年11月发表的决议也说明了这主要是信仰上的问题：“（1）大学内部的条件已经妨碍了我们的神学生在基督的恩典和属灵的知识里成长；（2）合作差会人员的教学内容无法令人满意；（3）即便经过目前的改组，仍然不太可能保护我们的学生免于接受错误的思想。这是由于其他认同这些激进学说的差会仍获准留在此机构内，并有任命教授和参与管理的权利。”³

赫士所说的“保守观点”与济南区会所谓的“激进学说”大约可以分别指代两种在当时的西方传教士中对待基督信仰的不同态度。大体来说，两者之间最大的分野在于对《圣经》的不同认识。与“保守观点”不同，“激进学说”对《圣经》作为独一真神话语的独一地位存疑，耶稣基督不再被认为是认识这位独一真神的唯一途径。在“激进学说”那里，传统的西方基督教世界已经变得落后，而科学、进步、进化、改造、革新好像越来越符合新时代的脉搏。

在一些同行的眼中，赫士是“全中国最好的神学教师”。⁴这样的一位传教士，却主要因为信仰的缘故从传教士在中国所创办最悠久的大学辞职，这的确显示了一个深层危机。从当时和后来的历史可以看出，这个发生在1919年的事件已经跟整个中国甚至世界所处的潮流格格不入。以当时和后来时代走向的标准，赫士辞职与否可能都不重要，传教士内部的觉醒已充分说明陈旧的信仰必然要被新世界所淘汰。

在很多人看来，与1919年发生的世界大事，特别是“五四运动”相比，赫士的辞职、华北神学院的成立以及在同年4月中文白话文和合本《圣经》的问世（狄考文曾是这个版本的翻译委员会主席）都根本算不上什么。这也可以解释为什么在有关中国和世界历史的常见记载中，几乎看不到这些事情的发生。即使看到了，这些事情对中国和世界似乎也没有多大的影响。

对于赫士来说，这一切似乎是情理之中的事。在当时，他大约看到了中国在接下来要走的路。在1927年11月19日的一封给美国教会的信中，赫士写道：“当有传教士表明他们不相信《圣经》中的神迹和其他教导时，中国学生比此走得更远的做法也就不怎么奇怪了。汉字‘神迹’的意思是神的足迹，正如没有人

存在，便没有人的足迹一样，合理的推理是，如果没有神迹，也就没有神。我们有些教会学校也一直在沿用中国政府批准的心理体系，这些体系讲授的是最公开的唯物主义。因此，说俄国共产主义的道路已经铺平，这并非轻率的言论。”⁵

在赫士看来，问题的根本并非唯物主义和共产主义，而是人对自己的理性的崇尚。在1927年的另外一封信中，赫士对中国前景的忧虑显而易见：“我们原本希望以神的权威代替圣人的权威，但是现代派对福音记载可靠性的质疑也在破坏神的权威，剩下的只有腐败、盲目、自负和被撒但控制的人的理性。”⁶

就在1927年前后，西方传教士建立的教会大学面临着巨大的外部挑战。“五四运动”之后，中国各界知识分子推动的“非基督教运动”及“收回教育权运动”使得教会学校失去了原来相对独立的生存空间（虽然教会学校在此之前也并没有获得中国政府的正式承认）。

1927年3月24日，金陵大学副校长文怀恩（John Elias Williams, 1871 - 1927）被攻占南京的北伐军打死。随后众多的西方传教士离开中国或是去往沿海城市避难。到了1927年7月，在华的将近八千名传教士当中只有大约五百人留在内地。大部分教会学校一度处于关闭状态。在国民政府于1928年正式取代北洋政府之后，教会学校开始完全被中国的国家教育体系所接管和收编，传教士在中国创办教会大学的鼎盛时期也就此基本结束。

到1929年，大多数教会大学取消了关于教会敬拜和基督教教育课程的必修规定，神学院也被要求与大学分离。在很大程度上，这是1949年之后更为深入广泛的民族国家主义运动的前奏。从“五四运动”到“非基督教运动”、“收回教育权运动”，再到1949年以后的各种运动，这些运动的精神和思路似乎都是一脉相

承的。⁷

在1929年写给《字林西报》(North China Daily News)的一封信中,赫士表达了他对传教士应该如何面对政治运动的态度:“传教士合宜的做法是效法耶稣基督的使徒,他们虽然身处发生巨大国家危机的时代当中,却在他们的书信中从不提及那时的政治事件,而是严格地委身于耶稣基督的福音信息与各间教会的灵性关怀之中。”⁸

不论是在从事大学教育的传教士群体中还是在在中国知识界,赫士的观点似乎都已经很难引起多少人的注意,虽然他的信发表于当时中国最有影响力的英文媒体。而赫士对科学的理解可能更得不到关注。他在1930年的一封信中指出,讲授科学的老师应该视《圣经》为上帝无误的话语,同时也该深信这个事实:万有都是靠着基督、透过基督、也是为着基督创造的。⁹

二

在相当程度上,无论是西方传教士遭遇的“非基督教运动”和“收回教育权运动”,还是传教士内部的信仰危机,都跟他们来自于其中的西方世界有关。与中国教会大学相关的美国高等教育的变化就很说明问题。

在1850年前后,美国学院的院长大多由基督教会的神职人员担任。到了1900年左右,这个比例大大降低。1886年,美国最古老的哈佛大学不再要求学生必须参加教会敬拜。到了1920年代,包括达特茅斯、耶鲁、安赫斯特、芝加哥在内的著名大学也加入到这个行列。这一方面是信仰自由的表现,人们可以按照自愿而非强制面对自己的信仰。但在另一方面,这也说明基督信仰在美国高等教育中的衰落。毕竟,几乎所有在20世纪之前创办的美国大学

在建立之初都有基督教会的背景。

面对这样的变化,在1910-1915年之间,一部名为“基本要道:见证真理”(The Fundamentals: A Testimony To The Truth)的系列丛书在美国出版。这部丛书是当时美国、英国、加拿大、德国的一些神学家联合创作的成果,针对的问题涉及基督信仰的核心、自由神学、科学、金钱、现代哲学、无神论、进化论、社会主义、摩门教。便雅悯·布雷金里奇·沃菲尔德(Benjamin Breckinridge Warfield, 1851-1921)是其作者之一,他曾长期在普林斯顿神学院(Princeton Theological Seminary)任教,被认为是普林斯顿神学院在1929年分裂前最重要的持守正统信仰的神学家。沃菲尔德对约翰·格雷森·梅钦(John Gresham Machen, 1881-1937)有重要影响。1923年,梅钦的《基督教与自由主义》(Christianity and Liberalism)面世。1929年,梅钦离开普林斯顿神学院,建立了威斯敏斯特神学院。

创建于1812年的普林斯顿神学院在美国内战前曾经是美国最为人所知的加尔文宗思想中心。加尔文宗以16世纪法国神学家约翰·加尔文的名字命名,以倡导《圣经》的权威和上帝的主权和恩典著称。在教会治理上,有些介于主教制和会众制之间的长老会是主要形式。

在烟台和山东的历史上,包括倪维思(John Livingstone Nevius, 1829-1893)、郭显德(Hunter Corbett, 1835-1920)、狄考文、赫士在内的传教士都是由美国北方长老会差派的。其中,倪维思和郭显德于美国内战前或内战刚开始的时候在普林斯顿神学院学习过。他们跟赫士之间的传承有些像沃菲尔德跟梅钦之间的关系。比梅钦年长一代的赫士更早经历到美国长老会内部的变化,他创办华北神学院的时间比梅钦建立威斯敏斯特神学院早了10年。

不仅如此，沃菲尔德也影响过赫士。赫士年轻时在西方神学院（Western Theological Seminary）读书时，曾受教于沃菲尔德。那是在沃菲尔德去普林斯顿之前。西方神学院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的匹兹堡，是匹兹堡神学院（Pittsburgh Theological Seminary）的前身之一。狄考文也曾就读于西方神学院。

事实上，到了1930年代，就有人将华北神学院跟威斯敏斯特神学院相提并论。前者被称为“中国的威斯敏斯特神学院”。¹⁰这两所学院之间的来往也比较密切。道雅伯是跟赫士参与建立华北神学院的美国传教士。他于1902年在普林斯顿神学院毕业，次年由美国北方长老会差派到中国山东。1936年5月12日，作为华北神学院的教授，道雅伯受邀在威斯敏斯特神学院第七届毕业典礼上发表演讲。这次演讲的全文刊登在1936年6月1日的《长老会守护者》（*Presbyterian Guardian*）上。¹¹

1936年，梅钦离开美国北方长老会，正式创立了正统长老会（Orthodox Presbyterian Church）。从1935年到1979年，《长老会守护者》一直是正统长老会的重要刊物。在此之前的1933年，梅钦成立了独立于北方长老会之外的差传组织——长老会海外宣教独立差会部（The Independent Board for Presbyterian Foreign Missions）。由于同样的信仰原因，道雅伯在1935年4月加入了梅钦建立的独立差会。

在此之前，独立差会于1934年11月差派的第一对传教士亨利·科瑞（Henry W. Coray）夫妇前往的地方就是中国山东。通过赫士的安排，科瑞夫妻住在当时位于山东滕县的华北神学院。科瑞曾经在普林斯顿神学院跟随梅钦学习《圣经》新约希腊语，后来出版过关于梅钦的传记。然而，由于华北神学院依然与美国北方和南方长老会有关系，来自独立差会的科瑞夫妇在赫士的安排下于1935年初前往当时的

北平。这个事件表明赫士在对待原有差会的问题上跟梅钦和道雅伯并不完全相同。

尽管有分歧，赫士与美国北方长老会差会部的负责人罗伯特·埃利奥特·斯皮尔（Robert Elliott Speer, 1867 - 1947）保持着长期的联系。斯皮尔也曾在普林斯顿神学院读书。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上半叶，斯皮尔可能是在美国推动海外宣教最著名的人物。他也参与过所谓基要派跟自由派或现代派的争论。在1910 - 1915年之间出版的“基本要道：见证真理”丛书中，斯皮尔撰写过两篇文章，内容分别是关于圣父和圣子的关系以及全球宣教。但是在梅钦和道雅伯的眼中，斯皮尔和他领导的美国北方长老会差会部对现代派太过宽容。

虽然如此，斯皮尔并非没有看到现代派的问题。1932年，一份评估美国海外传教士工作的报告出版。斯皮尔在回应文章中承认宣教工作存在的问题，但拒绝接受报告中否定基督神性和基督是唯一拯救之道的说法。他说：“对我们来说，基督依然是道本身，而非众道之一，在他之外或除他之外都没有目的，在他以外没有任何真理可以寻见，也不可能通过一种普遍的宗教的追求找到任何最终的真理。”¹²

在对基督信仰的认识上，比赫士小10岁的斯皮尔也是那个发生显著变化的时代承上启下的见证人。斯皮尔年轻的时候深受布道家亚瑟·塔潘·皮尔森（Arthur Tappan Pierson, 1837 - 1911）的影响。皮尔森是1880年代美国学生志愿宣教运动（Student Volunteer Movement）的发起者，受他启发的还包括组织召开1910年爱丁堡世界宣教大会的约翰·穆特（John Mott, 1865 - 1955）。跟斯皮尔、沃菲尔德一样，皮尔森也为“基本要道：见证真理”撰写过文章。

在皮尔森的朋友中，有布道家乔治·穆勒（George Müller, 1805 - 1898）、查尔斯·司

布真 (Charles Spurgeon, 1834 - 1892)、以及德怀特·慕迪 (Dwight L. Moody, 1837 - 1899)。在 19 世纪, 特别在英美世界, 有为数众多的人通过这几位在各地的宣讲听到了《圣经》中关于人需要在上帝面前认罪悔改的信息。其中, 司布真帮助过中国内地会的建立者戴德生 (James Hudson Taylor, 1832 - 1905)。他对共产主义者恩格斯也有重要影响。恩格斯曾在一篇自白中说, 司布真是他最不喜欢的人。¹³ 美国帕特里克·亨利学院 (Patrick Henry College) 的历史学教授大卫·艾克曼 (David Aikman) 对此的解释是, 司布真在 1850 到 1880 年代的广泛布道使得很多英国民众认识基督信仰, 而没有走上无神论的共产主义道路。¹⁴ 对比英美, 赫士所在的中国差别很大。无论是赫士那一代的人在世时, 还是到了 2010 年代, 基督信仰都远没有在中国人的日常生活中扎根。在唤醒每一个灵魂的事情上, 漫长的时间可能是无法避免的。被称为“英国历史之父”的比德 (Bede, 672/673 - 735) 在 731 年左右完成了《英吉利教会史》(*Historia ecclesiastica gentis Anglorum*), 而那时距离耶稣差派门徒到世界各地传关于他的福音已经过去了差不多 700 年。正是这本《英吉利教会史》成为第一部以耶稣的诞生为纪年记录历史的著作。¹⁵

到了司布真时的英国, 已经有各种思潮出现在历史的长河之中。到那时, 据司布真的记载, 即使在传道人这个群体中, 也有太多没有信靠基督的人。但是他说, 他不奇怪, 因为他发现, 恰恰是匠人本身会是首先丢弃那头块石头的人。在 1878 年 6 月 23 日的主日布道中, 司布真以“房角的头块石头” (The Headstone of the Corner) 为题, 说到人的盲目使得人在历史中无数次地弃绝神和神所用的人, 但这一切都不会改变神的旨意, 神让人看到, 人所弃

绝的恰恰是最重要的, 而这让人意想不到的就是神的作为。¹⁶

具体到当时的情况, 司布真提醒人们, 他们当中年轻的一代也许会看到这样的景象: “已经成熟为社会主义的德国理性主义可能会污染人类的大众, 引导他们颠覆社会的根基。‘各种先进的原则’将举行狂欢, 自由思想会通过恶习和鲜血发起暴动, 而在多年前, 恶习和鲜血就是‘理性时代’的标志。”¹⁷ 比赫士早大约半个世纪, 司布真看到了世界正再次陷入自我膨胀的混乱当中。司布真感叹, 参与传播这些“先进”思想的人就包括他的同行们。这与后来赫士在中国的遭遇很类似。1887 年, 司布真所在的教会脱离原来所属的英国浸信会联合会 (Baptist Union)。司布真在当年发表的一系列文章中指出很多英国教会——不仅是浸信会也包括长老会和英国的国家教会圣公会——在丢弃以基督的创造、救赎、治理为中心的信仰, 人们更多地仅仅从道德的角度谈论效法基督。¹⁸

三

当然, 司布真所在的英国后来并没有像德国一样走上民族国家社会主义的路。然而无论怎样, 这个时期正是中国人开始向欧美学习的年代。对西方历史只有初步了解的中国人很容易被当时流行的社会进化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运动吸引。在教会内部, 中国的基督徒会从传教士那里受到现代派思潮的影响也就是自然而然的事。在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上半叶, 中国聚集了世界上最多的传教士。然而即使如此, 考虑到传教士群体在那个时代经历的危机, 司布真和赫士心目中的正统基督信仰很难在短短一百多年扎根于像中国这样有着复杂历史的庞大国家。在相当程度上, 正是首先通过传教



1942年4月10日，华北神学院首任院长赫士（前排右一）与其他在山东滕县（今滕州市）工作的西方传教士合影。前排左一为道雅伯。后排中间是毛克礼（Alexander Napier MacLeod, 1901-1994），1933 - 1950年间执教于华北神学院。此照片来自毛克礼的儿子毛大龙（A. Donald MacLeod），他是位于加拿大多伦多的丁道尔神学院（Tyndale Theological Seminary）基督教史教授。

士的介绍而非中国人的主动学习，包括科学、社会进化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以及自由民主政治在内的来自西方世界的各种观念才传入中国。

这方面，同样在烟台工作过的英国传教士韦廉臣（Alexander Williamson, 1829 - 1890）和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 1845 - 1919）做出了重要贡献。跟倪维思同岁的韦廉臣在1887年的上海建立广学会。广学会的英语名称直接说明了这个组织的目的：在中国人当中传播基督教和综合知识的协会（The Society for the Diffusion of Christian and General Knowledge Among the Chinese）。1890年，韦廉臣在烟台去世。次年，李提摩太继任广学会

总干事，直至1916年。在这一时期，广学会成为在中国传播西方思想最著名的出版机构之一。几乎同时，李提摩太为《万国公报》撰写文章。《万国公报》由美国传教士林乐知（Young John Allen, 1836 - 1907）在1868年的上海创办，后来归属广学会。直到1907年林乐知逝世，《万国公报》大概是在当时的中国对政府和知识界最具影响力的杂志。

李提摩太大概不会想到，在去世大约一百年后，他会被认为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传播的先驱。2012年，他的名字出现在中国共产党中央党校出版的报纸上。¹⁹这是因为在1899年2月的一期《万国公报》，由李提摩太和他的中国同事蔡尔康编译的一本书的部分谈论到

马克思的名字和思想。²⁰ 这被认为是迄今所知中文世界第一次。

然而，这不意味着李提摩太认同马克思主义。他和蔡尔康编译的这本书也并非一部马克思主义著作。这本书叫做《社会进化》(*Social Evolution*)，1894年出版，是当时欧美知识界的畅销书，作者是英国社会学家便雅悯·基德(Benjamin Kidd, 1858 - 1916)。基德深受达尔文生物进化论的影响，试图在关于人类社会的理解上建立起跟达尔文看待生物世界一样的“科学”认识。基德认为，在总结社会规律方面，以马克思为首主张“科学社会主义”的革命派做出了显著贡献。但是，基德不认同马克思彻底的“唯物主义”立场，而且认为马克思关于西方文明在19世纪发展的本质和方向的理解是完全错误的。

与唯物主义的思路相反，基德重视宗教在社会进化中的重要作用。在这一点上，基德对当时那些试图以科学的态度看待宗教的学者们很失望，其中包括马克思和深受达尔文进化论影响而提出“适者生存”(*survival of the fittest*)观念的英国社会学家赫伯特·斯宾塞(*Herbert Spencer*, 1820 - 1903)。基德认为，他们忽视了推动人类文明进步的两个重要因素：超理性(*super-rational sanction*)和利他精神(*altruistic spirit*)。

基德对社会进步的理解虽然以当时流行的进化论为基础，却又与它很不相同。在基德那里，宗教并不意味着过时和腐朽，而是人类社会的根基。具体到他所在的欧洲，基德认为基督教为西方文明提供了社会进步的保障，因为基督教从一开始就拥有超理性和利他精神。在划分历史阶段方面，基德认为现代社会的发展是从16世纪欧洲的宗教改革开始的，因为这场变革使得众多的个人恢复了跟创造主之间的直接联系，超理性和利他精神获得了前所未有

的推广。

用社会进化论的视角解释基督教在实现社会进步方面的根基作用，这很可能是李提摩太选择翻译基德作品的用意。李提摩太在去世前对自己一生的总结与这样的思路是非常吻合的。在1916年出版的名为《在华四十五年》(*Forty-five Years in China*)的自传中，70岁的李提摩太写道：“对于来到中国的这位传教士而言，正如我在四十五年前发现的，问题不仅在于如何拯救人类四分之一的灵魂，也在于怎样使得他们的身体不再以每年四百万的速度死去，还在于让他们的头脑获得自由。他们的头脑比他们女人的双脚更被摧残，他们所受制的哲学和习俗早已延续很多世纪，使得他们听凭任何一个可能攻打他们的国家的摆布。然而，如果他们的国家从无知和有害习俗的捆绑中得到解放，继而接受教育的光照——科学的、工业的、宗教的——它就可能变成地球上最强大的国家之一。”²¹

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中国和西方在很多方面的巨大差距很自然地让一位处在激烈动荡时代的英国传教士做出这样的判断。除了广学会和《万国公报》，李提摩太还参与创办了山西大学堂。李提摩太不仅在1900年“义和团运动”之后提议建立这所大学，他自己还负责山西大学堂西学部的教学管理工作。即使如此，李提摩太承认，在将近半个世纪的岁月中，只有少数的中国政治和宗教领袖接受了他传讲的信息。在1916年，他预言，已经陷入革命和无政府状态的中国将会经历很长时间才可能恢复过来。

从李提摩太的自传中，可以看到他跟左宗棠(1812 - 1885)、李鸿章(1823 - 1901)、翁同龢(1830 - 1904)、张之洞(1837 - 1909)、曾纪泽(1839 - 1890)、康有为(1858 - 1927)、孙中山(1866 - 1925)、梁启超(1873 -

1929) 这些在不同程度上受他影响的中国政界和知识界人士的交往。其中, 李提摩太在 1890 年受李鸿章及几位朋友之邀担任天津的《时报》主编; 张之洞曾多次给广学会捐款; 康有为和梁启超在 1895 年创办的维新派报纸原名完全借用广学会的《万国公报》名字, 后来经李提摩太建议, 改称《中外纪闻》; 梁启超担任过李提摩太的中文秘书; 孙中山在 1894 年致李鸿章呼吁改革的信发表在《万国公报》上, 之后孙中山很快转向推翻清政府的革命立场, 李提摩太跟孙中山当面讨论过中国的问题。他不认同革命而支持改良, 认为关键在于“政府的心”需要有根本的变化而非政府的领导是谁。

在对待中国现状的问题上, 李提摩太跟倪维思、狄考文、赫士的思路有着明显的差别。李提摩太的重心已经不太在于分享基督信仰的核心, 而是转向基督信仰和与此有关的教育如何拯救一个国家并让这个国家变得强大, 虽然拯救每个人的灵魂也很重要。他在自传的题献从另一个侧面表明了他的倾向。他说, “这本书主要是关于在四分之一的人类中建立神国的努力的记载”。²² 他与戴德生——同样来自英国、同样在烟台工作过——的分歧至少早在 1881 年就体现出来。李提摩太在自传中做过这样的回忆: “然而内地会的戴德生先生却破坏了我们的和谐。1881 年, 他下令他的成员分离出去另找一个地方敬拜, 理由是, 我不是正统。”²³

在 1890 年 5 月上海的传教士大会上, 戴德生与李提摩太、美国传教士丁韪良 (William Alexander Parsons Martin, 1827 - 1916)、李佳白 (Gilbert Reid, 1857 - 1927) 就中国人的祖先崇拜是否为偶像崇拜一事进行讨论。李提摩太和李佳白认同丁韪良在会议上关于这个问题发表的文章, 认为具体情况需要具体对待, 如果仅仅是对祖先表达敬意, 就不构成偶

像崇拜。但是戴德生提议, 如果大家对丁韪良的观点表示抗议, 就可以以起立的形式作为表达。根据当年的会议记录, 几乎所有在场的人都站了起来。²⁴ 在会议的最后一天 (1890 年 5 月 19 号) 上午, 这个问题再次成为焦点, 狄考文提交一个决议, 表示不能赞同丁韪良的观点, 认为偶像崇拜是祖先崇拜的本质构成。戴德生当即表示支持。不过, 丁韪良后来解释说, 尽管在会场是如此, 还是有许多传教士向他表示, 认可他会议文章的总体观点。

跟李提摩太类似, 丁韪良和李佳白侧重于向当时中国的政府和知识界输入挽救国家的观念和知识。与同代的倪维思、郭显德、狄考文一样, 丁韪良也是美国北方长老会差派到中国的传教士。他从 1869 年开始担任同文馆——清朝政府培养外语人才的教育机构——的总教习, 也是 1898 年建立的北京大学前身京师大学堂的首任西学总教习。与赫士同年的李佳白也来自美国北方长老会, 也在 1882 年的烟台开始中国的工作和生活。李佳白曾经在 1893 年向美国北方长老会差会部建议在中国上层知识分子中进行专门的工作, 但差会部没有同意, 李佳白随即离开北方长老会。1894 年, 他在北京创立了独立的组织, 叫做“上等阶层传道会” (The Mission Among the Higher Classes), 到了 1897 年更名为“尚贤堂”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China), 一个组织中外交流社会交往和各种宗教人士进行对话的机构。

虽然赫士因为信仰的原因离开齐鲁大学而建立华北神学院是在 1919 年, 传教士内部的不同道路却是在之前的几十年就显现出来。与倪维思、戴德生、郭显德、狄考文、赫士相比, 丁韪良、林乐知、李提摩太、李佳白显然更重视从基督教给人类社会带来的好处, 而非基督信仰本身的角度出发, 在知识和教育方面改

变中国当权者和知识分子的思想，继而改变中国落后的状况。不过，尽管有这样的差异，在19世纪后半叶，传教士大多还可以在一起开会并且就传教工作的基本立场达成共识。

但是，戴德生和狄考文在1890年传教士大会上与丁韪良、李提摩太、李佳白关于中国人祖先崇拜的争论已经体现出分歧的严重。而李提摩太在这次会议上关于传教士与中国政府关系的文章和他后来在自传中的观念相似，如何让基督信仰的教导和方法适应中国的需要、如何帮助中国迅速获得基督教和基督教文明的整全益处是李提摩太思考的中心。

不仅如此，早在1877年传教士大会上，传教士已经就基督信仰与各学科知识的关系展开辩论。丁韪良认为两者由上帝连为一体、相互配合，因此是人不可分开的，各差会应该在这方面向中国输送最好的人才。他引用天主教耶稣会会士（Jesuit）的观点，强调西方比中国先进的地方仅仅在于科学和基督信仰。从这个角度，丁韪良认为，聂斯脱利派的传教活动（Nestorian missions）之所以没能够在古代中国留下深刻的影响，是因为他们来自于其中的社会文明比当时的中国低，而天主教传教士恰恰是凭借从近代西方带来的学问在明末清初的中国上层社会得以立足。

同时与会的戴德生、狄考文以及英国人杨格非（Griffith John, 1831 - 1912，大约是最早进入华中地区的基督新教传教士）倾向于传教士的工作重心依然在于传播让人认罪悔改的福音，虽然他们各自在不同角度和程度上认同各学科知识的重要性。当时还未建立广学会的韦廉臣没有正面评价丁韪良的观点，他呼吁重视出版机构，认为出版的力量可以帮助驱散笼罩在中国的黑暗、残酷和社会的堕落。

在回应中，戴德生承认出版的巨大作用，但他提醒人们，真正统治世界的是基督，而不

是韦廉臣说的“出版统治世界”。他对林乐知的工作进行了类似的评价。他承认林乐知在出版杂志方面获得的成功，但他不能认同林乐知关于基督信仰跟所谓“世俗知识”的关系：“然而我认为他（林乐知）所表达的担心并没有根据，他认为如果传教士忽视世俗知识，宗教信仰就会衰落，黑暗时代的黑暗就会重现。”²⁵在戴德生看来，让世界黑暗的不是人们缺乏世俗知识，而是不认识耶稣，因为耶稣说：“我是世界的光。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²⁶戴德生呼吁他的同行投身于传耶稣基督的福音，“做了这个，一切别的都会在合适的时候随之到来。”²⁷

四

从中国在20世纪的大体走向看，丁韪良、韦廉臣、林乐知、李提摩太、李佳白的思路与中国及世界的主要潮流更为接近。在关于近现代中国历史的一般记载中，他们的名字也因此相对常见。然而，如果追溯发生在中国跟基督信仰有直接关系的历史，比如《圣经》的翻译、传讲福音、建立教会和神学教育机构，更为常见的却是狄考文、戴德生、倪维思、赫士这些名字。

到了20世纪末和21世纪初，来自西方的知识体系已经成为中国和世界其他很多地方基本默认的标准。从天主教耶稣会会士到以丁韪良、李提摩太为代表的部分基督新教传教士的愿望可以说得到了初步实现。而家庭教会在中国的扩散也似乎表明戴德生、赫士心目中的正统基督信仰开始被越来越多的中国人接受，在这些中国人看来，基督不再是西方宗教中的神，而是创造世界、为拯救罪人被钉十字架的神子；人们在这位独一真神面前认罪悔改，周日不仅仅是休息日，而是敬拜这位独一真神的主日。

这意味着，尽管西方传教士在中国人的历史中处在边缘的位置，他们对现代中国世界的塑造却产生了潜移默化的示范作用。

在这个潜移默化的过程中，传教士内部对于信仰本身认识的分歧给中国人带来了微妙的影响。在重视各学科知识的传教士那里，科学会很自然地被认为是强国的有效工具，而很少有关于各学科知识和基督信仰深层关系的讨论。中国人对各学科的认识也更多地停留在从西方引进成果而非探索世界真相的层面。在重视认罪悔改的传教士和中国基督徒那里，各学科知识虽然会得到尊重，但关于基督信仰跟这些学科之间的关系却同样缺乏深入的探讨，在这些学科和相关领域，基督信仰似乎缺乏丰富而细致的解释能力。

造成这个现象的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一个显著的问题是，传教士和相当一部分基督徒看待这个世界时，他们的表达方式常常与非基督徒一样。比如，在说到宗教与科学的关系时，基督信仰会被归于宗教的范畴，科学大约指代数学、物理、化学、生物这样研究自然世界的学问，也可能还包括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这样关注人类社会的学问。在一般的环境下，这样的表达是完全可以理解的。相反，如果没有这样的方式，沟通上很可能会出现障碍。然而，如果基督徒在思想上也把基督信仰归于宗教的范畴，或者因为表达的方便就按着这样的方式理解，那么这个信仰就面临变质的危险，基督教就不是使人得救的信仰，基督徒也就沦为仅仅是宗教人士而已。

从基督信仰的角度，基督徒其实表明了人之所以为人的真相。从基督徒的角度，基督信仰其实体现了世界之所以为世界的真相。无论在人还是人所处的世界那里，一切的真相都在

作为创造主、救赎主和世界治理者的基督那里。

²⁸ 基督信仰和基督徒的身份都表现了人跟基督

的关系。在这样的真相和关系中，关于各个领域的真正知识其实都是从基督那里显现出来的。对世界各领域真相的认识，其实都是在认识基督。如果不是基督启示出世界的真相，作为被造物的人是无法认识世界真相的。

当然，对非基督徒来说，这样的表达会被认为是基督徒从基督宗教的角度描述世界的方式。他们依然会把基督信仰列为各种宗教中的一个。在这种状况下，基督徒称自己的信仰为宗教也就是可以理解的。其实，这样的认同并非出于非基督徒看待世界的方式，而是基督信仰本身带来的。这出于基督徒在世界上同时担当的身份，也就是社会的公民。这里所关系到的是一个甚至基督徒都可能常常忽视的维度。认识基督的人虽然生活在世界上，却又不属于这个暂时的世界，而属于永恒的基督；人虽然不属于这个暂时的世界，却又应该在这个暂时的世界上见证永恒的基督。换言之，人是这个暂时世界的公民，同时又是永恒天国的国民，而后者才是真正而本质的属性。在这个维度当中，人的一切都同时存在于暂时和永恒之中。偏废任何一个都会扭曲和损坏人与基督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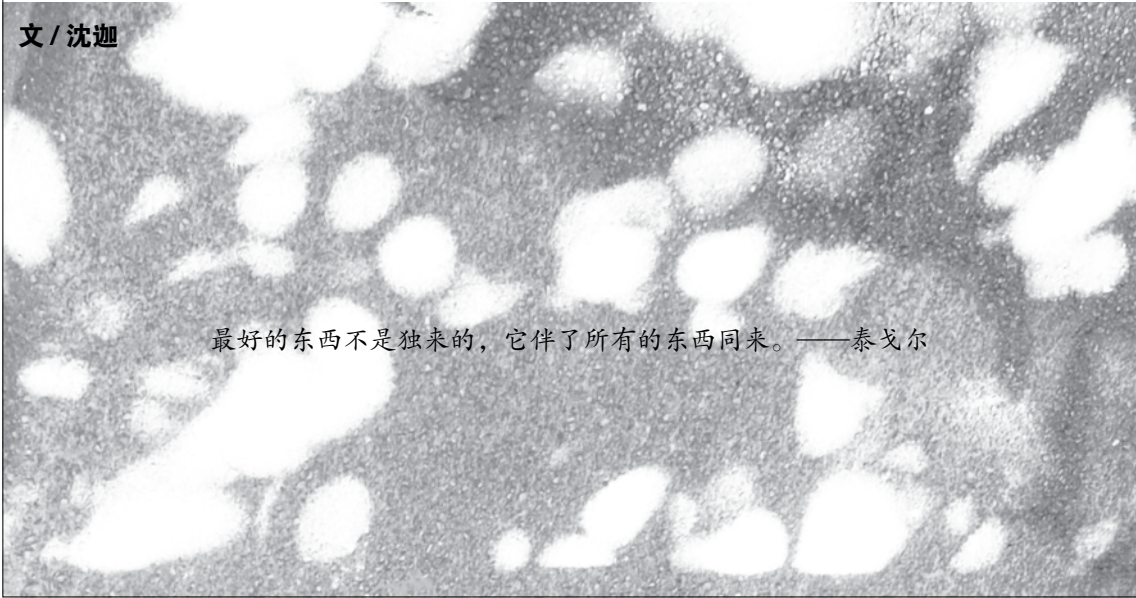
从这个来自基督信仰的维度看待人跟世界的关系，无疑是中国传统中缺乏的。甚至在19世纪末和20世纪上半叶传教士大规模进入中国之后，这个维度似乎也没有受到重视。在注重改变世界的基督徒中，人们生活中的维度仍然大多是以这个暂时世界为根本，比如中国与西方、古典与现代、宗教与科学、专制与民主、革命与改良、救国与启蒙、落后与先进、反动与进步。在效法基督方面，注重改变世界的基督徒在不同程度上强调品格的塑造或者在这个世界实现上帝之国，因此缺少超越这个世界的维度；在关注认罪悔改的基督徒群体中，同时生活在两个世界（更确切地说，其实是一个世

界的两个部分，一个是可见的部分，一个是不可见的部分）的观念也不显著，人们会突出在日常生活中效法基督，强调人与神之间关系的重要，然而日常生活既涉及可见的世界也涉及不可见的世界，人们一般所说的日常生活却可能只涉及可见的世界。■

- 1 曲拯民,“中国第一所大学”,《翼报》,2006年1月:<http://www.ebaomonthly.com/ebao/readebao.php?elD=e01822>;杰西·格·卢茨著,曾钜生译,《中国教会大学史:1850-1950》,浙江教育出版社,1987,25页;Jessie Gregory Lutz, *China and the Christian Colleges, 1850-1950*,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1, P29。
- 2 姚西伊,《为真道争辩:在华基督新教传教士基要主义运动(1920-1937)》,香港:宣道出版社,2008,139页。关于菲斯克(Fiske)先生,不知全名。此页注释中还举了一个例子,是引用美国传教士罗炳生(E.C. Lobenstine)给另一位美国传教士路崇德(James Walter Lowrie)在1921年8月12号的信:“(耶稣)由童贞女所生(的这个说法)受到嘲笑,耶稣的身体死后复活被认为无足轻重,甚至基督的神性也受到部分外籍教员的质疑。”译文根据原文修改,原文见此文的引用:毛大龙(A. Donald MacLeod),“赫士与华北神学院”(Watson Hayes and the North China Theological Seminary),2013年1月2日:<http://adonaldmacleod.com/china/watson-hayes-and-the-north-china-theological-seminary/>。
- 3 姚西伊,《为真道争辩:在华基督新教传教士基要主义运动(1920-1937)》,140-141页。
- 4 姚西伊,《为真道争辩:在华基督新教传教士基要主义运动(1920-1937)》,140页。译文根据原文修改,原文见此文的引用:毛大龙,“赫士与华北神学院”。
- 5 姚西伊,《为真道争辩:在华基督新教传教士基要主义运动(1920-1937)》,148页。这里的译文根据原文有所改动。原文转引自Kevin Xiyi Yao, *The Fundamentalist Movement among the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in China, 1920-1937*, Lanham, Marylan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2003, P192。
- 6 同上。
- 7 关于“非基督教运动”及“收回教育权运动”,详见:杰西·格·卢茨著,曾钜生译,《中国教会大学史:1850-1950》;Jessie Gregory Lutz, *China and the Christian Colleges, 1850-1950*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1。
- 8 原文见此文的引用:毛大龙,“赫士与华北神学院”。
- 9 同上。参《歌罗西书》1:15-16。
- 10 姚西伊,《为真道争辩:在华基督新教传教士基要主义运动(1920-1937)》,165页。
- 11 详见:http://www.opc.org/cfh/guardian/Volume_2/1936-06-01.pdf。
- 12 姚西伊,《为真道争辩:在华基督新教传教士基要主义运动(1920-1937)》,243页。译文根据原文有所改动。原文转引自Kevin Xiyi Yao, *The Fundamentalist Movement among the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in China, 1920-1937*, Lanham, Marylan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2003, 313。
- 1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74,第32卷,682-683页。在这里,司布真的名字被译为斯珀吉昂,对此有编者注:“著名的洗礼教派传教士,狂信者”;英文版见:<http://www.marxists.org/archive/marx/works/1868/04/01.htm>。
- 14 David Aikman, *The Delusion of Disbelief: Why the New Atheism Is a Threat to Your Life, Liberty, and Pursuit of Happiness*, SaltRiver, 2008, P107。
- 15 从拉丁原文翻译的英文本见:<http://www.ccel.org/ccel/bede/history.html>;中译本有陈维振、周清民根据1979年哈佛大学出版社英译本翻译的《英吉利教会史》(商务印书馆,1991)。
- 16 详见:<http://www.spurgeongems.org/vols22-24/chs1420.pdf>。
- 17 同上。
- 18 这一系列文章详见:<http://www.reformedreader.org/spurgeon/dgcindex.htm>。
- 19 孙建昌,“马克思主义何时传入中国考略”,《学习时报》,2012年3月26日:http://www.studytimes.com.cn:9999/epaper/xxsb/html/2012/03/26/09/09_32.htm。
- 20 《万国公报文选》,三联书店,1998,614页。
- 21 Timothy Richard, *Forty-five Years in China*, New York: Frederick A. Stokes Company Publishers, 1916, P7-8。
- 22 同上,5页。
- 23 同上,152页。
- 24 *Records of the General Conference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of China held at Shanghai, May 7-20, 1890*, Shanghai: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890, P658-659。
- 25 同上,239-240页。
- 26 《约翰福音》8:12。
- 27 *Records of the General Conference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of China held at Shanghai, May 10-24, 1877*, Shanghai: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878, P240。
- 28 《歌罗西书》2:17:“这些原是后事的影儿,那形体却是基督。”这里的“形体”,希腊语和几种通行英语的译本是soma (body),就是身体。如果联系上下文,“身体”也可以理解为“本体”、“实体”、“真体”,与“影儿”对应。英译新国际本(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的这节后半句译文从另一个角度体现出基督与世界真相的关系:“the reality, however, is found in Christ. (真相却是在基督中呈现的。)”

西斋十年

文 / 沈迦



最好的东西不是独来的，它伴了所有的东西同来。——泰戈尔

血中花开

山西大学堂是山西大学的前身，晚清民初便已成为亚洲最好的大学之一。当时，西方人对它的评价可以莫理循（George Ernest Morrison）为代表，他称赞这“是一所完全由英国人主办的有声誉的学府”。

作为中国近代最早创办的三所官办大学之一（另两所是京师大学堂与北洋大学堂），创立于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的山西大学堂，其实源自一场轰动全球的惊天血案——山西庚子教案。山西教案的背景是义和团运动，国内对义和团的研究已汗牛充栋，但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谈到此教案时多语焉不详，关于细节，更是无从查考。

笔者近年因撰写赴华传教士、牛津汉学家苏慧廉（William Edward Soothill, 1861—1935）的传记，曾数度前往英伦查阅教会档案。在伦敦大学亚非学院善本书库里，见到一

本未见于其它著录的小书《中国温州，1900》（*Wenchow, China, 1900*）。在这本1901年由上海美华书馆（The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出版的小册子里，竟然有一位叫 Yung Cheng（笔者暂译为恽程）的教案亲历者对屠杀细节的口述记录。记录者是苏慧廉，他当时也不知道，几年之后，他会与这场教案的结果紧密相连。

我叫恽程，是浸信会的一员，一年半以前受洗于法尔定（George B. Farthing）牧师。在大屠杀惨剧发生之前，我染疾在身，一直居住在太原府浸信会传教使团基地接受治疗，暇余研习圣经。当叶守真（E. Henry Edward）医生开办的医院被夷为平地后，我便于6月28日回到了家乡。我是从 Lou-pu 回到城区，7月8号到达太原东南方向十里外的 T'ie-ts'un 村。大约下午三点，我在路上遇见了来自寿阳的毕翰道（Thomas Wellesley Pigoot）牧师，随同的有他夫人和儿子，以及一位绅士鲁教

士(John Robinson)和另一位女士铎教士(Mary E. Duval),还有两个小女孩。他们被安置在两辆马车里。在一家饭店前,马车停了下来,押送的官兵(我只看见七八位)给他们买了些食物。车上两位先生戴着手铐,毕翰道师母喂给丈夫一些小烧饼和面(一种粗制面条)。鲁教士则自己进食,但只吃了少许烧饼。毕牧师认出了我,并向我打听太原府是否还有牧师。我告诉他所有牧师都被带往靠近衙门的猪头巷。在别人歇脚休息时,毕牧师和鲁教士却在为身边的人祷告。人们惊奇地问:“你都要因祷告而被杀了,为什么还要继续祷告?”就在那天夜晚,他们七人都被关进县衙。

翌日,在县衙边的街道上见到一群人围成一堆,于是我也跟上去看个究竟。我发现围在中间的正是一群外国牧师和他们的妻儿,还有一些是罗马天主教神父和修女,以及一些基督徒。我听围观的人说他们即将被处死。我极力想挤出人群,但怎么也挤不出去,因此也就只能待在那里,眼睁睁地看着一群外国人遭到杀害。第一个被处死的是法尔定牧师,他妻子紧紧抱着他。他将妻子轻轻推开,然后走到一队士兵面前,跪在地上,只字未言。一瞬间头落于刽子手下。

紧接着遭处死的是胡德理(Alexander Hoddle)、佩鸿恩(W. T. Beynon)两牧师及罗维特(Arnold E. Lovitt)医生与卫理森(William Millar Wilson)医生,刽子手一一将他们砍首。随后,毓贤显得有点不耐烦,他命令身边护卫,用他们手上的长把大刀一起参与屠杀。随后被斩首的是铎牧师(George W. Stokes)、席牧师(James Simpson)和怀德豪(Silvester Frank Whitehouse)。怀德豪命丧一刀,铎牧师和席牧师则挨了好几刀。男人杀完了,随后便是妇女。法尔定夫人死死抓着自己孩子的手,

小孩也紧紧抱着妈妈,但官兵将他们强行拉开,然后一刀向母亲挥去。刽子手很快也处决完所有的小孩,手法可谓娴熟至极,一刀皆准。官兵似乎要显得笨拙不少,其中一些妇女挨了几刀才毙命。罗维特医生的夫人临死仍戴着眼镜,牵着自己的小孩。我依稀记得她对围观人群这样怒吼道:“我们来此皆为传播基督福音,拯救世人。我们从来都行善,为什么要这样对我们?”其中一个官兵取下她的眼镜,随即给了她两刀。法尔定牧师一家,是本次教案中遇难的最大一个家庭,除夫妇外,还有儿子葛爱(Guy)、女儿罗思(Ruth)和伊丽莎白(Elisabeth)。在生命的最后一刻,法尔定夫人紧紧握住的是六只小手。据说时任山西巡抚毓贤极其残忍,当着母亲的面,将孩子的脑袋砍下来,然后再把女教士处死。

苏慧廉继续写下恫程的见闻:

基督徒遭斩首后,被拉上前的是天主教徒。主教年事已高,胡须皆已斑白,他质问毓贤为何要做如此伤天害理之事。我没听见巡抚作出任何回应,而是当即抽出佩剑横着向主教脸部狠狠劈去,鲜血溅满主教斑白的胡须,主教就这样惨遭斩首。随后,神父和修女们也挨个遭处决。

这位被毓贤挥剑斩首的主教叫艾士奇(Gregorius Grassi, 1833—1900)。意大利人,早年即入方济各会。1860年底到达中国,先后在山东、山西传教。1876年华北五省发生大饥荒,作为山西教区副主教,他与后文将要提到的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 1845—1919)一起赈济灾民。艾士奇在天主教徒中有极高的威望,1946年被教宗庇护十二世宣为真福,2000年被教宗若望保禄二世册封为

圣人。与艾士奇同时被斩首的还有副主教富格辣（Francescus Fogolla）。

之后官兵从紧闭的大牢里牵出毕翰道牧师和他的同伴，毕牧师与鲁教士仍然戴着手镣。毕牧师在临死那一刻仍然在为别人不断祷告。鲁教士视死如归，镇定自若。毕牧师夫人临死时牵着儿子的手，不过小孩子也随后被杀。剩下的那位女士和两个小女孩一会儿也被处决。那天总共有五十五名外国人遭斩首，其中三十五名基督徒，余下二十名是罗马天主教徒。同时遇害的还有一些当地基督徒，我没全见到他们，不过有人告诉我有十三名之多。由于屠杀一直延续到傍晚，死难者的尸体因此被遗弃在原地直到第二天清晨。当晚，他们身上的衣物及戒指、手表等被洗劫一空，第二天尸体被移往南门内。

外国人临死时表现出来的镇定自若让我们震惊，遇难者中除了两三个小孩外，没有

一个人哭泣与呐喊。

这一天是1900年7月9日，农历六月十三日。计有五十九人遇害，计基督教（新教）三十三人、天主教二十六人。除太原外，省内各地多有针对洋人及教徒的屠杀发生。山西是各省中死人最多的一个。有研究者认为，给毓贤下达杀绝洋人密令的是慈禧太后，只是后来风向大转，太后又密令销毁了庚子拳乱中与她有关的文件，并让毓贤做了替罪羊。慈禧在那一年短短的几个月间，态度发生两次一百八十度的转弯。一是对义和团的态度，从剿到抚；二是对列国的态度，从战到媚。

以后的历史我们都知道了，只是名称与说法不一：1900年7月21日，八国联军抵达北京的凌晨，慈禧带着光绪帝“西狩”，经张家口、大同、忻州、太原逃至西安。出逃前，慈禧已知道后果，她急调已被贬职的李鸿章上京，任直隶总督兼议和全权代表。次年春，



1908年太原府基督教传教士年会合影，照片上有三十五人，其中二十一人在庚子年殉难。后排左一为法尔定，左三为佩鸿恩，左五为席牧师。第三排左起第四、五位是罗维特医生夫妇，第六位是胡德理，右一是铎牧师，第二排右一为同时遇难的铎师母。第二排左三为佩鸿恩夫人，幼子Norman偎依身边。佩家满门殉难。

八国联军一路下正定、井径，直迫娘子关；二路趋龙泉关，进迫五台；三路占领紫荆关，进迫平型关。清廷害怕联军会开进山西，惶恐万分之际，有人想起了来自英国的传教士李提摩太。

中国人对李提摩太也许不陌生，20世纪50年代，由著名历史学家丁则良撰写的《李提摩太——一个典型的为帝国主义服务的传教士》一书曾行销大江南北。在丁氏笔下，李是个帝国主义分子。在今天许多国人的定势思维中，这个形象仍旧没有多大的改观。

李提摩太1845年出生于英国威尔士（Wales）南部一个叫卡马郡（Camarthenshire）的地方。作为李氏的挚友，为其立传的苏慧廉说他的身上体现了威尔士民族精神——“富有想象又注重实际，热情洋溢而又有自制力，笃信耶教而又宽宏大量，来自一个乡村小教堂却又是一个彻底的基督徒。”

像很多新教传教士一样，李提摩太出身贫寒。他父母有九个孩子，他是最小的一个。15岁那年信仰了基督教，不久后便对海外传教事业发生兴趣。在哈弗福德韦斯特神学院（Haverfordwest Theological College）毕业后，受英国浸礼会委派，于1869年奔赴中国。他选择到中国传教，按他自己的说法是“因为中国人是非基督徒中文明程度最高的民族，当他们转化过来后，有助于向欠开化的周边民族传播福音”。

李提摩太初在山东传教，1876年山西大旱，遂转赴太原、晋南赈灾。从此与山西结下不解之缘。李氏初在中国的十余年，也像传统的传教士一样，传扬福音，劝人皈依上帝，但收效甚微。据说他与他的同事在山西十三年也仅发展了约三十名教徒。他事业的转折发生在1887年，那年离晋北上从事文字工作。



穿中国服的李提摩太夫妇。

1890年任天津《时报》主笔。1891年到上海同文书会任总办，次年该会更名为后来广为人知的“广学会”（The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for China）。广学会办有《万国公报》等影响较大的报纸，并出版书籍一百三十余种，在晚清乃至民国，对中国人了解世界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中国人也是通过李提摩太及《万国公报》，第一次知道马克思、《资本论》与社会主义。只是他当时没想到，被他译称为“马克思”的大胡子及其追随者后来掀起的思潮，如蘑菇云般的力量淹没了他的声名。

在当时数以千计的西来传教士中，李提摩太暴得大名，与他大力办报、办杂志这些文化传播作为有关。他坚定地认为，是为社会福音，并只有这样才能改变中国。在其口述自传《亲历晚清四十五年》中，他这样写道：

就像四十五年前我发现的那样，在中国的

传教士所面临的问题，不仅是如何拯救占人类四分之一的人的灵魂，而且还包括如何在年均四百万的死亡率下拯救他们的肉体，以及如何解放他们那比妇女的裹足更扭曲的心智——从一种延续了无数个世纪的哲学和习俗的统治之下解放他们的心智，而正是那种哲学和习俗使他们陷入了听凭任何可能伤害它的民族摆布的窘境。但是，如果这个民族从无知和恶习的禁锢下获得自由，并且沐浴到科学的、工业的、宗教的教育之光，它就可能成为这个地球上最强大的民族之一。

学术界把李提摩太这种传教方法称为“文化传教”，以区别于以内地会创始人戴德生（James Hudson Taylor）为代表的传统福音传教。传教士由此分为自由派和基要派两大阵营。

李提摩太经几年文化传教实践后，更进一步认为“从官绅入手，是自上而下，感力及人，或更容易。比如水自上下流，较比水上流，为势自顺，所以决定要先引导上等人入道”。他结交的士绅很广，其中有李鸿章、张之洞、曾国荃、左宗棠、康有为、梁启超等。张之洞曾拨款一千两资助广学会，梁启超自荐担任他的中文秘书。

也许是因为他的声名，也许是与诸多高官大吏有交往，面对山西教案造成的困局，清廷想到，能救这盘危局的也许只有这个洋人。接替毓贤出任山西巡抚的岑春煊在给李提摩太的电报中开门见山——“晋人皆信阁下为人正直。”

这是李氏同时代国人对他的高度评价，同时代的西人也对他充满崇敬。

苏慧廉在《李提摩太在中国——先知、政治家、传教士和中国人未曾有过的最无私顾问》（*Timothy Richard of China: Seer, Statesman, Missionary & the Most Disinterested*

Adviser the Chinese Ever Had）一书中说：“在中国，每个省、市、乡、镇的人对李提摩太这个名字都耳熟能详，李提摩太在他们心中是众望所归的。从没有一个来华的外国人、教士和平信徒的名字，像李提摩太那样为人所知，由位居龙座的皇帝到坐在木凳的乡村学子，都称赞李提摩太的文章，欣赏他对中国的爱心。”英国驻华公使中任期最长的朱迺典（John Newell Jordan）在为李氏传记撰写序言时认为：“李提摩太在中国活动长达四十余年，是一位杰出的人物，赢得了中国人民的敬仰和尊重。这种尊敬的程度只有极少数外国人曾经得到。”曾编撰《中国百科全书》（*The Encyclopaedia Sinica*）的英国汉学家库寿龄（Samuel Couling）则称赞：“在中国的十八个省中，我们可能找不出一个曾经被你伤害过的人。的确如此，知你最深的人，爱你也最深。”

李提摩太没有辜负众人的期待，1901年5月29日，他将一份解决方案面交李鸿章。这篇题为《上李傅相办理山西教案章程》的文章在《皇朝经世文新编续集》中可找到，通读之后，可见李氏的爱心与良苦用心。他语态谦逊，字句间亦无蛮横无理之辞。此章程共七条，其中第一、二条这样写道：

一、各府州县杀害教民甚多，本应按律正法。但太知此辈受官指使，又受拳匪迷惑，不忍一一牵累。为各府起见，首匪当惩办一人以示警。若晋抚果能剴切晓谕，使彼等痛改前非，敝教亦将匪首从宽追究。

二、晋省地方绅民胁从伤害教民之人，虽宽其死罪，却不得推言无过。凡损失教民财产，罚其照数赔还，并无依之父母孤儿寡妇，必有事奉养。

山西被杀外国传教士众多，第五条希望：“耶稣教五会中人有杀尽者，亦有回国者，不

能一时来华。俟外国再派教士来华时，晋省官绅士庶当以礼相待，赔认不是。”

当时处理教案，无外乎赔偿巨款、处理匪首及有责任的官员。但李提摩太认为，传教士生命可贵，非金钱可以抵偿，所以不会以金钱出售他们的生命。他也明白，官府的巨额赔偿一定会转嫁到当地百姓的头上，而这又进一步增加了仇恨。于是，就赔偿问题，李氏提出如下建议：

共罚全省银五十万两，每年交出银五万两，以十年为限。但此罚款不归西人，亦不归教民，专为开导晋省人民知识，设立学堂，教育有用之学，使官绅庶子学习，不再受迷惑。选中西有学问者各一人总管其事。

李提摩太自言：“在太原建立一所西式的大学，以克服人们的无知和迷信——这种无知和迷信正是导致对外国人进行屠杀的主要原因。”

李提摩太提交的这个共赢方案，苏慧廉评价甚高，认为是一个慷慨而伟大的提议，并且只有像李氏这样经验丰富与具远见卓识的人才能提出来，因为“在这个计划中没有什么东西会拿掉，反而会带来更大的价值”。

有远见的李鸿章对李提摩太的方案极表赞同，并将开办大学堂之事交李氏全权负责。不过，并不是人人都有如二李那般的远见与胸襟。即便是向李提摩太发出邀请的岑春煊，也认为“目前山西民穷财尽，拿不出那么多的银两用以筹备大学”。后来，由于李提摩太自上海“叠次催促，函电往返”，岑春煊不得不于1901年9月令洋务局提调候补知州周之镶赴上海面议开办事宜。

周之镶抵达上海后提出的四个谈判条件，

看似宏大，却与教育实质无关。一、晋省所出五十万两银不称罚款；二、西籍教师在校内不得宣扬耶教；三、学堂不得与教会发生关系；四、西籍教师不得干预学堂行政。岑春煊特别叮嘱周之镶“订课程、聘教习、选学生，均由彼主政，未免侵我教育主权”，因此要“极力磋磨”。李提摩太对罚款称什么并不在乎，但坚持认为，如不让西人主持学校，今所办学堂与昔日之书院有何相异？后来周之镶也赞同了这点，他反过来电复岑春煊，称李提摩太并无侵权之意。若无此条，则学堂不能按西方近代模式办理。若不签署合同，恐有商谈破裂之后果。岑春煊考虑到“彼时和议甫成，时局尚未大定，晋省耶稣教案极巨，若与决裂，必致收束为难”，于是“与司道等再四筹商，金以宜委曲求全”。最终，岑春煊同意周、李所订之合同，他此时的真实思想是“实以迅了巨案为中心，并非真冀收育才之效也”。

当年11月，周之镶代表山西当局，李提摩太代表基督教山西各教会正式在《中西大学堂合同八条》上签字。合同的主要内容是：山西筹银五十万两，分期交付李提摩太，开办“中西大学堂”。十年以内学堂课程及延聘教习、考选学生，均由李提摩太主持。十年期满，学堂房屋及一切书籍仪器，概交晋省，并不估价。

合同终于签订了，外国人认为尘埃落定，但在中国人看来，这仅是一张纸而已。

无独有偶，1901年9月14日（光绪二十七年八月二日）清政府颁布“除京师大学堂切实整顿外，各省于省城均设大学堂”的上谕。一直担心外人“侵我教育主权”的岑春煊得到这一令箭，便迅速行动起来。他一边叫周之镶在上海谈判，一边在山西本地

加紧改造书院，拟抢先一步创办山西大学堂。山西大学堂与李提摩太要办的中西大学堂，校名虽仅一字之差，但办学模式及教学内容实质差异很大。但山西大学堂的筹备工作进展很快，经皇帝奏准，1902年5月8日（光绪二十八年四月初一）便可正式开学。

对山西本地的这些行动，当时远在上海的李提摩太并不知晓。当他1902年4月30日带着中外教习一行抵达太原后，才发觉情况严重。他在回忆录中写道：“到太原后，我们发现有人正在大张旗鼓地筹备一所官立大学，与我负责筹建的大学很相似，并且被置于一位排外的政府官员的控制之下，那人曾千方百计反对建立西式教育的大学。他曾经去欧洲旅游，写了一本游记，对他所看到的一切好的事物极尽诋毁之能事。”

考虑到在同一个城市建立两所竞争性的学校在实践中并不可行，李提摩太与岑春煊交涉。

岑春煊说，两所大学可以成为良性的竞争对手，你们外国人不是提倡公平的竞争吗？李提摩太虽然赞成学堂竞争、传教士竞争，但并不赞成一个城市里的大学间竞争。他认为，如开办两所大学堂，既浪费经费，又将使中外不和，而终止中外不和，正是创办中西大学堂的目的所在。为什么不把两者归并为一所山西大学堂，一部专教中学，一部专教西学呢？这种人力的分配更为高效，因为不需要两套教授班子、两套教学设施。

岑春煊觉得“事关创举，未敢率允”。经过反反复复的商议，中间还以《合并利弊论》为题询问当时大学堂已招的一百余名学生，结果多数人赞成，少数人反对。苏慧廉在李提摩太传记中对此事亦有记载：“在谈判的过程中，对立的那方认为自己已经赢得了已录



至今仍屹立在太原闹市的山西大学堂西斋教学楼。

取的学生的支持。于是他们出了个作文题目，让学生们分析联合大学的利弊。结果他们大失所望，因为在一百零八篇作文中，有六十八篇赞成合并，只有十三篇明确地反对合并。”

商议合并，历时两月之久。双方争议的焦点，仍在传教及教育主权等问题上。最后山西官绅在确定“可无牵涉传教之嫌”和“断无主权旁落之嫌”的前提下，终于同意将中西大学堂以成立西学专斋（简称西斋）的形式并入山西大学堂。士绅们觉得他们赢了，因为李提摩太要办的现代大学，最后只成了山西大学堂的一个部分。更重要的是，这所学校还叫山西大学堂。

三晋欧风

2008年7月24日，我一早便走入侯家巷，原山西大学堂西斋工科楼至今还屹立在这条位于太原闹市的小巷里。

侯家巷不长，进巷走不了多远就看见一幢西洋风格的老建筑。大楼由主楼及两侧的翼



牌楼上额写着“登崇俊良”的校训。山西大学堂是我国近代大学中最早提出特色校训的大学。



图书馆和钟楼。李提摩太曾将自己的部分藏书捐献给该馆。

楼组成。主楼高四层，翼楼高两层。一百年前，它是山西全省标志性的建筑，一百年后，风采依然不减。

据陪同的当地友人介绍，这幢老楼 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全面整修过一次，现在是太原师范学院美术系的教学用房。

大门紧锁，好在有熟人带领，得以入内参观。入门即是空旷的大厅，左右各有一宽大的楼梯盘旋而上。我的目光很快就落到楼梯转角处的石碑上。嵌于墙上的石碑高约一米、宽约两米，两边各一。这就是记录了山西大学堂早年历程的《山西大学堂设立西学专斋始末记》与《山西大学堂西学专斋教职员题名碑》。据说石碑 20 世纪 50 年代曾被水泥抹平，也可能正是因此，逃过了后来的劫难。

西墙上的《山西大学堂设立西学专斋始末记》由时任山西省谘议局议长梁善济亲撰：

山西之有西学专斋也，自英儒李提摩太先生始。夫非常之举，黎民所惧，以民俗伊塞习安固有之区，一旦输以新学知识，遂一跃而入

文明之域，士气学风且驾它省而上，之是非李先生之力，乌能及此？然使非当时钜公硕彦有以独见其大，而知斯举之不可□，则其效果亦未必有如今之卓著。天下事易于乐成，难与图始，古今人情不甚相远也。今西斋交还行有日矣，不急为记之，以示饮水思源，可乎？谨溯其设立之缘起，与十年来一切情状事迹，撮而书之，以作我国学界前途之观感。……

东侧的《山西大学堂西学斋教职员题名碑》共刻录西斋教职员工三十六人，其中十五人为外籍，以英国人居多。

后来，查山西大学堂校史才知，这幢工科大楼实建于民国六年（1917）。那刚创办时的西斋，又是怎样的呢？现在能找到的校园外景照片，是李提摩太传记中的两张插图：一张是大门，有牌楼，还有影壁。牌楼上额写着校训“登崇俊良”。另一张是图书馆和钟楼。据说那时该校已有规模不小的图书馆。当然这些牌楼、图书馆、钟楼，现在都已片瓦不存。

西斋当时分预科、专科两个阶段。预科学

制三年，相当于现在的高中。专科学制四年，相当于现在的大学本科。预科毕业可升入专科，预科课程的标准就是伦敦大学入学考试的水平。

不过这样的学制设计，在20世纪50年代丁则良的笔下成为李提摩太为帝国主义文化侵略创造出来的新形式——“西学专斋的教务完全由几个外国人决定，教育学生的方针，是要学生毕业后能够升入英国的伦敦大学，并不问学生所学是否符合中国的需要。换句话说，山西大学的西学斋，只不过是伦敦大学的一个预备学校。1907年，有二十五名学生被送到英国去留学。到了1911年，山西大学才全部交还中国自办。帝国主义用中国人民的血汗办起来的大学，山西大学是第一个。这是李提摩太为帝国主义文化侵略创造出来的新形式，比教会出钱办的大学更能迷惑人们的视线。在山西大学创办之后十年，美帝国主义也如法炮制，把庚子赔款的一小部分退还了，办了一个清华大学。”

再看看百年前的功课表：西斋学科分为五门：一曰文学，内分同文史记、地理、师范等学。一曰法律学，内分政治、财政、交涉、公法等学。一曰格致学，内分算学、物理、化学、电学等学。一曰工程学，内分机器、工艺、矿路、地质等学。一曰医学，内分全体内外大小男女居宅卫生及药物等学。这五门学科，相当于今天的五个系。

今天看这个科系设置，特别佩服的是其根据山西作为资源大省的特点，开设工程、矿路、地质等学科。其实，这就是英国大学教育的模式。今人对英国模式的了解，还多停留在导师制、学院制、寄宿制等上，其实其精髓之一是课程设置面向工业需要，让大学成为本地区工业研究的重要中心。

西斋所定下的这些科目，明确写在《山

西大学堂创办西斋合同二十三条》第七条。为保证学科建设的稳定，合同第十二条还特别补充规定：“课程无论如何商改，均不得与第七条所列各学科稍有违背，及于此外增立别项名目。倘有违背，或别有增立，可由巡抚立时将此合同作废，并将以后应交之款停交。如晋省官绅违背此合同，可由李提摩太将未交款项，立时全取，移作翻译有用书籍之用。”李提摩太当时在上海，还专为西斋设立译书局。

西斋师资力量很强，外籍教师居多，教师都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英语是教学语言。学生除了正常的课程外，还有体操、网球、足球等活动。每星期六上午便是专门的体操课。据说开学当年年末就成功举办了由两斋学生和全体教员参加的体育运动会。这些都是当时中国的士子闻所未闻的。

外国人给学生上化学课，第一课便是从巨大的爆炸与难闻的气味开始。当爆炸声响起的刹那间，坐在前几排的学生已冲出教室。

在西斋的学生对新事物充满好奇的同时，同处一座校园里的中斋学子，仍走着传统的“师授学承”之路。学生“既不分班，也无教室，每次听课，则在‘丰树堂’。学生从前门由书办（书记）唱名鱼贯而入。老师全体出席，由后门（屏门）进入。各位老师按品职坐在中央暖阁前面，学生们分坐东西两侧。老师学生必须顶褂整齐”。而西斋教习、学生则穿着随便，课后接触频繁，常常在一起交谈。尽管中斋学生经常批评西斋学生“数典忘祖”、“舍己之地而耕人之田”，但对他们丰富、活泼的生活又有些羡慕。

西斋的师生关系虽然活泼，但管理很严格。据记载，西斋总教习还与学生签订一份契约，凡旷课逃学者一律投入大牢。这可能

是中国历史上最为严厉的校规。在学生思想方面，明确禁止学生干预国事。后来中国学生运动此起彼伏，有人视之为荒废学业，有人视之为爱国报国，至今仍难以一言蔽之。

西斋第一任总教习叫敦崇礼 (Moir Duncan)。李提摩太虽接下大学堂的任务，但自己无法亲临山西主持校政。于是他找到了时在陕西的英国浸礼会传教士敦崇礼。敦氏深谙中国古典文学，曾在牛津师从著名汉学家理雅各 (James Legge)。同时为人古道热肠，又有过人的精力，在处理山西教案时就是李提摩太的得力助手。

敦崇礼 1861 年出生于苏格兰一个贫穷小庄园。因家庭人口众多，他很小时就外出闯荡。在一位乐善好施的有钱人的帮助下，他完成了中学学业，后又进入苏格兰格拉斯哥大学 (University of Glasgow) 学习，获文学硕士学位。

敦氏 1888 年由英国浸礼会派遣来华，先是在山西传教，后赴陕西。据于右任自述《我的青年时期》，他年轻时也受到敦崇礼的影响。敦氏在陕西时，与晚清名臣端方往来密切，关系融洽。苏慧廉的妻子路熙 (Lucy Farrar Soothill) 在晚年回忆录《中国纪行》(A Passport to China) 一书中记载了一个故事。当毓贤在山西大开杀戒，邻省陕西却没有遵行慈禧的密令，当时巡抚正是端方：

他请敦崇礼过来，悄悄告诉他杀害洋人的命令。“我能拖延三天。告诉你们的人，快走吧。”

敦崇礼他们活着去了汉口，沿着长江去了上海，又乘船去了天津，最后到了北京。当时北京被八国联军占领。八国联军来解救天津和北京被义和团攻击的外国人。有一天敦



西斋第一任总教习敦崇礼。

崇礼在北京看到外国士兵（还好不是英国人）要洗劫一座中国大宅。

“房子主人救了我们。请尊重这座房子。”他叫了起来。

士兵不理睬他，他就去找军官。军官命令士兵停手。房子就是端方的，敦崇礼救了他的房产。

李提摩太对敦崇礼评价甚高：“山西大学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他非凡的工作热情、永不疲倦的精力、关于中国人和中国文字的广博知识，以及他的聪明睿智和处理事务的实际工作能力。作为一个无畏的、诚实的和能干的管理者，他赢得了所有人的尊敬。”1905年，格拉斯哥大学也颁授名誉法学博士给他。

但这样一位能干的教育家，却于1906年8月15日英年早逝了。

1906年8月，山西大学堂痛失英才，敦

崇礼病逝，死时才四十五岁，所有中外认识他的人都为他哀悼。他生病期间曾住在龙王山上的寺庙，按照他的心愿，安葬在对面的山上，他的同事为他立白色的大理石碑纪念他，该石碑就成为当地数里以内的地标。敦崇礼生前，清廷给他二品顶戴，死后赏有头品顶戴。

被苏慧廉称为“对面的山”，是位于榆次、太原、寿阳三市县交汇处的乌金山。敦崇礼的墓今日还在这座山上。2008年夏，笔者曾进山寻找他的埋骨之地。这个来自苏格兰的异乡人，来到中国后就没能回到故乡。

敦崇礼的突然离世，让李提摩太想到苏慧廉。时在温州的路熙回忆：

一天我们新装的电报机来了一条讯息，让我们目瞪口呆。上面说：“你愿意担任山西国立大学的校长一职吗？”

我们第一个想法是：我们怎么可以离开我们热爱的城市和爱我们的信徒们，他们以自己的牺牲证明了他们信仰的虔诚。

电报是李提摩太发来的。去太原做校长，还是继续留在温州？已在温州传教二十五年并硕果累累的苏慧廉面临选择。

在英国借我公会（United Methodist Free Church）总部收藏的苏慧廉于中国期间写给父母的一批书信中，我找到几页断简。在这封1907年1月11日写于温州的信里，苏慧廉与远在英国母亲商量：

你可能已经听说了国立山西大学堂要聘请我担任校长的消息。这个聘任让我自豪，当然我也希望差会能同意我接受此职务。山西是在1900年中牺牲传教士最多的一个省份，不过这种局面现在已被李提摩太博士改变。

他认为恐怖事件源于人们的无知，尤其是那些受过教育的士子阶层的无知。他推动中国政府在山西成立大学，劝说教会放弃索要遇难者的赔偿。启动大学的经费正是教会本可以获得的赔偿金。最终的成果就是一个月前，二十五名山西大学堂的学生在政府公费支持下来到英国，并将在这里用五年的时间完成学业。这是前进的一大步。我受邀前往的正是这所大学。我也愿意去那里，已有五六位英国人在那里教书。我不用承担教学任务，我应做的是去督导他们正确地教学，当然我也要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去吸引并影响当地官僚和士子阶层投入到曾使英国走向伟大的启蒙运动中去。同时作为一个传教士，我确信，只要有益于基督信仰，就是我们事业的基础。

因此你想，我可能成为上帝启蒙一个差不多有两千万人口的省份快速迈向天国的工具。大学所在地的太原府是个省会，海拔接近三千英尺，据说非常宜居，和温州潮湿阴沉的气候截然相反。从健康角度考虑，我也会喜欢这样的调换，它会使我和路熙都更加振奋。另一方面，尽管这份工作和我目前所做的有非常大的不同，但对我而言还是适合的。我必须要和当地高官充分接触，并且要提供他们一种与目前所做的截然不同的精神食粮。这个过程将会充满不确定，但作为自己的主人，我能够克服，并在正确的方向上前行。此外，两地的语言也很不同。那里说的是官话，中国绝大部分地区都讲这种叫做Mandarin的语言。我知道一些，并且能够在和官员们见面时聊上几句，但是和我应用自如的英语相比，还是相当贫乏的。不过我还没有老到无法学习的地步，我想我能掌握它。

当然，如果我接受这一任命并能够成功开展工作，它将开启怎样的局面还难以预测。

也许有人会说这并非传教工作，但对我而言，如果能够智慧地开展，这就是大写的传教工作。不同于将水逆引上山，这项工作更像是往山下倾水那样顺势而为。如果士子们能认识到上帝的力量，并接受他，那我们将在远东看到一个基督国度，比印度或南欧来得更早。而且如果新教能够做到这一点，我们就能够阻止天主教的进入。

……

在这封言辞恳切的家书里，苏慧廉本人希望能达成山西之行。作为传教士，他视教育为大写的传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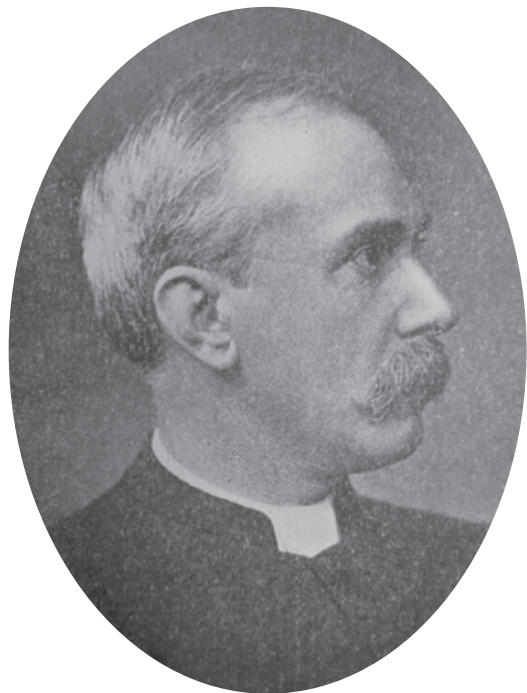
1907年7月苏慧廉偕妻子抵达太原，正式履任西斋第二任总教习。

山西大学校史将大学堂初创十年划分为三个时间段，即1902—1903年的创立阶段，1904—1906年的改革阶段，与1907—1911年的发展阶段。苏慧廉在太原的岁月处于发展阶段。

关于苏慧廉在西斋的具体工作，至今还所知不多。据校史介绍，他在担任总教习一职外，还兼任世界历史与世界宗教等课的教学。苏慧廉自己说：

在山西大学，我很难继续追随敦崇礼的脚步。有许多困难不容我慢慢思量，而且只有四年的时间，要完成这样一个已经有了辉煌开端的工作实属不易。在我来校之前，敦崇礼博士、毕善功（Louis Rhys Oxley Bevan）先生和教员已经计划引进法律、物理、化学和矿业工程等专业课程。后来我们增加了一门土木工程课，由欧师德（Aust）先生授課。

外国人主持的新式学校，到20世纪初年已在中国遍地开花。面对日新月异的中国，他



西斋第二任总教习苏慧廉。

们敏锐地感觉到，仅停留在一般性的教育是不够的。

让社会上充斥着书记员、小学或中学的教员，这样的结果毫无价值，也无法满足中国目前和日后的需求。这也正是我支持任何一种——诸如士思勋爵（Lord Cecil）设置的课程——能够让教会学校从一般性教育转向专门教育，从多管齐下转向专攻一门的课程设置的原因。术业有专攻式的教育能够让人们发现在最适合其天资发展的领域，自己到底有多专业。

问题是，如今有多少教会学校正满足于教授一般性知识，并沾沾自喜。迄今为止，教会一直引导这样的教学模式。他们是不是已经到达了自己的顶点而现在只能走下坡路？我知道那些脑中只有肤浅知识的年轻人获得高薪聘用的困难。当如今的繁荣消失以后，这些人又有何价值呢？而长此以往只能培养

出这样的学生，我们的教会又将何去何从呢？为了建立威信，获得价值，必须以专业发展为契机，采取更多更好的措施。举我亲身经历过的事为例。我曾经四处寻找一位能译物理学的翻译，只需对中文、英文和物理知识有所了解即可，可是我却白忙了一场。找高等化学方面的翻译，我也遇到过同样的困难。而且据我所知，中国没有学校能够在法律和土木工程方面为我提供帮助。

如今，不正到了教会学校采取措施让自己的学生真正达到大学水准的时候了吗？况且，难道不可以建设三四个设备精良、与官办学校不再是竞争关系而是协同合作或是互为补充关系的大学吗？同样的，如果可能，这些学校不也可由学部负责注册、巡查和考核吗？政府所设置的课程留给我们很大的挑选空间，如果需要，也可以增加必要的课程。这样的大学，根据政府所设标准进行招生，可以为中国的其他教会学校，甚至为政府所办学校树立榜样。

这是苏慧廉1909年应《教务杂志》(*The Chinese Recorder*)约稿而写的一篇文章，其中谈到了对中国教育现状的看法。这些观点，也可视为他在山西大学堂推进专业教育的注脚。

在这篇题为《教育地位之检讨》(*The Educational Position in Review*)的文章里，他还提到统一专业术语之于专业学科建设的重要性。“在中国，人们提及欧洲名词的时候必须采用日语的音译，这不能不说是一件憾事。但是如果所有的中国学生都统一使用日本音译的术语，那么叹息着接受这一现状不也不错？”

他也曾为术语统一定名四处奔走。

山西大学成立之初，教材缺乏。大部分科

目的术语一片混乱，每位翻译都用自己的词汇生造了术语的称谓。1909年，我在拜访学部侍郎严修进士时，我让他注意到该问题的严重性，劝他在北京成立一个术语部(*Board of Terminology*)。他说没有资金，我引用孔子的话来回答他：“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事不成，则礼乐不兴；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这个评论最初是针对政府而发的，当他明白我的意思后，友善的脸上露出了微笑。6个月后，当我再见到他的时候，他提到了我的引言，说他已经派严复博士(曾留学于英国格林威治大学)成立编定名辞馆(*Bureau of Terminology*)，邀我前去参观。于是，孔子建造了一所他从未想过的名辞馆。

这就是晚清成立的学部编定名辞馆，总纂严复，后来鼎鼎大名的王国维出任协修。

学运滥觞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保存着一份光绪三十三年(1907)十一月的外务部档案——《外务部庶务司拟致各督抚将军函咨文稿》，其中提到苏慧廉：

光绪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准山西护抚文称，本月十一日据邮政局由英京寄到《新世纪报》，查阅该报，革命排满，倡言无忌，荒谬狂悖，专事煽惑。所虑年轻子弟，见异思迁，引入迷途，貽患何堪设想，正在设法筹办。又准大学堂总教习洋员苏慧廉亦函请查禁前来，业经本护院通飭各该地方官联络社会，多方晓谕，务使父诏兄勉，人人皆知该报为悖逆之媒，无论何人何处，概不准购阅代售。如有寄送

到境，即呈由各该地方官收取焚毁，并行提学司，责令各该监督监学加意察查。遇有此等报章，一体收取送官销毁，以免流传在案。该报注明发行于法京巴黎，邮局转寄又毫无限制，似此纷纷投寄，他省谅亦不免，应如何设法严禁，请察照办理等因。本部查该报倡言悖逆，发行于巴黎，转寄于邮局，散布各行省，于风俗人心大有关系，实足为地方治安之害，亟应设法严禁。山西境内既有此种逆报，经该护抚通飭各该地方官，多方晓谕，收取销毁，并行提学司各在案。似此纷纷投寄，难保无购阅代售等弊，相应咨行贵将军督抚查照，迅即转飭各该地方官并行提学司，设法晓谕，严密查禁。一有此种逆报，即收取销毁，以靖人心而保公安，是为切要。

“洋员苏慧廉”所举报的《新世纪报》，便是后来成为国民党元老吴稚晖在1905年创办的革命报刊。1903年《苏报》案后，吴稚晖流亡海外。他后来认识了孙中山，加入同盟会，随后便在英国创办了这份《新世纪报》。

集会、办报、革命、民主、学运，这些名词总是连在一起。在晚清，特别是进入20世纪后，这些名词还成了新思维、新文明的代名词。

其实早在苏慧廉抵晋前，山西的学生运动已经开展起来了。在中国近代革命史中，屡被提及的山西争矿运动发生在1905年。按传统史书的叙述方式，争矿运动的背景是：19世纪末，帝国主义在中国划分势力范围后，掠夺铁路建筑权和矿山开采权成为其对华侵略的主要内容。腐败的清政府根本无力保持国家的主权，中国的路权和矿权大量落入列强手中。

1898年5月21日，山西商务局经光绪批准，同英意联合的福公司签订了《山西开矿制

铁以及转运各色矿产章程》，规定将孟县、平定州、潞安、泽州与平阳府所属煤、铁及他处煤、油各矿的开采权转归福公司办理，限期60年。福公司的买办便是《老残游记》的作者刘鹗。刘鹗“谤满天下”，可能与这身份有关。在当时的中国，买办几乎与卖国、汉奸划等号。现在，这名称改叫“外方代表”，是各级政府招商引资力邀的对象。

因山西对外运输困难，再加上后来的义和团事件，福公司取得开矿权后一直未着手开采。1905年2月，山西绅商组成山西同济矿务公司准备开采煤矿。这时，福公司也派人到平定州、孟县勘察。当他们发现当地正在自行开挖煤井，便向清政府提出要求，希望遵守已订立的章程，禁止中国人在以上各地办矿。这本是一件经济纠纷，不料却激起爱国人民的愤怒。当地士绅解荣辂、梁善济、知县崔廷献、举人刘懋赏等343人联名上书巡抚张人俊，指责原订合同使中国人丧失利权，要求废止。

这类争端以前不是没有发生过，但这次有所不同。

1905年10月13日，《第一晋话报》第四期刊出一篇署名“竹崖”的文章——“九月初七日（10月5日）从天外飞来一个惊天震地破天劈脑的响声，令人一听，魂不附体，胆破色灰。就是英意两国的福公司要一口吞进我们山西人性命的矿。”“福公司是和商务局立的合同，不是和山西全体人民立的合同。山西人不承认商务局的卖矿，更不能承认福公司的立约。这合同是不值一废的，只苦我们山西人不废，山西人一起来废，便如反手一般。”

百年前的报刊就像今天的互联网，在传布新观念的同时，也成为语言暴力的发泄场，并令大众轻易陷入极端化的情绪。最先被“感动”的总是热血学生。

11月28日，山西大学堂学生得知当局正在海子边（山西商务局所在地）宴请福公司代表，于是立即召集近千名同学前往游行示威。门警拒不让人，愤怒的学生即打倒门卫，冲进宴会间。这时距义和团事件不远，洋人突见近千人蜂拥而入，一时乱作一团。几个胆小的还钻入桌下。看到洋人如此狼狈，学生觉得扬眉吐气。还有人戏言，这是福公司滚出山西的先兆。随后声势浩大的游行队伍转往巡抚衙门请愿，要求当局废止合同，收回矿权。

山西大学堂的这次行动，可能是中国教育史上的第一次宏大的学生运动。时距五四运动还有14年。它开启了学生爱国运动的先河，也打开了潘多拉的盒子。

山西的学生能动起来，与山西大学堂有学生留学日本很有关系。该校学生在日本之时，正是孙中山在东京组织同盟会时期，于是许多人入会，并从此树立起革命救国的信念。这批人后来成为山西革命的骨干力量，其中著名者有景耀月、王用宾等。留日学生后来回国，带回《民报》、《猛回头》、《革命军》、《大义录》等书报，在中西两斋间传阅。1907年清廷下令各省停派官费留日生，应与看到这种革命的苗头有关。

山西大学堂派往日本的官费留学生都来自中斋。西斋因由英人承办，成绩优秀者自然选送英国。截止1911年，西斋共选派36人官费留英，数量居当时全国之首。这批赴欧的学生，大都在英国取得硕士、博士学位，返国后服务于各界。大学堂辛亥后交还给中国人主持，他们成为该校的骨干力量。此与留日学生多走上革命道路，形成鲜明的对比。当然，在极“左”时期，也有人认为，李提摩太提倡西斋毕业生到英国留学，“是养成英

人在中国的高等代理人。清政府不察，于是有留英学生之保送”。

在《第一晋话报》刊出那篇叫人“惊天震地破天劈脑”的文章的同一天，就读于东京法政大学的山西大学堂留日学生李培仁做出了一个惊天动地的举动——蹈海自杀，以示对清廷软弱卖矿和帝国主义蛮横掠夺的抗议。李培仁蹈海比陈天华还早了两个月。李培仁之死，一瞬间便将争矿运动推向高潮。后来他的灵柩回国，爱国人士在太原举行追悼会，到会者数千人，群情愤慨，政府与英商一时不知所措。学生运动最热烈时，福公司英人电请李提摩太亲赴太原，协助西斋说服和管束学生，以期尽快结束纷争。当时西斋学生代表崔廷献等人正凭借所学知识与英人力争，学生还准备赴京襄助交涉赎矿之事。李提摩太是见过大世面的人，在其一生中处理过很多大事难事，但这次面对自己培养出来的学生，虽用尽种种办法说服，卒无丝毫效果。曾任山西政协副主席的王家驹20世纪60年代在一篇《山西大学堂初创十年间》的回忆文章里，说李氏于是“抱头痛哭离开山西，返回上海。敦崇礼也气愤身死。英商福公司不得不废除采矿合同，而埋怨李提摩太作茧自缚。对山西人之倔强，从此加以注意和警惕。李提摩太经这一场教训，对西斋学生悲观失望，逐渐由热变冷，而西斋学生也感到‘非我族类，其心必异’是千古名言”。

李提摩太劝说无效，只能铩羽而归。那一刻，他感到一种巨大的陌生感和无力感，他也许会反问自己，我是作茧自缚吗？

李提摩太走了。敦崇礼也于1906年去世，他的死是否与此场学运有直接关系，不得而知。但山西大学堂学生为争矿闹得最凶时，他作为西斋总教习，面对混乱的校园与怒目相

向的师生关系，必然心力交瘁。

位于侯家巷的山西大学堂校园自此不再平静，师生关系也从此逆转。发萌于侯家巷的这种校园政治生态，后来蔓延到全国，并流布至今。从事阎锡山研究的美国学者佩佛尔·纳撒尼尔在写到山西大学堂的这段学运时，曾犀利地指出：“当爱国主义成为一种职业时，知识分子的成长就受到了阻碍。”

但在当时，大学堂学生的参与极大地鼓舞了全省人民争回矿权的意志和决心，而“官吏知民力率不可当，士大夫多起抗争”，于是绅学各界代表联名禀请山西巡抚，要求批准创设保晋矿务公司，让自己人开采全省各种矿产。1907年春，“保晋公司”成立。第一任总经理便是当时名震四方的山西票号“渠家”的少东家渠本翘。1907年8月，清政府电令山西按察使丁宝铨负责与福公司交涉赎矿事宜，最终以赔偿白银二百七十五万两为条件，于1908年签下了《赎回开矿制铁转运合同》十三条。声势浩大的争矿运动，终于迫使福公司放弃山西的开采权，在索取赔偿后退出了山西。至此，历时三年轰轰烈烈的争矿运动宣告结束。

争矿运动宣告结束时，苏慧廉已来到太原，他目睹了这场声势浩大的群众运动的尾声。“我们到达太原府的时候，山西巡抚是恩大人，一位满族贵族。……但近来大出风头的是丁大人。英国公司曾拥有一定年限的煤矿开采权，而丁大人争取向英国赎回山西煤矿。他从北京回来的时候，被当成了英雄。”同行的路熙则想：“问题是现在值得祝贺吗？丁大人和人们为经营煤矿付出了代价，这个代价让山西省财政不堪负荷。西方人经营煤矿的时候，有组织，有技术，还有现代机器，所以收益能上升。但现在煤矿不赚钱，煤矿在效率低下的当地公司手中，而

煤深深埋在地下。煤矿运作得好，其实可以为上千的中国贫民提供工作机会。”确实，保晋公司开办没几年，便因资金短缺、经营不善陷入难以为继的局面。

辛亥唱晚

苏慧廉的女儿，英国作家谢福芸（Dorothea Hosie）在《崭新中国》（*Brave New China*）一书中，有李提摩太创办山西大学堂时为获得更多官员的支持所准备的一个细节。

“看！”在一次精心准备的午餐会上，李提摩太拿出一个玻璃杯，然后点燃一支蜡烛，并放置其中。这时火焰很旺。随后，他将一个碟子盖在玻璃杯口，火苗渐渐熄灭了。

“这支蜡烛就像我们山西，”他说道，“它需要外面的空气才能燃烧。山西常闹饥荒是因为缺少一条通往外界，能将各地的粮食运进来的铁路。山西人乱杀外国人，是因为他们不了解外面的世界及外国人发明的现代科技。”

官员都不约而同地站起来盯着蜡烛看。“我们需要外国人来办铁路和大学。”他们说。

“不管是铁路还是大学，建成十年后，都将交还给中国人自己管理。”李提摩太向他们保证。他最终兑现承诺。

这条由李提摩太于1902年倡议修建的铁路，从河北正定到太原，全长二百八十三公里。1907年完工的正太铁路是山西境内第一条铁路。

1908年底，李提摩太坐火车莅临太原。原大学堂学生、时任省谘议局议长的梁善济召集省城所有中等以上学校的师生在广场举

行盛大的欢迎大会。梁善济致辞：“今日欢迎先生的学校师生来自军事、农林学校，来自普通中学，来自大学堂，那些学校的校长几乎都是山西大学堂昔日中西斋的毕业生。这不仅在太原府，而且山西的许多县城，正由于大学堂毕业生们的努力，各类学堂似雨后春笋般在山西大地上出现，给山西教育注入了生机。这一天，我们均应感谢尊敬的山西大学堂西斋的创立者，尊敬的李提摩太先生。”

李提摩太自己的回忆录中，对这天所受到的礼遇没有记录。欢迎仪式苏慧廉在场。在李提摩太传中他提到了这一天，但没有具体记录李提摩太对学生说了什么。李氏的1908年，苏慧廉只写了当年1月他在日本访问时，给七百多名中国留学生做了个讲座。“我告诫学生，在完成学业之前，在学完早稻田大学所传授的一切知识之前，不要回国参加政治活动，否则将有百害而无一利。”遗憾的是，绝大多数的中国学生把这位外国老人的话当成了耳边风，正如三年前卷入争矿运动的学生一样。

1908年以后的山西大学堂，不论是李提摩太还是苏慧廉，都很少在自己的回忆录中提到。后来写山西大学堂历史的人，对那段时期的总结是——“西斋代理总教敦崇礼病故后，继任者苏某（英国人）因李提摩太对争矿运动未能取得胜利，意志消沉。苏某失掉靠山，也渐专理教务，不敢过问政治。而况十年合同，不日到期。”此苏某，便指苏慧廉。

按照1901年底订立的《中西大学堂合同八条》，李提摩太仅负责西学专斋头十年的管理工作。到1910年，已历九年，期限将满。经丁宝铨与李提摩太协商，后者表示愿提前一年辞去西斋总理职务，来晋办理移交手续。

1910年12月中旬，李提摩太再次来到太原。据《山西大学堂设立西学专斋始末记》

碑文记载：“李先生由沪至晋，欢祝之声盈于道路，至以一见其面为荣。”

丁宝铨率省城官员及全体师生于12月14日（宣统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在大学堂礼堂召开欢迎会，会上有演说，对大学堂的贡献赞不绝口。李提摩太决定立刻辞去大学堂督办之职，西斋不必等到十年期满，就交付官办。他深信新式教育已在该省植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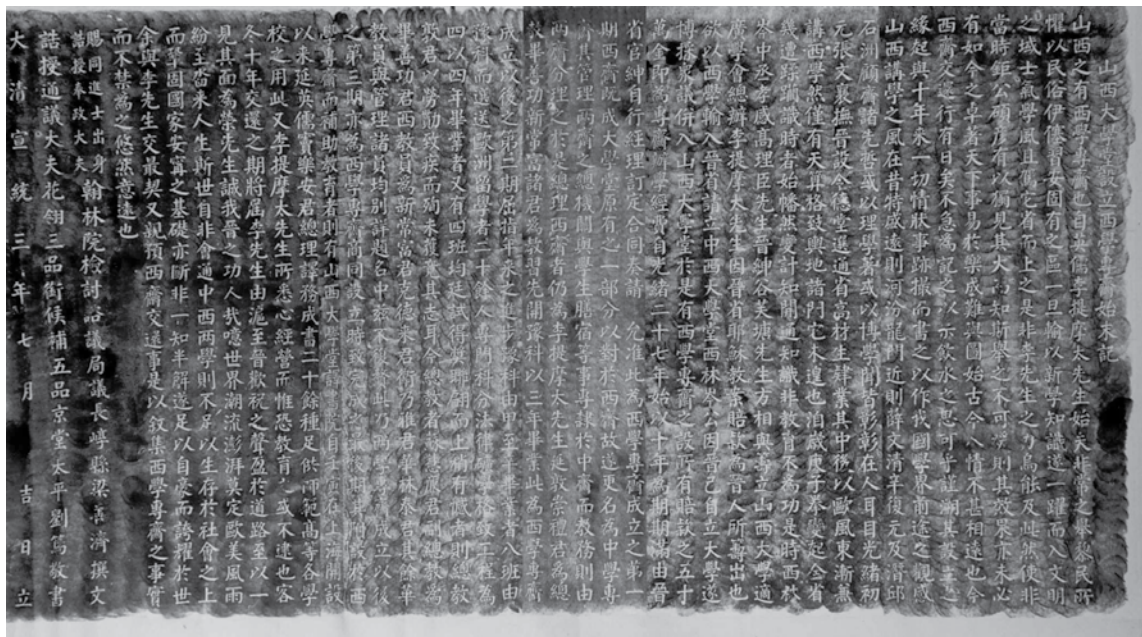
丁宝铨当场接受了李提摩太的辞呈，将西斋正式收回，由省负责办理。李提摩太希望他之前聘请的中西教习在新的阶段能继续得到延聘，丁表示同意。丁宝铨还允诺，将继续扩大办理西斋。不过，他这个承诺随着次年清政府的倒台而消失。民国元年12月，山西大学堂改名为山西大学校，同时废除了原中西两斋的建制。

西斋十年，成绩有目共睹。共毕业学生三百六十三人，其中预科三百十三人，专科五十人。派出三十六人赴英国留学。

对西学专斋取得的成绩，清政府予以嘉奖。1910年，根据丁宝铨《奏大学堂西学专斋合同届满请奖教员折》，清廷赏李提摩太三代正一品封典。李氏1907年1月曾获二等第二双龙宝星勋章。每三年奖励一次，是办学合同第十六条的内容——“西学专斋各教习每届三年，果系认真教谕、著有成绩者，择优保奖。”

苏慧廉获赏二品顶戴并三代二品封典，并被授予二等第三双龙宝星勋章。西斋副总教习毕善功同时获赏二等第三宝星并二品封典。

为了纪念这段功业，梁善济亲撰《山西大学堂设立西学专斋始末记》，这篇文章被刻入碑石，与《山西大学堂西学专斋教职员题名碑》一起，立在校园里，并有幸保存至今。当时李提摩太已回国。梁善济还仿照此碑，以银



《山西大学堂设立西学专斋始末记》碑文。

为质，专做了两块长一米见方的银牌，交苏慧廉带回英国赠李氏作为纪念。

苏慧廉是1911年7月离开太原的，从此没有再回来。

谢福芸1936年回访山西大学，那时苏慧廉刚去世。在一个新的高高的大厅里，她发现父亲的名字被刻在高大的黄铜版上：

第二天下午，山西大学为我举办茶话会。他们把我领到一个新落成的高高的大厅。宽阔的台阶两侧是高大的黄铜板，上面镌刻着汉字。我刚走上台阶，王录勋校长就把我引向左侧——这在中国是上首的位置。“看，这是你父亲的名字。”他说。“苏—慧(聪慧)廉(廉直)。”我读出名字，这是对Su Hwei-Lien的翻译。从他一生经历的诸多冒险来看，这个名称也不算完全准确。黄铜板上还有很多其他的英国创建者、教职员，甚至是殉难者的姓名，这些殉难者也是为这所大学而死的。在右边的黄铜板上，刻着中国籍同事的名字。

“我们可能现在就会死去，”王校长说，“但我们并不想让我们山西省忘记这里是怎么开始的。”

山西没有忘记这些英国人。据谢福芸记载，她1936年在太原时受到了特别的礼遇。校长特地从政府那里借了辆福特汽车去车站接她。在当时，特别是“在山西这样一个偏远的省份，这样的车从进口到平时保养，都是一笔巨额的开销”。

“真是不敢当。”谢福芸用中文谦逊地说。“您过谦了。”校长则用英文回答：“如果不用车来接苏先生的女儿，那简直就是山西省的耻辱。”谢福芸那次在太原，还受到阎锡山的接见，原因也是同样——因为她是苏慧廉的女儿。苏慧廉离晋后仅三个月，武昌起义爆发，山西新军随后响应。

在1911年爆发的革命运动中，丁宝铨的继任者被刺杀，城区大部分遭到破坏。但革命

派却没有触动学校的建筑。学校的财务总监，一位姓高的基督徒，以前曾是我妻子的写作助手，在各个班级教室的门上，在学校的所有建筑物的门上，都贴上了外籍教授的名片。叛乱者不敢触动外国人的任何财产。在革命运动后很长一段时间里，局势一直非常混乱，经费也接济不上，教授和学生零落四方。

李提摩太如上写道。

这位基督徒叫高大龄，是个中国人，时任西斋会稽与庶务。他派工匠将中斋所有通往西斋的门用砖砌死，并将外籍教员的外文名片放大，贴在前后门与门外的墙上。被高大龄拿来做护身符的是该校化学教习、瑞典人新常富（Erik T. Nystrom）的名片。

新常富出生于瑞典一个上院议员家庭，受过良好的教育。1902年新春伊始，二十三岁的他只身从那不勒斯港登船向上海进发，初衷是去中国找份报酬丰厚的工作。在上海，他经人介绍认识了李提摩太，当时李氏正在筹建山西大学堂，于是他的梦想及青春就与这所学校联系在一起。

作为化学教员，新常富对化学的教学与研究是卓越的。1908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无机化学》就是新氏所著，该书是当时国内流行的化学教科书。1913年，新常富又著《晋矿》（*Geography of Shansi*），对全省人口、商务、地质进行了全面的介绍。其对矿产资源的调查分析，尤为详细。新常富在山西大学一直留任到1920年，成为该校任职时间最长的外教。新氏晚年迁居北京，一度在燕京大学地理系兼课。1937—1949年任瑞典新闻社驻华通讯员，兼北京瑞典协会会长。1957年在北京去世。

公元1911年，就像一个历史的十字街头，



山西大学校长王录勋，1918年至1937年在任。

有人来，有人走。9月，西斋派往英国的第一批留学生结束了在异国的学业，返回故乡太原。后来担任山西大学校长的王录勋在1936年对谢福芸说：

你应该记得你父亲是1911年7月走的，过了三个月左右，十月份的时候辛亥革命就爆发了。我们这些在英国留学的学生是九月份到山西的，结果错过了您父亲，却正好赶上了革命。不是山西本省的教师都走了，我可不是责怪他们，毕竟在当时，没钱维持这么一所大学。省里说京城的中央政府会拨款给我们，中央也说很快就给，但我们从来没见过钱。中国人可以节俭办事，再说我不能看着你父亲打下的这么好的基础就此付诸东流。虽然我是工程师，但还是把管理学校的担子接了过来。

谢福芸印象——她父亲的这位中国继任者，有宽阔的肩膀和光洁的额头。他的话充满了韧性和智慧，语气中充满激情。■



若干年前我看到一位在中国的印度留学生写中国印象，他说他最惊讶的是中国人的平等意识是他们这些号称来自民主国家的人无法想象的，他看到中国人家中的女佣会和她的雇主一家人坐在同一个沙发上看电视，这在香港的菲佣，或者英国的管家以及他自己国家里的仆人们是无法想象的。当时看过之后我颇有些不以为然，心说这算什么，如果看到奶奶在我们家的地位，能吓死你。在我父亲的头脑中，奶奶是我们家唯一的劳动人民，所以，父亲会对我们这些孩子抡棍子，会对母亲动巴掌，却不会对奶奶说一句粗话。有的时候父母冲突厉害了，动起手来，奶奶就冲上去护着母亲，父亲马上就退避出屋外。

识字：奶奶的学前班

到我能进幼儿园的年纪，弟弟也已经快两岁了，大概出于经济的考虑，反正送我去幼儿园也还需要人看弟弟，而照看两个孩子也只是多支付五块钱的工资，所以母亲没有送我去幼儿园。后来到了弟弟三岁也能进幼儿园的时候，文化大革命开始了，不知道为什么革命首先就

把幼儿园给革掉了，或许是幼儿园阿姨们起来造反，不伺候走资派¹的狗崽子了，或许那些阿姨们自己的出身成分不好，自身难保，被遣送回乡了，反正我没能受到正式的学前教育，奶奶就是我的学前班。记得小时候刚开始学习超过10的加减法，我的手指头怎么也掰不过来了，奶奶在一旁看着大笑，奚落我“真笨：不是还有脚趾头吗。”奶奶教我一个脚趾头可以代替十个手指头，每过了10就勾起一个脚趾头，过了20就再勾起一个，这样我学会了一百以内的加减法，更主要的是我自然学会了进位和退位的概念，直到考大学，数学从来都不对我构成障碍。

我的母亲出身书香门第，受过很好的教育，拥有大专文凭，这在她那个人那个年代是很稀少的。因为结婚后随军的缘故，不得不丢掉了她的专业，当了一名在任何地方都能找到工作岗位的小学老师。母亲是能教全科的老师，不仅语文、数学、自然能教，美术、音乐也能教，但是她却从来没有教过我识字和算数，我自己都不知道我是怎么认识字的，大概是先会背诵然后回过头来依着背诵认下了字。这背功都是来自奶奶。文革期间，背诵毛主席语录是人人

要过关的必修课，奶奶也要背，我就跟着背，后来不知怎么的，连老三篇²也能背下来了。

奶奶一辈子不识字，但是记忆力极好，听过的说书看过的戏文都记得清清楚楚，说出的话也常常是一套一套的，比如“人无千日好，花无百日红”，“少年莫笑白头翁，花开能有几日红”，“人穷志短，马瘦毛长”，“人善被人欺，马善被人骑”等等，等我长大了发现大多出自《增广贤文》，还有一些可能是说书人的定场诗。

奶奶一定是想识字的。在我认字之后上学之前，我曾经很得意地教奶奶认小学一年级的语文课本，第一课“毛主席万岁”，第二课“共产党万岁”，第三课是四个万岁：“总路线万岁，大跃进万岁，人民公社万岁，三面红旗万万岁”。一遍又一遍，我念一句，奶奶就跟着念一句，照说念了这么多遍，应该能认识这些字了吧，至少“万岁”两个字不会陌生了，可是奶奶拿着课本读得溜儿溜儿的，一离开课本，还是一个字也不认得。后来我开始上学了，就不再教奶奶认字了，奶奶到底连自己的名字也不认识。

到我上小学四年级，给奶奶念信写信的任务就彻底归我了，信一般是写给她的儿子的：“文久吾儿，见字如面……”写信的开头格式是奶奶教的，大概过去别人帮她写信就是这个格式，她就让我这样写，一直到她回到儿子身边。我从来都不记得她给女儿写过信，所以到现在我也不知道她女儿叫什么名字。

盗花生：乡土中国的伦理与道德

冻死迎风站，饿死不弯腰。

好死不如赖活着。

脸儿壮，吃得胖。

——奶奶说

山东自古称齐鲁，被视为礼仪之邦，源远流长。其实，齐鲁在文化上很有些分别的。真正的孔孟之乡属于鲁文化，在山东西部，而东部沿海地区周时分封给了姜尚姜太公，称齐。齐地近海产盐，古时盐是很贵重的，近似硬通货。齐国借海盐之利，成为春秋五霸之首。齐人也擅长经商，是最早开始商业经济的一群。齐鲁文化虽然互有影响，但是潜在的微妙区别就像燕赵同属河北却很有些不同一样，只有沉浸其中又跃出来的人才能体会得到。早些年蓝色文明，黄色文明之说流行的时候，曾有人说，如果春秋齐国就统一了中国，而不是后来的秦统一，中华文明的走向会完全不同的吧。奶奶的家乡近海，历史上属于齐国的范围。我从来没见过像奶奶那样坦然不打嗝巴儿地说出“盗”这个文绉绉的字眼的人。

因为人多地少，奶奶的家乡土地是很金贵的，很多在青岛、烟台、济南甚至南京、上海的山东人，做买卖发了财之后，还是要回故乡买上几十亩地，盖几间青石大瓦房，修个祠堂，建个学堂，捐桥铺路，心里才踏实。但是奶奶的村子里没有大买卖人，所以也就没有土地集中的大户。土地资源稀少，有限的土地除了自用的粮食之外，主要种植了更值钱的经济作物。那时候保证有人收购的是花生，奶奶说每到秋收季节之后，码头上麻袋摞了一垛子一垛子的花生，撂地铺开就雇人去壳，一麻袋几个铜钱，按约定称够了花生仁，多出来的可以带走也可以再换成工钱。那是冬天大姑娘小媳妇们来现钱的活儿。不过奶奶说有笨手笨脚的，把花生壳和花生仁混在一起，交不出足够分量的花生仁，连工钱都不够赔的。

乡里收花生不容易收干净，不管你怎么深刨，仔细翻土，还是难免会落下在地里。秋收之后，农民并不干涉别人在自家的地里找些落

下的出产，但是有规矩，不能大白天找，那叫抢，只能在天不亮的时候去地里摸，摸到多少算多少，天亮就必须离开了，此谓之“盗”也。奶奶最擅长干的活儿就是“盗花生”。

一大早天还黑乎乎的时候，奶奶就和她的侄女也是她的好伙伴（她们年纪只相差半岁）一起去到事先看好的地块，两人顺着垄沟一手用小铲儿飞快地翻土，一手摸进翻起的土里划拉出花生。奶奶曾经自豪地告诉我。村里的人都奇怪，不管别人翻过几次的地，奶奶和她的侄女总能再盗出花生来，而她们翻过的地，别人就不用费力气了。等到天大亮了，两个小姑娘一人扛着一个篮子回来，篮子里总是会装着大半篮子花生。看到的人没有不夸这两个姑娘能干的，还常常借机教训自己的孩子怎么就没有人家能干呢。

很多年后看到《圣经·旧约》规定以色列人不能将田角树梢的果实收干净，要留给没有田产的穷人和飞禽走兽，不禁想起我山东家乡人曾经保留的那一段淳朴的风俗和与礼仪道德交锋的小狡猾。不告而取谓之“盗”，是正名也，但穷乏者也该有活路，所以盗并不受鄙视，这是鲁文化的胶着与齐文化的圆通的结果吗？

奶奶常讲岳飞岳家军的故事，她最爱挂在嘴边的是岳家军的军训：“冻死迎风站，饿死不弯腰。”军纪严明，不偷不抢，这就是老百姓判断一支军队优劣的标准了。舍生取义之举奶奶是敬佩的，但是似乎与她的生活没有多大关系，奶奶更关心怎样活下去。奶奶讲三年灾害的时候没有粮食吃，她幸好在一个部队的疗养院当保姆，疗养院的食堂有足够的粮食，只是专供军人，而且许吃不许拿。奶奶的东家每天从食堂偷一个大馒头给奶奶吃。奶奶给我比划着，一个馒头足足四两，有碗口大，塞到搪瓷茶缸的底下压得紧紧的，出门时在检查的人眼

前扣过茶缸敲着一晃，似乎是空的，就带出来了。那时候奶奶掌握了很多代用食物的烹饪秘籍，槐花、榆钱就不必说了，那是高档货，其次是榆树叶，再其次是榆树皮，奶奶说滑滑的很好下咽。柳树叶子有一股苦涩味，必须开水烫过之后才能吃，否则难以下咽。地瓜叶子地瓜蔓也能吃，但是老了的地瓜蔓跟柴火差不多。奶奶常常感叹：“一文钱难倒英雄汉”，“好死不如赖活着”。至于“蓝桥抱柱履约守信”之类的故事³，在奶奶看是不值一提，迂腐不足取的。但是，奶奶在说到一些能喊能叫的人会多占便宜时，用“脸儿壮，吃得胖”，那话里分明还是有着嘲讽意味的。

别离：永远的悔

在我开始接触心理辅导的家庭治疗法时，辅导员让我们每个人画出自己不同年龄阶段最重要的人物关系列表，我发现我20岁之前的每个列表中都有奶奶。辅导员还特别用我的列表为例说明：对一个人影响最大的原生家庭成员不一定是父母亲，有可能是祖父母，也有可能是像我这样的，奶奶——一个老保姆。

是奶奶教我坐要有坐相，站要有站相，客来要迎面起立招呼，请坐后要端茶倒水，沏茶要沏七分满，客走也要起立送到门口。奶奶认为女孩子必须会做饭，会洗衣服，会女红，所以从小我就被奶奶教导学习这些生活基本技能，七八岁我已经学会发面蒸馒头，到上大学的时候，自立对我来说已经不是什么问题了。我教会了同宿舍女生勾花、织毛衣甚至裁剪裙装。

上大学后的第一个暑假，我拿着一年生活费攒下来的钱外加暑假期间的生活费，买了一张去青岛的火车票，去看奶奶。奶奶住的是她女婿单位提供的一间小平房，就在风景如画的

八大关的山上。奶奶还在靠自己的劳动养活自己，她每天要从家门口扫马路，沿武胜关路一直扫到海滨浴场。

住在奶奶家的第二天，我扛着扫帚和奶奶一起去扫马路，我听见和奶奶一起扫马路的那些大妈大爷们高兴地问奶奶：这是你北京的孙女来看你了吗？是考上北京大学的孙女吗？大学生帮你奶奶扫马路呐？我想那一刻奶奶的心里应该是满足的吧，那是我带给奶奶唯一的快乐。

或许就是因为我这次探望，奶奶在后来再一次和她的姑姐妹闹翻了之后再一次投奔了北京，只是这一次父母不再给她开工资了。

我曾经跟奶奶打过许多次保票，保证她的将来有我可以依靠。我曾经和奶奶憧憬，将来我结婚成家之后，就接她和我一起住，等我有了孩子，她还帮我看孩子。我曾经承诺，帮她找到她曾经看大的第一个雇主的女儿，她叫她大丫头。后来我想我的小名“丫头”应该是奶奶跟着大丫头叫出来的，小时候是叫小丫头的，后来大了才把那个小字去掉叫成“丫头”了，因为我发现我小时候的照片上有“真真留影”字样，“真真”才是父母给我起的小名，只是我从不记得谁这样喊过我。

大学毕业了，我有了理想的工作，但是没有房子，奶奶还是和我的父母住在一起。我结婚了，有了房子，很小，而且结婚后不久我就申请参加中央讲师团到安徽去支教了，奶奶只能和我的父母住在一起。讲师团回来，我又投入了我所喜爱的工作，很少回父母家，自然也顾不上奶奶。我总觉得时间还有的是，等我忙过这一段再说，忙了一段又有新的事情要忙。一天，母亲打电话，让我回来陪奶奶去看看病，奶奶总说她胃疼。

请了假用自行车推着奶奶去附近的医院，

医生开化验单查血，化验结果等周五才能取。周五去取了化验单，转氨酶极高，医生让看肝炎门诊，还要等，到了肝炎门诊那天断定是肝炎，不能治，只能去传染医院看。生生拖了一个多星期，就跟没看一样白白耽误工夫。这一个多星期，奶奶的脸变得像橘子皮一样黄黄的吓人。每天奶奶都疼得直不起腰，只能顶着心口窝在床上。我那时还不懂得奶奶是个极要强的人，如果不是疼到忍不住了不会出声，我被她整晚整晚的唉哼搞得睡不好觉，心里还有些烦。还是母亲的同事给了母亲一个建议，打电话叫急救车送去安贞医院吧，听说这个医院比较好。

于是叫急救车。奶奶已经不能从楼上自己下楼了，我背着奶奶从四楼下到一楼，翻过冬青篱笆，下个台阶，送到救护车旁。弟弟在一边手足无措，不知道能干些啥，被救护车的医生很叱咤了几句，说他一个大小伙子，为什么让女孩子背老人？其实真的不怪弟弟，这倒是奶奶给他惯出来的毛病。奶奶总爱说我是姐姐，应该让着弟弟，天长日久，弟弟习惯了遇到重活累活都往后捎，见了好吃的都往前站；而我也习惯了凡事逞能往前闯，只为让别人看有多能干。奶奶到底是山东人，更喜欢男孩子的吧，何况弟弟是她看着出生的。

救护车响着笛儿进了安贞医院，立刻有两个年轻的男大夫迎到救护车旁，一看情况马上招呼来担架车推进急诊室。两个大夫都是北京医学院刚刚毕业两三年的大学生，但是判断却极为准确，打眼一看说：这不是肝的病是胆的病，肝的病皮肤不会这么黄，这是胆汁回流到血液中的症状。原来其中一位大夫的姨妈曾经有过和奶奶类似的病症。于是马上安排做B超，那个时候医院B超是要排号预约的，奶奶已经排不起了，急诊大夫知道那天正好是本院医护人员查体，不由分说立刻要求加塞优先保证病人

检查。B超结果马上就出来了，奶奶的胆总管上长了一个瘤子，把胆管堵死了，胆汁不能流进胃里只能回流进肝，造成转氨酶升高，胆汁的颜色随着血液遍布全身，造成皮肤泛黄。医生说肿瘤很可能是恶性的，而肿瘤生长的部位器官众多，几乎不可能切除，目前最危险的是胆汁回流会造成胆汁中毒，足以致命，所以必须尽快手术，给胆管搭一个桥绕过肿瘤部位接到胃里面。但是没有床位，我们只能回家等医院有了床位的通知。

好在安贞医院真的很负责任，住院部推迟了一个预约的慢性阑尾炎开刀手术，给奶奶解决了一张床位。住院的第二天，我去探视，发现奶奶已经被送进特护病房了。原来住院当夜奶奶突发高烧，生命垂危，来不及通知家属，不得不在没有家人签字的情况下，马上送进手术室提前动了手术。那时放疗化疗没有今天这么普遍，手术之后几乎没有任何治疗手段了，医生说，奶奶还有大约半年的存活期。

奶奶的儿子女儿都来了，然后接奶奶回了青岛。

大约就是半年的光景，我正准备去海南岛开一个学术研讨会，母亲告诉我说，奶奶的儿子打电话来，奶奶不行了，医生说大概就是这几天了。母亲问我，你有没有时间代表我们去青岛看看奶奶？我实在想去海南岛，那是我好不容易争取来的，机会难得，何况我此行还肩负着给春节晚会采访录音的重任，一旦换人必须一一交代，很麻烦，所以我抱着侥幸心理，心想或者等我开会回来再去也来得及？在父母的概念里工作历来是高于一切的，所以我一说要出差，父母就无二话了。母亲问弟弟，弟弟更不屑一顾。等我从海南回来，得知奶奶已经故去了，我们家没有一人到场。多年后，多少品尝到了一点人情世故，再想起奶奶，不免隐

隐地抱怨父母，或许你们态度坚决点，我就回去看奶奶了。不过我马上意识到我是在推卸责任，我在逃避内心中的控诉。

今年秋天，离别三十多年后我重回青岛，特意去见了见奶奶的儿子，他都已经退休好几年了。我得知我的记忆有误，奶奶不是诸城人，是胶州人，那里人说话总是在句尾带个“开”音，被人戏称为“胶州开”，不过奶奶到了青岛很快就改变了她的胶州口音，她不认为自己是胶州人。奶奶最终还是被送回老家胶州安葬了，同她一辈子都格格不入的三个姑姐妹葬在了一起。我和奶奶的儿子聊了许久，得知他的岳母居然还健在，已经102岁了，就想奶奶如果活着是否也该是这个岁数？奶奶走的时候刚刚70岁。我看到奶奶的亲孙女，她淡淡地向我点点头就出门忙工作去了，我就想奶奶病故之前她应该已经出生了吧？不知道她对奶奶还有印象吗？我们甚至聊到了奶奶唯一的亲孙子在高中时因为救同学溺水而亡，当时在场的八个男生都认了奶奶的儿子作义父，老人的生活很得这些干儿子的接济。时间已经冲淡了老人的丧子之痛，老夫妻脸上是知足的笑容。我很想问问，奶奶是愿意相信我许给她的未来的吧？奶奶临终前是否想到我和弟弟，是否怨过我和弟弟——她一手一个拉扯大的孩子竟然都不来看她，她盼望我们去吗？她可曾有失望？

我没敢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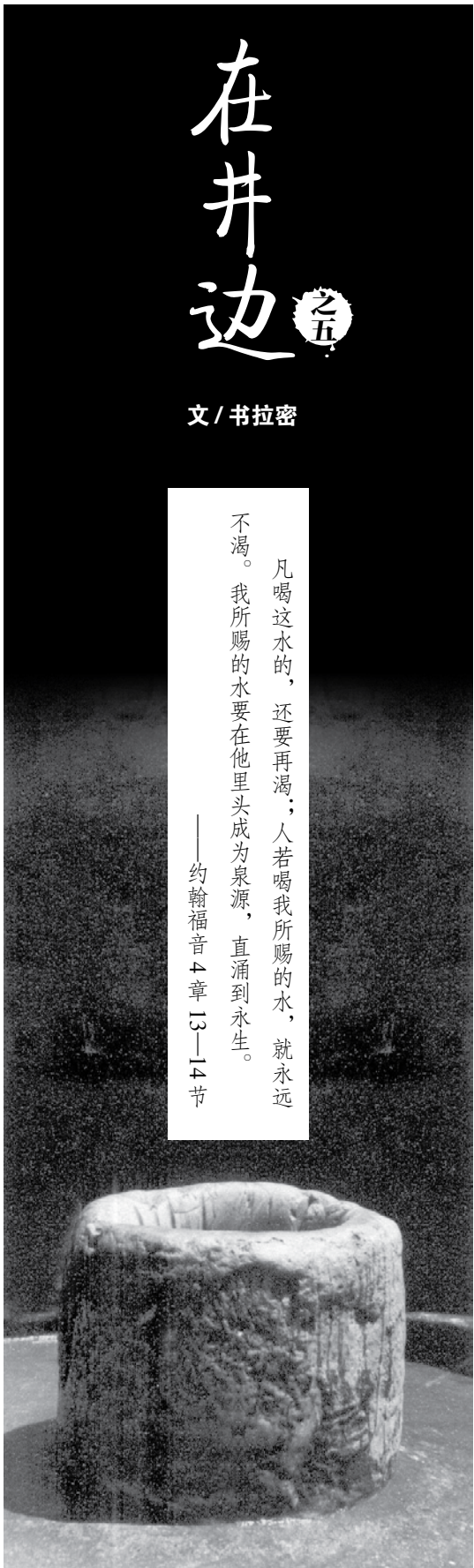
-
- 1 “走资派”是“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的缩语，俗话就是当官的。
 - 2 老三篇是指毛泽东的三篇文章：《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和《愚公移山》。
 - 3 “蓝桥抱柱”说的是书生尾生与姑娘相约在蓝桥下相见，半夜姑娘没来，但洪水突发，尾生守约，抱柱死等，被淹死了。这个故事最早记载在《庄子》里面，春秋世风，略见一斑。

在井边 之五

文 / 书拉密

不渴。凡喝这水的，还要再渴；人若喝我所赐的水，就永远不渴。我所赐的水要在他里头成为泉源，直涌到永生。

——约翰福音 4 章 13—14 节



送走了来家里查经的朋友和邻居，已经是夜里 10 点了。江一虹始终惦记着突然离席的苏茉。临睡前，她特意到苏茉的房门前看了一眼，看见浴室的灯亮着，她犹豫了一下，就回家了，想着明天找时间见她也来得及。

凡克出门前，还叮嘱她把自己的电话转给苏茉。凡克说，没想到会在这儿遇到苏茉，她是他大学时代的同学呢。他说这话的时候，嘴角抹过一点苦笑，那双晶亮亮的眼睛瞬间黯淡了一下，然后，他说，虹姐，下周还邀请她来吧。

江一虹凭直觉认为，凡克与苏茉，不只是大学同学那么简单。但她还是提醒自己，不要总拿信主前的标准来衡量人际关系。对凡克，她始终有一种由衷的尊敬，特别是在萧菲生病期间坚持要娶她为妻的举动。不过，当初，她曾忍不住问凡克：“你是不是以前欠过萧老师什么，想用这种方式来补偿？”

她这么问完，一时感觉有些后悔，这不是她江一虹的风格，她从来不是那种好奇多事、喜欢八卦的女人，但面对那场特殊的婚礼，她还是忍不住在事后向当事人提出这个问题。在她看来，人做任何选择和决定，都是有原因的，有时那个原因是自己明确知晓的，有时则是潜意识的作用。也许，也许，凡克就是出于一种心理补偿，做的这种决定。就像她那么念念不忘那些没有干净水喝的孩子，那么想帮助他们，也是因为，她想找到一种心理平衡——她无法爱上具体的某个人，也无法被某个具体的人爱上，但她可以爱一大群陌生人，也被一大群陌生人爱上。这样衡量时，她认为自己很高尚，也很充实，而且，她得到和付出的爱远比身边的任何人都多都

广大都炫目。

幸好，她现在不这么想了，不把自己那点干瘪、可怜的爱当回事了。

“有你真好！”她安详地躺平自己，将被子拉到胸口，准备着一场饱满的睡眠的到来。总算，可以好好地睡一觉了。总算，不会再睁着眼睛，看着月亮从这边升起，一点一点滑过窗格，落向另一边。总算……还没想完这句话，她就开始了细细的呼吸，慢慢地沉落到一片悠扬的云里，展开、翻卷、又展开……

不知道睡了多久，江一虹感觉似乎有人拍她，便从一个口渴的梦里惊醒，她在黑暗中坐了片刻，看见楼前的路灯已经熄了，显然过了2点。她懵懂着，不知为何会醒来，正想倒下重新睡过去，随便抬起眼睛，透过半透明的窗帘，发现对面的房子里，唯一亮着的，还是浴室的灯。一个冷森森的念头跳进她的脑海，她一下子跳起来，随便披了一件外衣就奔出门去。

深夜的小区，安静到只能听见细弱悠长的虫鸣，在某个幽暗的角落里，一声又一声，惬意地奏响。

江一虹跑出来，才发现脚上穿的是一双软底拖鞋，但已经来不及换了，她软着脚，一路踉踉跄跄，跑到苏茉的房子前，略一迟疑，便大胆地敲起门来。敲门声震动了小区的夜色，虫鸣立时停息，浴室的灯依然亮着，无人应声，也没有人出来开门。

江一虹一反往日的斯文，握紧手指，砰砰地一通乱砸，声音之大，惊醒了不远处一户人家的狗儿，狂吠不止，却仍然没人出来应声。她继续砸门，附近两户人家陆续亮起了灯光。

一个巡夜的保安骑着自行车匆匆赶来，

看见是过中秋节给他们送过月饼和饮料的虹姐，便客气地问她出了什么事。江一虹从来没这么紧张过，她指着窗内那盏一直亮着不祥之光的浴灯，声音干瘪，舌头似乎粘住了上膛，她激动得嗓子微微嘶哑，语无伦次地说：“别管我，不是我，是里面的，可能出事了！”

二

自从在医院送走了萧菲，凡克再不情愿进任何医院的大门。甚至在设计出行路线时，他都会有意无意地选一条绕过医院门口的路。这让他更喜欢坐地铁，而不是公共汽车。

在于牧带领的溪水教会，他慢慢成为重要同工。偶尔会因信徒的需要，到医院探望某位年轻信徒年老的父母，为他们做祷告；偶尔也会被安排主持追思礼拜。所有这些活动，他都忍耐着，在祷告后才能坚持着完成。没有人知道，要求他到医院去探望那些不久于人世的老者，或者做追思礼拜的主持者，对他是怎样的一种压力，会让他想起多少与萧菲一起度过的那些疼痛无助的日子，那些时而生出希望，时而泯灭希望的艰苦时刻，那些与上帝忽近忽远，又爱又怕的时光。

凡克有时会跪在上帝面前祷告整整一天，跪到站不起来。他是在祷告中更深地爱上萧菲的。那样的祷告，起初是因为萧菲对他的质疑。当他通过电话再一次向萧菲求婚时，萧菲表现得非常冷静，和平时大不一样。那时，她的头发都脱落了，像影子一样住在隔离病房里。她当时没说什么，大约过了十分钟，用短信告诉他：“我不情愿你是因为同情我才决定要娶我的。你不做这个决定，从前我会遗憾，但现在不会。真的。我也不情愿，有一天，别人提起你的婚姻状况时，说你是‘丧

偶’。我倒宁愿你一直‘未婚’：)……那个，我们都祷告吧，看他的意思是什么。他不会让我们对自己、对彼此说谎。”

凡克的祷告生活，是从那时才开始的。

那天清晨，按照日常的读经顺序，他打开面前的圣经，翻到新约《希伯来书》第11章，一句一句念着，就读到“这些人都是存着信心死的，并没有得着所应许的，却从远处望见，且欢喜迎接，又承认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一瞬间，他很感动，想起年初去探望一位老牧者。他和于牧、师母走到老牧者的床边，听见他口齿清楚地对他们说：“快了，主快来接我了，接我去过节了！”歇了一口气，他继续说：“那里非常好哪，好得无比！”

他想着老牧者脸上的表情，仿佛孩子等着拆开节日的礼盒那般欢喜，充满期待，不由得笑了。随即听见手机响了一声，是萧菲的短信，她说：“其实，我们不过是客旅。”他读着，眼睛就湿了。他喃喃地对主说：“再给我一点儿时间，再给我一点儿时间，让我把你的女儿打扮成新娘！”

接到江一虹的电话时，凡克还在睡梦中。他没梦见什么，只是睡得不够舒展。突然被电话惊醒，那条压在头下的右手臂很麻很痛，好半天，他都无力举起它。他翻个身，用左手吃力地打开话机，听见虹姐在电话那边说：“凡克，苏莱自杀了。”

凡克有些懵懂，本能地回问道：“你说什么？谁怎么了？”

电话那边说：“苏莱，是苏莱，自杀了，现在往医院送呢！你来吧！”他听着，后背霎时浸出一层冷汗，右手臂也不麻不痛了。他一叠声地说：“好，我去，我就去！”

他跳下床，一边手忙脚乱地把自己穿进衣服里，一边喃喃地对主说：“再给我一点儿

时间，再给我一点儿时间……”

三

江一虹最先冲进了苏莱的浴室，猛地推开滑动门，里面只亮着灯，没有人，没有她想像中的任何可怕景象，这让她一时鼓起来的勇气迅速消失了。当她看见开了一道窄缝的卧室房门，里面透出一片黝黑，她反倒失去了推门的信心。

她回转头，求助地看看闻讯赶过来的几个年轻保安，指指卧室的房门，一句话都说不出。

据保安队长说，他先打开的是客厅的顶灯，后来才推开卧室的房门，后来才打开卧室的顶灯，后来看见一个女人穿着一身雪白的衣服，躺在床上，手腕上红红的一片，橡木地板上汪着一滩血，后来就把120叫来了，后来也把110叫来了，后来把那女的送上救护车，后来警察把现场封了，后来虹姐也跟着120去了。

据保安队长说，他后来给户主查德先生也打电话了，查德先生在电话里骂了一句“这个婊子，想死也不挑个地方”，便把电话挂了。

江一虹本来是打算跟着救护车一起走的，只是当时衣着和拖鞋都不合适，她问清是送到附近某医院，便回家换好衣服，把一叠现金塞进手包，开着车一路猛追，幸好一路上的红灯不多。她一边轰着油门，心里竟然想起那一年，也是夜半，被妹妹江一彩从梦中叫醒，赶到医院去看萧菲最后一眼。那天夜里，风很凉，她开着车，想着从此不会再见到那个光着头、有一双笑咪咪眼睛的女孩子，眼泪就掉了下来。

那不想死的，遭了那么多罪，怎么也活

不下来；这个本来活得好好的，却偏偏要死！前面路口红灯突闪，她恨恨地，一脚下去，本来以为踩住的是刹车，却不知怎么一时糊涂，竟然踩到了油门上，汽车轰地一声直冲过去，所幸前方没有别的车。突然间，一辆灰色卡车从侧面排山倒海一般地疾奔而来，江一虹情急之下，握紧方向盘，大叫一声“耶稣救我！”……只差0.01秒，灰色卡车的方向盘向右微微转了几度，便从江一虹的小汽车后面驰过。

江一虹重新找到了刹车，她慢慢靠路边停下来，惊魂未定。一瞬间，她仿佛明白了一件事——生死之大，不在她的手里。无论她赶也好，不赶也好，若不是那位主的心意，她做不了什么，反倒会把事情做得更糟。

她打开手机，犹豫片刻，还是拨出了一个电话，给凡克。

她不知道为什么在这个时候，会给凡克打电话。按照她从前做事情的方式，她宁肯自己先去处理，然后等时间合适的时候，再打扰别人。但今天，此刻，她却非常相信，凡克不会在意在后半夜三点被她的电话叫醒，凡克和许多她认识的人不同，他知道别人的需要，并愿意付出自己。

听到凡克的声音，她定下神来，感觉有了伙伴，在北京后半夜的空旷中，为着同一个人的安危，一起奔跑。她重新调整驾驶状态，继续向医院的方向行驶。

四

凡克骑上那辆破旧的电动车，努力地掠过胡同深处的重重暗影，奔向路灯明亮的大街。到了街上，他把电动车停靠到一家小超市的门口，跑到马路上打出租车。

总算等来了一辆车，司机警惕地问他去处，他说了医院的名字，司机便放心来，扣下空载表，在夜色里奔驰。

坐到车里，凡克才发现，面对“苏莱自杀了”这样的消息，他竟然没发疯，竟然还能清醒地安排自己先骑电动车再打出租车去医院，如果放在从前，他最先做的，是冲出房门，一路朝医院的方向狂奔……

但他竟然没那么疯狂，是他真的已经像自己以为或者希望的那样，不再爱她了吗？

有一次，他从梦里醒来，看见微弱的晨光印在窗上，不由自主地叹了一口气。萧菲本来睡得很沉，听见这声叹息，就翻过身来，静躺片刻，然后轻轻地问：“梦见她了吗？”

凡克惊讶地说：“你怎么知道？”

萧菲在模糊的光线里笑了一声，显然为自己猜中了他的心思很得意，说：“还爱她吗？”

凡克沉默了几秒，诚实地说：“……不知道。”

萧菲也停顿了几秒，说：“你觉得，从前你对她，是无条件地爱吗？”

凡克马上说：“当然不是，除了上帝，没有人能无条件地爱他人。”

萧菲说：“所以，你也不能要求别人必须接受你的爱。你得允许她有权利爱上别人，不再爱你。也许你并不像自己以为的那么值得她爱。”

凡克得承认，萧菲的这句结论多少还是让他有点儿受伤。他轻咳两声，算是掩饰自己一瞬间的不快。

萧菲把柔软的小手放到他的掌心，声音里含着欢喜说：“不过呢，你值得我爱……这回听着舒服些了吧？”随后，她又咯咯地笑着，补充道：“其实，你的优点挺多的，就是有点

几小心眼，太容易耿耿于怀了，你觉得呢？你这个小小的家伙？”

……

萧菲离开之后，凡克始终无法回到他们的婚床上休息，他保留着萧菲最后一天离开家去医院紧急抢救时，被子、床单和枕头的形状。浅浅的枕窝里残留着萧菲最后的香气。

每一天，每一天，凡克宁肯蜷缩在客厅的小沙发上，枕着一条胳膊睡觉。

小木耳一直在于牧家，由师母带着，和他们的儿女小鸽子一起，在教会自办的溪水小学读书。凡克就更有过简单生活的理由了，他不再需要照顾谁了。

失去萧菲的那些日子，他把所有的时间和精力都投入到教会的服侍中。除了固定时间教人学吉他，每天还安排了大量工作，礼拜一带查经小组，礼拜二参加门徒培训，礼拜三参加祷告小组，礼拜四带领弟兄小组，礼拜五参与同工学习，礼拜六带领诗班排练，主日敬拜……几个月下来，他明显感觉体力不支，但仍咬牙坚持，不肯在任何一个活动上退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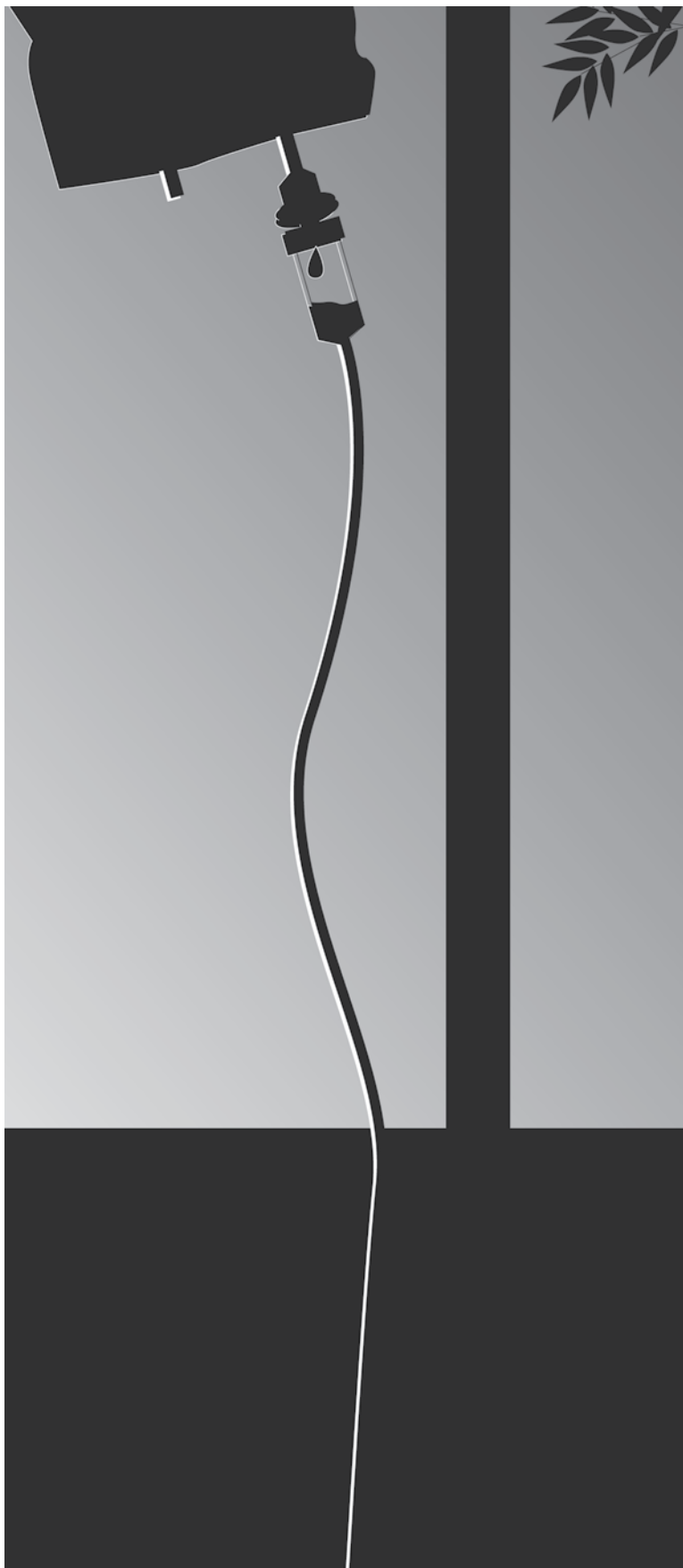
直到有一天，唱诗彩排，他握吉他的手突然抽筋，痛得他大叫。师母听说后，给他发了一句经文：“你们要休息，要知道我是神。”


他给师母回信说：“谢谢！我知道！”

师母也没客气，回信说：“当真知道？”

凡克又看了一眼短信，没再争辩，翌日提出申请，准备陆续退出大部分服侍。他知道，师母没说出来的潜台词，是他在用忙碌掩盖哀伤。结果，除了让自己更加虚弱之外，他的哀伤并未有任何消减，反倒更压抑了。

那天夜里，他终于有勇气重新回到他和萧菲的卧房，趴在双人床上，他把脸伏在萧菲的枕头上，吸着她最后的气息，像孩子一样，





放声大哭，整个心脏肺腑都充满了疼，他那么那么地想念她……

如果能够重新来过，他宁愿一开始就遇到萧菲，没有任何历史牵挂，把最阳光最单纯的那个自己展现给她，哪怕最终得看着她在自己的怀抱里慢慢离开……

五

江一虹第一次相信，医院里那些身穿洁白大褂的人是救死扶伤的天使，理由是，在她还未到达医院，还未交付住院押金之前，白衣天使们就开始抢救苏茉了。

抢救的结果是——幸好发现得及时，不然……她刚要松口气，一位高个白衣天使说，医院血库的A型血浆不够，现在需要有人献血，不然……江一虹倒吸了口冷气，她自己是B型血，肯定不行，现在是凌晨4点，到哪儿去找血源？！

她用手机敲着额头，想起凡克。凡克是O型血。她知道。

与那些表现英雄输血救美人的影视情节不同，凡克无法与苏茉分别躺在急救室的病床上，看着鲜血如何从自己的身体里一滴一滴地流进对面床上苏茉的血管里。他只知道，里面那个35号正在抢救中，现在需要输血。他被单独请到血室，做了常规血型鉴定，回答了诸如是否有遗传疾病或传染病之类的问题，然后就挽起袖子，伸出胳膊，扎紧绑带。一阵麻苏苏的悸动传过全身，没多一会儿，三只透明的袋子就一个接一个地充满了鲜浓温热的深红，一只一只，安静地趴在台子上，等着被运走。

凡克问护士：“够吗？不够再抽点儿！”



戴着浅蓝色口罩的护士看他一眼，说：“你倒是挺舍得，那也不能把你给抽晕啊，再叫几个熟人过来吧！得是正经人，血液没问题的。”

江一虹自告奋勇地跑到急救中心门口，等待于牧和教会的几位弟兄从或远或近的地方赶过来。

凌晨4点多，天光已经大亮。

她双手抱在胸前，出门前过于匆忙，少穿了一件外衣，站在早晨的风里，她略略有些发抖。“为什么？为什么会这样？”她看着大街上慢慢多起来的车辆与行人，这句话不断地在心里闪动。她相信，每个想自杀的人，都是有理由的；只是，她一时无法测度苏茉的理由。她想着那条纤细的手腕上尖锐的刀口，后背凛然而起一股寒意。“你真是够狠！”她在心里对苏茉说。

凡克靠坐在急救室外的长椅上，看见一副担架从外面抬起来，又推进去，上面躺着一个满脸是血的年轻人，另有几个同样年纪的男男女女大声叫嚷着，涌进走廊，又涌出去，有人在四处打电话，似乎在找某个管事的人。在喧嚷之间，他听见有人喊苏茉的名字：“谁是苏茉的家属？苏茉的家属来没来？”

他的大脑瞬间停摆，仿佛呼吸都停止了，他本能地冲到门口，叫道：“是我！我是！”

一位高个子的白衣人对他说：“告诉熟人来献血，来了没有？”

凡克悄悄松了口气，连声说马上就到马

上就到。

白衣人看看他，说：“她这命算是保住了，伤疤可是会留下。你这做家属的，平时对人好点儿，人家能选这条路吗？”

凡克听着，不断地点头说是，说以后一定改……那个，我能进去看一眼吗？

白衣人显然对凡克一脸谦逊的表情有好感，把门微微开道缝，指指里面，说：“两分钟。”

凡克侧着身子，很麻利地钻进那道沉重的门。窗下，苏茉蓬着一头葡萄紫的染发，闭着眼睛，躺在一堆雪白的单子里。床边连着各种透明、半透明的管子，一条深红色的线延伸到她的手臂上，鲜红的血一滴一滴，缓慢地落下。

凡克站在床边，看着苏茉那张苍白的脸，那个他曾经爱过恨过的女孩子，已经是一个妇人的模样了，眼角和嘴角都有了浅浅的细纹。几丝茁壮的白发从葡萄紫的染发中滑出来。那双曾温柔丰腴的手，有青色的静脉凸显，手腕处裹着厚厚的纱布。她躺在那儿，那么憔悴和无助。

凡克看着，看着，鼻腔里一阵酸痛，他深吸一口气，侧过脸，朝向窗外，似乎他想求助的那位在那里，他喃喃地说：“再给我一点儿时间，再给我一点时间，让她成为你的女儿……”

2012年8月22日初稿

2013年10月22日终稿

丧钟为谁而鸣

文 / 约翰·多恩 译 / 林和生

没有人是与世隔绝的孤岛，
每个人都是大地的一部分；
如果海流冲走一团泥土，
大陆就失去了一块，
如同失去一个海岬，
如同朋友或自己失去家园；
任何人的死都让我受损，因为我与人类息息相关；
因此，别去打听钟声为谁鸣响，
它为你鸣响。

No man is an island,
entire of itself;
every man is a piece of the continent,
a part of the main;
if a clod be washed away by the sea,
Europe is the less,
as well as if a promontory were,
as well as if a manor of thy friend's or of thine own were:
any man's death diminishes me,
because I am involved in mankind,
and therefore,
never send to know for whom the bell tolls;
it tolls for thee.

引自：《丧钟为谁而鸣》（林和生译，新星出版社，2009年）





摩西晓谕以色列人，他们的首领就把杖交给他，按着支派，每首领一根，共有十二根。亚伦的杖也在其中。摩西就把杖存在法柜的帐幕内，在耶和华面前。第二天，摩西进法柜的帐幕去。谁知，利未族亚伦的杖已经发了芽，生了花苞，开了花，结了熟杏。

民 17 : 6—8



你们无论什么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门徒。

路 14 : 33

